

希伯來書註解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綜合靈訓要義	

希伯來書提要

壹、作者

本書作者是誰，因全書始終並未題及其名字，故乃為逾千年仍未解之謎，古今解經家意見紛紜，莫衷一是。今試歸納各派主要論據，正反(肯定與否定)兩面併列，供讀者參考：

(一)保羅說

1.正面肯定的論據：

(1)此說源自亞力山大教父革利勉的寫作，東方教會一直毫無疑問的接受本書為保羅所寫，至於西方教會則是到第四紀才因耶柔米、奧古斯丁的認定而接受。近代對此說最著名的支持者包括司克福、達秘等人。

(2)書內確有一些保羅的詞彙和語氣，例如『義人必因信得生』(十38)是保羅喜歡引用的話(羅一17；加三11)；又如本書所論的列祖、應許、律法、諸約等，正合乎保羅在羅九4~5所提的。

(3)本書的內容與《加拉太書》極其相似，教義與保羅其他書信也完全吻合，並且也很符合保羅對猶太人極重的負擔。

(4)『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十三23)，表明作者乃是親近提摩太的長輩同工(參提前一2；提後一2)。

(5)本書作者請求信徒為他代禱(十三18~19)，而在新約書信的作者中，保羅是惟一請信徒為他禱告的使徒(羅十五30~32；弗六19~20；西四3；帖前五25；門22)。

(6)書末的問安和祝福(十三24~25)與其他保羅書信的結尾相似(羅十五33~十六24；林前十六19~24；林後十三13~14；加六18；弗六23~24；腓四21~23；西四10~18；帖前五26~28；帖後三16~18)。

(7)本書中所用『我們所說』(二5)、『我們所講』(八1)表明作者是代表一個同工團說話，這種情形惟獨在保羅書信中出现。

(8)外證包括初期教父、希臘正典名單、拉丁正典名單、一些古抄本、英王欽定本等，標明『使

徒保羅達希伯來人書』達一千二百年之久(主後400至1600年)。

2.反面否定的論據：

- (1)本書作者從始至終沒有表明或運用使徒的權柄，而內中『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二3)一句，表示作者未曾親自從主領受啟示，可見本書非保羅所寫(參加一12)。
- (2)書內有很多舊約經文出自七十士譯本，非保羅慣用的瑣拉本。
- (3)本書的文字體裁，與保羅慣常的風格不同。
- (4)本書沒有具名，這與保羅其他書信慣常的作法不同。
- (5)保羅是外邦使徒，極力提倡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同歸於一；但本書專提猶太人的救恩，完全不提外邦教會，似乎和保羅的宗旨不符。

(二)巴拿巴說

1.正面肯定的論據：

- (1)此說最早為教父特土良所提倡。
- (2)巴拿巴為利未人(徒四36)，他對舊約的利未體系必然相當清楚；他又曾為保羅的同工，對保羅的神學教義耳熟能詳，所以能寫出本書。
- (3)『弟兄們，我略略寫信給你們，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十三22)，語氣符合巴拿巴的恩賜——『勸慰子』(參徒四36)。
- (4)外證為《巴拿巴書信》(古抄本Codex Claremontanus)。

2.反面否定的論據：

- (1)作為外證的《巴拿巴書信》，有些地方與本書論證不符。
- (2)巴拿巴不像是與提摩太有親密同工關係的一位。

(三)亞波羅說

1.正面肯定的論據：

- (1)此說最鼎力支持者為馬丁路德，近代有名的支持者為亨利阿爾福德。
- (2)路加在《使徒行傳》稱他(亞波羅)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舊約)聖經』(徒十八24)，因此他有資格寫本書。
- (3)本書內含有一些『亞力山大哲學思想』，而亞波羅正是出身於亞力山大的聖經學者(徒十八24)。
- (4)亞波羅在事奉主初期，曾經受過保羅同工百基拉、亞居拉的成全，後來更被保羅自己認定是他的同工(林前一12；三4~6，22；十六12；多三13)，因此他有資格寫這本與保羅神學思想相近的書信。

2.反面否定的論據：

- (1)在教會歷史上，從來沒有給我們留下任何有關亞波羅的傳聞，直到第十六世紀才被馬丁路德提出來。
- (2)亞波羅和提摩太似乎從未有過同工關係。

(四)路加說

1.正面肯定的論據：

(1)最著名的支持者為加爾文。
(2)本書內精湛優美的希臘文體裁，與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在文法上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3)『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二3)，表示作者正像路加這樣非直接跟從主的人，卻從使徒學習了基督救恩的道理。

2.反面否定的論據：

(1)路加是外邦人，不太可能以猶太人為專門寫信的對象。
(2)路加或有可能擔任保羅口述的執筆書寫者(如羅十六22『代筆的德丟』)，但不太可能自己成為說教者。

(五)其他說

- 1.有些人主張百居拉和亞基拉是本書的作者(參徒十八26)。
- 2.也有些人主張本書為羅馬的革利勉(96A.D.)所寫。
- 3.另有些人提及本書的作者可能為使徒彼得，或是執事腓利，或是西拉、馬可、以巴弗等人。
- 4.上述各種說法並沒有充足且有利的內證與外證，僅能把它們當作姑且參考的資料。

其實，作者既然受聖靈的感動而自我隱名埋姓，相信必有其用意；因為像這樣一本專門高舉耶穌基督的書信，作者是誰，並不重要。所以我們不必勉強斷定是誰寫的，而把注意力集中在主自己身上。無論本書的作者是誰，反正都是神『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一2)的。

貳、寫作時地

本書的**成書日期**，根據外證和書中的內證推測如下：

(一)羅馬的革利免(主後95年)曾引用本書，這是第一世紀的時候。且本書中提到『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十三23)，故本書必不是在第二世紀才寫成的。

(二)本書中多次提到聖殿獻祭等禮儀，所用動詞均為現在式(五1~3；七27；八3~5；九6~9；十1~2，8，11；十三10~11)，表示當時聖殿還在，祭司仍在供職，故此本書成書日期必不遲於主後七十年(聖殿被毀之年)。

(三)書中表明接受本書信的人們已經信主多年(五12)，他們並且曾經受過許多苦難(十32~37；十二4~5)，故本書成書日期必不太早。

(四)書中暗示有些傳神之道給他們的人已經為主殉道(十三7)，且提摩太被囚獲釋(十三23)；這兩件事極可能與該撒尼羅逼迫信徒有關(64~68A.D.)，故本書成書日期必不早於主後六十四年。

(五)綜合上述論據，本書極可能是在主後六十五至六十九年間寫成的。

至於**寫書地點**，可從書中『從義大利來的人問你們安』(十三24)一句，推測出：

(一)本書是在境外義大利人集居之地(如哥林多、以弗所等地)所寫。

(二)按原文，『從義大利來的人(They from Italy)』也可譯成『義大利人(They of Italy)』，如此，則本書

是在義大利境內，很可能就是在羅馬寫成的。

參、本書受者

(一)本書的受者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七 4)，並且『列祖』一詞(一 1)表明他們是猶太人信徒，不但熟悉舊約以色列人信心的先祖(十一 24~34)，且也熟悉舊約律法及禮儀(七 4~十 8)。

(二)這些猶太人信徒，不但認識本書的作者，也認識提摩太(十三 23)。他們沒有親自聽過主耶穌的道理教訓，乃是別人傳講給他們的(二 3)。他們信主已有一段相當的年日，但在真道上卻未長大成人(五 11~12)。不過，他們並沒有離棄信仰(六 6~10)。他們曾經為主受過苦，有心走主道路(十 32, 36)；並且抵擋罪惡，卻未到流血的地步(十二 4)。

(三)有些古抄本標明受者為『希伯來人』，字義是『過河的人』；亞伯拉罕是第一個渡過大河的人，他從米所波大米渡過伯拉大河，搬到巴勒斯坦地(參徒七 2~4)，故他是第一個希伯來人(參創十四 13)。猶太人自古即被稱為希伯來人(創卅九 14；出二 6)，他們也喜歡自稱希伯來人(創四十 15；腓三 5)。

(四)我們基督徒乃是屬靈的希伯來人，所以我們應當把本書的教訓應用在自己身上。

肆、寫本書的動機

(一)當時的希伯來信徒正面臨信仰兩大危機：外有羅馬政權的逼迫，要他們放棄對基督的信仰；內有猶太主義者的勸誘，要他們回到舊約律法底下。

(二)而這些希伯來信徒的屬靈光景，也確實深受外在惡劣環境的影響，他們對所聽見的道理並不覺得寶貴(二 1)，沒有勇氣為真道站住(三 6)，信心開始動搖(三 14)，對神的應許不能全心信從(四 1, 11)；他們中間有些人似乎疲倦灰心(十二 3, 12)，甚至停止聚會(十 25)，不顧那些曾經引導他們之人的信心榜樣(十三 7)，正瀕臨被異端教訓勾引了去的危險(十三 9)。

(三)因此本書的首要目的，乃是為著勸勉希伯來信徒(十三 22)，堅固其信心，不致輕易動搖。本書特別從下列幾方面加以勸勉：

- 1.使他們對信仰的對象——基督——有正確且深入的認識；祂超越過猶太教的一切人、事、物，包括天使、摩西、亞倫、律法、禮儀、祭司和祭物等。
- 2.使他們對信仰的內容——新約——有重新的體認；它乃是更美之約，是舊約所無法與之倫比的。
- 3.使他們對信仰的前輩——信心見證人——有所思想和效法；他們都在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
- 4.使他們對信仰的結局——盼望——有所嚮往和警戒；我們若要得著天上更美的家鄉，便須輕看地上世俗的引誘和苦楚。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引用舊約經文、事蹟、教訓特別豐富，可說是一本『舊約要道註解書』。我們若要明白舊約的真理，宜以本書為入門，按照其解經原則，正確地發掘舊約中許多有益我們靈性的寶藏。

本書所闡明的真理，也正適合今日教會的需要。和當時的希伯來信徒一樣，今日的教會也正面對著兩大屬靈危機：外有撒但假借人手的迫害，內有異端邪說的勾引，令許多信徒冷淡灰心、軟弱退後，甚至有人跌倒，轉去隨從各樣的異端。我們真需要從本書的信息，得到鼓勵，存心忍耐，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陸、主旨要義

全書的主題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祂『超越』過天使和舊約一切偉大人物，而祂所成就的新約也比舊約『更美』，我們這些處在新約時代的信徒，在祂裏面得以藉著『更美』的祭物，進到『更美』的至聖所，來到神面前。因此，我們應當持定信心、盼望和愛心，在這多難的世代中，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到了時候，就得有分於天上那『更美』的家鄉。

柒、本書的特點

(一)本書引用舊約聖經相當多，直接引用達三十九次，且每一章都有引用；而間接引用的次數更高達二百十九次。可見，本書是以舊約為根據的一本證道集，是以凡不熟諳舊約聖經的人，便會覺得本書隱晦難懂。

(二)本書的文學體裁相當特殊，開頭像散文，過程像講章，而結尾像書信。本書的希臘文筆風格精湛優美，論證繁博精闢，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文學傑作。

(三)本書在論證之際，中間穿插了至少五段勸勉的話，用意在於使讀者學以致用、知行合一。明白了真理之後，便須付諸實行；否則，恐會招來神更嚴厲的對付。

(四)本書是一本含有許多嚴肅警戒的書信，包括：

- 1.若不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會隨流失去(二 1~4)。
- 2.若存著不信的惡心，以致心裏剛硬，就會惹神發怒(三 7~19)。
- 3.若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就不得進入神的安息(四 1~13)。
- 4.若不竭力追求長進，就不會長大成人(五 11~六 3)。
- 5.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重新懊悔(六 4~8)。
- 6.若是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十 26~31)。
- 7.若是退後，神心裏就不喜歡(十 32~39)。
- 8.若是棄絕那從天上的警戒，就不能逃罪；因為神乃是烈火(十二 14~29)。

(五)本書是一本『神無上啟示』或『神更美啟示』的書信。這個神無上的啟示就是耶穌基督自己；祂不但勝過今世一切人物，祂也勝過天使和聖經中一切屬靈偉人、儀文和規條。唯有賞識並高舉祂，

才能粉碎我們心目中所以為最好的一切人、事、物。

(六)本書又是一本『大祭司耶穌基督』或『在天上活著盡職之基督』的書信。祂已經升入高天，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又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來到祂施恩的寶座前，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七)本書是一本『屬神的名人堂(Hall of Fame)』的書信，裏面羅列了許多信心偉人(十一 1~40)。

(八)本書裏面充滿了各種對比，例如：

- 1.眾先知與祂兒子的對比(一 1~2)。
- 2.古時與這末世的對比(一 1~2)。
- 3.神兒子與天使的對比(一 4~14)。
- 4.天地要改變與祂永不改變的對比(一 12)。
- 5.摩西與基督的對比(三 1~6)。
- 6.斷不可進入與竭力進入的對比(三 7~四 11)。
- 7.大祭司亞倫與基督作大祭司的對比(五 1~10)。
- 8.每日獻祭與只一次獻上的對比(七 27)。
- 9.外面的律法與裏面的律法、舊約與新約的對比(八 10~11)。
- 10.牛羊的血與祂的血的對比(九 11~28)。
- 11.將來美事的影兒與本物的真像的對比(十 1~14)。
- 12.亞伯所獻與該隱所獻的對比(十一 4)。
- 13.耶穌的血所說與亞伯的血所說的對比(十二 24)。
- 14.會被震動與不能震動的對比(十二 27~28)。
- 15.幔內與營外的對比(十 19~20；十三 10~13)。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一)本書內遍佈舊約背景，如宗教、禮儀、神學、詞彙，與舊約的《利未記》極為接近。本書的信息與舊約五經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五經中的《利未記》。《利未記》是論及預表中的救恩，而本書所論，是《利未記》所預表救恩的實際；實體如何比影兒更美且完全，本書也比《利未記》更超越。所以本書又被解經者稱為新約的《利未記》。

(二)有人稱《希伯來書》為『第五福音書』，前四本福音書描寫基督在地上的作為，《希伯來書》則描寫基督在天上所作的——基督升天為信徒之大祭司，現今在『天上的至聖所』中，每日為信徒祈求(七 25；羅八 34)。

(三)本書的信息與《羅馬書》及《加拉太書》有共同的重要原則，因為這三本書論及主的救恩，都是以哈二 4『惟義人因信得生』為基礎。但三卷書的著重點不同：《羅馬書》注重『義人』二字，說明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被稱義；《加拉太書》注重『得生』二字，解釋人得救不是憑行為入門，也不是憑行為成全，乃因領受神兒子的生命；本書卻注重『因信』二字，列舉舊約信心的偉人，證明信心乃是

使人蒙神喜悅的『明證』(來十一 5, 6)。《羅馬書》啟示基督徒信心的『必須性』，《加拉太書》啟示基督徒信心的『基要性』，《希伯來書》則啟示基督徒信心的『超越性』。

玖、鑰節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四 14)

「凡是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七 25)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十 19~22)

「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十三 13)

拾、鑰字

「更美」、「超過」、「強過」、「大的」(一 4；六 9；七 7, 19, 22；八 6, 6；九 23；十 34；十一 16, 35, 40；十二 24)

「信心」(四 2；六 1, 12；十 22, 38, 39；十一 1, 3, 4, 5, 6, 7, 7, 8, 9, 11, 13, 17,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0, 31, 33, 39；十二 2；十三 7)

「大祭司」(二 17；三 1；四 14, 15；五 1, 5, 10；六 20；七 26, 27, 28；八 1, 3；九 7, 11, 25；十 12；十三 11)

「永遠」、「永永遠遠」(一 2, 8, 8；五 6, 9；六 2, 5, 20；七 17, 21, 24, 28；九 12, 14, 15, 26；十一 3, ；十三 8, 21, 21)

「完全」、「全備」、「成全」(二 10；五 9；七 19, 28；九 9；十 1, 14；十一 40；十二 23)

「一次」(七 27；九 7, 12, 26, 28；十 10, 12, 14；十二 26, 27)

拾壹、內容大綱

主題：基督超越過一切，所以我們應當就了祂去，靠祂持守信望愛

一、基督超越過一切(一 1~十 39)

1. 祂的工作超越過一切(一 1~3)

2. 祂超越過天使(一 4~二 18)

(1) 祂是神的兒子，名字和身位超越過天使(一 4~18)

插入的勸勉之一：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二 1~4)

(2)祂是人子，所成就的超越過天使(二 5~18)

3.祂治理神的家，超越過摩西(三 1~6)

插入的勸勉之二：當竭力進入神的安息(三 7~四 13)

4.祂為大祭司，超越過亞倫(四 14~七 28)

(1)祂作大祭司，乃在乎那使祂從死裏復活並升天的神(四 14~五 10)

插入的勸勉之三：當竭力長進達到完全的地步(五 11~六 20)

(2)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和樣式，永遠作大祭司(七 1~28)

5.祂所成就的新約超越過舊約(八 1~十 18)

(1)因新約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有祂作中保，故是更美之約(八 1~13)

(2)因新約是用更美的祭物和血獻的，故具有永遠除罪的功效(九 1~十 18)

插入的勸勉之四：當堅守信望愛，不可故意犯罪(十 19~39)

二、信望愛的榜樣、警戒和勸勉(十一 1~十三 6)

1.信心的定義和榜樣(十一 1~40)

(1)信心的定義(十一 1)

(2)信心的見證人(十一 2~40)

2.盼望的勸勉和警戒(十二 1~17)

(1)當存心忍耐，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十二 1~4)

(2)當忍受父神的管教，必要結出平安的果子(十二 5~13)

(3)要謹慎，避免以掃的錯誤(十二 14~17)

插入的勸勉之五：當為那不能震動的國，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十二 18~29)

3.愛心的勸勉(十三 1~17)

三、結束的話(十三 18~25)

1.請求代禱(十三 18~19)

2.祝福(十三 20~21)

3.預告(十三 22~23)

4.問安和祝福(十三 24~25)

希伯來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是神子，比眾先知和天使更美】

一、神的兒子比眾先知更美(1~3 節)

1.藉眾先知：在古時多次多方曉諭列祖(1 節)

2.藉祂兒子：在這末世曉諭我們(2節上)

3.神兒子的位分、職分和本質(2節下~3節)

二、神的兒子比天使更美(4~14節)

1.名字——祂所承受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貴(4節)

2.身分——祂是神的兒子；天使不過是使者、僕役(5~7節)

3.權柄和性情——神悅納祂勝過一切(8~9節)

4.工作和存續——天地是祂造的，祂要永遠長存(10~12節)

5.與救恩的關係——祂是救恩的成就者；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13~14節)

貳、逐節詳解

【來一1】「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

〔原文字義〕「先知」代言者，預言者，申言者；「多次」許多部分，許多階段，許多次數；「多方」許多方法，許多款式；「曉諭」說話，發言(過去完成時式)。

〔文意註解〕「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古時』指基督尚未道成肉身之前，即舊約時代；『先知』指為神說話、將神自己和祂的心意啟示給的人；『眾先知』指舊約的眾先知；『藉著眾先知』原文『在眾先知裏』，意指神的靈在眾先知裏面感動、啟示。

「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多次多方』指在不同的時間，零碎且局部地用許多不同的方式，如各種豫言、豫表、異象、異夢等，發表出來；『曉諭』就是神對人說話；『列祖』指神的選民——猶太人歷代祖宗，與二節的『我們』成對比。

本節是說，神在舊約時代乃是透過屬神之人的品格和話語，陸陸續續、片片段段地向人說話，將祂自己和心意零零碎碎地表達出來。

〔話中之光〕(一)神乃是說話的神，祂藉著向人說話，將祂自己和祂的心意啟示給人，使我們認識祂的所是、所有和所作。

(二)神是啟示的神；神藉著啟示，才能與人交通往來。而神需要依靠媒介來傳達祂的啟示，也就是說，神需要一班人作祂的媒介。

(三)神是『藉著眾先知』向人說話，所以我們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即合乎正道的)才要持守(帖前五 20~21)。

(四)『眾先知』這詞說出任何一個先知不能代表神完整的啟示，每一個先知只能為神說某一局部或片面的話語，所以我們不可高舉任何神的僕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

(五)我們要羨慕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但必須自己先從神得了啟示和感動，才能為神說話、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29~31)。

(六)我們若要認識神，必須透過神所已經說過的話，來仰望並得著神應時的話語。因此我們要把神在聖經上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七)不要忽略聖經，因為聖經都是神的默示(提後三 16 原文)；也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 20)。

(八)神在舊約裏所啟示的話，乃是『多次多方』的，意即各處舊約聖經上的話，都是局部的、片面的啟示，我們不能單憑某處的話，確立一項完備的真理(參彼後一 20『私意』或作『它自己，它本身』)。

(九)舊約聖經的啟示是零碎、斷續的，缺乏完整性和終極性。

【來一 2】「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

〔原文直譯〕就在這些日期的末後，藉著(一個)兒子向我們說話；已經立祂(這兒子)為萬有的承繼者，也曾藉著祂造作了諸世代。」

〔原文字義〕「末世」那些日子之末；「曉諭」說話，發言(過去時式)。

〔文意註解〕「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末世』指新約時代，或稱恩典時代，就是從耶穌基督首次降臨到祂第二次再來的這一段時間，又稱『末後的日子』(徒二 17)；『祂兒子』指耶穌基督，祂是那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神表明出來(約一 18)；『我們』指新約時代的信徒。

全句表明神在今天乃是透過祂兒子耶穌基督向我們說話，我們惟有藉著祂才能得著神的話、明白神的心意。

「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立』意指設立，表示這一行動乃完全出於父神；『承受萬有的』原文是『萬有的後嗣』，意指合法承受萬有的人，凡父神所有和所作的一切，都歸祂所有(約十六 15)。

本句話表明耶穌基督乃是神永遠旨意的中心和歸結，宇宙萬物存在的意義和目的都是為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諸世界』原文作『諸世代』(複數)，乃猶太人慣用語，意指在不同時間裏所顯現的宇宙，故中文繙作諸世界，與前句的『萬有』成對偶，可以彼此換稱——萬有亦即諸世界，諸世界亦即萬有。

本句話表明宇宙萬物乃是神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創造的。

二、三兩節說出基督和萬有的三種關係：(1)已過，祂是萬有的創造者(參 10 節；約一 3；西一 16；林前八 6)；(2)現在，祂是萬有的維持者；(3)將來，祂是萬有的承受者(參羅十一 36)。

〔話中之光〕(一)新舊兩約雖然都是根據神的曉諭，但因曉諭的方法不同，所以它們的價值也不同。

(二)新約是在舊約裏面隱藏，舊約是在新約裏面得著彰顯。從前神不過片片段段地說了一點的話(參 1 節)，但是今天，凡是祂所要我們知道的，在祂兒子裏頭都完全地啟示出來了。

(三)神既是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所以我們聽話的對象應當不是人、事或物，而該從任何人事物(包括傳道人、聖經、環境等)中聽出基督的話。

(四)我們信徒無論是讀舊約或新約，都必須讀出聖經裏面的基督，藉著接觸聖經裏面的基督，而得著生命的供應(參約五 39~40)。

(五)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要緊的，我們必須將一切客觀的、字句的話，藉著心靈和誠實的敬拜與領受(參約四 23~24)，轉為主觀的、應時的話，才與我們有益。

(六)我們若要有分於神一切的豐富，並不在乎明白道理和知識，乃在於摸著、認識並活出這位內住的基督，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

(七)『神…曉諭我們』，可見神以人為曉諭的對象，神樂意與我們人有所交通，所以我們應當珍視

這個寶貴的地位。

(八)神『立祂為承受萬有的』，意指基督乃是神一切心意和作為的中心。我們有了祂，一切才有意義；沒有祂，一切就都是虛空。

(九)宇宙萬有乃是藉著基督創造的，基督是一切事物的來源。我們有了祂，就有一切；失去祂，就失去一切。

【來一 3】「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原文字義〕「榮耀」榮光，被看見，看似；「光輝」出自光源的光線，內蘊之光；「本體」本質，實體；「真像」印鑑，印象，印記，雕刻；「命令」話(原文是 rhema，是即時的話)；「托住」帶著，拿來，背負。

〔文意註解〕「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榮耀』在聖經裏用來形容神的顯現(參徒七 2)；『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指祂就是神本性的彰顯。

「是神本體的真像，」『真像』原文指圖章所顯在物體上的印記，和圖章一模一樣；『本體的真像』指祂就是神本質的顯現，人看見祂，就是看見了神(參約十四 9；西一 15)。

「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權能的命令』指祂所說的話帶著權柄和大能；『托住萬有』指維持、支撐並推動萬有(參西一 17)。

「祂洗淨了人的罪，」原文是『祂作完洗淨罪的事』，作完是一次作完永遠有效的意思。『洗淨』乃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參來九 14)；『罪』原文為複數，指罪行。

「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坐』是一種安息、享受、等待的姿態，表明祂的救贖工作已經完成，等候神使祂的仇敵作祂的腳凳(參 13 節；十 13)；『高天』指神所住的『第三層天』(參林後十二 2)；『至大者』指神自己(多二 13；來八 1)；『右邊』代表尊榮和掌權(參王上二 19；詩一百一十 1；徒二 25，34~35)。

〔話中之光〕(一)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5)，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所以祂在地上所彰顯的聖潔、謙卑、公義和智慧等美德，都是神至善的本質。

(二)主耶穌是神本質所印出來的相，是那看不見之神的發表。我們越認識祂，也就越認識神；人不能在基督之外，尋得認識神的道路。

(三)所有的星球都虛懸在太空中，依一定的軌道運行，有條不紊，表面上是由於『萬有引力』的作用，實際上是神兒子的『話』使然。

(四)主的話大有能力，凡在信心裏取用主話的人，都能享受祂話中的能力(參路一 37)。

(五)我們信主以前所有的罪污都已經被洗淨了，神不再記念我們從前的罪愆和過犯(來十 17)。

(六)我們信主以後的罪過，仍須認罪，就必蒙神赦免並洗淨(約壹一 7，9)。

(七)主救贖的大工已經『成了』(約十九 30)，並沒有留下甚麼需要成全的，所以祂安坐在天；我們也當與祂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八)基督坐在天上，並非無所事事，祂乃是在天上顧念所有屬祂的人，體恤我們的軟弱，所以我

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4~16)。

(九)基督現今在天上作更美之約的中保(來八 1, 6)；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來七 22, 25)。

【來一 4】「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

〔原文字義〕「更尊貴」不同；「超過」超值，更美，更高。

〔背景註解〕「遠超過天使，」猶太人對天使極為崇敬，因為他們認為：(1)在萬物還沒有被造之前，就已經有了天使(伯卅八 4~7)；(2)天使的能力遠超過世人(彼後二 11)；(3)天使不會死亡(路二十 36)；(4)天使是靈，卻又能隨意藉體顯現(來十三 2)；(5)天使侍立在神面前(但七 10)；(6)神藉天使將律法傳給猶太人(徒七 51~53；加三 19)；(7)神常藉天使傳達信息給世人(路一 26；徒廿七 23)。

〔文意註解〕「祂所承受的名，」『承受的名』指『神的兒子』這名(參 2, 5 節)，這在本章以下各節有充分的說明；猶太人非常重視名字，在聖經裏名字常代表一個人的為人和所是(參撒廿五 25)。

「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天使的名』就是天使或使者，意指神的僕役(參 5~7 節)；兒子當然比僕人更尊貴。

「就遠超過天使，」這是就著名分和身位方面的比較；『神的兒子』乃是神自己的顯出，具無限的神能，配承受一切(參 2~3 節)，而『天使』不過是服役的靈(參 14 節)，不能與神的兒子相提並論。

〔話中之光〕(一)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二)主耶穌基督這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11)，我們都當屈膝，一同高舉這名。

(三)對於一切求告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我們的(林前一 2 原文無『主』字)，意即祂以祂自己賞賜、厚待一切求告祂名的人(羅十 12)，使我們得享這名的實際。

(四)天使和我們信徒都是同作神僕人的，所以我們不可敬拜天使，我們要單單敬拜神(啟廿二 8~9)。

(五)雖然血肉之體的人，在能力上比天使小(參來二 6~7)，但我們信徒在身位上比天使大(參 14 節)，我們將來還要審判天使(林前六 3)，故敬拜天使乃是錯誤的，反而會被奪去獎賞(西二 18)。

(六)我們新約的信徒，連天使都不可敬拜，更何況那些在肉身中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來二 6~7)，無論他們是多麼的屬靈，是多麼的值得受人尊重，也決不可毫無保留的高抬和順從。

【來一 5】「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文意註解〕「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又指著哪一個說，」這是反面的話，意思是說神從來不曾對任何一個天使說過如下的話。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本句引自《詩篇》二篇七節，特別用來表明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徒十三 33)。祂的死，是為洗淨的我們的罪過；祂的復活，是表明神已經悅納並承認了祂死的功績，使相信祂的人都得著了神稱義的憑據(參羅四 25)。

『你是我的兒子』意指不僅承認彼此之間的生命關係，並且還含有立定子嗣的意思。前者表

示凡父神『所是』的一切，都已經藏在基督裏面(西二 8~9)，因此祂乃是父神的彰顯(約一 18)；後者表示基督有資格合法地承受父神『所有』的一切(參 2 節；約三 35；十三 3)。

『我今日生你』意指基督藉著神的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手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父神因此欣然在宇宙間宣告並確認其兒子身分，委以相應的職任。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本句引自《撒母耳記下》七章十四節，表明主耶穌已蒙神悅納(參林後六 17~18)，確立了彼此之間『父子』的關係：(1)凡基督『所是』的，都是源出自父神；(2)凡基督『所有』的，都是承接自父神；(3)凡基督『所作』的，都是奉行父神意旨。

〔話中之光〕(一)基督藉著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如今神的生命是在神的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1~12)。

(二)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0, 22)；我們並不是只在今生有指望的人(參林前十五 19；帖前四 13)，所以應當挺身昂首，迎接祂的再來(路廿一 28)。

(三)對於那些離開世俗，分別歸神為聖的人們，全能的神也說：『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林後六 17~18)；但願我們都能把握住這個寶貴的應許，藉著過分別為聖的生活，享受神全備的供應。

【來一 6】「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譯：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祂。』」

〔原文直譯〕「再者，神把長子帶到世上來的時候，…」

〔原文字義〕「世上」居人之地。

〔文意註解〕「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本節間接引自《詩篇》九十七篇七節，暗示耶穌基督就是猶太人所等候的彌賽亞，而該首詩不是描述祂的降生，乃是豫指祂的再來。

『長子』乃是主耶穌死而復活之後的身分，祂原為神的獨生子(約一 18)，但因著祂死而復活的功效，所有相信祂的人，也都成為神的兒子(約二十 17)，故此改稱祂為長子(羅八 29)；『長子』在此處也含具有超越的地位的意義，祂不僅是舊造的『首生者』(西一 15)，祂也是新造的首生者(西一 18)，祂配在凡事上居首位。

『世上』指人類生存的環境，就是世界。

本句話是說到基督再來到地上的時候，祂是以神長子的身分降臨。那時，祂要提接神的眾子，在天上組成『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參來十二 23)。

「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祂，」『都要』是將來式動詞，故不是指主耶穌降生時天使的敬拜(路二 9~14)，也不是指祂復活時天使的敬拜，乃是指祂將來再臨時天使的敬拜(詩九十七 7)。

〔話中之光〕(一)祂是長子，還要再來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 10)，我們今天應當遵祂而行(西二 6)，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

(二)我們對主的敬拜，源自對主超卓的身分有所看見和認識；凡真正認識主的偉大的人，莫不俯伏並獻上真實的敬拜(參太二 11；約二十 27~29)。

(三)凡認識基督就是全能的神而敬拜祂的，就要藉著祂的全能而成就神的工作。

【來一7】「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

〔原文直譯〕「論到使者，祂說，那位(神)使祂的使者們如風(或作靈)，使祂的僕役們如火燄。」

〔原文字義〕「風」靈，氣。

〔文意註解〕「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為使者，」本節引自《詩篇》一百零四篇四節。『風』字含示二意：(1)天使不過是一種受造之物，不能與創造的主相提並論；(2)天使之行動有如風一般的迅捷、來去無蹤。

「以火焰為僕役，」『火焰』重在指天使的職司乃是受命執行神的判決(賽六十六 15~16)，也受命保護屬神的人(王下六 17)。

〔話中之光〕(一)風與火焰雖然在執行任務時威力可畏，但都受神的管制；我們作神的僕人，應當絕對順服神的命令，不可任意而為。

(二)服事主的人，要如同風一般的迅捷、有力，又如火燄一般的光明、照耀。

(三)主的僕人也應當像風一樣的來去無蹤，不為自己留下名聲、地位，又像火焰一樣的熾熱，靈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來一8】「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

〔文意註解〕「論到子卻說，神阿，」這話表明子就是神。

「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本句引自《詩篇》四十五篇六節；『你』指神的兒子；『寶座』代表王權；『永永遠遠』表示絕不動搖或改變(參 11~12 節)。

這句話是說到基督在國度裏的身分，祂坐在寶座上為王。

「你的國權是正直的，」『國權』原指國家(或國度)掌權者的權杖，轉指治國的原則與方針；『正直』與彎曲悖謬相反，含有方正、誠實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我們都在耶穌的國度裏一同有分(啟一 9)。

(二)主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我們從祂所得的國乃是不能震動的，所以我們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 28)。

(三)這位在我們心靈裏永遠作王的基督，祂的能力也必然是永無窮盡、永不消滅的，所以無論何時，我們只管存著信心去用祂這大能。

(四)主的『國權是正直的』，凡是想在祂的國裏蒙祂喜悅的人，便該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太三 3)。

(五)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行事彎曲的，立時跌倒(箴廿八 18)。

【來一9】「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原文字義〕「罪惡」不法。

〔背景註解〕「用喜樂油膏你，」在舊約中，人因擔負職任而接受膏抹時，是一個快樂的場合，故所

抹的膏油稱為『喜樂油』。

〔文意註解〕「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本節的話引自《詩篇》四十五篇七節。『你』指神的兒子(參8節)；『公義』指公平、不偏袒；『罪惡』指不受法規管制。

「所以神，就是你的神，」本句含意是說，你的所作所為完全合乎神的心意，因此神樂於印證你的職任乃出於神。

「用喜樂油膏你，」意指神帶著喜樂的心情賞識、嘉許祂兒子的治理。

「勝過膏你的同伴，」『同伴』在此是指天使；雖然天使從未受膏，但因前後文是神子與天使的比較，故這裏應當是借喻來襯托出神子比天使更偉大。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主是一位正直、公義的神，祂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我們應當秉公行事，追求聖潔，方能蒙祂喜悅。

(二)公義的主絕不偏待人，所以凡是屬祂的人，也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雅二1)。

(三)祂要在我們的心中作王掌權，除去一切罪污，使我們享受屬天的平安和喜樂。

(四)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

(五)聖靈就是祂的『喜樂油』，凡是投靠祂的人，祂也要將聖靈賜給他們(徒二33)，使他們因這喜樂油而充滿喜樂(參賽六十一3)。

【來一10】「又說：『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原文直譯〕「…諸天也是你的手工。」

〔文意註解〕「又說，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本節的話引自《詩篇》一百零二篇廿五節。『起初』指時間的開始；『立了地的根基』意指『創造』，舊約聖經多處以這話作為『創造』的同義詞(伯卅八4；詩八十九11；一百零四5；箴八29；賽四十八13；五十一13，16；亞十二1)。

「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與地合起來概指一切受造之物。

〔話中之光〕(一)祂鋪張諸天，建立地基，又造人裏面的靈(亞十二1)；天是為著地，地是為著人，所以我們世人乃是祂造物的中心目的。

(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藉著神所造之物，我們就可以曉得神的永能和神性(羅一20)。

【來一11】「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原文字義〕「滅沒」不存，沒有，歸於無有；「長存」繼續一樣地存在，仍舊存在，永遠一樣。

〔文意註解〕「天地都要滅沒，」本節的話引自《詩篇》一百零二篇廿六節。這裏指天地都要銷化(彼後三10)，不能長存。

「你卻要長存，」『你』指神的兒子；『長存』指永遠存在。

「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像衣服』暗示天地存在的意義是為供人生存(參亞十二1)，因衣服是人生存所必需的器物之一；『漸漸舊了』包括自然的變陳舊和人為的損耗，其存在和使用的價值漸漸減少，終歸無用。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眼目應當專注於那不能朽壞的，而不可一味的追求那能朽壞的(參太六 19~20)。

(二)萬事萬物都在漸漸變舊、變壞，連我們的舊人也漸漸變壞了(弗四 22)，惟有新人要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所以我們要將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好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 4~6)。

【來一 12】「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原文直譯〕「並且(天地)好像一件披風，你要把它們捲起來；好像一件外衣，它們就都改變了。…」

〔文意註解〕「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本節的話引自《詩篇》一百零二篇廿六節下半至廿七節。『天地』原文是一件披風或覆蓋之物，不用時可以捲起來；『捲起來』是未來時式。

「天地就都改變了，」『天地』原文是它們(複數)；根據聖經，天地要被烈火銷化(彼後三 10~12)，先前的天地就都要過去，顯在眼前的乃是新天新地(啟廿一 1；彼後三 13)。

「惟有你永不改變，」原文作『惟有你仍然相同』，意即惟有你還是本來的一位。

「你的年數沒有窮盡，」原文作『你的年日不會中斷或不會失敗』，意即你的年日一直繼續下去。

〔話中之光〕(一)世事世物都在改變，連天地也要改變，任何人事物都不值得我們全心追求和寄託。

(二)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所以我們應當持定祂和祂的話語，不要隨便被任何人或道理教訓所吸引，轉去跟從(來十三 9；弗四 14)。

【來一 13】「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文意註解〕「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從來對那一個說』這句話在本章中共提過三次，意思是強調基督與天使之間絕對無可相比的。

「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本句引自《詩篇》一百一十篇一節。這裏含有如下的意思：(1)祂已經完成了一切救贖大工，沒有留下甚麼需要我們去成全的(參 3 節)；(2)祂如今正安息於神的稱許和高舉中；(3)但祂這安息仍未完全，尚缺神使祂的仇敵作祂的腳凳；(4)神的時候未到，仇敵雖被祂擊傷了頭(參創三 15)，但仍未被完全除滅。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只管用信心安然享受祂的工作成果，毋須靠肉身的行為來成全(加三 1~4)。

(二)仇敵撒但雖然猖狂，但牠的結局必然失敗，所以我們當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牠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彼前五 9；雅四 7)。

【來一 14】「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文意註解〕「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服役』指像奴僕對主人般的服事。

「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指我們信徒；天使奉差遣服事我們信徒，為我們效力(參徒十二 7~11，15)。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地位比天使高，今天我們是受天使的服事和保守，將來我們還要審判天使(林前六 3)。

(二)今天我們信徒的所作所為，正被天使觀看(參林前四 9；十一 10)，因此我們為著天使的緣故，也應當有好的表現。

參、靈訓要義

【神啟示的兩個階段】

- 一、在古時(1 節)：
 - 1.藉著眾先知——眾多神的僕人
 - 2.多次多方——許多部分和多種方式
 - 3.曉諭列祖——歷代神的選民
- 二、在這末世(2 節上)：
 - 1.藉著祂兒子——獨一的憑藉
 - 2.曉諭我們——祂所拯救的人

【神兒子的七件事】

- 一、祂與神的關係最親近——兒子(1~2，5，8 節)
- 二、祂的話語有權能(3 節)
- 三、祂的名極為尊貴(4 節)
- 四、祂的寶座永永遠遠(8 節上)
- 五、祂的國權正直公義(8 節下~9 節)
- 六、祂的位格永不改變(11 節)
- 七、祂的爭戰完全得勝(13 節)

【神的兒子乃是神豐滿的彰顯】

- 一、神的兒子是神豐滿思想的具體與發表
 - 1.舊約的方式已經成為過去(1 節)
 - 2.神最末後的啟示乃是藉著祂自己的兒子——豐滿的基督(2 節上)
- 二、神永遠的旨意是以基督為萬有的惟一答案
 - 1.基督是萬有的起源(2 節下)
 - 2.基督是萬有的總結(2 節中)
 - 3.基督是萬有存在的憑藉(3 節中)
- 三、基督就是神自己
 - 1.基督就是神本質的真實表現(3 節上)
 - 2.基督就是神的彰顯(3 節中)
 - 3.基督已經完成了救贖而被高舉到榮耀裏面(3 節下)

【先知、祭司與君王】

- 一、神的兒子是先知——神…藉祂兒子曉諭我們(1~2 節)
 - 1.祂是神完全的啟示者
 - 2.在已過，祂是諸世界的創造者
 - 3.在現在，祂是萬有的托住者
 - 4.在將來，祂是萬有的承受者
- 二、神的兒子是祭司——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3 節)
 - 1.祂有效的祭物——洗淨了人的罪
 - 2.祂完全的工作——坐
 - 3.祂尊榮的地位——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 三、神的兒子是君王——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8 節)
 - 1.祂是永遠國度的掌權者
 - 2.祂是正直公義的掌權者

【神兒子尊貴的位分】

- 一、祂與萬有的關係：
 - 1.是承受萬有的(2 節中)
 - 2.是創造諸世界的(2 節下)
 - 3.是托住萬有的(3 節中)
- 二、祂與父神的關係：
 - 1.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3 節上)
 - 2.是神本體的真像(3 節中)
- 三、祂與信徒的關係：
 - 1.是洗淨我們罪污的救主(3 節中)
 - 2.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是我們天上的中保(3 節下；參八 1，6)

【從永遠到永遠的基督】

- 一、在已過的永遠裏
 - 1.祂就是神(3 節上)
 - 2.祂是萬有的創造者(2 節下)和承受者(2 節中)
- 二、在時間裏
 - 1.祂曾道成肉身，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3 節中)
 - 2.祂復活(5 節)、升天(3 節下)
 - 3.祂是神向我們說話的憑藉(2 節上)

- 4.祂托住萬有(3 節中)
- 5.祂還要再來(6 節)
- 6.祂要得國坐著為王，以仇敵為腳凳(8~9，13 節)

三、在未來的永遠裏

- 1.祂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8 節)
- 2.祂永不改變，年數沒有窮盡(12 節)

【神的兒子比天使更美】

- 一、更尊貴的名(4 節)
- 二、更親密的身分——是神生的(5 節)
- 三、更崇高的地位：
 - 1.是天使所敬拜的(6 節)
 - 2.是天使所服事的(7 節)
- 四、擁有超越的王權：
 - 1.祂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8 節上)
 - 2.祂的國權是正直、公義的(8 節下~9 節)
- 五、擁有創造的大能(10 節)
- 六、擁有永不改變和永存的神性(11~12 節)
- 七、擁有得勝的榮耀(13 節)
- 八、天使是奉差遣為祂所拯救的人效力的(14 節)

【基督是神的異象與中心】

- 一、神兒子尊貴的名，遠超過天使的名(4 節)
- 二、神的兒子因著復活遠超過天使(5 節)
- 三、神的兒子還要再來，接受天使的敬拜(6 節)
- 四、神的兒子因受膏承受神國度而遠超過天使
 - 1.神的兒子接受天使的服事(7 節)
 - 2.神兒子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8 節)
 - 3.神兒子的王權是公義的(9 節上)
 - 4.神賜給祂兒子無限的聖靈，勝過祂的眾同伴(9 節下)
- 五、神的兒子是萬有的主宰而遠超過天使
 - 1.神的兒子是萬有的創造者(10 節)
 - 2.神的兒子永遠長存(11 節)
 - 3.神的兒子要除舊更新(12 節)
- 六、神的兒子是得勝者遠超過天使

- 1.神的兒已經勝過仇敵而高坐在天上(13 節)
- 2.神的兒子差遣天使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14 節)

【神子和天使的對比】

- 一、在名分上——祂是神的兒子，天使是使者(4~5 節)
- 二、在敬拜上——祂是受拜者，天使要拜祂(6 節)
- 三、在權柄上——祂是掌權者，天使是受差遣的使者(7~9 節)
- 四、在創造上——祂是創造者，天使是受造之物(10~12 節)
- 五、在爭戰上——祂是得勝者，天使不過是效力的(13~14 節)

【更尊貴的名】

- 一、兒子(5節)
- 二、長子(6節)
- 三、神(8節)
- 四、主(10節)

希伯來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是人子，比天使更美】

- 一、主親自講的，比天使所傳的話更超越(1~4 節)
 - 1.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1 節)
 - 2.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必不能逃罪(2~3 節上)
 - 3.這救恩是三一神藉屬祂的人證實的(3 節下~4 節)
- 二、基督成為人子，所成就的遠超過天使(5~18 節)
 - 1.那成為比天使微小的耶穌，為人人嘗了死味(5~9 節)
 - 2.為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恢復與神正常的關係(10~13 節)
 - 3.為要藉死敗壞魔鬼，釋放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14~15 節)
 - 4.為要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祂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16~18 節)

貳、逐節詳解

【來二 1】「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

〔**原文字義**〕「越發」格外；「道理」(中性冠詞)；「恐怕」免得；「隨流失去」漂離，從旁漂過，滑過，滑跌，漏掉。

〔**文意註解**〕「所以，」乃承接上文，表示下面的話，是因為第一章所述內容的緣故。

下面一至四節乃是本書中第一段插入的警戒和勸勉。

「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越發鄭重』意指格外不可忽略；『所聽見的道理』指神子所給我們直接或間接的曉諭(參一 2)，包括祂藉聖經和傳道人向我們說的話，主要是指救恩的道理(參 3 節)，包括對三一神位格和基督救贖工作的正確認識。

「恐怕我們隨流失去，」『恐怕』意指如果輕忽的話，就會有不好的結果產生；『隨流失去』意指不知不覺地被漂離正確的方向，或滑過而達不到目的地，或漏掉所已經得著的。

本句有二意：(1)指我們『本人』將會受到虧損(參 2 節)；(2)指將不能完滿享受『這麼大的救恩』(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神將救恩的道理啟示給我們，不僅是要我們明白而已，乃是要我們全心全意地存在心裏，並且有所回應。

(二)我們對真理的存心與態度，影響我們蒙恩的程度；我們在神面前屬靈光景的好壞，端視我們是否鄭重對待所聽見的真理。

(三)世界上有各式各樣的潮流，吸引並霸佔人們的心，使人們不知不覺地依附潮流的趨向，從而帶離開神，漂來漂去，結局不堪設想。

(四)在屬靈的道路上，不進則退；我們若不竭力向前，就必被推動退後，不可能保持原狀。

(五)基督徒所已經得著恩典，若不用心保守，就會有漏掉和失去的可能。只有全心全意的人，才能接受神的全備恩典。

【**來二 2**】「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

〔**原文字義**〕「干犯」違犯，逾越軌道；「悖逆」不服，不聽；「報應」還清所欠的工價，給予報償。

〔**文意註解**〕「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指律法(徒七 53；申卅三 2 注意『萬萬聖者』)，亦即舊約；『是確定的』意指無可置疑。

「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干犯』指不該作而去作(積極方面)，違背了律法，超越其所定的界限；『悖逆』指該作而不去作(消極方面)，漠視律法的教訓，拒絕聽從；『報應』指受懲罰。

從前舊約時代以色列民干犯了神藉天使所傳的律法，都受到神的懲罰(參利十 1~2；廿四 10~23；民十四 32~37；十六 25~35)。

〔**話中之光**〕(一)真理的教導，是要聽見的人明白而遵行的；信徒對神所啟示的心意，凡是不順服遵行的，就是悖逆，等同干犯。

(二)基督徒在屬靈的事上，絕對沒有中立的可能；袖手旁觀的人，在消極方面沒有達到神的要求。

【**來二 3**】「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

〔原文字義〕「這麼大」極大，無與倫比，無可類比；「逃罪」逃脫，逃避；「證實」使堅固，使堅定，確定。

〔文意註解〕「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救恩』指我們信主的人所要承受的完全救恩(參一 14)，包含了已經得著、現今正在得著和將來還要得著的救恩(參林後一 10)：(1)已經得著的救恩——得著赦罪和永生；(2)現今正在得著的救恩——享受基督作生命的好處和安息；(3)將來還要得著的救恩——承受國度和榮耀。

『這麼大的救恩』是形容救恩的豐盛偉大，不單指救恩的內容和性質之偉大，更是指救恩的起源和執行者之偉大，因為它：(1)源自神自己的旨意；(2)基督所完成並親自傳講；(3)聖靈的證實(參 3~4 節)。三一神均有分於這個救恩，所以稱它為『這麼大的救恩』。

注意，本句裏的『忽略』和『這麼大』是相反的對照用詞。按一般正常人的反應，人所忽略的乃是芝麻小事，而對重大的事則格外重視才對。然而今卻一反常態，這麼大的救恩竟有被人忽略的可能。

「怎能逃罪呢，」『逃罪』指受到報應(參 2 節)，即須付出代價；這代價或係指失去今生享受基督作生命的好處和安息，以及失去將來所要承受的國度和榮耀，亦即不能與基督一同作王。

「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主親自講的』是與『藉著天使所傳的話』(參 2 節)成對比；此處意指干犯了天使所傳的話，尚且有罪，何況若是忽略了主親自講的救恩的道理，其後果更是不堪設想。

「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本句暗示《希伯來書》的作者和受者，並未親耳聽見主在世時所傳講的話，而是祂的門徒(聽見的人)轉述要旨給他們(參彼後一 16；約壹一 1)。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危險，並不在於否認救恩的功效，而是在於『忽略』了它，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不相稱(參弗四 1)。

(二)救恩是神的施與，忽略救恩就是不尊重施恩的神。

(三)主所要賞賜給信祂之人的救恩，是『這麼大的救恩』，終我們一生之久，也不能享受竭盡。

(四)我們所蒙受的恩典越大，所負的責任也越大；我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林後六 1)。

(五)人若真正認識了救恩的豐盛榮耀與偉大，自然會被吸引而歡歡喜喜變賣一切所有的，去買這顆貴重的珠子(參太十三 45~46)。

(六)救恩的福音，是叫接受的人脫離罪，但也叫忽略它的人不能逃罪。

(七)罪對人來說是一種捆綁，叫人過無自由的生涯；人若忽略救恩，就不能逃罪，就難免被罪捆綁；反過來說，人若鄭重所聽見救恩的道理(參 1 節)，就能恢復自由的身分，作個真正的人。

(八)我們這些生在末世的人，雖然沒有機會親耳聽見主耶穌在肉身裏所講的話，但仍能聽見祂在聖靈裏藉著聖經或聖徒向我們所說的話(參彼後一 21)。

(九)對於聖經上的話，我們應當按正意分解(提後二 15)，不可曲解；對於傳道人或別人的講論，我們不要藐視，但宜慎思明辨(帖前五 20~22；林前十四 29；徒十七 11)。

【來二 4】「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原文字義〕「神蹟」表記，記號，異兆；「奇事」神奇的事；「百般」一切的，各樣的，全部的；「異

能」能力，權，力量；「恩賜」分賜，剖開。

〔文意註解〕「神又按自己的旨意，」指下面所提到的事，乃是出於神自己的旨意，而非出於人特意的安排。

「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神蹟、奇事、異能這三個詞意義相近，都是指出於神的作為，但所著重的點不同。『神蹟』偏重在表明它是出於神『手』的作為；『奇事』偏重在表明『事情』本身的不凡；『異能』偏重在表明『能力』的不凡。

「並聖靈的恩賜，」指因得著聖靈而在身上顯出屬靈的功用，聖靈隨己意將屬靈的功用分賜給各人(參林前十二 4~11)。

「同他們作見證，」意指神蹟、奇事、異能和恩賜是為著幫助那些傳講主話的人作見證，從旁證實他們所傳講的乃是出於神。

〔話中之光〕(一)神蹟、奇事、異能和恩賜，都是按神的旨意而有的，並非任何屬靈的人隨己意行出來的，因此，若有人自認為具有特別的屬靈恩賜，而召開神蹟大會，在眾人面前施行神蹟奇事，恐怕絕大多數都是假冒的。

(二)神是神蹟、奇事、異能和恩賜的『主使者』，祂的手一作工，就是神蹟奇事；祂的手不作工，凡人手所行的都是人蹟怪事，與人無益。

(三)神蹟、奇事、異能和恩賜的主要功用和目的，是要為神作見證，使看見和聽見的人信服神，而不是拜服人；這與今日的靈恩運動現象背道而馳，他們有許多人乃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

(四)凡是出於主的話，無論是祂親自講在人的心靈裏，或是藉著聽見祂話的人證實的(參 3 節)，神必藉著聖靈同作見證，所以我們不可等閒看待。

【來二 5】「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

〔原文直譯〕「我們所說那要來的世界，神原沒有叫它服於天使。」

〔原文字義〕「世界」居人之地。

〔文意註解〕「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將來的世界』指在來世將要成為基督之國的世界(啟十一 15)。

「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從這句話可見，此處所說的『世界』不是指現今顯在我們眼前的世界，因為現今的世界原是交付給天使長掌管的(參路四 5~6)，撒但(原為天使長)至今仍舊竊佔這個世界(參約十二 31；約壹五 19)。

但那『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叫它服於天使(原文直譯)，而將服於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就是我們這些因信蒙受這麼大的救恩的人，將來要與基督一同作王(提後二 12；啟廿二 5)。

〔話中之光〕(一)當人被造的時候，神的本意是要人從撒但手中奪回世界的管理權(參創一 26~28)，但因著人的受騙、墮落，無法實現神原初的心意，所以必須藉基督成為人來完成(參 6~10 節)。

(二)我們的盼望不在眼前的世界，乃在將來的世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 17)。

(三)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我們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

(四)我們信徒應當為那將來的世界能早日實現在地上而禱告：『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

【來二 6】「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原文字義〕「顧念」放在心上；「世人」人的兒子；「眷顧」造訪，訪問。

〔文意註解〕「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經上某處』指《詩篇》八篇四至六節，本章六至八節的話乃引自該處；『證明』指該處經文顯明了神造人的心意，乃是要人管理神所造的萬物(創參一 26，28)，但因首先的亞當犯罪墮落了，所以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參 8 節)，神這個在人身上心意，就由末後的亞當——基督耶穌來成功，並且祂要使我們這些蒙受救恩的人，也達到管理萬物的目的。本章下面的話就是豫言神對人的心意是如何完成的。

「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本句意指按照人脆弱的本質，實在不值得神特別的眷顧，然而事實上，神卻高抬人過於天使。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不是過度高抬自己，就是過份低估自己；兩者都不是我們基督徒該有的態度。

(二)按我們人自身的性質和能力來說，我們確實算不得甚麼；但按神對我們人的心意和安排來說，我們卻擁有榮耀的將來。讓我們把眼目從現今轉向未來，從自己轉向祂，從外面轉向裏面——基督在我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來二 7】「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或譯：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

〔文意註解〕「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他』指人；『微小』指按人的外形和肉身有限的力量，的確比不上那是靈的天使。

「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本句是形容信主的人將來所要達致的光景。『榮耀』重在指其內涵所顯出的榮美；『尊貴』重在指其地位所顯出的尊榮；『冠冕』指神對人的獎賞。

「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原文是你手的工作，即萬物；『派他管理』指將來我們得與基督同坐寶座，管理萬有。

〔話中之光〕(一)我們評估人的價值，不是憑他的現狀，而是看他的將來性；基此緣故，聖經教訓我們，不可按外貌待人(雅二 1)。

(二)雖然人的現狀比不上天使，但是人卻比天使具有榮耀尊貴的將來，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叫人得以與神的生命、性情有分，將來的結局是必要像祂(約壹三 2)，與祂同坐寶座，管理萬有。

【來二 8】「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

〔文意註解〕「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本句是接續前面的話；『服在他的腳下』意指臣服，恭敬順服其治理。

「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萬物』意指一切造物，沒有一樣是例外的。

本句是說，既然神的定旨是要叫萬物都服人，那麼在正常的情形下，應當每一種造物都是順服人的。

「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如今』指顯在我們眼前的世界；『我們還不見』指尚未應驗前述的豫言。

〔話中之光〕(一)萬物都必將服在我們的腳下；今天我們雖然會落在困境中，但我們若全心信靠神，就必會超越過環境而過得勝的生活。

(二)『如今我們還不見』，肉眼雖然不能看見神所應許的，但我們若運用信心的眼睛，就能從遠處望見，且歡喜奔跑前程(來十一 13)。

【來二 9】「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或譯：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祂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

〔原文字義〕「人人」每件物，每樣東西。

〔文意註解〕「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惟獨』表示後面所述與前面所述情形完全相反，意指雖然人都失敗了，惟獨主耶穌卻站在人的地位上，成功了神對人所定的旨意；『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按原文是那暫時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意指在肉身裏的耶穌。

「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死的苦』指在十字架上被釘流血受苦，包括被神暫時離棄的苦(參太廿七 46)；『得了尊貴』指祂復活升天所得尊榮的地位；『榮耀』指祂藉死而復活所顯神、人二性的榮美；『冠冕』指祂蒙神悅納與嘉許。

「叫祂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人人』不僅是指所有的世人，按原文也包括所有的受造物；『為人人嘗了死味』指祂的死所成功的救贖，叫萬有都與神和好了(參西一 20)。

〔話中之光〕(一)人所未能達成的，主耶穌在肉身裏達成了；祂為我們信徒指明了達到榮耀尊貴的惟一途徑，就是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謙卑順服，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8)。

(二)主耶穌在人性裏所成就的，叫我們這些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看出我們也照樣能夠達到；主耶穌的神性，乃是達到與祂同得榮耀的保證，所以我們應當更多追求生命的長進，讓祂更多充滿我們。

(三)先降卑，後高升；先死己，後得榮。這是神所定規的屬靈法則。我們若要與主一同得榮耀，就要先與祂一同受苦(參羅八 17)。

(四)『嘗死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單憑我們的立志努力是作不來的，需要神額外的『恩典』來覆庇我們(參林後十二 9)。

(五)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我們這活著的人，若能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就能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 11)。

【來二 10】「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原文字義〕「元帥」創始者，領袖，統帥，帶頭領路，先鋒；「完全」完成，完備；「合宜」合適。

〔文意註解〕「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本句是指創造萬物的神，萬物都是為著神而造的(啟四 11)，所以宇宙萬物都屬於祂；萬物也都本於祂(羅十一 36；林前八 6)，祂是萬物的起源。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許多兒子』指歷世歷代所有因信而成為神兒子的人(羅八 14~16)；『進榮耀裏去』指得以在神顯現的榮耀中永遠與神同在(參西三 4；林前二 7；帖前二 12)。

「使救他們的元帥，」『救他們的元帥』指救恩的創始者(參來十二 2)和開拓者(參來六 20)耶穌基督。祂不僅為我們成就了救恩，祂也要領導我們完滿達成救恩的終極目標。

「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得以完全』並不是說祂的屬性和品德有所缺欠，需要經歷苦難才能達到完美的地步；乃是說祂需要身受苦難，才能有完全的人生經歷(參 18 節)。『本是合宜的』指祂有了如此的經歷，就適合作我們救恩的元帥，帶領我們進榮耀裏去。

〔話中之光〕(一)祂是『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我們不但是為著祂而存在，並且也靠著祂才能存在；我們的所是與所有，都應當為著祂並靠著祂。

(二)祂是『那為萬物所屬』的，我們整個的人——心思、意念、話語、行動，都當為著祂；我們全部所有——家庭、金錢、才幹、地位，也都當為著祂。

(三)祂又是『那為萬物所本』的，我們若離了祂，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所以我們凡事都當倚靠祂。

(四)任何人若要進入榮耀裏，必須先成為神的兒女，因為神榮耀的所在，乃是為祂的兒女們預備的。

(五)主耶穌為著成為神眾兒女們救恩的元帥，領他們進入榮耀裏去，祂自己必須先受苦難才得以完全；我們這些跟從祂的人，要進入神的國，也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六)主耶穌作我們救恩的元帥，祂所要帶領我們走的道路，祂自己先走過，所以祂清楚在這條路上將會遭遇的情況，也為我們作好萬全的準備，我們只管跟隨祂的腳蹤行，必定會達到目的地。

(七)祂既是元帥，祂必負我們完全的責任，解決跟隨祂的人一切的困難，又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但我們必須在信心裏完全順服元帥的命令，又要時常藉著禱告支取祂的供應。

【來二 11】「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文意註解〕「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那使人成聖的』指那位叫信徒靠祂得以分別為聖的耶穌基督(參來十 10)；『那些得以成聖的』指我們信徒，祂拯救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將我們從世界裏被分別出來而歸於神(參約十七 14~19)。

「都是出於一，」『一』指父神；主與我們都是在復活裏出於同一位父神(參來一 5；彼前一 3)。

「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祂稱他們為弟兄』主耶穌在復活之後，改口稱祂的門徒為弟兄(太廿八 10；約二十 17)；『不以為恥』表示理所當然。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的救恩，是要把我們作成『成聖』的地步，祂要使我們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二)我們信徒的成聖，並不是在於我們自己的能力，乃是在於『那使人成聖的』，就是我們所信靠的主。

(三)主和我們既然都是出於一，所以祂如何分別為聖，我們也必要如何分別為聖(約十七 19)。

(四)我們的光景雖然不配，但祂竟然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我們今天應當在人面前承認祂、為祂作見證，好叫祂將來在天上的父面前也能承認我們、為我們作見證(參太十 32~33)。

【來二 12】「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文意註解〕「說，」本節的話引自《詩篇》廿二篇廿二節。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你的名』就是父的名；名字代表父神的所是，所以傳父的名就是將父神啟示給我們眾弟兄。

主耶穌在復活之後，特別向祂的門徒提到『見我的父，就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就是你們的神』（約二十 17）。

「在會中我要頌揚你，」『會中』指信徒的聚會當中，就是在教會中，而這裏的教會特別是指將來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來十二 22~23）；『頌揚你』指讚美敬拜神。

〔話中之光〕（一）基督在教會中的工作，一面是把神帶給我們，叫我們更多認識神；另一面把我們帶到神面前，歸榮耀給神。

（二）我們對神真實的敬拜，乃是根據對神正確的認識；並且是先有所認識，後才有所敬拜。

【來二 13】「又說：『我要倚賴祂。』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

〔文意註解〕「又說，」下面一句引自《以賽亞書》十二章二節『我要倚靠祂』。

「我要倚賴祂，」意指要依靠神；這是復活的主宣告，當祂道成肉身的時候，祂一直信靠父神，如今在帶領許多的兒子進入榮耀的路上，仍舊信靠神。

「又說，」下面一句引自《以賽亞書》八章十八節。

「看哪，」這是向宇宙萬有作得勝的宣告，含有歡呼喜樂的意味。

「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這是向宇宙萬有展覽、陳列得勝的成果，我們是祂得勝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復活的主尚且要依靠父神作帶領我們的工作，我們豈不更當全心依靠祂麼！

（二）救恩的發起和成全，都在於神；無論我們到甚麼地步，一直都需要信靠祂。

【來二 14】「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原文字義〕「同有」分享，參與，團契；「成了」取了，分受；「敗壞」使之無力，使無效，使停頓。

〔文意註解〕「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兒女』指神賜給主耶穌的人們，就是預定得救的神的兒女（參 13 節）；『血肉之體』指人類的肉身；『成了血肉之體』重在指祂穿上了人肉身的形狀。

基督若非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祂就不能經歷死，也就不能成就救贖的事工，所以祂穿上了人肉身的形狀乃是必要的。

「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掌死權』指掌管死亡的黑暗權勢，又稱為『陰間的權勢（或門）』（參太十六 18）；『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指祂藉著十字架上的死，傷了魔鬼的頭（參創三 15；約壹三 8），奪回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 18），最後死亡和陰間因不再有用處，而將與魔鬼一

同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 10, 14)。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成為血肉之體，就是一個活著的人，為的是可以經過死，而敗壞死亡的權柄；藉生而死，又藉死達成目的，何等奇妙！

(二)各各他山上宣告了撒撒的滅亡；基督至終要除滅牠。

【來二 15】「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原文字義〕「釋放」鬆綁，解開。

〔文意註解〕『怕死』意指害怕死亡背後的權勢，並不一定是害怕死亡本身(自殺的人怕活、不怕死)。

基督十字架的功用，不僅洗淨我們的罪行，並且藉著將我們的舊人和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而對付了我們的罪性，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而得著自由的釋放(路四 18；加五 1)。

〔話中之光〕(一)『怕死』是一般人的通病，連有些基督徒當面臨『老、病、死』的威脅時，仍難免會害怕，惟有那些全心信靠祂的人，才能得享真安息。

(二)我們信徒對死亡的態度，乃是我們活著時有沒有價值的試金石。怕死的人，是為自己而活，所以活著沒有甚麼價值；不怕死的人，是為別人而活，所以活著很有價值(參腓一 21~24)。

【來二 16】「祂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原文字義〕「救拔」拿住，持定，攫取。

〔文意註解〕「祂並不救拔天使，」指十字架的救恩與天使無關，犯罪墮落的天使得不著赦免(參彼後二 4)。

「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亞伯拉罕的後裔』有二意：(1)指神所揀選的僕人以色列人(參賽四十一 8~9)；(2)指按著亞伯拉罕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羅四 12~13；參約八 39)。

〔話中之光〕(一)本節聖經對於那些相信『普世救恩』(Universal Salvation)的人乃是致命的否定經節，他們說將來在永世裏，一切造物都要蒙恩得救，包括墮落的天使在內；但主耶穌基督贖罪的救恩既然不救拔天使和不信的世人，他們憑甚麼能得救呢？

(二)基督的救恩只臨到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三 7)。

【來二 17】「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原文字義〕「獻上挽回祭」平息忿怒，賠償罪債，使之和解。

〔文意註解〕「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凡事』重在指作人的一切經歷和感覺，與所有的人不同的，乃是祂沒有犯過罪(參來四 15)。

「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慈悲』指對人的體恤；『忠信』指對神的忠實；『大祭司』的職責是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參來七 22；八 6)。

「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大祭司最主要的工作乃是為百姓的罪獻祭(參來七 27)，除掉我們的罪(來九 26)，使我們能蒙神悅納(來十 21~22)。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人性與祂的工作是不可分開的；基督若不是凡事與我們相同，祂就不能站在我們罪人的地位上，代替我們贖罪。

(二)祂是慈悲的大祭司，因為祂不但替我們贖罪，並且在神面前為我們代禱(參來七 25)；祂為忠信的大祭司，因為祂全心以神的事為念(參路二 48)。

【來二 18】「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原文字義〕「搭救」跑去援助，跑去解救。

〔文意註解〕「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這是指主耶穌在肉身裏曾經受過魔鬼的試探，嘗過因受試探而有的苦難。

「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搭救』在原文含有母親驟聽到嬰兒的哭啼聲，立刻快步前去呵護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自己受過試探，而且得勝有餘(參太四 1~11)，所以祂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二)當我們落在試探與痛苦中時，請記得主耶穌也曾經歷過試探，所以祂能對我們的情況完全瞭解，並且同情、憐憫我們，祂知道如何應付我們的需要。

參、靈訓要義

【這麼大的救恩】

- 一、承受救恩的人是這麼大(參一 14)
- 二、傳講與作成救恩的主是這麼大(4 節)
- 三、救恩的憑據是這麼大(3~4 節)
- 四、救恩叫人將來承受的榮耀又是這麼大(5~10 節)

【這麼大的救恩】

- 一、本原大——三一神作成救恩(3~4 節)
- 二、犧牲大——受死的苦(9 節上)
- 三、範圍大——為人人嘗了死味(9 節下)
- 四、功效大——使人成聖(11 節)、釋放人(15 節)、搭救被試探的人(18 節)

【神對人類所定的永遠計劃應驗於為人的耶穌】

- 一、神對人類的榮耀計劃
 1. 在萬有中神特別揀選了人來作祂的器皿(6 節)
 2. 神揀選人作祂自己一個無限榮耀的彰顯(7 節上)
 3. 神揀選人作祂自己一個偉大的掌權者(7 節下)
 4. 神揀選人作萬有的承受者(5 節)

5.神要將人升高使萬有服在他的腳下(8節)

二、一個榮耀的異象——耶穌完全應驗了人類榮耀的命運(9節上)

- 1.耶穌已得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
- 2.耶穌來成為人為要能應驗神榮耀的命運
- 3.仰望在榮耀裏的耶穌是我們得勝的途徑

三、十字架是耶穌應驗人類榮耀命運的惟一途徑

- 1.十字架的苦難為耶穌贏得了榮耀冠冕(9節中)
- 2.十字架的受死是包羅萬有的死——十字架偉大的贖罪功效
- 3.十字架的苦難使耶穌得著了完全(10節)

【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

- 一、人比天使微小一點(6~7節上)
- 二、人因怕死而一生成為奴僕(15節)
- 三、人會被試探而受苦(18節)
- 四、人因主耶穌受死而得以成聖(11節)
- 五、人因主耶穌受死而得以釋放(15節)
- 六、人因主耶穌受過試探而在被試探時蒙祂搭救(18節)
- 七、人因主耶穌的帶領而要進榮耀裏去(10節)
- 八、人要在會中與主一同頌揚神(12節)

【基督救贖工作的過去、現在、未來】

一、過去

- 1.降卑自己——暫時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9節)
- 2.道成肉身——祂親自成了血肉之體(14節)
- 3.祂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17節)
- 4.祂被試探而受苦(18節)
- 5.祂因受苦難得以完全(10節)
- 6.祂受死的苦，為人人嘗了死味(9節)
- 7.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14節)

二、現在

- 1.祂現在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9節)
- 2.藉著祂十字架的受死，使信祂的人得以成聖(11節)
- 3.祂使聖父、聖子和信徒之間產生了生命的關係(11~13節)
- 4.祂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15節)
- 5.祂在天上作大祭司，為我們信徒除罪(16~17節)

6.祂並且搭救被試探的人(18 節)

三、未來

1.將來的世界要交給我們信徒與基督一同管轄(5 節)

2.信主的人要得著榮耀尊貴為冠冕(7 節上)

3.管理神所造的，萬物都服在信的人腳下(7~8 節)

4.基督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10 節)

5.眾信徒要在天上永遠頌揚神(11~13 節)

6.基督至終要毀滅魔鬼(14 節)

【主耶穌與我們的關係】

一、祂為我們——為『人人』嘗了死味(9 節)

二、祂救我們——救『他們』的元帥(10 節中)

三、祂領我們——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10 節中)

四、祂使我們——那使『人』成聖的(11 節上)

五、祂稱我們——稱『他們』為弟兄(11 節下)

六、祂釋放我們——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15 節)

七、祂俯就我們——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17 節)

八、祂搭救我們——搭救『被試探的人』(18 節)

【主耶穌所受的苦】

一、人生的苦難——因受苦難得以完全(10 節)

二、試探的苦難——因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18 節)

三、受死的苦難——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9 節)

【耶穌作救恩的元帥為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

一、是藉著主的道成肉身

1.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9 節)

2.祂因受苦難得以完全(10 節)

3.祂親自成了血肉之體(14 節)

4.祂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16 節)

5.祂自己被試探而受苦(18 節)

二、是藉著主的受死

1.祂為人人嘗了死味(9 節)

2.特要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14 節)

3.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15 節)

三、是藉著主的復活

1. 祂在復活裏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9 節)
2. 祂在復活裏作元帥，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10 節)
3. 在復活的生命裏顯明祂與信徒都是出於一(11 節)
4. 在復活的生命裏祂與信徒聯合成了屬天的總會(12~13 節)
5. 在復活裏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能搭救被試探的人(16~18 節)

【人子代死的功效】

- 一、基督的死，是合宜的(10 節)
- 二、基督的死，使人成聖(11 節上)
- 三、基督的死，使人成為神的兒子(11 節下~13 節)
- 四、基督的死，敗壞掌死權的(14 節)
- 五、基督的死，釋放懼怕死的人(15 節)
- 六、基督的死，使祂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16~17 節)
- 七、基督的死，使祂能搭救被試探的人(18 節)

【主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的理由】

- 一、祂與我們『同有血肉之體』(14 節)
- 二、祂『凡事與祂的弟兄(我們)相同』(17 節)
- 三、為要叫我們將來也與祂相同——『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11 節)

希伯來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為使者，比摩西更美】

- 一、耶穌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1~6 節)
 1. 基督為使者，向神盡忠如同摩西(1~2 節)
 2. 基督是建造房屋的，比那是房屋的摩西更尊榮(3~4 節)
 3. 基督是兒子，比那是僕人的摩西更超越(5~6 節)
- 二、摩西所帶領的以色列人不能進入安息(7~19 節)
 1. 以色列人試探神，惹神發怒，而不能進入安息(7~11 節)
 2. 我們若堅持起初確實的信心，就在基督裏有分——即進入安息(12~15 節)
 3. 以色列人在曠野跟著摩西四十年，因為不信而不能進入安息(16~19 節)

貳、逐節詳解

【來三 1】「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

〔原文字義〕「天召」屬天的呼召；「聖潔」聖別，分別為聖；「思想」用心的思想，著意的思想；「使者」奉差遣的人，使徒，大使，特派員。

〔文意註解〕「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本節原文開頭有『既然如此，所以(whence)』的连接詞，中文沒有翻出來。作者的意思是說，基於前面的話，產生了後面的勸勉。

『同蒙』含有分享一個特殊的權利和福氣的意思；『天召』有二意：(1)指從天上來的呼召；(2)指召到天上去的呼召。『同蒙天召』本書作者似乎有意將我們信徒與跟隨摩西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作一對比，他們所要領受的是屬地的產業，而我們新約的信徒所要領受的，卻是屬天不能被震動的產業(參來十二 22~28)。

『聖潔』在原文『聖』字的意義較重，『潔』字的意思較輕，原用來描述神的屬性是神聖的，轉用來形容一切屬神的人或物，例如聖徒、聖殿、聖日等，此處是用來形容弟兄；『弟兄』指同出於神、具有神生命的信徒們(參來二 11)。『聖潔弟兄』指我們不單擁有分別為聖的客觀地位——聖徒(參林前一 2)，並且具有分別為聖的主觀生命潛能(帖前五 23)。

「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應當』是命令語氣，含有催促與鼓勵的意思；『思想』在原文用一個強而有力的字眼，表示集中思想專注在某一件事上，故此處意指要我們鄭重、用心且仔細地思想；『所認為』不僅心裏相信而已，並且還口裏承認(參羅十 9~10)。

『使者』重在指奉神差遣，在人面前作神的代表，或將神帶給人；『大祭司』重在指作屬神之人的代表，帶著我們到神面前，為我們盡中保的職任(參來七 21~25；八 1，6)。『為使者，為大祭司』在原文只有一個定冠詞，兼顧兩個名詞，表示兩個名詞都在描述同一位人物，就是耶穌，因祂兼具兩種不同性質的職事。

〔話中之光〕(一)『天召』的目是叫我們向著天前進，作個屬天的人；地上的事物，只不過是使我們能維持生存，好叫我們能奔跑天路，所以不要整天被屬地的人事物所霸佔，以致改變了追求的目標。

(二)我們基督徒都是『同蒙天召』的人，雖然我們在地上的身份和職業可能不同，但我們都同有一個『天召』，就是一生一世以那呼召我們者的心意為『天職』，一同為祂的旨意而效力。

(三)凡蒙『天召』的人，就得著了屬天的生命和能力，而能活出屬天的生活；我們若要作個名副其實的天國子民，便須活用我們所擁有的屬天生命和能力。

(四)『聖潔弟兄』不僅是一種的尊稱，更應是我們信徒的心靈與生活上所該有、且必須有的經歷。

(五)基督的救恩把我們從世俗中分別出來，是要我們雖在世界中卻不屬世界(約十七 14~19)，又要我們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 21)。

(六)我們必須明白我們在基督裏是已經成聖的，這要叫我們滿有膽量進入聖所中的至聖所，好讓神的聖潔來管理並充滿我們。

(七)不少聖徒覺得苦悶，厭惡自己，不知道如何活出聖潔與屬天的生活。他們的錯誤，乃在專看

自己，靠著自己的力量，沒有思想耶穌。我們惟一的出路就是要天天時刻思想耶穌。

(八)一個人的心怎樣思量，他的為人就是怎樣(箴廿三 7)。我們基督徒的信仰必須藉『思想』才能達於行為。

(九)我們不是思想我們自己，乃是思想救主耶穌基督；我們也不是思想地上的事物，乃是思想祂為我們所成就的。我們越思想祂，就要越像祂；我們越思想祂所作成的，就越有膽量而不至灰心。

(十)『思想』一詞取意於拉丁文的『星』字，原意為觀察。天文學家為要多明白天上的星宿，需用安靜的時間加以恆久忍耐專注的觀察；我們對於這位坐在天上、又活於我們裏面奇妙的耶穌，豈不更當加意的思想、觀察注視？

(十一)信徒活在地上，常會遭遇到各種變幻莫測的環境(包括各種人事物)，叫我們無所適從，但我們不要考慮太多，只要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耶穌身上就好了。

(十二)主耶穌基督是『使者』，祂是至高無上的使徒，其他一切使徒職分都是從祂而來。

(九)主耶穌是使者，又是大祭司，祂代表神，又代表我們信徒；祂作神人兩面的中保，為要盡從神所託付的職事，把我們信徒帶到完全的地步。

(十)主耶穌是使者，又是大祭司，祂奉差遣來到地上，卻又仍舊在天(約三 13)；祂就是那連結天和地的梯子(參創廿八 12；約一 51)，將神與人聯合在一起。

【來三 2】「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

〔原文字義〕「設立」指派，特任，任命；「盡忠」信實，忠實，可依靠；「家」房屋，家人，家屬。

〔文意註解〕「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祂』就是耶穌(參 1 節)；『設立』在這裏表明了主耶穌的兩項特點：(1)祂道成肉身，降世為人，具有完全的人性；(2)祂的工作是為完成神所託付給祂的使命。

『那設立祂的』就是神，神在萬古以先就立了祂(來一 2)，當祂降世為人時再確立了祂(路二 26, 35)，又在祂復活升天時立祂為主為基督(徒二 36)；『盡忠』指祂以天父的事為念(路二 48)，凡事照父的意思，不照自己的意思(太廿六 39)。

「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如同』用來比較耶穌和摩西；『摩西』乃神所立，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撒上十二 6)，他豫表基督『使者』(參 1 節)的職份，在舊約時代為神傳信息；『神的全家』指神選民的總和，就是以色列人，他們豫表新約時代的教會；『盡忠』神曾親自為摩西作見證(民十二 7)。

注意，在一至六節這一段經文裏，作者重複提到『家』、『房屋』，共達六次(中文有七次)之多，在原文都是同一個字，既可指物質的房屋，又可指家中的成員。作者有意巧妙地使用此雙關語，引導讀者從可見的物質轉注於屬靈的實際。

摩西和基督一樣的『盡忠』，所不同的，摩西是神家的僕人(參 5 節)，但基督是兒子，兩者身分不同。

〔話中之光〕(一)耶穌為使者(參 1 節)，最大的特點就是向神忠信；我們的信心若建立在祂的忠信上，就有完全的保障，因祂必要忠實地將神一切的應許實現在我們身上，我們也就可得最大的力量。

(二)我們生存在世，『盡忠』乃是作人作事最重要的條件；無論是家庭或工作團體，都要求其成員

絕對忠誠。

(三)神要求祂的每一個兒女都盡忠。我們不可能每個信徒都有很大的才幹、聰慧的心思和強健的身體，但我們都能作個忠心可靠的人。

【來三 3】「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

〔原文字義〕「房屋」家，家人，家屬；「尊榮」價值，貴重。

〔文意註解〕「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祂』指耶穌基督；『比摩西』下面四至六節的話，就是在兩者之間作一比較；『更配』可見下面所說的，不是一好一壞的比較，乃是誰更有價值的比較；『榮耀』指由其內在本質所顯於外的光輝；『多得榮耀』用我們人所能瞭解的話說，就是多受神的賞識(參約五 44)。

「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房屋』在原文和『家』同字，故指神的家(參 2，5，6 節)，摩西是神家中的一份子，可代表神的家；『建造房屋的』指建造神家的人——建造教會者，就是耶穌基督(太十六 18)；『尊榮』指從外在因素而給予的評價。本句是耶穌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的第一個理由。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為人，不僅是要作得對、作得好而已，並且是要作得更有價值，更受神的賞識。

(二)無論哪一個主的僕人是多麼的屬靈，也不過是神家的一份子，我們千萬不可將任何主僕歸類為『超級』的人，甚至將他們『神化』(徒十四 11~15)。

(三)有人說，主的僕人也是建造房屋的(參林前三 10)，所以和一般的信徒不同；其實，所有的聖徒也都有分於建造教會(弗四 12)，故無論主僕或信徒，都是主用來建造教會的器皿和材料，並無分別。

【來三 4】「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

〔原文字義〕「房屋」家，家人，家屬。

〔文意註解〕「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因為』一詞表示本節是解釋第三節『房屋』和『建造房屋的』為何不一樣，因為房屋本身並不是自然形成的，必定有人在那裏建造。

「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萬物』意指一切實體的總和。本句清楚點明，前面的『房屋』，就是這裏的『萬物』，其建造者乃是神自己。

廣義的說，房屋(神的家)就是『萬物』，宇宙萬有乃是神居住的房屋。但因為這一段話是以『同蒙天召和聖潔的弟兄』(參 1 節)為對象，並且勸勉我們眾人說，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參 6 節)，因此，也可將房屋狹義地解釋成教會，並沒有錯。

本節是說明創造者和受造之物不能混為一談。

〔話中之光〕(一)萬物是為著神而存在，換句話說，若不是為著神，萬物就沒有存在的價值和必要。

(二)萬事萬物在我們基督徒的手中，都是為著服事基督、彰顯基督，若不能被我們用來認識並得著基督，就應當把它們看作糞土、當作有損的(腓三 7~8)。

【來三 5】「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

〔原文字義〕「僕人」侍者，加熱使之暖和；「家」房屋，家人，家屬；「證明」作見證，表記。

〔文意註解〕「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這句話引自《民數記》十二章七節；「僕人」在此用來和第六節的「兒子」作對比。這個對比也說出耶穌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的第二個理由(參 3 節)。

「誠然盡忠」是呼應、附和 second 節的「盡忠」。

「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將來必傳說的事』指新約時代有關基督與教會的事；舊約的事可作新約之事的一個表樣。

本節的含意是說，摩西為僕人所服事的，不過是準備的工作，豫示將來要成的事，就是見證將要來的那一位所要作的工。

〔話中之光〕(一)奧古斯丁說：『舊約新約彰，新約舊約藏。』我們應當存著新約的眼光來讀舊約，從舊約裏面尋找出新約的真理。

(二)主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舊約)，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

(三)從前以色列人所遭遇的事，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我們讀聖經，應當從中汲取教訓。

【來三 6】「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

〔原文直譯〕「…我們若將因盼望而有的勇氣和誇耀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

〔原文字義〕「治理」在上(over)；「家」房屋，家人，家屬；「膽量」有自信心，放膽，信靠，信任；「堅持」緊緊地握住。

〔文意註解〕「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治理神的家』原文是『在神的家之上』，含有從其上監管、治理神家的意思；『神的家』指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 15)。

注意，在本章一至六節裏，一連四次提到神的家，表示在神的計劃裏，基督的救恩不是以單獨個人為對象，乃是要得著一班人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 6)，就是教會。

「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可誇的盼望』指在我們相信福音之時，因基督活在我們裏面而有的榮耀的盼望(西一 27；帖前一 3)；『膽量』指向著耶穌基督的信靠和對自己將來的把握；『堅持到底』意指堅定地持守而不放棄，一直到底。

「便是祂的家了，」『祂的家』指神的家，由神的眾兒女所組成(弗二 19；彼前二 5)。

一至六節說出基督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的四層道理：(1)基督是造物者，摩西是受造者；(2)基督是神的兒子，摩西是神的僕人；(3)基督是在神的全家之上，摩西是在神的全家之中；(4)基督是治理神的家，摩西是盡忠於神的家。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表面上是由工人、長老和執事們在治理，實際上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透過人在治理，教會的主權握在主的手中(參啟一 20)。

(二)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不但教會是神的家，我們每一位信徒也是神的家(林前六 19)；凡是屬基督、在神的全家盡忠的，必樂意獻上自己，讓基督在裏面管理一切。

(三)基督乃是藉著住在我們的裏面來治理祂的家，所以我們不要再注意外表的事物，而該專注裏

面屬靈的實際，因為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參羅二 28~29)。

(四)真實的信心，乃是在任何患難和試煉中，都能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

(五)基督徒不但要靠信心而站立，也必須靠信心而前行；我們天天須要因信而活。

(六)在屬靈的爭戰上，那可誇的盼望與信心的膽量，是絕對不可缺少的；沒有得勝的盼望和信心的人，絕對不能得勝。

(七)我們若要有膽量抵擋仇敵，首先就必須有可誇的盼望和自信心；如果我們的信心充滿了喜樂，我們的盼望全在乎神的榮耀，我們就可以得勝有餘。

(八)信徒退後和跌倒的原因，乃在於不能『堅持到底』；信徒得勝的秘訣與因素，乃在於『堅持到底』。

(九)堅定和恆心是基督徒必具的品格；許多信徒會被神奮興，熱心一時，但沒過多久就漸漸失去愛神的心，不能堅持到底，因為他們缺少恆心。

(十)『堅持』是我們有分於神的家最要緊的態度和存心，堅持到底的人便是神的家了。

(十一)教會是神的家，就是神的居所；我們在基督裏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19~22)。

【來三 7】「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

〔文意註解〕「聖靈有話說，」本節的原文開頭有一連接詞『所以』，表示下面的講論和上文有關。『聖靈有話』指聖經上的話就是聖靈的話；『話』的原文是『聲音』。下面七至十一節的話引自《詩篇》九十五篇七至十一節。

「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今日』意指趁著還活在世上的時候；當我們還活著的時候，每一天都是神給我們的機會。

『若』字表示我們有可能聽祂的話，也有可能不聽祂的話，其決定權在乎我們自己，神需要我們運用意志與祂合作。

〔話中之光〕(一)『聖靈有話說』這表示聖經上的話，就是聖靈的話；乃是聖靈將祂的意思放在寫聖經的人裏面，叫人被感動而說出祂的話來(參彼後一 21)。

(二)聖經乃是神所默示(提後三 16)的話，故每一句都是神的啟示，叫我們藉以知道神的心意和目的。我們來到聖經的面前，要存著敬聽神的話、神聲音的態度，來領受神對我們個人的指引。

(三)惟有聖靈才能解釋聖靈的話(參林前二 10~13)，所以我們若要明白聖靈的話，必須完全順服聖靈，完全活在聖靈的引導之下。

(四)聖靈所要教導我們的第一課，就是要敞開心門傾聽祂的話。聖靈不能將祂的話教導我們，直到我們專心靜聽。聖靈只能教導那些肯靜聽的人。

(五)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 7，11，17，28；三 6，13，22)。

(六)當日以色列人親耳聽見神的聲音，乃是一件天大的事；今天我們屬神的人怎能將神的聲音不當一回事，而不細察明辨呢？

(七)人們需要確實地對神在基督裏所啟示的信息有正確的反應——既然這信息是神最高的啟示，

順服與背逆的結果，比在舊約中所顯示的還要重大。

(八)『今日』是神說話的日子，是神顯慈愛的日子，是神賜恩典的日子，是神赦免罪過讓人得著更新的日子。

(九)往日我們的鑑戒，今日是我們的機會；昨日已經過去，明日並不實在，今日才在我們的手中。

(十)神是自有永有、無始無終的神，在祂並無所謂過去與將來，在祂都是現在的，是今日的；在基督裏一切永世的福份都在乎『今日』。信徒要接受而遵行神的話，也是在乎『今日』。『今日』乃是信徒得著神一切福份的機會。

(十一)神的話是說『今日』，撒但的話卻說『明日』，而人也喜歡『明日』，甚至神的兒女每因失去信心而將今日當行的事推至明日，以為今日不容易相信或遵行神的話，或許明日比較容易；然而聖靈的話是說『今日』應當聽而信服。

(十二)聖靈每時刻都在說話感動人，要人完全順服信靠神，因為神的恩典是現在的，是今日的，聖靈所作的工也是現在的，是今日的。

(十三)『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命令，是要我們今日就聽而順從，並不是賞賜給我們一種特權，讓我們任意取捨的。

【來三 8】「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祂發怒、試探祂的時候一樣。」

〔文意註解〕「就不可硬著心，」『不可』表明禁止的意思；『硬著心』意指心裏頑固，不讓神的聲音在心中產生作用。

『心』不僅是指一個人的感情，按希伯來人對心的看法，它乃是代表整個人格，包括情感、理智和意志。所以『硬著心』，是指在情感上對神的聲音反感，在理智上對神的聲音不予認可，在意志上對神的聲音拒絕接受。

「像在曠野惹祂發怒、試探祂的時候一樣，」『惹祂發怒』、『試探祂』在希伯來文就是米利巴和瑪撒的字義(參詩九十五 8；一百零六 32)，以色列人在那裏因爭水而惹神發怒，又試探神，故起名米利巴和瑪撒(參出十七 7；民二十 13)。

〔話中之光〕(一)遲延推託最易叫心剛硬。凡將今日聖靈的感動(參 7 節)推至明日的，就是叫自己的心更剛硬。因為推諉和遲延，只會叫你更不容易順服，且更失去信心。

(二)『不可硬著心。』當一個人的心地，被許多的人事物經過，就會被踐踏而剛硬，變成『路旁』之地(參太十三 4)，叫神的話沒有落腳之處。

(三)信徒的心靈若被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宴樂擠住了(路八 14)，也會失去其柔和與謙卑而變為堅硬，使神的話不能成長結實。

(四)愛主的基督徒還有一個危機，就是心中過於注重道理知識，而不用謙虛的心靈(參太五 3)領受神所說的每一句話，就會使其心靈變得麻木，再也不能聽見神的聲音了。

(五)有些人更可能利用神的話來試探祂、考驗祂，看神怎樣來成就祂的話，這種『等著看看』的存心，惹神發怒，結果神的話不但與他們無益，反而有害——成為定罪他們的根據。

(六)硬心會使人因忽略而錯失機會，而消極的忽略往往會變成積極的反對；外面的環境不過幫助顯露一個人內心的景況，而每一個人最終都必須為他的心境負責。

【來三 9】「在那裏，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

〔原文字義〕「作為」行動，行為，工作，工程。

〔文意註解〕「在那裏，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在那裏』就是在曠野中；『你們的祖宗』指以色列人的祖宗，就是摩西從埃及地帶出來的那些人；『試我探我』原文無我字，意指他們對神『試驗著求證』或『在求證中試驗』。

「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觀看』指用眼睛看，含有冷眼旁觀的意味；『作為』所引用的字在舊約希伯來文原為單數，但在新約希臘文變成複數，指神許多的工作，神雖有許多的工作，但都只為了一個目的，就是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

『四十年』這個數目字在聖經裏豫表試探、試驗和試煉，一面是他們試探了神，另一面也是神試煉了他們，結果那一代的人除了兩個之外，都不能進迦南地去(參民十四 29~32；申四 34~38)。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不用信心而憑著眼見(參林後五 7)，用屬世的眼光觀察自己與環境時，就意味著我們不能信靠神，只不過試驗著求證神是否值得信靠，這種心態使得神厭棄我們，不肯為我們作事。

(二)我們可能『四十年之久』，一生跟隨神，曾經無數次聽見神的話、看見神的作為，表面上好像認識了許多聖經知識，經歷了神許多次的帶領，但仍然是基督的『門外漢』，何等可憐！

【來三 10】「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裏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原文字義〕「厭煩」發怒，猛烈的怒氣；「迷糊」犯錯，被迷惑；「作為」法則，道路。

〔文意註解〕「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那世代的人』按舊約希伯來原文，前面並無定冠詞，但新約希臘文在此處加上定冠詞，是指倒斃在曠野的那一世代以色列人，而不是泛指任何世代的人。不過，我們若從整本聖經所啟示的真理來看，綜人類全部的歷史，都是不肯信靠神、惹神發怒的世代，所以我們不可幸災樂禍地以為神所厭煩的，只是那世代的人，而與我們無關。

「說，他們心裏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常常』指他們繼續不斷地犯錯，並非偶爾觸犯一次；『迷糊』指完全失去分辨的能力；『不曉得』指根本一點也不認識。

『作為』原文與第九節的『作為』不同字，本節應譯為『法則』，兩者的意思彼此有別。『作為』指其行動，但『法則』指其行動的原則。以色列人只曉得神的作為，而摩西卻知道神的法則(參詩一百零三 7)。

〔話中之光〕(一)凡是不信神話語的人，和輕看神話語的人，都是神所厭惡的人，不能得享神話語中的應許和好處。

(二)人一陷在心裏迷糊之中，就會完全失去分辨的能力，而根本就不認識所該認識的。異端邪說的跟隨者，一旦陷在圈套中，極少可能醒悟過來而脫離邪派。

(三)神雖然有許多不同的『作為』，但都遵循一定的『法則』，因為神不能背乎祂自己(提後二 13)；

我們信徒避免惹神厭煩的秘訣，乃在於更多認識神，就能掌握祂作事的法則。

(四)信徒應當從聖經所記載神許多的作為和話語中，認識神作事的法則，以免觸犯了神。

(五)屬靈的嬰孩，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惟獨長大成人的，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五 13~14)。信徒應當追求生命的長大，才能更多曉得神的法則。

【來三 11】「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文意註解〕「我就在怒中起誓說，」『起誓說』是一個很嚴重的宣告。

「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斷不可』是一個非常決斷的、否定的用字；『進入我的安息』指進入迦南(參申十二 9)。

舊約聖經形容迦南是一容讓以色列人安息之地，可以不受四圍仇敵的攪擾，安然居住(申十二 10)。然而事實上，那樣的安息，只有當以色列人完全聽神的話、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時，才可以享受得到(參書廿一 44；廿二 4；廿三 1)；否則，他們雖身在迦南地，卻毫無安息(參士二 13~15)。

〔話中之光〕(一)神的救恩，不僅僅是要叫我們從埃及地『出來』，而更是要使我們『進入』迦南地；我們千萬不要以為蒙恩得救就夠了，得救之後還有一條路須要我們去奔跑。

(二)出了埃及卻不能進迦南的人，比世上的人更可憐，因為他們在曠野裏，既缺乏魂的享受，又沒有靈的享受(參出十六 3；民十一 4~6)。

(三)信徒應當追求進入神的安息，這種安息好得無比，惟有進入的人才能領略；但我們若要進入，就不可心裏迷糊，惹神厭煩(參 10 節)，更不可惹神發怒。

【來三 12】「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原文字義〕「謹慎」注意，小心；「惡」有害的，具毀壞性的；「離棄」轉離，從站立處離開，拋棄，墜落，跌倒。

〔文意註解〕「弟兄們，你們要謹慎，」『你們』指新約的信徒們，就是弟兄們；『謹慎』意指要小心避免犯下舊約以色列人的錯誤。

「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免得』這是本書勸勉的話中一再使用的詞，原文和『恐怕』同字(參來二；三 13；四 1；十二 3，15)；『你們中間』指信徒中間；『或有人』原文為單數，指任何人。本句表示當日以色列人所犯的錯誤，現今在信徒們中間亦有可能重蹈覆轍。

「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不信』不僅是不相信，而且含有拒絕相信的意思；『惡心』形容內心的邪惡；『不信的惡心』兩種不良的存心加在一起，表示無可救藥；『永生神』意指活的神，與木石作的偶像(啟九 20)相反；『離棄』指捨棄信仰，背道。

〔話中之光〕(一)『心』是人接受或拒絕神、親近或離棄神的機關，而一個人的存心，若不是有信心，就是不信，不可能中立。

(二)人的心不是充滿了神，就是充滿了世界。我們的心如何，我們的信仰與生活也如何，因為在基督裏所享受、所經歷的一切，都在乎我們心的光景。

(三)一個人的心中若沒有神，其空處就會被錯誤的思想與邪惡的意念所盤踞。

(四)不信不僅是一種過錯，而且還會『損害』(惡的原文字義)生命；不信就是邪惡，是一種罪行，會引致『把永生神離棄了』。

(五)一個基督徒，若是把所信的基督離棄了，比那些不順從摩西的以色列人所要負的責任更大，因為基督遠遠超乎摩西之上。

(六)許多基督徒表面上雖然沒有離棄神，但這位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對他們而言，並不真實存在；他們把祂置於他們的思想範圍之外，即使理智上仍然承認祂的存在，但生活行事卻處處表現好像沒有神一樣。

【來三 13】「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

〔原文字義〕「總要」但要；「相勸」安慰，鼓勵，從旁提醒。

〔文意註解〕「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今日』指還活在世上的時候(參 7 節)，亦即『還在路上』的時候(太五 25)；『天天』意指常常；『彼此』意指不可單方面；『相勸』指提醒、勸告和勉勵。

十二節的『謹慎』是消極的，這裏的『相勸』是積極的。

「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免得』指彼此相勸的目的，是不讓底下的事情發生；『被罪迷惑』這話表示『罪』的人格化(參創四 7；羅七 17)，罪能迷惑人。

「心裏就剛硬了，」原文無『心裏』二字，意指全人剛硬，而『硬著心』(參 8 節)也表示整個人格的剛硬，故全人剛硬就是心裏剛硬；『剛硬』的原文時式，含有自己習慣性使之形成這樣的結果之意，故表示剛硬非一朝一夕的工夫，而是多次的悖逆與頂撞神所造成的。

本節說出信徒之間有關『相勸』的道理：

- (1)『總要』勸勉，意指這是信徒當盡的天職。
- (2)『趁著還有今日』勸勉，意指機會一去不復返，必須抓住機會勸勉。
- (3)『天天』勸勉，意指這是每天該作的事。
- (4)『彼此』勸勉，意指每位信徒都要一面勸勉別人，一面又接受別人的勸勉。
- (5)『免得…有人…』，意指若不這樣作，就必有人會跌倒。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單顧自己，不但別人得不著益處，我們自己也受虧損；身體中各個肢體的屬靈情況，與其他的肢體息息相關。

(二)基督徒的屬靈追求不是一勞永逸的事，故我們的一生須要常常彼此相勸，直到見主的面。

(三)我們『天天』都有機會接受神的供應或是離棄神，所以信徒之間的勸勉，乃是天天該作事。

(四)『天天』與『今日』有極大的關係。我們今日所接受所順服的聖靈，必須天天重新接受與順服。惟有天天，毫無例外的聽從神的話，我們的靈命才會長進。

(五)『彼此相勸』，是每個信徒的權利和義務，可惜許多信徒卻視此權利和義務為不得已、能免則免的事，難怪彼此間的關係相當冷漠，教會整體的屬靈狀況相當低落。

(六)基督徒應當天天在信心和順服上彼此勸勉，互相警戒，免得受罪的迷惑，其結局就是良心麻木和心如鐵石。

【來三 14】「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

〔原文字義〕「有分」同伴，同夥，參與者，協力者。

〔文意註解〕「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若』字在原文含有『若是真正』(if indeed)的意思；『起初』指個人信仰的開端；『確實的信心』指堅決有把握的信心，在任何攻擊之下都不屈服；『堅持到底』指不受環境變遷的影響，持守信心而不屈服，雖在極端乏力的情況下，仍勉強站立，以免功虧一簣，前功盡棄。

「就在基督裏有分了，」『有分』按原文是完成時式，表示我們何時在基督裏有分，就一直繼續維持『有分』的情形。

本句話是說明『進入我的安息』(參 11 節)，在基督裏有分，才得享受祂的安息；反之，在基督之外，就不得進入祂的安息。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事上，無何可以取代信心，因為若沒有信心，基督就與我們無分無關，而我們所有的工作和行為，也就沒有價值了。

(二)基督徒的信心，乃是『起初確實的信心』，意即它不僅是在開始時就非常活躍，並且還會繼續成長，保有朝氣。

(三)真正的安息只有在基督裏才有(參太十一 28~30)，而獲得安息的條件在乎信心，所以我們必須堅持信心。

(四)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都是在基督裏賞賜給我們的(弗一 3)，所以只要我們留在基督裏，我們就有一切；不在基督裏，就失去一切。

(五)無數基督徒因不肯完全信賴、倚靠神，而失去神在基督裏所賜給他們的喜樂、平安和能力。

【來三 15】「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

〔文意註解〕「經上說，」原文並無『經上』二字，本節的話重述本章七至八節的話，但稍有更動，故可翻作『當我們說』。

「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注意，這裏是本章第三次提到『今日』，可見在本書作者的心目中，今日至關緊要。

「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發怒的日子』就是四十年在曠野的日子(參 8~9 節)。

〔話中之光〕(一)凡軟弱失敗未曾進入神的安息的基督徒，『今日』是他們勝過絕望與失敗的關鍵。

(二)神的呼召，人絕對無法置之不理；人不是接受，就是拒絕，斷斷沒有其他選擇的可能。

【來三 16】「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

〔文意註解〕「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這是修辭學上的提問話，用意不是要讀者答覆問題，而是要讀者藉思考得出相同的答案。

「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豈不是』意在藉著反面的話而帶出正面的答案；『跟著摩西』這就把第三章的後半段(7~19 節)與前半段(1~6 節)連貫起來，整章都表明基督為使者，比摩西更超越。

【來三 17】「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

〔文意註解〕「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四十年之久』顯示了神的寬容忍耐(參羅二 4；三 25)。

「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屍首倒在曠野』形容他們未得善終，用意在表明得罪神的後果是可怕的(參來十二 25)。

【來三 18】「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

〔原文字義〕「不信從」不被說服，頑梗。

〔文意註解〕「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不容他們進入』這話表示他們不是不想進入，而他們超越了神寬容的限度，以致不再有機會進入了。

「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不信從』比『不信』(參 19 節)更進一步，『不信』是內心的狀況，『不信從』含有以行動表達其不信的意思，所以其程度比不信更為嚴重。

【來三 19】「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文意註解〕「這樣看來，」這是十六至十八節的結論。

「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不信』意指不能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參 13 節)。

參、靈訓要義

【主耶穌與摩西的比較】

- 一、同為使者，一樣向神盡忠(1~2 節)
- 二、耶穌是建造房屋的，摩西是房屋的一部分(3~4 節)
- 三、耶穌是神的兒子，摩西是神的僕人(5~6 節)
- 四、耶穌治理神的家，是在神家之上，摩西是在神家之內(5~6 節)
- 五、耶穌是將來之事的實體，摩西為證明將來必傳說之事(5，14 節)

【應當思想耶穌】

- 一、祂為使者，為大祭司(1 節)
- 二、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2 節)
- 三、祂是建造房屋的，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3 節)
- 四、祂是神的兒子，治理神的家(6 節)
- 五、祂是信心的對象，持定信心就在祂裏面有分(14 節)
- 六、祂是神的安息(14，18~19 節)

【基督的職事就是建造神的家】

- 一、基督受神設立為要建造神的家(1~3 節)
 1. 神的家乃是一班被聖別的弟兄(1 節中)
 2. 被聖別乃是為要有分於屬天的呼召(1 節上)
 3. 耶穌作使者和祭司就是為要建造神的家(2~3 節)
- 二、在神家的建造中只有基督是真實的建造者(3~4 節)
 1. 摩西是房屋，基督是房屋的建造者(3 節)
 2. 在神家的建造中一切榮耀和地位都該歸給基督(3 節)
 3. 基督建造神的家，神又藉著基督建造萬有(4 節)
- 三、神家得建造的原則與途徑(5~6 節)
 1. 神家建造的原則都照著摩西在山上所得的樣式(5 節)
 2. 神的家建造的內容每一部分都是神的兒子(6 節)
 3. 神的家建造的途徑乃是經過死而達到復活(6 節)
- 四、我們若勇敢把這盼望堅持到底，便是神的家了(6 節下)

【人心墮落的軌跡】

- 一、硬著心，不聽神的話(7~8，15 節)
- 二、心裏常常迷糊，不曉得神的法則(10 節)
- 三、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13 節)
- 四、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12 節)

【基督徒如何追求進入神的安息】

- 一、消極方面——不可：
 1. 不可硬著心(8，15 節)
 2. 不可試探神(8~9 節)
 3. 不可心裏迷糊(10 節)
 4. 不可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13 節)
 5. 不可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12，18~19 節)
- 二、積極方面——要：
 1. 要聽神的話(7，15 節)
 2. 要曉得神的法則(10 節)
 3. 要謹慎(12 節)
 4. 要趁著還有今日(13 節上)
 5. 要天天彼此相勸(13 節中)
 6. 要強出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14 節)

【需要天天彼此相勸的八大理由】

- 一、理由之一：機會不再——趁著還有今日(13 節上)
- 二、理由之二：有人會被罪迷惑而心裏剛硬(13 節下)
- 三、理由之三：救恩是有條件的——堅持信心(14 節)
- 四、理由之四：每一天都很重要——今日若聽祂的話(15 節上)
- 五、理由之五：有人會惹神發怒(15 節下)
- 六、理由之六：神的審判必會來到(16~17 節)
- 七、理由之七：不信從的人不得進入祂的安息(17 節)
- 八、理由之八：不信會將人關於門外(18 節)

希伯來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比約書亞和亞倫更美】

- 一、基督為使者，比約書亞更美(1~13 節)
 1. 信與不信是能否進入那安息的根據(1~6 節)
 2. 約書亞不能叫神的子民享安息(7~9 節)
 3. 歇了自己的工——信基督——才能進入那安息(10~11 節)
 4. 神的道要顯明誰是真正信祂的(12~13 節)
- 二、基督為大祭司，比亞倫更美(14~16 節)
 1. 神的兒子耶穌是那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14 節)
 2. 祂凡事受過試探，所以能體恤我們的軟弱(15 節上)
 3. 祂沒有犯罪，勝過了試探(15 節下)
 4. 祂坐施恩的寶座，要給人隨時的幫助(16 節)

貳、逐節詳解

【來四 1】「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是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原文直譯〕「所以，既然可進入祂安息的應許還存留著，我們就該心存畏懼，免得你們中間任何人被判定失格。」

〔原文字義〕「似乎」被看為，被認定，被斷為，被判為；「或有人」任何一個；「趕不上」虧缺，落

後，落伍。

〔文意註解〕「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祂安息』指神的安息，又稱『我的安息』（來三 11；四 3，5）、『祂的安息』（來三 18）、『那安息』（來四 3，11）、『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來四 9），這些都是同義詞，都用來形容在基督裏屬靈真實的安息，是舊約時代的『安息日』，即第七日（參 4 節）和『安息地』，即迦南地（參來十一 9）所豫表的。

『進入祂安息』既說進入，便是進入某種範圍之內，三章說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終究不能進入迦南地，迦南地即豫表在基督裏（參來三 11，14），故進入祂安息即指有分於基督裏面的安息。

「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就當畏懼』表示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對我們言，不僅是一種的權利，並且也是一種的責任，如果我們置權利於不顧，不肯得而享受的話，就會被神定罪；『趕不上』意即有所虧欠，達不到目標，或為時太晚。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應以認識主耶穌為救主，被拯救免去罪的刑罰為滿足，因為祂的救恩不止這些，還包括得以進入祂的安息，所以我們應當竭力追求以得著祂全備的救恩。

（二）基督徒得救之後，並不是從此無所事事，而是有一段漫長的路正等待著我們向前奔跑，如果跑得不好，就要向主有所交代，所以應當畏懼。

（三）基督徒最終的結局，雖然都要進入永生的領域（約三 16），但在永世來臨之前，我們各人必要在神面前交帳（羅十四 12；林後五 10），所以基督徒的道路有如賽跑（林前九 24），不可落後。

【來四 2】「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原文直譯〕「因為有好信息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他們所聽見的話，並無益處，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調在一起。」

〔原文字義〕「道」話（第一個字）；「道」（第二個字，原文無此字）；「調和」將兩件事綁在一起，打成一片。

〔文意註解〕「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福音』原文是動名詞，意『報好消息』，在此不是指贖罪的福音，而是指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參 1 節）之好消息；『像傳給他們一樣』指能夠進入祂安息的好消息，仍然流傳著，正像在舊約時代一樣。

「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道』指傳給他們的好消息，亦即進入祂安息的應許。

「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此處的原文沒有『道』字，但含有這個意思，即指他們沒有信心去領受所聽見有關進入祂安息之應許的話。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若沒有經歷福音所帶給我們全備的救恩，一定是由於我們本身的毛病，因為我們所聽到的福音跟別人完全一樣，只是我們的反應跟別人不同。

（二）信心是我們接受神的話的惟一工具。缺少信心的人，不能由神的話中得到益處。

（三）我們與神的交通和讀神的話語，必須有信心，因為只有信心能叫我們的心傾向神，渴慕進入祂的安息。

【來四 3】「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原文直譯〕「…其實造物之工，自從這個世界奠基以來就已經成全了。」

〔文意註解〕「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已經相信的人』指有信心的人；『得以進入』原文是現在式動詞，表示神的安息不全然是將來才可以得到的，就在現今我們也可以享受得到。

本句明白指出，信心是進入那安息的要件。信心的意思是信靠神而不信靠自己，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祂，讓祂來負我們一切的責任；故此，信心就是尊重神過於一切，而神也極其看重我們的信心，祂樂意向凡有信心的人打開恩門，迎接他們進入祂的安息。

「正如神所說，」原文為『正如祂說』；『說』字的原文是完成式，表示一直持續有效；引自《詩篇》九十五篇十一節。

「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起誓說』指非常嚴重的宣告；『斷不可』指斷不能通融；『進入我的安息』指享受神所應許的安息。

「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其實』表示本書作者對神上述的話有所解釋；『造物之工』原文為複數，指神所有創造之工；『已經成全了』意指神的造物之工既然已經因祂的話語而完完全全得著成就了(參詩卅三 9)，因此，神的子民竟然會不顧神話語的大能(參路一 37)，而不肯相信祂的應許，實在是一件得罪神的事，難怪神會發怒不容許他們進入祂的安息。

〔話中之光〕(一)獲得那安息的條件在乎信心，惟有真正有信心的人，才得以進入那安息。

(二)我們現在就可以藉著信心，享受到為我們存留在將來的安息和福氣，而毋需等到將來；信心是我們支取神應許的憑藉(參 1 節)。

(三)信心的眼睛，叫我們能看見神的自己，惟有祂才是我們的安息；信心的眼睛，又叫我們能看見神的造物之工已經成全了，宇宙萬有都在祂的手中，都在為愛神的人效力(羅八 28)，我們只管安息在祂的懷中，享受祂所為我們作成的。

(四)許多基督徒不能享受神的安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的大能，凡我們所交託給祂的，祂必能作得全備(參提後一 12)。

【來四 4】「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

〔原文字義〕「歇了」停止，歇息。

〔文意註解〕「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第七日』指神創世的第七日；『有一處』指《創世記》二章二節。

「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歇了』不僅是『停工』的意思，並且還含有『功成』及『滿意』的意思；故本句又可翻譯成：『神從祂一切的工作中安息了。』

【來四 5】「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文意註解〕「又有一處說，」本句按原文宜翻作：『且(讓我)再提說這句話』；下面是重述第三節中的一句話。

「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這是本書第三次提到相同的話(參 3 節；三 11)。

【來四 6】「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

〔原文直譯〕「這樣，既然有其餘能進安息的人，而那些先前不能進去的，是因為不信從所聽見的好信息。」

或者：「這樣，既然有被留下來的安息可容一些人進去，而那些不容進去的，是因為不信從先前所聽見的好信息。」

〔原文字義〕「不信從」悖逆，頑梗，倔強，不信。

〔文意註解〕「既有必進安息的人，」本句的原文有『留下來(it remains)』一詞，它究竟是指『存留的人』或是指『存留的安息』，解經家們意見紛歧，莫衷一是；無論如何，神在前面既然限定某些人『不可』進去(參 5 節)，反過來說，其餘不被神限定的人就是『可以』進去的人。

「那先前聽見福音的，」『福音』仍指神應許人進入祂安息的好信息(參 2 節)。

「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不信從』與『不信』(參來三 12，19)在原文不同字；『不信』是指不信的狀況，『不信從』是指不信的行動。

根據《希伯來書》第三、四兩章，『硬著心或心裏剛硬』(參 7 節；三 8，13，15)、『不信或沒有信心』(參 2 節；三 12，19)、『不信從』(參 6，11 節；三 18)似乎是同義詞，可以彼此互換使用。但也有人作如下的分析，可供吾人參考：(1)人最先是由於『心裏迷糊』，不認識神(三 10)；(2)因此就『不信』神的話；(3)漸漸轉為『硬著心』，不肯聽神的話；(4)由此發展出『不信從』的行為來；(5)就被歸類為『不信』的人。

【來四 7】「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原文字義〕「限定」規定，指定。

〔文意註解〕「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大衛的書』指《詩篇》；猶太人通常稱《詩篇》為『大衛的書』，稱《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為『摩西五經』，稱《箴言、傳道書、雅歌》為『所羅門的智慧書』。

『又限定一日』指神再度給了機會。

「如以上所引的說，」『以上所引』指來三 7~8，15 所引《詩篇》九十五篇七至八節的話，下面是本書第三次引述相同的話。

「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今日』指面前的機會。注意，本書一共七次提到『今日』(來一 5；三 7，13，15；四 7；五 5；十三 8)，可見其重要性。

〔話中之光〕(一)信徒失去了屬靈的祝福，往往不是因為他們犯罪作惡，而是因為他們忽略了蒙福的機會，沒有抓住神所限定的『一日』。

(二)有智慧的人，乃是懂得抓住機會的人(參弗五 15~16)。

(三)『今日』是神所賞給我們的機會，我們必須抓住『今日』聽從祂的話，因為今日可能是我們

的最後一天。

【來四 8】「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

〔文意註解〕「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約書亞』指那位繼摩西之後，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領袖何西阿，約書亞即為其希伯來名字(參書一 1~2；民十三 16)；約書亞的希伯來文字義與希臘文的『耶穌』字義相同，意『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救恩』(參太一 21)，故約書亞豫表主耶穌，將神的百姓帶進安息。

『若是…已叫他們享了安息』此為假定語氣，表示並未叫他們得享安息。

「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別的日子』就是『今日』(參 7 節；三 7，13，15)，也就是神所應許為我們存留的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雖然進入了迦南地，但仍享受不到所應許的安息，因為真正的安息只有在基督裏面才能得到(參太十一 28~30)。

(二)神的應許若沒有成就在我們身上，並不表示祂的應許落了空，而是因為我們沒有提供給這個應許落腳之處(參林後一 20)。

【來四 9】「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

〔原文字義〕「安息日的安息」歇工，停工，安息，息勞(原文 Sabbatismos 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其他經節的安息日 Sabbaton 有別)。

〔文意註解〕「這樣看來，」這是承上啟下的話，表示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並沒有真正享受到神所應許的安息，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羅四 21)，因為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都是實在的(林後一 20)，故此神所應許的安息仍然為我們存留(參 1 節)。

「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意指與舊約的安息日不同的安息。神設立舊約安息日的目的，是要祂的子民藉著每週一日暫免於勞苦作工，而與神同享神創造之工所給人帶來的身心的安息。但這種安息，還不是真正的安息，只不過豫表神新造之工(參弗二 10；林後五 17)所給人帶來心靈上的安息。那種安息，才是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是人藉著堅守信心而在基督裏面得著的(參來三 14)。

著名聖經學者 Westcott 將本節意譯如下：『即使今世的信徒也可預嘗那安息日的安息，只要他看自己是死的，並且完全的順服基督。他不是自己活著，而是基督活在他裏面(加二 20)。他已經完全歇了自己的工。』

〔問題改正〕安息日會的人認為新約的信徒仍應守安息日，但我們不能贊同，理由如下：

(1)安息日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今天在新約時代，安息日的實際——基督——已經來到，要緊的是享受裏面靈的實際，而不是守外面的儀文(羅二 29)。

(2)不守安息日並不是廢掉神的誡命，因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全了安息日律法的要求(參太五 17~19)，我們今天乃是在基督裏面享受祂所為我們成就的救恩——真正的安息。

(3)主耶穌身為『人子』，祂自己理當盡諸般的禮儀(太三 15 原文)，但祂不僅沒有吩咐門徒們守安

息日，反而讓猶太人斷定祂干犯了安息日，因此起意要殺祂(路四 16, 31；六 1~6；十三 11~17；十四 1~6；約五 18)。

(4)使徒保羅出身法利賽人，他守盡律法上的義(腓三 5~6)，他多次在安息日進入會堂，目的是趁著猶太人聚集的時候傳道，而非遵守安息日(徒十三 13~41, 44~49；十六 13~14；十八 4)。

(5)主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 27)；神在舊約時代設立安息日的目的，是要引導人認識安息日的主——基督，如今基督既已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加三 24~25)。

(6)新約的信徒守主日而不守安息日，並不是改變或破壞神的律法(參但七 25)，因為我們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七 4；加五 18)，沒有必要回頭去負那連猶太人也不能負的軛(徒十五 10)。

(7)一切有關道德的誡命，凡新約聖經明文吩咐我們須要遵守的，我們務必遵守，例如吩咐單要敬拜神五十次，不可拜偶像十二次，要孝敬父母六次，不可姦淫十二次，不可偷盜六次，不可作假見證四次，不可貪戀九次，不可殺人七次，『十誡』中惟獨守安息日這一項，並未出現於新約聖經，可見它不是為我們外邦人信徒設立的，所以我們沒有遵守的需要。(註：至於十誡中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這一項，在新約聖經中雖無直接的禁止，但從主禱文：『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可以看出新約信徒仍不可妄稱神的名。)

(8)安息日會的人只是外表遵守安息日，實際上並未完全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例如必須二十四小時都守(利廿三 32)，不可負重(耶十七 21)，不能生火(出卅五 3)，不能烤煮(出十六 23)等；而人只要違犯一條，就是違犯了眾條(雅二 10)，所以他們還是沒有全守安息日。

(9)當主掛在十字架上時，已經把一切有礙於我們的律法都撤去，釘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4)，所以安息日的律法不能再捆綁新約的信徒了，我們何必再去自投羅網，把自己置於律法的軛下呢(加五 1)？

〔話中之光〕(一)既然另一安息日的安息是我們這新約的信徒存留的，只要我們的光景合乎條件，今日我們也就可以預嘗這個安息。

(二)新約信徒所能享受的安息，不單是消極地免於勞苦擔重擔的安息(太十一 28)，並且是積極地因享受主而以祂為安息。

【來四 10】「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

〔原文字義〕「歇了」停止，安息(動詞)。

〔文意註解〕「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歇了自己的工』是說停止反抗神這種徒勞無功的活動，亦即除去死行(參來九 14)，完全倚靠神，投進神安息的懷抱。

「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正如神歇了』表示人真正的安息，乃是像神那樣的安息；『歇了祂的工』本句說明神的安息，源於祂對祂的創造之工完全滿意，毋需加添或改善，而完全停止工作，安然享受工作的成果(參創二 2~3)；『一樣』指神如何對祂的工作滿意而停工，人也照樣因神的滿意而滿意，只管停工安然享受祂所為我們成就的救恩。

〔話中之光〕(一)神歇了祂的工，表示對祂工作的成果完全滿意；我們歇了自己的工，也就是表示我

們完全滿意於神工作的成果。

(二)信徒若要享受神的安息，必須接受神的工作，以神的滿意為滿意，自然就會有神那樣的安息。

(三)人無論怎樣作工，根本不可能達到至善至美的地步，所以也就不可能獲致完全的安息；人惟有停下自己的工作，而讓神來作，才有可能獲得像神那樣的安息。

【來四 11】「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原文字義〕「竭力」快地，趕緊，殷勤。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務必竭力』與『歇了自己的工』（參 10 節）意思完全相反，但卻沒有矛盾；『歇了自己的工』是指停下自己天然肉體的掙扎努力，『務必竭力』是指竭力持定信心，不讓自己效法那不信從的樣子。

「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免得』意指若非如此，就會產生不良的後果；『學那不信從的樣子』就是效法失敗的榜樣；『跌倒了』指被判定不合格，無法達到目標。

〔話中之光〕(一)在進入那安息的事上，基督徒不是『竭力工作』，而是『竭力不作』，單單仰望、信靠主。

(二)每一個人都應該對他自己的屬靈光景負責——這是我們個人與神的關係，任何人或團體都不能代替我們向著神的信心。

(三)我們也不能以任何事物代替我們對主的信心和順服；我們得著安息和快樂的途徑無它，乃是藉著信而順服，才能進入基督裏面，而活在祂的安息裏。

【來四 12】「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原文字義〕「道」話(logos 即神常時的話)；「活潑」活著的，有生命；「有功效」能運作，有能力，能成事的；「更快」更易割切；「辨明」審判。

〔文意註解〕「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神的道』指神常時的話，在此特別是指傳給以色列人、也藉福音傳給我們關於進入祂安息的應許的話(參 1~2 節)，也就是新舊約聖經上的話；『活潑』指話中之生命的表現，神是生命的源頭，所以祂的話中滿帶著生命的能力(路一 37)；『有功效』指話中之靈的功用，能發光照耀，使人辨明是非(參詩一百一十九 105, 130)。

神在聖經上的話，若經轉換成應時的話(rhema)，對聽見的人(參 2, 7 節)而言，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因此乃是活潑而有功效的。

「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兩刃的劍』表徵能刺入並剖開的能力。

「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魂與靈』人有靈與魂與身子三部分(參帖前五 23)，外面的身子(即肉身)容易察覺，但裏面的魂與靈常被人混為一談，而將出於魂的已生命的感覺和活動，誤認為出於靈，許多問題由此產生，故有分辨的必要。

『骨節與骨髓』因骨髓深藏在骨節裏面，若不打開骨節，人就不能看見骨髓，故此處用來比喻藏在人心裏最隱密的意念，即記在下面的『心中的思念和主意』。

『刺入剖開』刺入含有穿透的意思，剖開是分開使成不同部分；合起來乃是比喻神的話帶著透徹性的功用，能使人分辨原來隱藏並糾纏不清的存心與動機。

「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心』包括心思、情感、意志和良心；『思念』指人心思中的思念；『主意』指人意志中的定意；『辨明』在原文用來形容農夫簸麥子分開糠皮和麥粒，此處則指分別心中思念和主意的好壞。

十二、十三節放在這一段安息的勸勉之後，表示神願意幫助我們去獲得這種心靈的安息，而祂所用幫助我們的方法，就是藉著祂的『話』——『祂口所出的話，…要成就祂所喜悅的』(賽五十五 11)。

〔話中之光〕(一)聖經指明神的話是活潑、有功效的：

(1)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弗六 17)；它能刺透人的裏面，顯明人裏面的光景與動機(來四 12)。

(2)神的話是顯明人真面目的鏡子(雅一 22~25)；它能返照並暴露一個人的真實情形(羅三 9~27)。

(3)神的話是焚燒的火(耶廿三 29)；它能燒毀人心所不該有的(耶五 14)，又能使人心靈火熱起來(路廿四 32)。

(4)神的話是大錘，它能打碎人剛硬的心(耶廿三 29)。

(5)神的話是不能壞的種子(彼前一 23)；它能使聽見的人得著重生(羅十 17)。

(6)神的話是靈奶(彼二 2~3)；它能使靈命長大並得著建立(太四 4；來五 12~14；徒二十 32)。

(7)神的話是引導信徒的亮光(詩一百十九 105)。

(8)神的話是潔淨並聖別信徒的水(約十五 3；十七 17)；它能將教會洗至聖潔沒有瑕疵(弗五 25~26)。

(9)神的話是量度信徒的準繩，它能使人在神面前得蒙喜悅(提後二 15)。

(二)神的話是有功效的，它一發出去，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神所喜悅的(賽五十五 10~11)。

(三)骨髓如何深藏在骨節裏面，靈也照樣深藏在魂的裏面；我們若要分開骨節與骨髓，便須刺入並剖開骨節；同理，若要分開靈與魂，便須刺入並剖開魂。

(四)惟有藉著神的話，才能刺入並剖開我們的魂；神話中的亮光，能使我們看見甚麼是出於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從而使我們明白我們一些的感覺和行動，是出於魂中的己生命，而非出於靈。

(五)主耶穌的話告訴我們說，若有人要跟從主，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太十六 24)；而這個己生命，就是人的魂(太十六 25 原文)。可見，在跟從主的事上，必須對付魂。

(六)我們必須否認魂，就是不體貼人肉體的意思(太十六 23；羅八 5)，才能在靈享受主的同在(提後四 22)和恩典(加六 18 原文)。

(七)正如神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 23)，神的話也能刺入人的內心深處(參徒二 37)，剖開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並且顯明人隱藏的動機。

(八)人只有生活和思想被神活潑的生命之道所完全照明的，才能進入真正的安息。

(九)信徒有了神話語的浸潤和照亮，必然明白神的旨意，又從話中得著生命的能力，能遵行神的旨意。

(十)神的話是活潑的、有功效的、更快、能刺入、能剖開、能辨明；神的話對我們能產生如下的作用：

- (1)不是死的字句道理，因此能供應生命、叫人活。
- (2)不是停滯的，而是富有動力的，因此能叫人從新得力。
- (3)不是遲鈍的，而是快利的，因此能叫人覺得扎心。
- (4)能刺入，因此能解決人裏面深處的問題。
- (5)能剖開、能辨明，因此叫人藉以較量和審斷。

【來四 13】「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原文直譯〕「…原來所有的造物，在我們須向祂交帳的那位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原文字義〕「顯然」顯明，顯露，藏不住；「關係」帳目，話(logos)；「赤露」裸體；「敞開」抬頭露項。

〔文意註解〕「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祂面前』指神的面前；本書作者在此處將神的作為和神的道之作為(參 12 節)連在一起，表示神的話之所以在我們的裏面產生作用，就是神自己藉著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的結果(參約十四 16；十六 13)。

『沒有…不』意即全部都如此；『顯然』指摔跤時頸項被向後扳，至呈面孔朝天的狀態，意指無所遁形及毫無能力反抗。

「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面前』意指我們都向神負有責任。

本節由兩個子句組成。第一個子句是反加反——『沒有一樣不顯然』；第二個子句是正加正——『萬物都赤露敞開』

〔話中之光〕(一)我們無論作甚麼事，都逃不過主的眼目，所以行事為人應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

(二)我們要與神發生關係，亦須恪守其道(話)，所以我們對神的話應該更加的信靠和忠實遵行。

(三)神的話不但能幫助人，去蕪存菁(參 12 節)，甚至萬物在神面前也不能隱藏；隱匿之物常常會有污垢，而公開就無從遮掩，容易潔淨(參弗五 12~13)。

【來四 14】「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

〔原文直譯〕「所以我們既然有一位經過了諸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堅守『這個信仰告白』(the confession)。」

〔原文字義〕「持定」牢固的抓住，不斷的持守，黏附。

〔文意註解〕「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既然』表示下面的話乃是對前面『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大祭司的耶穌』(來三 1)的接續和演繹；『已經升入高天』原文作『經過了諸天』，意指祂經過了第一、二層天，並未在那裏停留，而直接升入第三層天，神的寶座前(參林後十二 2；啟五 6)；『尊榮』指祂的身位、工作和成就，乃是至尊且榮耀的(參來一 3，8；二 9；六 19；九 24)。

『大祭司』這個稱呼用來與『使者』作對比(參來三 1)，形容基督的兩種不同的職任：『使者』

重在指奉神差遣，在人面前作神的代表，或將神帶給人；『大祭司』重在指作屬神之人的代表，帶著我們到神面前，為我們盡中保的職任(參來七 21~25；八 1，6)。

「就是神的兒子耶穌，」『神的兒子』重在指祂的神性；『耶穌』重在指祂的人性；全句給我們看見祂兼具神、人二性，適合擔任大祭司的職份，作神人之間的中保。

「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所承認的道』指我們的信仰，即『共信之道』(多一 4；猶 3)。

〔話中之光〕(一)我們有一位尊榮的大祭司，祂的一切所是、所有、所作和所經歷的，都是為著我們，我們可以支取祂的一切，以應付我們的需要。

(二)許多時候，我們的境遇叫我們覺得受壓，無法超越，但那位樂意幫助我們的大祭司，祂已經為我們升入高天，一切都在祂的腳下，只要我們求祂，祂必使我們勝過一切。

(三)祂是『神的兒子耶穌』，祂兼具神人二性，一面擁有神的大能，另一面又能俯就我們人的軟弱(參 15 節)，惟祂值得我們信靠。

(四)我們只能憑信心來支取祂的豐富；誰一失去信心，誰就無分於這一位大祭司耶穌，所以我們『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這是祂對我們唯一的要求。

【來四 15】「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

〔原文字義〕「體恤」與之一同受苦；「沒有犯罪」離開罪，在罪之外，與罪隔開。

〔文意註解〕「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體恤』含有感同身受的意思；『我們的軟弱』指我們為人方面、肉身與生俱來的軟弱，就如我們會疲倦，遇難思避、逢苦求免的傾向等。

「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凡事』指人生所可能遭遇的一切試探的三種類型(參約壹二 16)，並不是指每一個人所經歷的細節；『受過試探』指主耶穌在原則上曾經受過相同的試探，但祂都得勝了(太四 1~11)。

「只是祂沒有犯罪，」指祂在被試探時從來沒有墮入圈套，不僅在行動上無過，並且連心思意念也清白；正如一位醫生，他沒有病人的症狀，但他完全明白病人的痛苦並懂得怎樣診治病情。

〔話中之光〕(一)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林後十一 29)？軟弱並非罪惡，但人卻有可能因軟弱而犯罪，因此我們必須對自己的軟弱給予正確的評價，並求得解決之道。

(二)基督是我們軟弱中的幫助：(1)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2)祂的恩典賞賜夠用的能力來覆庇我們的軟弱(林後十二 9)。

(三)當一個人在自己失敗之時，得知有一位在相同的經歷上從來沒有失敗過，安慰和鼓舞便由此而生。

(四)祂凡事受過試探，所以祂能體恤我們；祂沒有犯罪，所以祂能幫助一切陷在罪裏的人。

(五)主耶穌是體恤我們的軟弱，並不是同情我們的罪；祂的體恤，最終目的是要使我們能勝過罪，叫我們靠祂得勝有餘。

【來四 16】「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原文字義〕「坦然無懼」勇敢，放膽；「來」挨近，親近；「隨時」及時，應時。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坦然無懼』含滿有信心之意，指用不著驚慌失措、默然無語，而只管坦誠的認罪，並且把我們的需要告訴祂；『我們…來』原文是現在式，表示是一種重複、習慣性、繼續不斷的動作；『來』指親近，在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裏常用它來形容祭司在履行職任時就近神的動作，如今，祭司得以就近神的特權竟伸延到基督徒身上；『施恩的寶座』取材自舊約時代約櫃上的施恩座(出廿六 34)，象徵神的同在(利十六 2)和恩典。

『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既稱寶座，應是指天上神和羔羊的寶座(參啟七 17；廿二 1，3)；而我們這些仍活在地上的人，能夠來到寶座前，必不是指將來被提升天後才發生的事。故此處的意思，乃是指在靈裏獻上真實的敬拜(參約四 23~24)，因為神和基督現今就住在我們的靈裏(羅八 9~10 原文)。

「為要得憐恤，蒙恩惠，」『得憐恤』重在指針對我們已過的失敗和罪惡，需要大祭司的憐憫慈悲(參來二 17)；『蒙恩惠』重在指我們為著現在的困境和將來會面臨的問題，需要大祭司的忠信(來二 17)來幫助我們。

「作隨時的幫助，」『幫助』在原文是由呼喊和奔跑二字組成，原用來形容當一個母親聽到她嬰兒的苦喊，立時跑來照應；此處轉用來表明我們儘管坦然向祂呼求，祂必立刻給予我們所需的幫助。

〔話中之光〕(一)惟有認識祂的人，才有膽量坦然來到祂面前；所以我們應當追求更多認識主，更多認識祂的身位和工作。

(二)我們來到的不是一個審判的寶座前，而是施恩的寶座前。假如神只坐在審判的寶座上，這個世界就不堪設想了。

(三)『憐恤』是當人在軟弱中，神所預備要給隨時取用的(參 15 節)；『恩惠』是按個別的需要尋求而得著的。

(四)『恩惠』不是別的，乃是祂自己給我們享受和經歷，而我們所享受、所經歷的這一位，就成了我們軟弱中的力量，作我們應時的幫助。

(五)人間的大祭司每年只有一天(贖罪日)才能幫助人，但天上的大祭司不僅天天，且隨時都能幫助我們。

參、靈訓要義

【應當畏懼的理由】

- 一、免得或有人似乎趕不上(1 節)
- 二、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2 節)
- 三、因為神在怒中起誓說，不信的人斷不可進入祂的安息(3 節上)
- 四、因為從創世以來有神的安息為我們存留(3 節下~10 節)
 1. 神在第七日歇息了，證明必另有一屬靈的安息(3~4，10 節)
 2. 神應許進入迦南地的安息證明另有一屬靈的安息(5~6 節)
 3. 神透過大衛又限定一日證明另有一屬靈的安息(7 節)

4.神因約書亞未能使人享安息而再題別的日子(8 節)

5.結論：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我們存留(9 節)

五、因為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而跌倒了(11 節)

【認識安息】

一、『祂的安息』(1, 3, 5, 10 節)——神自己所享受的安息，並且只有祂能賜予這種安息

二、我們必須藉信心才能享受這種安息；不信、不信從的人必不得進入(2~3, 6, 11 節)

三、是工作完畢後所享受的歇息(3~4, 10 節)——歇了自己的工才能享受得到，並且對所作之工的欣賞和滿足

四、是神在舊約時代屢次預告的安息(7~8 節)

五、是神為祂的子民存留的安息(9 節)——必須是神真實的子民才有資格享受得到

六、神的話有助於得到並享受這種安息(2, 6~7, 12~13 節)

【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

一、要趕上神最高最豐滿的旨意(1 節)

二、要憑著信心接受神所應許的福音(2~3 節)

三、安息的三方面意義(3~11 節)

1.神的工作已經完成的安息——第七日的安息(3~6, 10 節)

(1)神所作的工作都是完全的工作(3 節)

(2)神的工作從來不需增添、繼續或改變(4~5 節)

(3)所有勞碌不息的都是不信的表示(3, 5~6 節)

(4)要因著基督工作的完全而進入那安息(10 節)

2.基督的死煉盡我們天然生命的安息——約書亞所帶領進入的安息(8~11 節)

(1)在自己裏面就飄流，在基督裏面就安息，這是屬靈的定律(10 節)

(2)進入迦南的安息完全仰仗榮耀的約書亞(8 節)

(3)基督的死要毀滅我們一切天然的難處(8~9 節)

(4)十字架的工作帶進安息的經歷(10~11 節)

3.在聖靈裏的基督是我們真實的安息——在大衛裏所應許的安息(7, 9 節)

(1)安息的一切意義是總結於基督(9 節)

(2)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9 節)

(3)豐滿的基督就是神子民的安息(7 節)

四、神的活話是使我們進入安息的能力(12~13 節)

1.神的話滿帶著生命的運行——是活潑的(12 節上)

2.神的話帶著滿足的果效——是有功效的(12 節中)

3.神的話帶著可怕的光照能力(12 節下)

- (1)分別魂與靈——天然生命受光照、擊打和拆毀
 - (2)分別骨節與骨髓——全人最隱藏、最糾纏難分的一部分
 - (3)分別心中的思想和主意——存心與動機
- 4.神的話就是主的自己(13 節)

【基督徒所應竭力去作的事】

- 一、要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跌倒(1，11 節)
- 二、要竭力持定信心，免得失去神的應許(2~3，6，11 節)
- 三、要竭力多讀神的話，免得糊塗得罪神(12~13 節)
- 四、要竭力多向神祈禱，免得失去幫助(14~16 節)

【基督作大祭司的超越性】

- 一、祂是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14 節上)——蒙神悅納的地位
- 二、祂是神的兒子耶穌(14 節下)——與神合一的生命
- 三、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15 節上)——對人能表同情
- 四、祂曾凡事受過試探，卻沒有犯罪(15 節下)——對事有得勝的經歷
- 五、祂坐在施恩的寶座上(16 節上)——藉施恩而得榮
- 六、祂樂給人隨時的幫助(16 節下)——使人能完成使命

希伯來書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為大祭司，比亞倫更美(二)】

- 一、亞倫作大祭司的尊榮(1~4 節)
 - 1.他是從人間挑選，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1 節)
 - 2.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2 節)
 - 3.他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3 節)
 - 4.他這尊榮不是自取，乃是蒙神所召(4 節)
- 二、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5~10 節)
 - 1.祂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神(5 節)
 - 2.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6，10 節)
 - 3.祂在肉身苦難中絕對虔誠順服而為完全的大祭司(7~9 節上)
 - 4.祂成了順從祂之人永遠得救的根源(9 節下)

三、我們必須長大成人，才能瞭解這樣的一位大祭司(11~14 節)

- 1.並不是所有信徒都能明白關於麥基洗德的話(11 節)
- 2.許多人信主多年，卻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12 節)
- 3.凡只能吃奶的，是嬰孩，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13 節)
- 4.惟獨長大成人的，心竅習練得通達，才能吃乾糧(14 節)

貳、逐節詳解

【來五 1】「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或譯：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

〔原文直譯〕「因為每一位從人中間挑選出來的大祭司，是被指定替人辦理向著神的事，為著罪(複數)獻上禮物和祭物。」

〔原文字義〕「奉派」指定，規定，設立；「屬神」向著神，對著神；「贖罪祭」祭物。

〔文意註解〕「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本節的原文開頭有『因為』字樣，表示承接上文論基督如何是完全的大祭司(來四 14~16)；『從人間』大祭司必須是一個人，有人的性情，才能認同人的軟弱，故神並未委派天使作大祭司；『挑選』表明不是人人都有資格作大祭司，乃是那符合神所定的條件或標準的人，才可以。

「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屬神的事』指向著神或對著神的事。由本句可見舊約大祭司的職任是將人的需要帶到神面前，又將神的恩典帶給人，所以大祭司就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

「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禮物』指素祭；『贖罪祭』原文是祭物，指帶血的祭物；『禮物和祭物(原文)』代表大祭司一切獻祭的工作，禮物重在為著感恩得神的喜悅，祭物重在為著我們的罪。

〔話中之光〕(一)大祭司是從『人間』挑選的，而他所辦理的是『替人』作事，可見『人』在事奉神的事上，是何等重要的因素。

(二)事奉神的人，無論他是多麼的屬靈，仍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參雅五 17)；凡是人可能犯的錯，他也有可能會犯。

(三)被挑選者要完全遵照挑選他的人的意旨作事；基督徒是主所揀選的，所以應當完全遵照主所定規的去作所當作的事(約十五 16)。

(四)那使神所造的人與造他、愛他的神斷絕交通的罪，必須要對付清楚，才能使人重新回到神的面前(參約壹一 7)。

【來五 2】「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

〔原文字義〕「體諒」在中間同情，適度的感受，有節制的對待；「愚蒙」無知，知識不夠，瞭解不夠，完全不認識；「失迷」錯路，方向錯誤，方向不清，飄流無定；「所困」所包圍。

〔文意註解〕「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體諒』按原文含有以中庸之道同情之意，雖然體恤人的軟弱(來四 15)，但並不盲目袒護；『愚蒙』指因無知而誤犯過錯(民十五 28)；『失迷』指因心裏迷

糊而得罪了神(來三 10)。大祭司須能合理地同情別人因無心或糊塗所犯的過失，但那存心故意犯罪頂撞神的，卻不包括在內(民十五 30)。

「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他自己』指人間的大祭司；『被軟弱所困』意指同樣具有人性的缺失。

〔話中之光〕(一)人犯罪多因無知而陷入錯誤。

(二)在屬靈追求的事上，我們的愚蒙常是失敗的最大原因。我們不明白聖經裏面許多的真理，特別是不覺得基督活在我們裏面。

(三)事奉主的人必須先認識自己，承認自己是有缺欠的人，需要神的憐憫，然後才能正確地服事別人。

(四)傳道人最重要的品格，就是能同情體諒別人；那些高高在上，自以為屬靈，而又不能體會別人困境與難處的傳道人，恐怕在主的手中沒有多大的用處。

(五)惟有那些經歷過一樣軟弱的人，才能明白別人的軟弱。

【來五 3】「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

〔原文直譯〕「就是為這緣故，他怎樣為百姓，也應該照樣為自己獻祭贖罪。」

〔文意註解〕大祭司的主要職責是『獻祭贖罪』(參利九 7；十六 6，17)；『為百姓和自己』大祭司也是人，凡是人都會犯罪，所以大祭司在為別人獻祭贖罪之前，要先為自己獻祭。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只看見別人的過錯，而沒有看見自己也同樣犯錯；只看見別人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的眼中有梁木(太七 3)。

(二)我們每一位新約的信徒都是祭司(彼前二 9)，祭司的工作是要面對聖潔的神，然而我們自己和我們所代表的人都是污穢的，所以我們每一次來到神面前，必須取用主的寶血、對付我們的罪。

【來五 4】「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

〔原文字義〕「尊榮」貴重，寶貴，珍貴，價值；「自取」自己拿取。

〔文意註解〕「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神將祭司的職分賜給亞倫一家人(參出廿八 1；代上廿三 13)，外人不得擅自供職(參民十八 7；代下廿六 18)。

「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意指神才是大祭司職分的源頭，若非出自神的選召，沒有人可以擔任大祭司。這裏提到亞倫的名字，因他是以色列民中第一個被神選召的大祭司，故以他為代表，來和基督的大祭司職任作比較。

〔話中之光〕(一)正如亞倫不是先有尊榮才為大祭司，乃是成了大祭司才有尊榮；我們在神面前的價值，是貴重或卑賤，乃視我們在神手中作甚麼樣的器皿，盡甚麼樣的功用(參提後二 20~21)。

(二)固然我們是作卑賤的器皿，或作貴重的器皿，並不在乎我們的定意和奔跑，乃在乎神的憐憫與揀選(參羅九 15~22)；但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林後八 12)，故千萬不可自暴自棄。

(三)新約時代事奉神的人，表面上好像是出於人自己的心願，實際上仍是出於神的感動和呼召。

【來五 5】「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祂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

〔原文字義〕「榮耀」榮光，被看見，看似。

〔文意註解〕「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注意，本書的作者用詞非常謹慎，他在這裏不用『耶穌』（參來四 14），而用『基督』，因為耶穌是祂為人的名字，基督是祂受膏就職的名字；同時，他也不用自取『尊榮』（參 4 節），而用自取『榮耀』，這是因為從人間選取的大祭司，只有地位上的尊貴，但基督為大祭司，不僅具有地位上的尊貴，祂更有神性的榮耀（參來一 3）。

「乃是在乎向祂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引自《詩篇》二篇七節（參來一 5）；『那一位』指父神。

『你是我的兒子』指父神向宇宙萬有宣告承認基督的身份，不僅祂是神子，具有神『所是』的一切生命和性情，並且祂也是後嗣，合法地承繼父神『所有』的一切；『我今日生你』指基督的復活（徒十三 33），祂是在復活裏盡大祭司的職任（參來四 14；七 24~25）。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神的兒子，所以祂有神的生命；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

（二）基督是在復活裏作大祭司，所以死不能阻隔祂；祂常用祂復活的大能供應我們，使我們能勝過死亡的權勢，到處顯揚基督復活的香氣（林後二 14）。

【來五 6】「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原文字義〕「等次」次序，規矩，類別，所排定的。

〔文意註解〕「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下面的話引自《詩篇》一百十篇四節，該處經文豫表基督的升天和登寶座。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當亞伯拉罕擊敗五王回來時，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為他祝福（創十四 17~20）；『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意指不同於一切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參 1 節），因麥基洗德是撒冷王，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參來七 2~3），故麥基洗德的等次，乃指神兒子和君王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任何人間的大祭司都會死，總有完結的一天，須由別人繼承，但基督為大祭司是永遠長久不更換的（參來七 23~24）。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的祭司職分是建立在祂身為神子和君王（麥基洗德所豫表的）的根基上。祂是神子，具有完全的神性；祂又是君王，具有君尊的地位。

（二）基督是永遠為大祭司，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來五 7】「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

〔原文直譯〕「當基督還在肉身的時候，以大聲哀哭和流淚，向那能救祂脫離死（或出死）的，獻上祈

禱和懇求，就因祂的虔敬而蒙垂聽。」

〔原文字義〕「免」從裏面出來，脫離；「虔敬」敬畏，敬虔的順服。

〔文意註解〕「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指祂道成肉身的時候，亦即從祂藉聖靈成孕在馬利亞胎中起，直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為止。當祂降生為人時，在肉身裏也受到諸多的限制與不便，歷經逼迫和苦難，並且和常人有一樣的感受。

「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本句應是指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情形；福音書僅記載祂在那裏心裏『憂傷、傷痛』，並未記載祂流淚哀哭(太廿六 36~46；可十四 32~42；路廿二 39~46)，不過如此不同的描述並沒有彼此矛盾，憂傷和傷痛是描寫祂內心的狀態，而哀哭流淚是描寫祂外表的情形。

『禱告』是指在神面前表達確實需要的祈求；『懇求』是指在神面前表達迫切或緊急需要的祈求。前者重在形容祈求的話語，後者重在形容祈求的心態。

「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主耶穌絕對不是一位貪生怕死的人，因為祂屢次向祂的門徒預告祂將要在耶路撒冷受死(參太十七 22~23；二十 28；可十 45)，並且祂一路定意向耶路撒冷而去(路九 51)，甚至當人們警告祂說希律(他的王宮就在耶路撒冷)想要殺祂時，祂仍然前行(路十三 31~33)，可見祂不是因怕死而求免死。

那麼，主為甚麼哀哭流淚禱告呢？解經家們有下列不同的解釋：

(1)求免讓祂死在客西馬尼園，而不是求免去十字架上的死。其實祂並沒有為此求父神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保護祂(太廿六 53)，可見祂不是為避免死在客西馬尼園而禱告。

(2)求免祂受那與父神隔離的死(太廿七 46)，而不是求免去肉身的死。其實祂若不是因背負世人的罪孽而被父神棄絕，那麼祂的死就沒有甚麼意義(彼前二 24)。

(3)不是求『免死』，而是求『脫離死』或『從死裏出來』(原文字義)，因此祂死後第三天復活了(徒三 15)。這是照『免死』原文字義的解釋，其實祂老早就已經知道祂會在第三日復活了(太十六 21)，何必多此一舉。

(4)那天撒但對祂的攻擊特別兇猛，使祂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可十四 33)，因此祂禱告求神加添心力，使祂免受死亡權勢所造成的精神之苦，因此有天使顯現，加添祂的力量(路廿二 43)。

(5)主耶穌確曾求神『倘若可行，叫這杯離開我』(參太廿六 39；可十四 35~36；路廿二 42)，故祂所求的乃是要證實那『杯』是出於神的旨意。一旦清楚了那『杯』就是神惟一的旨意，並無別的代表方案，祂就說『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 11)，祂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

下面一句說祂所求的蒙了應允，而事實上祂也曾經經歷了死，故筆者傾向贊同第四和第五點解釋。

「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虔誠』指祂一心只求照父神的意思，而不要照祂自己在肉身裏的意思(參太廿六 39；可十四 36；路廿二 42)；『蒙了應允』不是指應允免死，而是指應允讓祂清楚知道十字架的死(這杯)就是父神惟一的旨意，並且加添祂的心力。

〔話中之光〕(一)當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的時候，祂身為神的兒子，尚且需要禱告求神，我們這些身歷種種人生難處的信徒，怎可輕看神所賜給我們禱告的權利呢？

(二)正如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乃是『大聲』禱告，如果我們的裏面的負擔夠重，外面的聲音可以與之相稱，把它發表出來。

【來五 8】「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原文直譯〕「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從(或在)所受的苦難中學了順從。」

〔原文字義〕「學了」學會，學習，得知；「順從」留心傾聽，在下敬聽，順服。

〔文意註解〕「祂雖然為兒子，」『雖然為』在原文含有重複『讓步』的意思，基督身為神的兒子，但祂為著成為完全且永遠的大祭司，必須親身經歷並得到某種手續上的認可。

「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所受的苦難』和『學了』二詞在原文同為主動詞，彼此呼應，文字非常優美，前者指受苦經歷的完備，後者指學習經歷的完備；『順從』此處清楚表明基督在神面前的順從，是從上述兩項完備的經歷得到的。

本節是在補充說明第七節祂所祈求就是順從神的旨意，而神所應允的，就是向祂顯明十字架的死乃是神惟一無可取代的旨意。基督耶穌雖然身為神的兒子，但祂必須把祂那『全知』的神性放在一邊，藉著在肉身裏經歷了苦難和學習，終於通過了『順從』的考驗。

〔話中之光〕(一)謙卑地將自己獻上給神，一直順服到底，乃是作人的本份和福份。

(二)一個未因真理受過損失，未因順從真理受過苦難的人，他就不懂得甚麼叫作順從。

(三)基督徒的整个人生，是一個學習的過程，一面是藉客觀的真理，在知識上有所學習；另一面是藉主觀的生活經歷，印證並加深所學習的知識。

【來五 9】「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原文字義〕「完全」作成，完成，成全；「根源」原因，因由，源頭，源流，創始。

〔文意註解〕「祂既得以完全，」『完全』不是說祂的屬性和品德本來不完全，須等祂經過在苦難中學了順從之後才完全，而是說祂經歷了人生的苦難之後，就完全適任作信徒的大祭司(參來二 11, 18)，能體恤我們為人的軟弱(參 2 節，四 15)。

「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凡順從祂的人』指基督徒，就是信而順服基督的人；『永遠得救』指神所豫定給人的救恩乃是永遠的，意即一得救就永遠得救，不會有所變更；『根源』意指這種永遠的得救不是根據人的情況，乃是根據基督自己，祂是我們永遠得救的原因。

〔問題改正〕有些聖經學者根據《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斷定基督徒所得著的救恩並不是永遠的，而有改變和失去的可能，如何協調這兩處經文的矛盾，就成了解經家們的課題。既然聖經說是『永遠得救』，救恩本身絕對具有永久性，理由如下：

(1)神救我們，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後一 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來六 17)，因此我們的得救決不至於失落(約六 39)。

(2)我們得救，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十五 16)，而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因此我們的得救永遠穩固。

(3)我們得救，不是因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 10)，而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

八 35~39)，因此祂要救我們到底。

(4)我們得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後一 9)，而神的恩典是豐富的(弗一 9)，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情況和需要。

(5)我們得救，乃是為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6)，而公義乃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因此祂不能棄絕我們，而陷祂自己於不義。

(6)我們得救，是神與我們立了新約(來八 8~13)，而神的約是不能改變的(詩八十九 34)，所以我們的得救也是不能改變的。

(7)我們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羅一 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誰也不能從神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9)。

(8)我們得救，是得著神永遠的生命，所以我們永不滅亡(約十 28)。

(9)我們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並沒有改變(雅一 17)。

(10)基督的完全，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9)。

(11)誰也不能從基督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8)。

(12)主應許說，到祂這裏來的人，祂總不丟棄(約六 37)。

〔話中之光〕(一)基督本來就是『完全』的神，但祂為了服事我們，還需經過降世為人、受苦、受死的手續，才成為完全，更何況我們這些原來就不完全的人，該當如何追求各樣屬靈的經歷，好讓我們能在神的手中成為有用的器皿。

(二)人的完全，就是與神的旨意合一。順從是人達到完全獨一的道路，又是人與神的旨意合一的惟一證明。

(三)基督若沒有順從，就不能完成救恩。我們若沒有順從，就不能享受救恩。所以我們的順從與主耶穌的順從同是救恩的要素。

(四)我們若是願意更多享受基督的豐滿，更多經歷聖靈的實際，我們就只有更多學習順從的功課。我們對神的順服有多少，我們對人的服事才能有多少。

(五)我們所得著的救恩，乃是永遠的救恩；這個救恩的功效、結果和益處，具有永遠的性質，不因時間的變遷而有所改變。

【來五 10】「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

〔原文字義〕「等次」次序，規矩，所排定的；「稱」講說，稱呼，宣告，宣佈，指名表揚。

〔文意註解〕「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麥基洗德的等次』就是神兒子和君王的等次(參 6 節註解)，它比亞倫的等次(參 4 節)更高超。

「稱祂為大祭司，」『稱』指認可的宣告；『稱祂為大祭司』這個宣告的行動是藉大衛的詩表明給歷世歷代神的子民的(參 6 節；詩一百十 4)。

〔話中之光〕(一)照著亞倫等次的大祭司，是屬於人的，為要把人的需要帶到神面前去(參 1，3 節)；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是出於神而臨到人，為要將一切出乎神的事物分給人。

(二)基督耶穌既是神又是人，祂擁有一切屬神的事物，又經歷了一切屬人的難處(參來四 15)，所

以祂適合擔當神與人之間的大祭司，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

【來五 11】「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

〔原文字義〕「聽不進去」聽覺遲鈍，懶得去聽，難以推動。

〔文意註解〕「論到麥基洗德，」若要明白基督作大祭司，比亞倫作大祭司更高超、更美，就須先知道麥基洗德與亞倫的不同點在那裏。

「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有好些話』意指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述盡說竭的(參來七 1~19)；『難以解明』意指不容易找到適合於聽話者程度的話來加以解說。

「因為你們聽不進去，」『聽不進去』有幾種意思：(1)對它不感興趣，無心去聽；(2)具有先人為主的觀念和想法，拒絕去聽；(3)程度不夠，聽了也深澀難懂。

〔話中之光〕(一)對一般懶惰學習真理的人，或無心追求聖經真理的人，當然對真理聽不進去，或難以理解了。

(二)屬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真理，亦惟有以屬靈和渴慕的心，情願犧牲眼前，以追求認識神的人才能以明白。

(三)現今教會中有許多信徒聽道，不是為領受教導，乃是為評判講員；一個心中充滿自己道理的人，無法接納別人所講的話。

【來五 12】「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

〔原文直譯〕「因為按著(所花)的時日，你們本該作教師，誰知還得有人將神道理的初階綱要重新教導你們，…」

〔原文字義〕「工夫」時間；「師傅」拉比，教師；「聖言」話語，神諭，神的道；「小學」原質，原理，原則，綱要；「開端」開始的，啟蒙的，初步的，基要的。

〔文意註解〕「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學習的工夫』原文無學習二字，意指信主的時日已經相當久長了；『本該作師傅』意指按照在主裏面的年日來看，不但應該懂得很多聖經真理，甚至可以教導別人了。

「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小學』當時希臘人以日、月、水、火、風為萬有的原質，將它們稱之為小學；『神聖言小學的開端』意指神話語的基本要道。

「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奶』是人類在嬰孩時期營養生命的食物，故吃奶代表靈性幼稚(林前三 1~2)；『乾糧』比較堅實，是長大成人的日常食物，故吃乾糧代表靈性成熟。

按上下文看，『乾糧』就是認識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的道理(參 10~11 節)，也就是仁義的道理(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信主年日的久暫，並不能作為靈命程度高低的衡量，乃是看他對聖經真理的賞識能力如何。

(二)基督徒若不懂得愛惜光陰，不肯抓住機會學習、追求長進，他是糊塗人(弗五 16~17)，坐失寶

貴的年日。

【來五 13】「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

〔原文字義〕「不熟練」沒有經歷，沒嘗試過；「仁義」公義，義；「道理」話。

〔文意註解〕「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凡只能吃奶的』指靈性幼稚的信徒(參 12 節)；『仁義的道理』指彰顯神公義的道理，它們與安慰、滋養生命的話相對。

「因為他是嬰孩，」『嬰孩』指屬靈的生命沒有長進，仍然停留在屬肉體的階段(參林前三 1~2)，僅能享受恩典、慈愛、安慰的話語，而不懂得察驗善惡、好歹(參 14 節；帖前五 21~22)。

〔話中之光〕(一)聖經裏面有關神作事法則的公義道理，比有關神恩典作為的道理更深，需要更成熟的生命才能瞭解。

(二)有的基督徒一生一世為嬰孩，因為他們不肯付上代價以求進步，不願意撇下一切跟隨耶穌，結果他們總需要別人的幫助，而不能幫助別人。

【來五 14】「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原文字義〕「長大成人」完全的，長成的，到達終點，到達目標；「心竅」感覺官能，心智的本能，理解力，知覺力，洞察力；「習練」操練，歷練，成為習慣；「通達」受過訓練的，純熟的，有經驗的；「分辨」看出不同；「好歹」善與惡，超越與低下。

〔文意註解〕「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長大成人的』指成年人，與嬰孩(參 13 節)相對，意即指靈性成熟的人。

「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意指參透屬靈事物的器官，經過不斷的運用和操練，就逐漸達到純熟的地步(參林前二 15~16)。

「就能分辨好歹了，」就是能察驗出甚麼是善美的，甚麼是惡的(帖前五 21~22)。

〔話中之光〕(一)『長大成人』的希臘原文含有『終點』或『目標』的意義。凡專心追求達到目標的人，就不再是嬰孩；凡已經達到目標的人，更是長大成人的人。

(二)屬靈生命的成熟，不像肉身生命的與年俱增，而專在乎全心全意的順服神的旨意，將自己的一切，完全交給神，甘信付出代價，追求屬靈生命的長進。

(三)若欲完全並澈底的認識基督，我們必須在生命中長成。只有對長成的人，神的奧秘才不會向他們隱藏。

(四)不是單聽別人解釋聖經，乃要自己查考聖經，熟練聖經真理，學會運用聖經的真理，這樣才可以去教導別人。

(五)我們若要明白深奧的真理，並不在乎才幹、學問、天資、機智，而全在乎存受教的心，天天練習分辨好歹。

(六)如果我們照著神所賜的亮光，而忠心練習，叫我們屬靈的感覺靈敏，能以覺悟最小的罪；具有這樣屬靈的機能，就是屬靈生命長大成人的記號。

參、靈訓要義

【大祭司的必具條件】

- 一、他必須是人(1 節上)
- 二、他必須盡大祭司的職任(1 節下)
- 三、他必須能體諒人的軟弱(2 節)
- 四、他必須獻祭贖罪(3 節)
- 五、他必須是出於神(4 節)

【基督與亞倫作大祭司的異同】

- 一、相同之處：
 - 1.不是自取，惟要蒙神所召(4~5 節上)
 - 2.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獻祭贖罪(1 節；來二 17)
 - 3.自己曾經被軟弱所困，所以能體諒人的軟弱(2，~節；來四 15)
- 二、相異之處：
 - 1.亞倫是從人間挑選，但基督是神所生(1，5 節)
 - 2.亞倫一直被軟弱所困，但基督已經完全(2，9 節)
 - 3.亞倫當為他自己獻祭贖罪，但基督完全無罪(3 節；來四 15)
 - 4.亞倫只在生前為大祭司，但基督永遠為大祭司(6 節)
 - 5.亞倫所贖的罪只及於當時，但基督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9 節)

【基督是那超絕、適合我們所需的大祭司】

- 一、基督在人性裏作大祭司適合我們屬人所需
 - 1.祂能代表人辦理屬神的事(1 節)
 - 2.祂能體諒我們人軟弱的問題(2 節)
 - 3.祂獻祭解決我們人罪的問題(3 節)
 - 4.祂蒙神所召作大祭司證明神並不完全棄絕人(4~5 節上)
- 二、基督在復活裏作大祭司適合我們永遠所需
 - 1.祂在復活裏顯明是神的兒子將神的生命賜給我們(5 節中)
 - 2.祂的復活使我們能勝過死的權勢(5 節下)
 - 3.祂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使祂能永遠服事我們(6 節)
- 三、基督因順從而為大祭司的經歷，適合我們順從祂之人所需
 - 1.祂在苦難中學了順從，適合作所有在苦難中人的榜樣(7~8 節)
 - 2.祂因順從得以完全，成為順從祂之人永遠得救的根源(9 節)
 - 3.祂的順從經歷蒙神稱祂為大祭司，表明順從是我們蒙神悅納、達到完全的惟一途徑(10 節)

【基督作大祭司，比亞倫更超越】

- 一、基督是按另一等次被設立的(5~6 節)
- 二、基督是絕對順服的大祭司(7~8 節)
- 三、基督是使人永遠得救的大祭司(9 節)
- 四、基督被稱為永遠的大祭司(10 節)

【不長進的基督徒的情形】

- 一、缺乏分辨的能力
 - 1.有好些話聽不進去(11 節)
 - 2.不熟練仁義的道理(13 節)
- 二、枉費學習的工夫
 - 1.本該作師傅，卻還得有人教導(12 節)
 - 2.心竅習練得不通達，不能分辨好歹(14 節)
- 三、僅能進食初步的靈糧
 - 1.只能吃奶(13 節)——只能吃別人消化過的
 - 2.不能吃乾糧(12 節)——不能自己消化
- 四、靈命停滯不成長
 - 1.他是嬰孩(13 節)——需要別人的照顧
 - 2.沒有長大成人(14 節)——不能幫助別人

【兩種基督徒的比較；12~14 節】

- 一、只能吃奶的——能吃乾糧的
- 二、嬰孩——長大成人
- 三、不熟練——心竅習練得通達
- 四、不熟練仁義的道理——能分辨好歹

希伯來書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當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 一、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1~8 節)
 - 1.不必再立根基(1~3 節)

2.不可離棄真道(4~8 節)

二、應當持定擺在前頭的指望(9~20 節)

1.要殷勤顯出信、望、愛(9~12 節)

2.要持定神兩件不更改的事(13~18 節)

3.要拋錨於那為我們進入幔內的大祭司(19~20 節)

貳、逐節詳解

【來六 1】「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

〔原文直譯〕「所以，我們應當離開那基督之話的開端，竭力前進，達到完全長成，不再立根基，就是論到悔改死行，信靠神。」

〔原文字義〕「懊悔」悔改，心意回轉，改變心意；「竭力進」被帶動，被率向前；「完全」長大成熟；「死行」致死的工作，取死的行為。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離開』不是指離棄，乃是指繼續原有的往前進，而不要停留在原來的位置上或原來的情況中；『基督道理的開端』指基督徒信仰啟蒙的話，包括1~2 節所列舉的六項基要真理。

「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竭力進』原文含有『被帶領前進』的意思，意指我們降服於主的帶領；『完全』原文與『長大成人』（參來五 14）同字，指達到成熟；全句意指被帶到成熟的地步。

「不必再立根基，」『根基』與『開端』意思相同；『不必再立根基』指不要老是在信仰的初級階段上徘徊。得救的根基早已立好，沒有人能再立。

「就如那懊悔死行，」『就如』是說這只是舉例，是比較重要的，但非全部；『懊悔』指悔改，就是心思的轉變；『死行』指陷人於死境的行為，按照聖經，包括：(1)犯罪的行為(弗二 1)；(2)體貼肉體的行為(羅八 6)；(3)拘泥於字句(儀文規條)的行為(林後三 6)。

「信靠神，」指對神信而順服。

〔話中之光〕(一)不肯『離開』就不能『進到』。要有屬靈的成長必須有所離開，捨不得離開就沒有條件成長。

(二)信主的人常常把起頭當作終點，以致被開端的恩典絆住了。

(三)信徒若不要退後或跌倒，獨一有效的防備與保障，就是前進。這須要配合意志上的決心與執行。

(四)信徒不長進的原因不是根基不好，乃是沒有竭力追求完全。

(五)『進到』按原文是『被帶到』；我們需要靠聖靈的大能，方能進到完全的地步。

(六)主要帶領我們往前，我們必須讓祂如此帶領，這是我們與祂恩典的工作甘心樂意的合作。

(七)前進原非全靠一己的努力，更需要的是完全順服神在我們裏面運行著的能力。我們只需要順服，就必被帶而前進(參弗三 20；腓二 13)。

(八)在我們屬靈生命的經歷中，總是有主作為的一面，也有我們追求的一面。主雖然要把我們帶到成熟，我們仍需要與主合作，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的地步。

(九)在基督徒的生活裏，有好幾個真理是根基，都是不能放鬆的。信徒不必重複的立根基，但是根基總得立。這些基督道理的開端，就是悔改、相信、受浸、按手、復活、審判。

(十)當時的希伯來人，是有了根基還要再立，一直在根基上兜圈子。今天的基督徒，是這些根基沒有立好，就往前去了。好比蓋房子，你缺了一個根基，你得補上，然後才能往上蓋造。

(十一)基督徒蒙恩得救的第一個經歷，就是從自己轉向神，不再靠那取死的行為，而專專信靠這位活的神。

(十二)有真悔改必有真信心，有真信心必有真悔改；真悔改由真信心而生出，真信心由真悔改而加增。

(十三)行和信是基督徒開始的要件。消極方面，轉離死行；積極方面，藉信進入神的裏面。

(十四)基督徒生活首要的事是時刻仰望神；基督徒行事為人不是看人的評價，而是遵循神的判斷。

【來六2】「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

〔原文直譯〕「各種浸洗，按手，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等教訓。」

〔文意註解〕「各樣洗禮，」原文為複數的『洗』，並無『禮』字，表示是當日希伯來信徒所奉行的受浸和各種洗濯的規矩(參來九 10；可七 4)。註：當日希伯來信徒，不似外邦人基督徒已經從舊約禮儀上得著豁免(參徒十五 10，19，28~29)，他們仍然遵行許多禮儀，例如行潔淨的禮(徒廿一 23~26)等。

「按手之禮，」原文只有按手二字，在新約聖經裏面，記載了許多按手的場合，包括祝福之時(太十九 13~15)、授予教會中的職份之時(徒六 6)、受浸之時(徒八 16~17；十九 5~6)、醫治和接納之時(徒九 12；廿八 8)、差遣出外作工之時(徒十三 3)、傳遞恩賜之時(提前四 14；提後一 6)等。按手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聯合，一個是傳遞祝福。兩個都可以說是交通。交通一面叫按手者和被按手的人合而為一，另一面叫按手者的能力流到被按手的人身上去。因此，使徒保羅告誡提摩太，給人按手不可急促，免得在別人的罪上有分(提前五 22)。

「死人復活，」所有的人到末日都要復活，義人復活得生，惡人復活定罪(約五 25~29；十一 25；林後四 14；啟二十 5~6)。

「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永遠審判』指將來的審判，包括信徒要在基督台前受審判(林後五 10)，罪人要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啟二十 11~12)。

〔話中之光〕(一)死了的人必須埋葬；我們若藉著受浸與基督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基督一同復活(西二 12)。

(二)我們是藉著按手而進入基督的身體裏面，得以與基督身體上的眾肢體聯合，而一同享受元首一切的豐富。

(三)我們是藉受浸與基督聯合，藉按手與神的眾兒女聯合；我們不但要與基督有交通，也要與神的眾兒女有交通。

(四)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罷，因為死了就了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

比世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 32)。但我們有復活的盼望，因此我們今天仍要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五)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我們信徒切莫以為審判與我們無關，反而更當恐懼戰兢，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 28)。

(六)沒有任何基督徒可以忘記在最後的日子裏，必須面見神。別人對自己的觀感並不重要，但神對自己的看法就極為重要了。

(七)六項開端的道理可分成三對：第一對從外表進到內在，第二對從舊的進到新的，第三對從現今進入永恆。

【來六 3】「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

〔文意註解〕這是當日信徒的常用語，表示倚靠神的旨意(參林前十六 7；雅三 15)。這裏意即願神帶領我們，叫我們能照一節所說，竭力達到完全的地步，不再立根基。

〔話中之光〕(一)神許我們的時候，我們才有機會；神若不許，就是我們『竭力』，也屬無用。特別是屬靈的事，神若不許，無論如何，人是無能為力的(參 6 節)。

(二)信徒進到完全的地步，須靠神的能力和恩典，只有神能打開人的心竅，在靈性上長大成人。

(三)『神若許』這三個字也暗示，基督徒的靈命若停滯不前，可能是由於他的存心不為神所悅納，因此神不許他繼續長進。

【來六 4】「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

〔原文直譯〕「因為那些人曾經蒙了一次的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又有分於聖靈。」

〔原文字義〕「嘗過」經歷過，吃了；「天恩」屬天的恩賜。

〔文意註解〕「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光照』指福音的真光(林後四 4, 6)；『已經蒙了光照』原文含有一度蒙了光照，就永遠留在光裏面的意思。

「嘗過天恩的滋味，」指在我們悔改信主時，神所賜屬天的事物，就如赦罪、公義、神的生命、平安和喜樂等。

「又於聖靈有分，」或譯作『成為聖靈的分享者』。聖靈乃是神在祂的福音裏所應許給我們的(加三 14)。神的一切神聖本質，都在聖靈裏成為我們的享受；並且神的一切作為，也都藉著聖靈運行到我們身上。

〔問題改正〕本章四至八節這段經文相當難解，聖經學者對此意見紛歧，至少可分為下列四種：

(一)救恩可失論(參加五 4)：贊成此說的人認為一個真正的信徒，仍有失去救恩的可能。雖然救恩的性質是永遠的(來五 9)，但必須是一直『順從』的人才能享受到底，正如救恩是為所有的人預備的(提前二 4；彼後三 9)，但只有相信的人才享受得到一樣。神的救恩沒有問題，問題是在人這一邊；人若要自甘墮落，神就任憑他們，這是神作事的法則。持這種看法的人，實際上降低了救恩的可靠性，救恩端視人的情況而或即或離，這種盤繞升降式(roller coaster)的救恩有違聖經的一貫真理，為多數正統的聖經學者所拒絕採納。

(二)假定論(參 6 節『若』):並非針對事實,僅是一個假設的情況,而這種情況又永遠不可能發生,故毋需杞人憂天。他們說這一段經文,只不過是用來警告當時的希伯來基督徒,千萬不可離棄真道,回歸到猶太教去,以免遭致可怕的後果。贊同此說的人,泰半也同意『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聖經真理,但他們又不能合理地解說此段經文與『永遠得救』的矛盾,只好歸結於此段經文僅為『假定』而已。然而事實上,歷史中不乏離道反教的基督徒,犯了本段經文所說的罪。況且第六節開頭的『若』字,原文並無此字,是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故此種說法不能給我們甚麼幫助。

(三)不信論(參約壹二 19):一般傳統解經家,大多贊同此說,他們也同意『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聖經真理,凡違反此項真理的情況,皆歸咎於『不信的惡心』,說他們都是掛名的基督徒,他們的變節叛道證明他們的信仰不是真實的。不僅如此,他們也將聖經中許多失敗的事例,如愚拙的童女和領一千銀子的僕人,都一味地歸納為不信的人(太廿五 11~12, 30)。為此,他們就把本章四至五節『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解釋為初步的、外表的、字句的接觸,而不是真正登堂入室的領受,所以不是真信徒。持這種『不信論』看法的人,不但對上述四至五節的經文不能給予合理且滿意的解釋,並且對於『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參 6 節),解釋得破綻百出,如果這些不信的人根本就沒有真正地悔改過,又何需『從新』悔改呢?

(四)失去獎賞論(來十 35~39):贊同此說的人,同意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要永遠得救,但在基督審判台前將會有不同的報應(林後五 10),其差別乃在將來國度的賞罰。筆者傾向同意此說,理由如下:

1. 本書受書的對象,乃是希伯來信徒(參 9 節),不論是警戒、勸勉或是解說,都是一貫向信徒述說的,絕對不是一會兒警戒『不信』的人,一會兒勉勵『信』的人。

2. 『不信論』者說本書五段警戒的話,都一律以不信的人為對象,甚至美其名為符合『一貫釋經學(consistent hermeneutics)』的原則。然而就在這五段警戒的話裏,本書作者特意用『我們』一詞把他自己也包括在內(來二 1, 3; 三 14; 四 11; 六 1, 3; 十 26, 30, 39; 十二 25),難道他是與不信的人認同嗎?

3. 『不信論』者又說本段經文所用的詞彙,如:蒙光照、嘗天恩、有分聖靈、嘗神道、悟權能並不等於得救,這些詞彙也可用來形容猶大、巴蘭、法利賽人、術士西門等不信之人的經歷。若是這樣,則它們也可用來形容撒但墮落以前的經歷,何等荒謬!

4. 其他有關積極方面論證本段經文是在警戒信徒,詳述於各節註解中,請讀者自行參考。

〔話中之光〕(一)我們原來是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但因著主照亮了我們,就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9)。

(二)我們在地上就能嘗到屬天的恩賜,天在地上開始,藉著這些屬天的恩賜,我們就能在地上過屬天、高超的生活。

(三)聖靈與我們的得救,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凡是沒有聖靈的感動和工作,或輕忽聖靈的人,絕對不可能得救(參太十二 31~32)。

【來六 5】「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原文直譯〕「並嘗過神美好的話,以及來世的能力。」

〔原文字義〕「道」話(rhema，指神即時的話)；「權能」能力，大能。

〔文意註解〕「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神善道』指基督道理的開端(參 1 節)，就是希伯來信徒在相信主時所嘗過的靈奶(彼前二 2)。

「覺悟來世權能的人，」『來世』指將來的世代；『權能』指神聖的能力。『覺悟來世權能』有二意：(1)經歷了聖靈大能的作為；(2)認識了神對將來的定命和賞罰。實在說來，一個人所以會蒙恩得救，乃是他被來世權能推動的結果。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不僅可以讓我們瞭解，並且還可以讓我們吃喝享受(太四 4；彼前二 2；耶十五 16)；所以我們不但要用頭腦，還要用心靈來讀神的話。

(二)要來之國度的神聖能力，要復甦、更新並復興老舊的萬物(太十九 28)。信徒在重生時，都嘗過這種神聖的能力，得著了復甦、更新並復興(多三 5)。

【來六 6】「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

〔原文直譯〕「如果背離了真道，就不可能再重新悔改，因為他們在自己身上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公然蒙羞。」

〔原文字義〕「離棄道理」在路旁跌倒，跌在一邊；「從新」回復先前的光景。

〔文意註解〕「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離棄道理』指故意順從異教，完全棄絕基督；『不能…從新懊悔』意即已經悔改過，又重新悔改，這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

「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重釘十字架』意指人若背道離棄主，就等於認為主是該死的，該被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意指使別人看不起基督，在眾人面前叫祂蒙羞。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信的時候，就已經立好了根基，包括悔改、相信，萬一跌倒離開了主，甚麼時候回轉過來，甚麼時候就站起來繼續往前，不需要再立根基(參 1 節)。

(二)信徒在人面前沒有好見證，不僅是自己的恥辱，並且也讓主蒙羞，所以是一件很嚴重的事。

【來六 7】「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

〔原文直譯〕「就如田地吸收了屢次降在其上的雨水，並且生產菜蔬，有益於那些耕種的人，就從神得享祝福。」

〔原文字義〕「吃過」飲了；「菜蔬」作物。

〔文意註解〕「就如一塊田地，」『田地』可比作信徒；我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林前三 9)。

「吃過屢次下的雨水，」『雨水』指四至五節所說五類美好的事物，特別是神美善的話(參弗五 26)。

「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菜蔬』原文可能包括各種農作物和果樹；『生長菜蔬』指信徒竭力前進，達到完全長成的地步(參 1 節)；『耕種的人』指神；『從神得福』指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目的為要在我們身上彰顯基督(腓一 20)；最好的方法是藉著吃喝享受神的話，叫裏面的靈命快快長大。

(二)一個人信主之後，應當結出生命的果子，才不致辜負了神栽培我們的心意(參約十五 1~2)。

【來六 8】「若長荆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原文直譯〕「但若長出荆棘和蒺藜，就被廢棄，近於受咒詛，其結局乃是被焚燒。」

〔原文字義〕「被廢棄」未被認可，拒收，認定不值錢。

〔文意註解〕「若長荆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荆棘和蒺藜』是人犯罪墮落、被神咒詛的結果(創三 18)，故長出荆棘和蒺藜，乃表示人的光景不蒙神喜悅；『必被廢棄』意指被算為無用。

「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近於咒詛』指不蒙神稱許；『焚燒』田地是絕不會被焚燒的，但其上所長的卻會被焚燒。信徒是神的耕地，絕不會被焚燒；但他們不按著神的法則而長出的草木禾稼，卻要被焚燒(林前三 9，12)。

信徒一旦得救，就絕不會再成為真正的咒詛；然而我們若不往前，追求長進，反而持守神不喜悅的事物，就近於咒詛，將會受到神行政管治的懲罰(參來十二 7~8 的管教)；這與永遠的沉淪完全不同，那是真正的咒詛，這是『近於咒詛』。

〔話中之光〕(一)同樣是得著雨水的澆灌，有的生長菜蔬(參 7 節)，有的卻長出荆棘和蒺藜，這就顯出人心田的差異(參太十三 3~9)。

(二)人的心田一旦不純正，再多的雨水，也不過使它多長出荆棘和蒺藜罷了，這是因為神不容許那些只靠自己不倚靠神的人在真道上長進。信徒若要從神得到任何的東西，只有靠著信心的原則。

(三)我們如果浪費主的恩典，繼續的活在肉體裏面，所生出來的必定是咒詛的產物——荆棘和蒺藜。

(四)如果有人已經公開承認自己基督徒的身份，但仍然停滯不前(參 1 節)，不瞭解自己認信的含義，這個人的結局是可悲的。

【來六 9】「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

〔原文直譯〕「然而親愛的，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表現好過這些，終至聯於救恩。」

〔原文字義〕「卻」不過，然而；「近乎」聯於，屬於，隨著。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們，」原文只有『親愛的』，而沒有『弟兄們』。

「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深信』指由經驗而來的斷定；『行為』指由真正的信心所產生出來的行為(參雅二 17~18)；『這些』指第八節的情形。

「而且近乎得救，」『得救』在此指神完全的救恩(參來二 3)；『近乎得救』原文的意思是『與救恩聯結起來』，意指憑他們的行為可以看出他們乃是得著救恩的人。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應當懂得『警戒』與『鼓勵』併用，不可一味地責備人，也不可只會講好聽的話。

(二)一個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絕不是出於行為(弗二 8~9)；但得救以後，必須要有行為工作(弗二 10)。真正的信心，必定會產生出行為來。

【來六 10】「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

〔原文直譯〕「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著祂的名所顯出的愛心，就是你們先前用來服事聖徒，如今還是服事。」

〔原文字義〕「為」向著；「伺候」服事，幫助。

〔文意註解〕「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表示公義的神，必定會記念我們一切出於真實信心的行為。

「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所作的工』指源頭出於神的一切工作(腓二 12~13)；『為祂名所顯的愛心』指下句伺候聖徒的愛心。

「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伺候聖徒』指供應在物質上有需要的聖徒，諸如賙濟窮人、接待旅客等；前面的『伺候』原文是過去式，後面的『伺候』是現在式，表示過去是如此，現在仍在繼續不斷地這樣作。

〔話中之光〕(一)信徒向著神的愛心，應當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特別是在工作和行為上(參約壹三 18)。

(二)既有愛主的心必定也愛人，若欲愛人必先愛主，因為主是真愛的泉源。

【來六 11】「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

〔原文直譯〕「然而我們切願你們各人都顯出同樣的熱心，至終達到所確信的盼望。」

〔原文字義〕「顯出」指出，表示，證實，證明，顯明；「滿足」充足的，充分的，滿溢的。確實的；「指望」盼望，希望，期望；「一直」盡頭(時間和空間)；「到底」界限，結局。

〔文意註解〕「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顯出』原文是現在式，表示要繼續不斷地顯出；『這樣的殷勤』意指繼續努力從事第十節所題信心的工作和愛心的服事。

「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本句意指我們的盼望是藉著不斷顯出信心和愛心的工作而得以滿足，又藉著長久忍耐並堅持到底來等候神應許的實現。

〔話中之光〕(一)雖然我們得救完全是白白的恩典，一點都不在乎我們的行為(弗二 8~9)，但是得救以後的屬靈成就絕不是不勞而獲的，必須付出代價，殷勤作工才能獲致。

(二)在屬靈的事上，殷勤是蒙福的要訣。我們應當趁著白晝，殷勤作工，才能坦然迎接主的再來。

(三)神不用一個懶惰的人，懶惰的人在神的手中沒有用處。

(四)『殷勤』、『指望』、『到底』這三樣，是基督徒堅心相信的重要記號。『殷勤』帶來滿足的指望；『指望』叫我們不至灰心，而能堅持到底；惟有殷勤『到底』的人，才確實得享信心的果效。

【來六 12】「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原文直譯〕「使你們不懈怠，反倒效法那些藉著信和恆忍承受應許的人。」

〔原文字義〕「懈怠」遲鈍，怠惰，不進去，推不動；「忍耐」恆忍。

〔文意註解〕「並且不懈怠，」『懈怠』的原文與『聽不進去』(來五 11)同字；來五章是說在聽道上不

要懈怠，這裏是說在行道上不要懈怠。

「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信心』指確信神的應許真實可靠；『忍耐』按原文是恆久忍耐，乃因看眼前的實際情況好像不可能承受應許，故需恆久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下文以亞伯拉罕為代表。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在聽道上懈怠，恐怕在行道上也會懈怠。

(二)信心最大的功能，就是叫我們『承受神的應許』。真信心，叫我們不依恃自己的功績，乃仰賴恩典——即憑信接受神應許的恩。

(三)我們是藉『信心』抓住神的應許(話)，又藉『忍耐』支取信心的結果。

(四)信心最大的試煉就是忍耐。因在忍耐的工夫裏，大可顯出信心的度量與精神來。

【來六 13】「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

〔文意註解〕「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指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眾多子孫(參創廿二 17~18)。

「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沒有比自己更大』因神是獨一的真神，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 16)；『起誓』是為強調這應許是不更改的(參 18 節；創廿二 16)。

「就指著自己起誓，說，」通常起誓是屬於人類墮落情況下的產物，因人的話不都是可靠的。神起誓是要遷就人的軟弱，神的話本身是絕對可靠的，所以神起誓就使得祂的話加倍可靠。神的應許，因神的誓語，越發堅定。神算祂自己為第三者，在祂與世人之間為中保或見證人。

〔話中之光〕(一)人起誓，若是出於真誠，並且照著去實行，就是受到外在權柄的約束。神的誓言，自然是須仗賴祂本身那最終的、完全的權柄。神的誓言受到祂自己權柄的約束，這是何等的可靠。

(二)我們越認識神完全的信實與祝福，我們的心就越相信而忍耐等候。神應許的話是我們盼望的保證。

【來六 14】「『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

〔原文直譯〕「斷然的說，論福，我必賜福給你；論繁增，我必使你多多的加增。」

〔原文字義〕「子孫」繁增，增多。

〔文意註解〕「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本節的話引自《創世記》廿二章十七節。神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使他和他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羅四 13)，即神永遠的產業(參來十一 10, 16)。

「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神應許亞伯拉罕子孫眾多，如同天上的星——指屬天的子孫——信徒，海邊的沙——指屬地的子孫——以色列民。

〔話中之光〕(一)神所給我們最大的祝福，就是因信得著基督，並將一切屬天、屬靈的福氣都藏在基督裏面賞給我們(弗一 3~6)。

(二)神對人最大的願望，就是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 28)；但願信徒都能明白神的心願，竭力傳揚福音，多多得著屬靈的兒女。

【來六 15】「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

〔原文字義〕「得了」獲得，達到。

〔文意註解〕「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恆久忍耐』指長時期的痛苦地等待。亞伯拉罕從得神應許到生以撒，至少經過了二十五年(創十二 2~4；廿一 5)。

「就得了所應許的，」指生下兒子以撒(創十七 19)。以撒豫表基督(加三 16)。

〔話中之光〕(一)信心必須加上忍耐，並且是恆久忍耐，才能得著所應許的，所以信心和忍耐是我們得嘗神應許之福的秘訣。

(二)『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一 3~4)；所以當我們落在百般的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雅一 2)，因為它要給我們帶來真正的祝福(參羅五 3~5)。

【來六 16】「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

〔原文直譯〕「…而以起誓作保證，來結束人之間一切的爭執。」

〔原文字義〕「了結」限制，界限。

〔文意註解〕「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從這句話可見，起誓在世人中間原是常事，隨處可以見到。

「並且以起誓為實據，」『實據』是法律用詞，指一個合法的證據。

「了結各樣的爭論，」意指起誓的目的是在於了結一切的爭論，叫妄言其不足靠的人閉口。

【來六 17】「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

〔原文直譯〕「在此，神既願意向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那不更改的旨意，就以起誓為保證。」

〔原文字義〕「照樣」在此；「格外」多；「為證」作中間人，作保證。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人如何藉起誓證明他說話的實在，使對方信任不疑，以求所有爭論的問題能完滿解決(參 16 節)。照樣，神實在樂意向我們這些承受應許的人，證明祂的應許是完全可靠的，因為它乃是出於祂永不改變的旨意的，於是就謙卑祂自己，來照常人所行的而行，就是藉起誓以證實祂的話語誠實無欺。

〔話中之光〕(一)神在此是藉起誓來向我們交心，好讓我們有更確實的憑據，從而對神的話確信不疑。哦，神是何等看重我們的信心；神與人之間正常的關係，建基於人的信心。

(二)信心給神當有的地位，信心就是尊重神。凡尊重神的，神也必尊重他(參撒上一 30)。

【來六 18】「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

〔原文直譯〕「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的人，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在這事上神決不說謊，得著強有力的鼓勵，去抓住那擺在前頭盼望。」

〔原文字義〕「避難所」逃城；「持定」抓住；「勉勵」安慰，鼓勵。

〔背景註解〕古時，一件事若要『合法化』，便需有二個見證人加以證實。

〔文意註解〕「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這兩件不更改的事』指神的應許和神的誓

言(參 17 節)。神的應許本身就是絕對可靠的，祂的起誓更加保證了那應許。神自己既是應許者，祂自己又是擔保者，如此雙重的根據，足證必不至更改。

「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逃往避難所』直譯『竭力逃走』，含示逃往庇護之處(參徒十四 6)；『避難所』二十節說到主耶穌已經入諸天，就是幔內的至聖所，在祂那裏有屬天的避風港作我們的避難所，現今我們在靈裏就能進入其中(參來十 19)。

「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大得勉勵』亞伯拉罕只能盼望神所應許的，而我們是看見了這些應許的實現(來十一 13；約八 56)。

〔話中之光〕(一)神的起誓和應許之目的，是要我們得到勉勵，抓住指望而不動搖。

(二)基督是信徒的避難所，我們惟有在基督裏面，才能逃避罪惡、世界和撒但的追逼纏擾。

【來六 19】「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

〔原文字義〕「堅固」不動搖，確實，穩當；「牢靠」堅定的，靠得住的，有效的，實據。

〔背景註解〕「靈魂的錨，」當日航海的人有一種習慣，有時船駛近一個海港，但因為低潮或其他緣故，而無法進入平靜的港口。這時船上的人會將錨拋越過沙灘，牢靠在安全的海港內。這樣，船就能忍受大海浪的沖擊。過了不久，隨著潮水的高漲，船就能駛進港口內，安全的卸下貨物，完成它的任務。

〔文意註解〕「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錨』表明我們是航行在風暴的海上；我們若無盼望的錨，就會船破(提前一 19)。錨是牢靠穩妥的象徵，基督徒的盼望像錨一樣可靠，因為深放在天上的至聖所中。如同錨將船固定在安穩的位置，我們在基督裏的指望也保證了我們的安全。錨原是盼望的記號；同時也給我們看見『信靠』與『抓住』的意思；信靠祂已經進到看不見的深處(至聖所裏面)，因信靠祂，就抓住祂永不放鬆。這一個錨無疑的是指著主耶穌按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參 20 節)。

「且通入幔內，」『幔內』主耶穌所進入的諸天，今天就是幔內的至聖所。我們的盼望，如同又牢靠又堅固的錨，已經通入幔內，現今我們在靈裏就能進入其中(參來十 19~20)。幔是會幕中遮隔聖所和至聖所的一層幕幔。『通入幔內』即進入至聖所，到達神面前。神是信徒盼望的根基。船錨是下達海洋底部，而基督徒的錨是上通進入天上真正的聖所，把自己繫在神身上。

〔話中之光〕(一)我們乃是有指望的人，但我們的指望不是在自己，我們的指望在主身上。

(二)『指望如同靈魂的錨』——當我們落在暴風雨般的際遇中，我們基督徒的盼望，可以維持我們靈魂的安全。

(三)我們基督徒的指望，並不是一種虛無的夢想——即使在患難或逆境中，它仍是確實而且穩固的；因根基在於神的應許上。

(四)我們活在世界上，不時會遭遇試煉或磨難，但我們有一個錨，可以通入幔內，得著神同在的安全和安息。

(五)世上的海員，是那錨拋在水中而抓住地；屬天的海員，是把錨拋在天上而抓住天。我們基督徒的依靠和希望不是在地上，乃是在天上。

(六)基督像錨一般，永遠存在；祂永在神的面前，永坐於寶座上，叫我們的信心與盼望，堅定不移。

(七)錨不是要擺在船上的；錨是要拋在水裏，船才不會漂走。同樣，信心不是相信我自己，信心乃是相信主。我們越看自己就越灰心，但我們若把信心放在主身上，就會有平安。

【來六 20】「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

〔原文字義〕「先鋒」先導，先驅，探子，領路。

〔背景註解〕「就為我們進入幔內，」舊約的大祭司一年一度於贖罪日帶著祭牲的血，通過那將至聖所與聖所隔開的幔子，進到至聖所(神的所在地)，為民贖罪(利十六章)。

〔文意註解〕「作先鋒的耶穌，」耶穌是第一位進入天上永存的至聖所坐在神右邊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祂作了先鋒，為我們開路。

「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

「就為我們進入幔內，」聖殿幔子的裏頭，有神所在地的施恩座。那裏只有大祭司才可以進去，但是基督會把我們都引進去，我們可在裏面享受我們的產業——靠祂使我們得著與神完全的交通。

主耶穌作先鋒，領先經過風暴的海，進入屬天的避風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我們作了大祭司。這樣一位先鋒，祂乃是我們救恩的創始者(來二 10)。作先鋒，祂開了通往榮耀的路；作創始者，祂已經進入了榮耀。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走的路，主已經走過，祂深知路上所有的情況，只要我們肯求祂，祂必作我們隨時的幫助。

(二)基督既是一個『先鋒』，祂為我們開路，叫我們也像祂一樣進去(參來七 19；十 19)。

(三)我們的盼望不是依賴任何制度、團體、財物或生活方式；基督是我們惟一的盼望，有了基督就有盼望，沒有基督就沒有盼望。

(四)我們的盼望乃建基於那為我們排除神人之間的阻隔，進到神的寶座前的耶穌基督，永遠的大祭司。

參、靈訓要義

【基督道理的開端】

- 一、信仰的內在轉變——懊悔死行、信靠神(1 節)
- 二、信仰的外在見證——各種洗禮、按手之禮(2 節上)
- 三、信仰的未來結局——死人復活、永遠審判(2 節下)

【基督徒生活的根基——由消極的光景中出來而進入積極的事物中】

- 一、懊悔死行——轉離死的行為；信靠神——進入神自己裏面(1 節)
- 二、各樣洗禮——對付並了結消極事物；按手之禮——聯合並交通於神聖的事物(2 節上)

三、死人復活——從死亡裏面出來；永遠審判——進入永遠的定命裏(2 節下)

【長進】

一、長進的要領(1~3 節)

- 1.是不停留在開端上
- 2.是不推翻原有的根基
- 3.是有現在的根基上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二、長進的必需(4~8 節)

- 1.長進是自然該有的現象
- 2.不長進的後果不堪設想

三、長進的鼓勵

- 1.本身是有長進的指望的(9~12 節)
- 2.神藉應許把指望擺在我們的前頭(13~20 節)

【基督徒三不和三要】

一、三『不』：

- 1.『不必』再立根基(1 節)
- 2.離棄道理就『不能』重新懊悔(6 節)
- 3.從神得福就『不可』長出壞果(7~8 節)

二、三『要』：

- 1.要在好行為上顯出殷勤(9~12 節上)
- 2.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12 節下)
- 3.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18~19 節)

【五件屬靈的經歷】

一、蒙了光照(4 節上)

二、嘗過天恩的滋味(4 節中)

三、於聖靈有分(4 節下)

四、嘗過神善道的滋味(5 節上)

五、覺悟來世的權能(5 節下)

【三種相反的情形；7~8 節】

一、生長菜蔬或長荆棘和蒺藜

二、合乎耕種的人用或被廢棄

三、從神得福或近於咒詛

【真正屬靈生命的憑據與長進的要訣】

- 一、為神的名所顯的愛心(10 節中)
- 二、殷勤伺候聖徒(10 節下)
- 三、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11 節)
- 四、等候神的應許成就，滿有信心與忍耐，直到那日(12 節)

【信徒該注意的三件事】

- 一、顯出『愛心』的服事(10~11 節上)
- 二、有滿足的『盼望』(11 節下)
- 三、效法『信心』的榜樣(12 節)

【三層堅固的保障】

- 一、避難所(18 節)
- 二、靈魂的錨(19 節)
- 三、作先鋒的耶穌(20 節)

希伯來書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為大祭司，比亞倫更美(三)】

- 一、麥基洗德豫表耶穌基督(1~10 節)
 1. 麥基洗德的身位與神的兒子相似(1~3 節)
 2. 麥基洗德收取利未人先祖亞伯拉罕的十一奉獻(4~10 節)
- 二、耶穌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11~28 節)
 1. 耶穌基督是照無窮生命的大能另外興起的大祭司(11~19 節)
 2. 耶穌基督是永遠常存的大祭司(20~25 節)
 3. 耶穌基督是高過諸天，與我們合宜的大祭司(26~28 節)

貳、逐節詳解

【來七 1】「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

〔原文直譯〕「原來這麥基洗德，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曾迎接他，並給他祝福。」

〔原文字義〕「麥基洗德」仁義的王，公義的王；「撒冷」平安，和平，完美；「殺敗」擊敗，殺戮，割。

〔文意註解〕「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麥基洗德』在全部舊約聖經中，僅出現過兩次(創十四 18~20；詩一百一十篇)，猶太人文士們很早就認定《詩篇》第一百一十篇是彌賽亞詩篇，故麥基洗德乃豫表彌賽亞，就是基督；『撒冷王』乃當日迦南地的一個王，京城撒冷，是耶路撒冷的舊稱。

「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至高神』指獨一的真神，當時迦南地有拜獨一神的人，但是否認所拜之獨一神即耶和華，則因沒有文獻可資參考，故不得而知；『長遠為祭司』在昔日宗族時代，即以家長或族長為祭司，麥基洗德不但作王，而且也作祭司，又因無生死的記錄，暗示他像神的兒子不死(參 3 節)，故稱他『長遠為祭司』(本句按原文記載在第三節)。

「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殺敗諸王』指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創十四 17, 9)；亞伯蘭即亞伯拉罕的原來名字(創十七 5)。

「就迎接他，給他祝福，」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並為亞伯蘭祝福(創十四 18~19)。

〔話中之光〕(一)撒冷王麥基洗德豫表耶穌基督；祂來到世上，是要在屬祂的人心中作王掌權(太二 6)。

(二)麥基洗德是王而祭司，故又豫表耶穌基督不但是王，且是大祭司。祂是王，在人中間代表神；祂是祭司，在神面前代表人。

(三)在我們屬靈的爭戰中，祂不但盡大祭司的職任，為我們代禱，並且常用餅和酒供應我們；餅為飽足和加力，酒為復甦和激勵。

(四)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5~16)。

(五)麥基洗德是等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時，才迎接他，給他祝福。一次屬靈爭戰中的得勝，並不代表爭戰已經結束；許多信徒的失敗，是因勝利而鬆懈、驕傲，以致讓仇敵有機可乘，故我們在得勝之後更需主的服事。

【來七 2】「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原文直譯〕「而亞伯拉罕從所有的一切中，分出十分之一給他；他的名翻出來，第一是公義王，其次是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原文字義〕「所得來的」所有的東西，所有的一切；「取」分給，分享。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所得來的』指從敵人所擄獲之物(參 4 節；創十四 16, 20)；『十分之一』自從族長時代即有奉獻十分之一的慣例(創十四 20；廿八 22)，後來透過摩西更明文規定十分之一當歸耶和華為聖(利廿七 30)。

「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頭一個名』指麥基洗德這名字；『翻出來』指從原來的迦南

地語文翻成舊約的希伯來文和新約的希臘文，兩者麥基洗德的字義均同為仁義王；『仁義王』最好翻作公義王，公義是對神和對人均公平、公正、正直。麥基洗德豫表基督是公義王(賽卅二 1)，使人與神、人與人的關係都恢復到對的光景。

「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平安王』平安指人與神、人與人、人自己的裏面都和平、和睦、和好、平安。麥基洗德豫表基督是平安王(賽九 6；太廿一 4~5)，使人與神、人與人的關係都恢復到和好、和睦的光景，並且因此人自己裏面滿有安息和平安。

〔話中之光〕(一)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在他有新的收穫之時，尚且不忘記獻給神十分之一；我們這些照著亞伯拉罕之信而為亞伯拉罕屬靈子孫的信徒，豈能在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上，忘記應當獻給神的分？

(二)主在十字架上受死，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所以祂成為我們的公義(林前一 30)，我們惟有靠著祂才得以在神面前稱義(多三 7)。

(三)主是公義的王，不但祂自己喜愛公義(來一 9)，要在地上施行公義(耶廿三 5；卅三 15；但九 7；啟十九 11~16)，並且使信靠祂的人追求公義(提後二 22)。

(四)主耶穌是仁義王和平安王。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平安，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

(五)公義帶進平安(賽卅二 17)，平安產生公義(來十二 11)；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八十五 10)。

(六)主是平安的源頭，我們惟有藉著祂，才能與神相安、與人和睦(弗二 14~16)，並且享受神的平安。

(七)祂所賜的平安與世界的平安不同(約十四 27)。凡在祂裏面，並祈求祂的，都能得著出人意外的平安(約十六 33；腓四 6~7)。

【來七 3】「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原文直譯〕「他無父，無母，無族譜；既無開始的日子，也無生命的終結，好像與神的兒子，長遠為祭司。」

〔原文字義〕「生」日子，時日，一段時間；「命」生命；「相似」有如，好像。

〔文意註解〕「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父、無母』指他的出身無法獲悉；『無族譜』指在聖經裏找不到他族譜的記載。

「無生之始，無命之終，」『無生之始』指他沒有何時誕生的記錄；『無命之終』指他也沒有何時離世的記錄；合起來可視為從太初就已存在(約一 1)，並且永遠常存、長遠活著(參 24~25 節)的豫表。

「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相似』指在某些方面像神的兒子，這話表明麥基洗德並不就是神的兒子，只不過將『相似』的點拿來豫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而已。

在《創世記》裏，所有重要的人物都有族譜，惟獨麥基洗德沒有，他突然出現，又突然消失，沒有誕生或死亡的記載(創十四 17~20)；此外，他並且是以色列人的先祖以外的人物，故適合被神選用來作為新約大祭司耶穌基督的豫表：(1)祂是超越種族，服事全人類的大祭司；(2)祂是君尊(王)的大祭司；(3)祂是永遠活著的大祭司。

〔話中之光〕(一)麥基洗德的身分是王而祭司(參 1~2 節)，既代表神(王)，又代表人(祭司)，結果顯出像神兒子的模樣；信徒模成神兒子形像(參羅八 29 原文)的最佳辦法，就是確實作個『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常常藉傳福音將神介紹給人，又常常藉代禱將人帶到神面前。

(二)信徒固然應當孝順肉身的父母(弗六 3)，看顧親屬(提前五 8)，在人面前作個不忘本的正常人，但更重要的，一切都要作在主裏面(弗六 1)，不可因為父母親而將主耶穌置諸腦後(參太十 37)。

【來七 4】「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

〔原文直譯〕「你們想想，族長亞伯拉罕從上等的戰利品中取了十分之一獻給他，這人是多麼尊大阿！」

〔原文字義〕「擄來上等之物」一堆中的極品；「先祖」原始的祖宗，族長；「尊貴」尊高，尊大。

〔文意註解〕「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先祖亞伯拉罕』是希伯來人(猶太人)最早及最大的祖宗；他是利未的曾祖父，亞倫是他的第六代孫(出六 16，18，20)。

「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擄來上等之物』指全部東西經過挑選後認為上好的。

「這人是何等尊貴呢，」『這人』指麥基洗德；『何等尊貴』是指他竟然配受希伯來人最偉大的先祖亞伯拉罕的奉獻。

〔話中之光〕(一)聖經中記載了許多前人的事例，可以作為我們的榜樣或鑑戒(參林前十 11)，所以我們應當留心思想，從中學取教訓。

(二)亞伯拉罕敬畏神的存心和態度，竟然及於事奉神的麥基洗德；我們也當對於那些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以及勞苦傳道教導人的，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提前五 17)。

(三)我們奉獻財物，是將『所擄來的』——神賞賜給我們得著的歸給神，祂配得『上等之物』，千萬勿將自己家裏用舊的或不用的東西拿來獻給教會，結果叫會所或教堂成了舊貨屯積場。

【來七 5】「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原文是腰)中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

〔原文直譯〕「那些領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按照律法的規定向以色列百姓，就是向他們自己的弟兄收取了十分之一，雖然他們同是從亞伯拉罕的腰中生出來的。」

〔原文字義〕「祭司職任」祭司職分，祭司聖職；「命」律法；「例」誡命，吩咐；「身」腰。

〔文意註解〕「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舊約以色列人中只限亞倫的子孫才得擔任祭司(出廿八 1；代上六 49)，而他們是利未支派中的一房(代上六 1~3)。

「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領命照例』指根據摩西律法中的誡命；『向百姓取十分之一』指以色列百姓須將出產的十分之一歸給利未的子孫(民十八 21~24)。

「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自己的弟兄』意指同胞關係，即以以色列眾百姓與利未支派的子孫都源自同一祖宗。

「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意指同為亞伯拉罕的後裔。

「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原文無『取十分之一』字樣。

【來七 6】「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

〔原文直譯〕「惟獨那不屬於他們世系的，卻向亞伯拉罕收取十分之一，並為那蒙受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

〔原文字義〕「同譜」同一族譜，同一世系。

〔文意註解〕「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原文無『麥基洗德』字樣，但從上下文可知是指他；麥基洗德與亞伯拉罕並無血統關係。

「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收納…十分之一』原文只有一個字，意指收取該有的奉獻。

「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蒙應許』指已經蒙神應許賜福給他(創十二 1~3)。

〔話中之光〕(一)我們將持十分之一獻給神，是承認一切都是屬祂的。我們的大祭司配得叫我們將一切獻給祂，而甘心樂意為祂犧牲一切，因為我們的一切都是屬祂的。

(二)我們若將一切交給祂，就越肯為祂而撇下一切，我們就越豐富的經歷這位大祭司祝福的能力。

(三)我們對主的信心與奉獻，都是本於捨己謙卑，看見自己的微小，甚至虛無，願意獻上自己的一切歸祂管理。也惟有我們的微小和虛己，叫我們佩得祂的祝福。

【來七 7】「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

〔原文直譯〕「在下的受在上的人祝福，這是無可辯駁的。」

〔原文字義〕「位分大」較大的，較好的，較優的，超越的，尊優的；「位分小」較小的，較次的，低下的，卑小的。

〔文意註解〕「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從來』意指下面所述乃是一個顛撲不破的道理；祝福的人當然比被祝福的人尊大。

「這是駁不倒的理，」意指此乃無可爭辯的至理。

〔話中之光〕(一)我們越認識祂的尊榮高超，我們就越要謙卑，越覺得自己的微小；然後就越配得祂的祝福。

(二)耶穌基督是我們一切祝福的源頭，所有真實的福氣，都是從祂而來，也都是因祂而有。

(三)基督來叫我們得以蒙神祝福。惟有在基督裏的人，能以得著神的祝福。

【來七 8】「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

〔原文直譯〕「在這裏，收取十分之一的，是會死的人；在那裏，卻被證明他是(永)活的。」

〔文意註解〕「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在這裏』指利未支派的祭司；他們都會死(參 23 節)。

「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在那裏』指麥基洗德。

「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指麥基洗德所豫表的耶穌基督，神在聖經裏為祂作見證，說

祂是『永遠』的，意即是活的(詩一百一十四)。

【來七 9】「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

〔文意註解〕「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並且可說』指並且可以這麼說。

「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藉著亞伯拉罕』意指利未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亞伯拉罕所作的，因利未人在亞伯拉罕的身中(參 10 節)，故亦有分於其作為。這正如全人類都在始祖亞當裏犯了罪，因為亞當犯罪時，全人類都在他的身中(參羅五 12)。

【來七 10】「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原文是腰)中。」

〔文意註解〕「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這是回述第一節的事實。

「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意指先祖亞伯拉罕所作的，就是代表他的後裔利未人所作的。

【來七 11】「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

〔原文直譯〕「這樣看來，倘若藉著利未人祭司職任是完全的——從前以色列百姓是根據它領受律法的——怎麼還需要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另外興起一位祭司，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

〔原文字義〕「完全」完成，完備。

〔文意註解〕「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本句在原文是附屬在『倘若…完全』句子裏面，用來補充說明『利未人祭司職任』的功用，以色列人受律法乃根據利未人祭司職任，可見這職任是多麼的重要。

「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倘若』在原文相當有力，表明祭司職任是否完全乃是整個論據的重點；『完全』指完成當初設立祭司制度所應該完成的目的和任務。

舊約祭司的職任，他們代百姓所獻的祭，只叫人想起罪，不能除罪(來十 3~4)，也不能叫人成聖(來十 1~2)，因此是不完全的。

「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麥基洗德的等次』和『亞倫的等次』職任的差別點如下：

- (1) 『君王祭司』對『利未子孫』(參 1, 5 節)。
- (2) 『長遠為祭司』對『有死阻隔不能長久』(參 1, 8, 23 節)。
- (3) 『一人』對『數目眾多』(參 15, 23 節)。
- (4) 『一次獻上就成全』對『每日為罪獻祭』(參 27 節)。
- (5) 『成全到永遠』對『不能得完全』(參 11, 28 節)。
- (6) 『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對『照屬肉體的條例』(參 16 節)。
- (7) 『聖潔、無邪惡、無玷污』對『自己有罪』(參 26~27 節)。

〔話中之光〕(一)亞倫的等次，不過豫表主耶穌在世的工作；所以必須有比亞倫更美的等次，以豫表基督在天永遠為大能的祭司。

(二)許多基督徒只認識亞倫所豫表的基督，他們以基督的死與寶血為極寶貴的；而極渴望他們的信心得安息，但是這種認識還是不夠，必須進一步認識麥基洗德所豫表的基督。

(三)亞倫的工作只包括贖罪與蒙神悅納，缺少權柄與能力；惟有基督照麥基洗德等次為大祭司，有永遠豐富的能力與祝福。

(四)很少有基督徒認識麥基洗德所豫表的基督；許多人雖然相信基督在天上坐在神的右邊，但是他們卻不明白這與他們的日常生活，以及屬靈的追求有甚麼關係，以致未能太多享受基督的服事。

【來七 12】「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

〔原文字義〕「更改」遷移，改變，離去，轉換，轉移。

〔文意註解〕「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意指祭司的職任，從亞倫的等次更改為麥基洗德的等次(參 11 節)，從利未的祭司支派更改為猶大的君王支派(參 13~14 節)，從軟弱的人更改為神的兒子(參 28 節)。

「律法也必須更改，」意指外面字句的律法，更改為裏面生命的律法(來八 10)；這裏在原文的意思十分強調非更改不可，因為基礎完全改變了。

耶穌基督是照無窮生命的大能成為大祭司(參 16 節)，亦即照生命的律法做了永遠長存的大祭司(參 24 節)。

【來七 13】「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

〔文意註解〕「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這話所指的人』指主耶穌基督(參 14 節)；『別的』在原文不是指同類中的另一個，而是指不同類的；『別的支派』指不屬利未支派。

「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那支派』指猶大支派(參 14 節)；『伺候祭壇』乃祭司的主要職任，在此用作『祭司職任』(參 12 節)的同義詞，這是本書作者的巧妙修辭表現。在舊約裏，僅容許利未支派中亞倫的子孫擔任祭司(出廿八 1；代上六 49)，故其他支派的人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

【來七 14】「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

〔原文字義〕「分明」明顯的，顯然的，公開地讓大家知道；「出來」升起，湧出，萌芽，爆出來，興起；「並沒有」從來沒有，連一點蹤跡也沒有，壓根兒就沒有。

〔文意註解〕「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我們的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指按照祂肉身的家譜看來，祂是猶大支派大衛的子孫(參太一 1~2)。

「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這支派』指猶大支派；『摩西』指包括摩西本人，摩西律法，和摩西五經，從來沒有提到猶大支派的人擔任祭司的事。

【來七 15】「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

〔原文直譯〕「既然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已經另外興起一位祭司，這就更加顯然了。」

〔原文字義〕「樣式」同樣，有如(包括外表和內涵)。

〔文意註解〕「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麥基洗德的樣式』與『麥基洗德

的等次』意思稍有不同；『等次』僅指將其歸類，『樣式』則指從其內涵顯諸於外的一種模樣。

「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顯而易見』指非常明顯。

【來七 16】「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原文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

〔原文直譯〕「祂之成為祭司，不是照屬肉體的律法條例，乃是照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

〔原文字義〕「條例」律法和誡命；「無窮」不能毀壞，不能朽壞，不能消除，沒有止境。

〔文意註解〕「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成為』原文是完成時式，意思是不僅過去是這樣，一直到永遠還是這樣；『條例』按原文是兩個詞，指誡命和律法，誡命是指個別的命令，而誡命的總和是律法；『照肉體的條例』指祭司的世襲制度，為利未支派的人所專有(申十八 1)。

「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無窮之生命』指神的生命，這生命是不能毀壞的，任何事物都不能消除它；『大能』指神生命中所蘊含的能力，這能力勝過一切，故稱之為大能。主耶穌基督藉這無窮生命的大能，勝過了死亡，以復活顯明祂是神的兒子(羅一 4)，並在這生命中成為大祭司，盡祭司的職任服事、拯救我們(參 24~25 節)。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為大祭司，祂要賜給我們這屬天生命的大能，叫我們能活出屬天的生活。

(二)基督如何成為大祭司，我們也如何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叫人活的靈(林後三 6)。

【來七 17】「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原文直譯〕「因為有見證說，你永遠作祭司，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原文字義〕「作見證」指證，稱讚。

〔文意註解〕「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給祂作見證的』指聖經；下面的話引自《詩篇》第一百一十篇四節。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本書共有六次提到類似的話(來五 6，10；六 20；七 11，15，17)。

【來七 18】「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

〔原文直譯〕「先前條例被廢除，是因它的軟弱和無益。」

〔原文字義〕「條例」誡命；「軟弱」無力，不剛強；「無益」不適用，無助；「廢掉」廢棄，廢除。

〔文意註解〕「先前的條例，」『條例』原文與前面的條例(參 16 節)不同字，這裏指規定只有利未支派亞倫的子孫才能擔當祭司職任之律法的誡命或條例。

「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軟弱』指律法和誡命本身有所不能為；『無益』指律法和誡命無用，因為它不能幫助人勝過罪和死(羅七 7~13)；『廢掉』在此特別指新約的祭司不須再照律法和誡命的字句設立。

【來七 19】「(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

〔原文直譯〕「因為律法未曾成全任何事，卻引進了更美的指望，叫我們可以藉著它進到神面前。」

〔原文字義〕「所成」成全，完全；「引進」在上帶領；「指望」盼望，期望。

〔文意註解〕「律法原來一無所成，」意指律法因人肉體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故不能成全我們。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更美的指望』指另照無窮生命之大能所立的祭司(參 16 節)，祂所成就的新約是更美的(參 22 節)，因為它保證我們得著完全的救贖，並且帶我們真正進到神面前。

「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靠這指望』原文是靠著它，表示靠著前述的『更美的指望』，說出指望乃是我們所憑藉的工具。

〔話中之光〕(一)律法的功用是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三 24)；如今我們既已得著了基督，就不要再被字句的律法所轄制了。

(二)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乃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 27)；我們的指望不是地上的事物，乃是永活的基督，祂是『更美的指望』。

【來七 20】「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

〔原文直譯〕「並且，還有不是不起誓的事：先前那些人成為祭司，並不是起誓立的。」

〔文意註解〕「再者，耶穌為祭司，」『再者』表示從本節開始，提出另一項論據；『耶穌』原文沒有，是中文譯文加上去的，但從上下文看，有此意思。

「並不是不起誓立的，」『不是不』兩個否定字放在一起，表示正面『是』的意思；『起誓立的』這一段經文就是要討論祭司的設立，經過或不經過起誓的手續，帶來甚麼樣的差異。

【來七 21】「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

〔原文直譯〕「惟獨祂卻有起誓的事，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主起了誓，決不反悔，你要永遠作祭司。」

〔文意註解〕「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那些祭司』指所有照屬肉體條例立的祭司(參 16 節)。

「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原文是『惟獨祂』；主耶穌作大祭司，與一般人間的祭司最大的不同，乃在惟獨祂是神起誓立的。

「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那立祂的』指神；『對祂說』指神在聖經裏說話。

「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本段經文引自《詩篇》第一百一十篇四節。

【來七 22】「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原文直譯〕「根據這樣的不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原文字義〕「中保」保證，擔保，承諾，受契約束縛。

〔文意註解〕『更美之約』指新約，這是與舊約作比較(來八 13)，它顯得更美，因為是以更美的應許

立的(來八 6)；『中保』按原文字根，含有保證人將自己身上肢體質押在其上的意思，表示不能脫身，所以其保證非常可靠、穩固。

耶穌基督是神起誓立的大祭司，祂不僅為我們完成了新約——作成了更美之約，並且祂自己作了新約的保證，祂擔保我們必能享受新約的一切好處達到豐滿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福氣在於我們有『更美之約』，以及『更美的中保』。

(二)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中保，祂親自負責保證新約的實現。

【來七 23】「那些成為祭司的，數日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原文直譯〕「再者，那些人成為祭司，數目眾多，是因為死亡攔阻他們不能長久任職。」

〔原文字義〕「阻隔」攔阻，阻擋；「長久」繼續下去，在旁停留。

〔文意註解〕「那些成為祭司的，數日本來多，」『那些成為祭司的』指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參 5 節)；『數日本來多』因他們都是必死的人(參 8 節)，所以代代相傳，作過祭司的人就很多了。

「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有死阻隔』指死亡乃是妨礙人繼續擔任祭司的一個因素；『不能長久』指不能持續執行祭司的職任。

【來七 24】「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原文直譯〕「惟獨這一位，因祂長遠活著，祂的祭司職任就沒有終止。」

〔原文字義〕「常存」留住，存留，常相左右；「長久不更換」不終止的，不改變，不會無效。

〔文意註解〕「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永遠常存』是與上節的『不能長久』作對比。

「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長久不更換』意指祂『獨自一人』永遠持續執行祭司的職任，這是與『數日本來多』作對比。

【來七 25】「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原文直譯〕「故此，凡藉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完全地拯救，因祂總是活著，替他們祈求。」

〔原文字義〕「到底」完全，絕對，直到永遠；「長遠」時常，總是。

〔文意註解〕「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到底』含有完全及永久的意思；『拯救到底』意指拯救得全備、完整、完全，拯救到極點，並且拯救直到永遠。

「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替他們』指代表他們；『祈求』指為他們說話或禱告。這裏全句意指基督在天上神面前作我們的大祭司，祂的主要職任是替我們向神代求，使我們在一切境遇和景況中得著拯救。

〔話中之光〕(一)人憑著自己是不能進到神面前的，但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約十四 6)，是我們通往神的惟一道路，所以我們能靠著祂進到神面前。

(二)基督永遠為祭司，表明祂要用永遠生命的能力，成就在我們身上的工作。祂永遠活著，所以祂能拯救到底。

【來七 26】「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原文字義〕「合宜」適當，適宜，正確。

〔文意註解〕「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聖潔』重在指祂的內在素質討神悅納；『無邪惡』重在指祂沒有邪惡的成分；『無玷污』重在指祂不受任何環境的玷污；『遠離罪人』並非指祂不與罪人來往(參太九 9~13)，而是指祂絲毫不受罪人的影響。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都用來加強祂的聖潔的品質。

「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高過諸天』指遠超過諸天之上(弗四 10)；『與我們合宜』指滿足我們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的性情和品格，決定他在人面前的價值。傳道人的『所是』，重於他的『所作』和『所說』。

(二)我們所最需要的，是我們自己所沒有的，並我們所不能達到的；我們既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應當時刻支取並享用祂的服事。

【來七 27】「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原文字義〕「成全」作成，行完，完成。

〔文意註解〕「祂不像那些大祭司，」『那些大祭司』指照屬肉體的條例(參 16 節)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參 5 節)；他們的數目很多，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參 23 節)；他們又是軟弱的人(參 28 節)，自己也被軟弱所困，故此他們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來五 2~3)；他們統稱為照亞倫等次的大祭司(參 11 節)。

「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罪』原文是複數詞，指罪行。

「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只一次』包含了時間上的『一次』，和祭物上只有『一件』，就是祂自己；『這事』指贖罪的事。

主耶穌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贖罪的事成全了。祂是神，所以祂能不受時間的限制。祂一次將這事成全了，就永遠成全了。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贖罪的大工已經成全了，現在罪人如果要得救，並非要祂再來替他受死，乃是接受祂那一次死的功效，就得著救恩。

(二)我們的信心是不受時間的限制的，信心能引人進入永世的真實。舊約的人是向前看，新約的人是回頭看；舊約的人藉著信心仰望一位將來的救主而得救，新約的人藉著信心仰望一位已過的救主而得救。

【來七 28】「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原文直譯〕「律法總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之後，以起誓的話所立的那位兒子，已經完全直到永遠。」

〔原文字義〕「成全」使之完備，使之完全，完全合格。

〔文意註解〕「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軟弱的人』指人的本質是軟弱的，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會死，會犯罪，作事不完全等。

「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兒子』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乃是成全到永遠的，」『成全』意思有二：(1)指祂與軟弱不完全的人相反，祂乃是完全無缺的；(2)另一面也指祂已作成一切的工(約十九 28)。「到永遠」指無論是祂的『所是』(完全)或『所作』(成全)的，都不會改變，一直存到永遠。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雖然都不完全，但我們的存心和追求的目標，應當像主那樣的完全(太五 48；約壹二 5)。

(二)我們只要藉著信心，將自己和一切交託給這位完全的大祭司，祂必能保全我們所交託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參、靈訓要義

【麥基洗德豫表耶穌基督；1~3 節】

- 一、名叫麥基洗德——仁義王——憑公義掌權，使人得稱為義(林前一 30；耶廿三 6；卅三 16)
- 二、又名撒冷王——平安王——將平安帶給神所喜悅的人(路二 14)
- 三、是王又是祭司——祂一面是王，代表至高的神在地上掌權；祂另一面又是祭司，將人帶到神面前
- 四、無父、無母、無族譜——表明祂的神性，祂乃是神的兒子
- 五、無生之始、無命之終——表明祂長遠為祭司

【麥基洗德的等次比亞倫的等次更尊貴】

- 一、亞倫的先祖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4~5 節)
- 二、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位分大小由此而知(6~7 節)
- 三、利未的子孫都是必死的人，而麥基洗德卻是活的(8~9 節)
- 四、收取十一奉獻的利未子孫，藉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10 節)

【耶穌基督更超越的祭司職任】

- 一、比舊約的祭司職任更超越
 1. 舊約的祭司職任是不完全的(11 節)
 2. 規定舊約祭司職任出身的律法必須更改(12~13 節)
 3. 主為祭司是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從猶大支派出來的(14~15 節)
 4. 主為祭司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生命之大能(16~17 節)
 5. 主為祭司引進了更美的指望，使我們能靠著進到神面前(18~19 節)

二、耶穌基督是更完美的大祭司

- 1.主為祭司是神起誓立的，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20~22 節)
- 2.主為祭司的職任長久不更換，能拯救信靠祂的人到底(23~25 節)
- 3.主為祭司是聖潔無罪又高過諸天，故與我們是合宜的(26~28 節)

【新舊約祭司之不同】

- 一、祭司的職任更改了——從不完全的改為完全的(11~12 節上)
- 二、律法更改了——祭司的出身從利未支派改為猶大支派(12 節下~15 節)
- 三、條例廢掉了——從照肉體的條例改為照無窮生命的大能(16~19 節)
- 四、『約』更改了——從不起誓立的改為起誓立的(20~22 節)
- 五、數目更改了——從多人(因為會死)改為一位永遠常存的(23~25 節)
- 六、祭司的人位更改了——從軟弱有罪的人改為聖潔完全的兒子(26~28 節)

【耶穌基督是完全的大祭司】

- 一、祂是屬靈的大祭司(11~19 節)
 - 1.祂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設立的大祭司
 - 2.祂是照無窮生命之大能另外興起的大祭司，引進更美的指望
- 二、祂是永遠的大祭司(20~25 節)
 - 1.祂是根據神永不後悔的誓言立的大祭司
 - 2.祂長遠活著不死，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 三、祂是合宜的大祭司(26~28 節)
 - 1.祂是聖潔無罪、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不需為自己的罪獻祭
 - 2.祂不是軟弱無能，而是成全到永遠的大祭司

【耶穌基督三種超越的職任】

- 一、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20~22 節)
- 二、祂是永遠長存的救主(23~25 節)
- 三、祂是完全且合宜的大祭司(26~28 節)

【完全的大祭司】

- 一、完全能力的大祭司(25 節)
 - 1.長遠活著
 - 2.替人祈求
 - 3.拯救到底
 - 4.能救所有靠祂的人

二、完全生命的大祭司(26 節)

1. 聖潔，無邪惡
2. 無玷污，遠離罪人
3. 高過諸天

三、完全獻祭的大祭司(27 節)

1. 不須為自己的罪獻祭
2. 將自己獻上為祭
3. 只獻一次就成全了

四、完全被立的大祭司(28 節)

1. 是神起誓立的
2. 脫離律法之下的軟弱
3. 乃是成全到永遠

希伯來書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大祭司】

一、祂是更美的大祭司(1~5 節)

1. 祂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1 節)
2. 祂在真帳幕裏作執事(2 節)
3. 祂向神獻真實的禮物和祭物(3~5 節)

二、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6~13 節)

1. 這約是憑更美的應許立的(6 節)
2. 這約是取代那有瑕疵的前約(7 節)
3. 這約是神主動另立的新約(8~9 節)
4. 這約將律法寫在人的心上(10~12 節)
 - (1) 使人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10 節)
 - (2) 使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認識神(11 節)
 - (3) 使人得著救贖(12 節)
5. 這約是不舊不衰的『新』約(13 節)

貳、逐節詳解

【來八 1】「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寶座右邊，」

〔原文直譯〕我們所講論的重點乃是，我們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已經坐在諸天至大者寶座的右邊。」

〔原文字義〕「第一要緊的」原則性的，要點，摘要，首要，結論。

〔文意註解〕「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所講的事』在此特指祭司的職任和與其相關的條例(參七 11~12, 16, 24, 27~28)；猶太人相當注意一切和敬拜神有關人、事、物的合法性，例如：聖殿、祭司、祭物、獻祭和律法等(參 3~5 節)。

「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我們有』指祂是屬於我們的；『這樣的大祭司』指完全不同於人世間的大祭司。

「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寶座右邊，」『已經坐在』在希臘文是完成式，表示這是一個既成的事實；『天上至大者』是猶太人對神的稱呼；『寶座』指掌權施政；『右邊』指尊貴，又照猶太公會慣例，主席右邊的書記係記錄並宣讀赦罪案件，故右邊含有恩慈的意味。

本句出自《詩篇》一百十篇一節，形容這一位大祭司具有君王的尊嚴和能力(參詩一百十 2~3)。

〔話中之光〕(一)信徒無論是閱讀屬靈書籍或是聆聽信息，都必須能掌握重點，抓住甚麼才是最要緊的點，而不在細節上糾纏打轉。

(二)基督為我們的大祭司，是本書第一要緊的信息。

(三)對我們基督徒而言，清楚認識主耶穌基督，知道祂的所是、所作和所有，乃是第一要緊的事，祂是我們一切屬靈追求的根基。

(四)所有見證基督的人，不論他引證甚麼歷史人物或其他事情，都應當使人認識基督為一切人物事蹟中之第一，又對人有第一要緊的關係，以此為目的才是神所喜悅的見證人。

(五)第一要緊的，是我們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而不是我們有怎樣好的聖所或律法；是我們有這樣的一位主耶穌基督，而不是我們有怎樣好的教會或道理。

(六)基督徒常喜歡在道理的正確性和作法的實用性打轉並爭論，卻將道理和作法的中心——耶穌基督不知不覺的給忽略了，只顧自己的感受，而不顧祂的感受如何。

(七)這樣的一位大祭司——主耶穌基督，祂已經勝過地上一切的纏累，而升入高天，地上所有消極的人事物都在祂的腳下，因此祂能使我們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4~16)。

(八)這樣的一位大祭司已經升入高天，我們持定祂，就能得著屬天生命的供應，也就能在地上過著屬天的生活。

(九)祂不是『站』著而是『坐』著，表示工作已經完成。主耶穌在地上已經完成了使命，在十字架上打傷了仇敵魔鬼的頭(參創三 15)，正等候父神使仇敵作祂的腳凳(來一 13)；基督已經得勝，我們基督徒也與祂一同得勝。

(十)『坐』著的大祭司，顯示祂是君尊的大祭司，君王和祭司合而為一，既是掌權又是聖潔，既有榮耀又有慈憐，既有能力又有生命的供應。藉著祂，我們也能作『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

(十一)祂是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這一個事實，乃是我們的安慰和保障，我們還懼怕甚麼呢？

(十二)我們有了這樣的一位大祭司，也就有了通往天上的梯子(創廿八 12~13；約一 51)，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也都是我們的(弗一 3)，我們只管坦然就近祂，享受祂的服事。

【來八 2】「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

〔原文直譯〕「在聖所(複數)，就是真帳幕裏供職服役；這帳幕乃是由主，而不是由人支搭的。」

〔原文字義〕「執事」僕役，差役，供給者(和教會中的『執事』原文不同字)；「支」支搭，繫牢，固定。

〔文意註解〕「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聖所』原文複數，原用來指帳幕中一切的聖所，但因為天上的幔子已經被挪除，所以不再有頭一層帳幕和第二層帳幕之分(參九 8；十 19~20)，整個帳幕就是至聖所，這裏稱之為『真帳幕』；既稱真帳幕，表示地上的帳幕不是真的，乃是模擬、仿製的帳幕(參 5 節)。

基督在這真帳幕裏，就是在天上的至聖所裏，為我們顯在神面前(參九 24)；『作執事』指祂盡大祭司的職任，拯救那些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並且替他們祈求(參七 24~25)。

「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這帳幕』指天上的真帳幕；『人所支的』指地上摩西所立的會幕，它是天上真帳幕的影兒(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肉眼所看不見的世界，乃是真實的世界，必須憑信心接受(參六 20；十一 1~2，17；十二 22)。

(二)主耶穌在天上的真帳幕裏作執事，一面把我們帶進屬天的境界中，使我們在地有若在天；另一面也將屬天的祝福供應給我們，使我們得以享受屬天的生命和能力。

(三)基督在真帳幕裏作執事，今天就在我們信徒的心靈裏服事我們，所以我們必須以靈以真來接觸祂，才能享受祂的同在和能力。

(四)凡是人手所支的帳幕，都是短暫且有缺陷的，惟獨主手所支的才是永存且全備；出於人工所建造的教會，不能得主喜悅，所以我們應當謹慎怎樣建造(林前三 10~15)。

【來八 3】「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

〔原文直譯〕「每一位大祭司都是為獻上禮物和祭物而設立的；所以這一位也必須有所獻上。」

〔原文字義〕「設立」派定職位。

〔文意註解〕「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禮物』指素祭，重在為著感恩得神的喜悅；『祭物』指贖罪祭，重在為我們贖罪(參五 1)。本句是說舊約大祭司的主要職任乃是獻祭。

『為…設立的』表明大祭司的工作有別於一般人的工作，是一班人所不能作的。

「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獻』字在希臘原文的時態是指一次完結的獻上，不是一種繼續的動作；基督為大祭司，只須一次將自己獻上(參七 27；九 26，28；十 12，14)，此後所獻的，乃是替信徒祈求(七 25)，並代轉信徒頌讚的祭物(十三 15)。

〔話中之光〕(一)『這一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上』，這話表明大祭司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獻祭，所以我們只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接受祂的服事(參七 25)。

(二)基督是一次藉死獻上自己為祭，凡是跟從這位大祭司的人，也當藉著捨己和順服，才能蒙神悅納。

【來八 4】「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

〔原文直譯〕「故此祂若仍在地上，就用不著祂當祭司，因為已經有按照律法獻上禮物的祭司了。」

〔文意註解〕「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意指祂作大祭司的職事範圍是在天上(參 1 節；九 24)，而不是在地上。主耶穌在地上按肉身是屬猶大支派(參太一 1~16；路三 23~33)，並非得祭司職任的利未支派(參七 5，13~14)。

「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獻』字原文為現在式；有些聖經學者根據這句話，認為當作者在寫本書信的時候，仍有祭司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內獻祭，因此據以證明當時耶路撒冷的聖殿還存在，故本書必定是在主後七十年以前寫的(聖殿是在主後七十年被燬)。但作者並不是談聖殿禮儀，他乃是提說律法上關於祭司在會幕中供職的常規。

【來八 5】「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原文直譯〕「這些事乃是諸天上事奉的樣本和影兒，正如摩西要建造帳幕時，神對他說：你要謹慎，各樣物件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去作。」

〔原文字義〕「供奉」服役；「形狀」樣本，副本，複製品，模型，摹擬品；「影像」影兒，影子，投影，輪廓。

〔文意註解〕「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供奉的事』指地上的祭司照律法執行獻祭的事(參 4 節)；『天上事』指主耶穌作大祭司在天上真帳幕裏作執事(參 2 節)；『形狀和影像』指不是真實的本體，而是那本體所複製出來的模型和所投射出來的影子(參林後四 18；西二 17)。

這裏的『事』又可指『物』，故本句可解為『地上的帳幕是天上真帳幕的樣式和影兒』(參下一句)。天上的實體乃是神所在的聖所，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帶著自己的血進入天上聖所(參九 11~12)。

「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警戒』原文為一神學詞彙，尤指『神啟示的誡命』(參出廿五 40；來十一 7；十二 25)。

「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本句話引自《出埃及記》廿五章四十節。此話顯示，摩西所作各樣的物件乃是天上真帳幕的豫表(表記)，表明罪人必須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才能接近聖潔的神。

〔話中之光〕(一)地上的教會不過是天上事物的形狀和影像，其本體乃是基督——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 23)，因此，教會的每一部分都必須照著基督建造。

(二)建造教會不許可有人的意思和自由，乃要照著山上所指示的樣式，意即必須嚴格地按著從天上來的異象，以基督為材料，否則都要被拆毀並焚燒。

【來八 6】「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

〔原文直譯〕「但如今祂(耶穌)已經得了更美的職任，正如祂作了根據更美的應許所建立的更美之約的中保。」

〔原文字義〕「所得」蒙受，得到；「職任」僕役的工作；「更美」傑出，優異，至尊(第一個字)；更好，更佳，更強(第二、三個字)；「約」安排，遺命，合約，協議，合同；「中保」走到中間，站在中間，仲裁。

〔文意註解〕「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耶穌所得的職任』指祂所從事的工作；『更美』指超越過一切人間大祭司的工作。

「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約』在舊約指代表兩造訂立的契約(書九 6；士二 2；撒上廿三 18)；在新約特指神和祂選民之間建立的一種關係。神賜人新約是本乎祂的恩典，為了要拯救世人(徒三 25；七 8；羅九 4；十一 27)。

『更美之約』指新約，新約比舊約更美，乃基於三項理由：(1)有基督作新約的中保，因此長遠有效(參本句及七 22~25)；(2)是憑更美的應許立的(參下一句)，使我們能得著完全的赦罪(12 節)；(3)是寫在裏面心版上屬靈的律法，不是寫在外面石版上字句的律法(參 10~11 節；林後三 3，6)。

「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更美之應許』指後面所載另立新約的應許(參 10~12 節)。

〔話中之光〕(一)更美的大祭司職任，使我們得以坦然無阻的進到神面前；更美的中保職任，保證新約足以應付神人雙方的需要。

(二)更美的應許帶來了更美之約。神是信實的，凡祂所應許的，祂都必要作成；新約的內容，祂也必要實現在我們的身上。

【來八 7】「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

〔原文直譯〕「因為如果第一個(約)是沒有缺點的話，就沒有尋求第二個(約)的餘地了。」

〔原文字義〕「前」第一；「沒有瑕疵」無可指責的；「無處」沒有地方，沒有地位；「後」第二。

〔文意註解〕「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前約』指舊約；『瑕疵』不是指約的本質有瑕疵，而是指約在執行上有瑕疵，因為它不能提供人守約的能力(參羅七 12，14)。

「就無處尋求後約了，」『尋求』原文意處心積慮的搜索；『無處尋求』指沒有必要再去尋求；『後約』指新約。

〔話中之光〕(一)舊約雖然可貴，但因人的不能行，而有所不逮，可見任何事物，最重要的關鍵乃在於人。

(二)今天新約時代，人的因素仍然極其重要；不是道理不好或不對，乃是行道的人有偏見或隨己意，例如教會的建造，問題都出在人身上。

【來八 8】「所以主指著祂的百姓說(或譯：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原文直譯〕「所以祂(神)指責他們(人或約)說：看哪，日子將到，主說，我將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原文字義〕「指著」指責，指出缺點；「立」完成；「新」全新的，新鮮的。

〔文意註解〕「所以主指著祂的百姓說，」八至十二節引自《耶利米書》卅一章卅一至卅四節。這一段豫言的話乃是舊約中最好的章節之一，它對新約有極大的影響(參路廿二 20；林前十一 25；林後三 6)。

『祂的百姓』原文是陽性的『他們』，所以譯作百姓(人)，比小字的缺欠(約的情況)更正確，因為問題出在人身上，不是出在約的上面。

「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日子』原文是複數，不是指一個特定的日子，而是指一段時候，即指末後那要來的新約時代；『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當時神藉耶利米寫下這一段豫言的時候，神的選民分裂成以色列國(北國十個支派)和猶大國(南國兩個支派)，故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合起來指整個選民；『另立新約』這話記載在舊約裏面，乃表明舊約本身也承認它自己的不完全(參 7 節)，因此需要另有一個約來取代。

新約的『新』字，原文指素質上的新，而非指時間上的新。

【來八 9】「『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原文直譯〕「不像我與他們的祖宗所立的約，那時我拉著他們的手，領他們出了埃及地；因為他們沒有繼續遵守我的約，我就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原文字義〕「立」作，行；「不理」不照顧，不顧念，不關注，忽略。

〔文意註解〕「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不像』按原文是和下一句與他們所立的約連在一起，意指新約不像舊約；『拉著他們…領他們…的時候』指明設立舊約的背景；『時候』原文為單數，就是指當年過逾越節的日子。

『拉著他們祖宗的手』意指他們祖宗的情況無知、幼稚、不成熟，需要人拉著手才能行動；『拉…手』又含有從外面引導的意思，這與新約時代藉聖靈的內住從裏面引導相異。

「與他們所立的約，」『立』字與上節『另立新約』的立字在原文不同，這裏表明立舊約是神單方面的行動，而立新約則是雙方共同完成的。

「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本句所採用的《七十士希臘譯文》與舊約希伯來原文相差甚遠。那裏是說：『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耶卅一 32)。

在希臘原文，『他們不恆心』和『我也不理』乃加強語氣。是他們違約在先，故神就不理他們，任憑他們(參羅一 26，28)。

「這是主說的，」這是先知引用神說話時的一種結束關門筆法(參王上十四 11；賽十四 22；耶一 8；結三 11；摩一 5 等)，表明在『主…說』(參 8 節)和『主說的』之間一段話，確確實實是神啟示的話，絕對沒有先知自己的意思在裏面。

〔話中之光〕(一)『拉著他們…的手，領他們出…』這是舊約之下，神與人關係的寫照；表明外面的勉強，過於裏面自發的順從。

(二)當人的『心』出了問題，不愛慕守約，就會引起神『心』的反應，而不理會人。

(三)我們遵守神的約不應只是暫時的表現，而應是繼續不斷地『恆心』遵守。

【來八 10】「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原文直譯〕「因為那些日子以後，主說，我要與以色列家立這約：我要將我的律法(複數)放在他們的心思裏，寫在他們的心上；並且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原文字義〕「立」安放，部署；「裏面」心意，心思，頭腦。

〔文意註解〕「主又說，」表示開始又引用另一段神的話(參耶卅一 33)。

「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以色列家』在此代表整個神的選民十二支派。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的律法』指基督的律法(加六 2)，與摩西的律法有別；前者是生命的，後者是字句的；前者是隨境遇而浮現，對策千變萬化，後者則是固定的，古板不能靈活應付需要。

『裏面』原文含有使人能產生『認識』(參 11 節)的意思；『心上』指存心，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發出(箴四 23)。『裏面』加上『心上』，控制著整個人的內在生活。

「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句話所包含的意思相當豐富：(1)不再重蹈舊約的覆轍(參 9 節)；(2)根據新的律法建立彼此之間嶄新的關係(參林後六 16 節下半)；(3)這個新的律法乃是神國度的律法；(4)神要親自使人能履行律法的要求。

〔話中之光〕(一)新約和舊約律法最大不同點，一個是在人的裏面，一個是在人的外面。外面的律法，只會束縛人的手腳，不會激勵人的心；裏面的律法，叫人心甘情願的順從，不順從反倒不快樂。

(二)舊約所以會失敗，因為約和人是兩個；新約乃約與人是一個，所以永不失敗。

(三)永生神的靈將律法寫在人的心版上(參林後三 3)，使人樂意照神的旨意行，正如神子耶穌一樣(詩四十 8)。

(四)神將律法寫在人的『心上』，人便能自發地回應神所已表明的心意。

(五)神寫在我們心上的律法，就是我們裏面『生命之靈的律』(羅八 2)，而這律法的功用，須要我們各人隨從、體貼靈而行(羅八 5~6)，並且讓生命快快地長大成熟，才能發揮無遺。

(六)神的心意是要有一班人從世界分別出來，單單與神來往交通，作祂的子民；這樣，神就要作他們的神，供應他們一切所需(林後六 16~18)。

【來八 11】「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

〔原文直譯〕「並且他們決不用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們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認識我。」

〔原文字義〕「鄉鄰」居民，公民；「認識」知道(第一個字，指外面客觀的知識)；「認識」知道(第二個字，指裏面主觀的知覺)。

〔文意註解〕「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不用』原文含有絕對不用的意

思；『教導』原文含有需受過特別訓練的人才能施教的意思。

「你該認識主，」這裏的『認識』是外表知識上的認識，浮淺不深。

「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指包括一切年齡、階級、文化程度不同的人；『認識』指內在深切的體認。

〔話中之光〕(一)我們今天認識神，不是從外面認識，乃是從裏面認識，從生命上認識神；在我們信的時候，神已把兒子放在我們裏面，有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2)，這生命使我們能認識神。

(二)每一個新約的信徒都能對神有個人直接的認識，並沒有遠近親疏的階級；在認識神的事上，不需要別人的教導。

(三)雖然我們都認識神，但認識神的程度並不相等，有小子、少年、父老的分別(參約壹二 13~14)，因此我們不該以已有的認識為滿足，而應竭力追求更多且更深入的認識神。

(四)直接的認識神，並直接的被神教導，是神真實兒女的特別記號(參賽五十四 13；約六 45)。

(五)認識神和遵行神的旨意有絕對的關係(參撒上一 12；耶廿二 15~16；何四 1；約壹二 3)，所以我們若要遵行神的旨意，便須認識神。

(六)『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 8)。我們若要更多認識神，就必須追求聖潔，並潔淨我們的心。

【來八 12】「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

〔原文直譯〕「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並決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

〔原文字義〕「寬恕」和解，悅納；「不義」不公正，邪惡的；「罪愆」未中目標，失誤。

〔文意註解〕「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義』原文是複數，指在神眼中視為不公正的行為。

「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記念』包括行動表現，此處含有審判的意思；『罪愆』原文是複數，故不是指裏面的罪性，而是指顯諸於外的罪行。

〔話中之光〕(一)不義和罪愆是神人之間交通來往最大的攔阻，所以我們若要與神相交，便須解決罪的問題(約壹一 7)。

(二)信徒在得救之前所犯的一切罪，已經在相信主耶穌的時候，蒙神赦免了(西二 13)；在得救之後若再犯了罪，仍須認罪，取用主的寶血(約壹一 9；二 1)。

【來八 13】「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

〔原文直譯〕「既說新(約)，祂就將那第一個(約)使成為舊的了；但那已經變舊的，正漸漸老化而快要消逝了。」

〔原文字義〕「舊」古，老，過時；「衰」衰弱，衰老無力；「無用」廢止，不再引用(法律用詞)。

〔文意註解〕「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前約』指舊約(參 7 節)；『為舊』原文是過去完成式動詞，表示已經完結而為既成的事實了。

「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漸舊』意指正在被新的所取代；『漸衰』意指其功用和效力正在逐漸衰退中，如同上了年紀的人，其身體的功能漸弱漸低；『快歸無有』意指因為無所作為，

正接近消失中(參林前十三 8~11)。

本節用四個動詞形容舊約即將成為過去：

- (1)『為舊』——過去完成式，指已經變成了舊約。
- (2)『漸舊』——現在式被動分詞，指正在被取代的過程中。
- (3)『漸衰』——現在式主動分詞，指正在失效的過程中。
- (4)『快歸無有』——副詞加動名詞，指快要消失無蹤影。

〔話中之光〕(一)凡是會『古』、會『老』的，就是不久的，就要成為過去；讓我們轉眼注目那常新的事物罷，切莫在老舊的事物上留戀。

(二)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三)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參、靈訓要義

【更美之約】

一、更美的職任

- 1.祂在主所支的真帳幕裏作執事(2 節)
- 2.祂所獻的是真祭物，是天上事的本體(3，5 節)

二、更美的中保

- 1.祂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6 節上)
- 2.祂所擔保的是更美之約(6 節中)
 - (1)因前約有瑕疵(7 節)
 - (2)因這約是憑更美的應許立的(6 節下)
 - (3)因前約漸舊漸衰，必快歸無有了(13 節)

三、更美的應許

- 1.應許賜給裏面的律法(10 節上)
- 2.應許有更親密的關係(10 節下)
- 3.應許每個人都能有更深切的認識(11 節)
- 4.應許有完全的赦罪(12 節)

【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

- 一、新帳幕——在天上主所支的聖所(1~2 節)
- 二、新執事——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2，6 節)
- 三、新祭物——天上事的本體，就是祂自己(3~5 節)
- 四、新的約——裏面的律法(6，8，10，13 節)
- 五、新的功效：

- 1.能夠恆心遵守(參 9 節)
- 2.有認識神的本能(11 節)
- 3.帶來與神更親密的關係(10，12 節)

【新約的名稱】

- 一、更美之約(6 節)
- 二、後約(7 節)
- 三、新約(8 節)

【須要另立新約的理由】

- 一、因那前約有瑕疵(7 節)
- 二、因神應許另立新約(8 節)，表明舊約有所不能行
- 三、因神的選民不恆心守神的約(9 節)

【神說『我要』】(舊約是『你若』，新約是『我要』)

- 一、『我要』…另立新約(7 節)
- 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10 節中)
- 三、『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10 節下)
- 四、『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12 節)

【神在新約裏應許給信徒的幾項福分】

- 一、『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10 節上)——得著神生命之靈的律(羅八 2 原文)
- 二、『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10 節下)——得著神生命的交通和供應(林後六 16~18)
- 三、『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11 節)——得著神恩膏的教訓(約壹二 27)
- 四、『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12 節)——得著神完全的赦免(西二 13)

【新約的特點】

- 一、它是內在的(10 節上)
- 二、神要親自教導(10 節下~11 節)
- 三、完全的赦罪(12 節)

希伯來書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大祭司(二)】

- 一、舊約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乃是新約的表樣(1~10 節)
 - 1.舊約的帳幕是屬地的(1~5 節)
 - 2.舊約祭司進帳幕是受限制的(6~7 節)
 - 3.在舊約帳幕中所獻的祭物並不能使人完全(8~10 節)
- 二、新約是那要來的美事，具有完全且永遠的功效(11~28 節)
 - 1.新約是用基督的血獻祭，作成了永遠贖罪的事(11~14 節)
 - 2.新約以基督的血作立約的根據，祂作了新約的中保(15~22 節)
 - 3.新約的祭物更美，基督一次獻上自己即已完全除罪(23~28 節)

貳、逐節詳解

【來九 1】「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

〔原文直譯〕「那先前的固然也有事奉的條例和屬物質的聖幕。」

〔原文字義〕「前約」第一；「禮拜」崇拜，宗教的事奉；「條例」公義所要求的東西，判定，法令，章則；「屬世界的」地上的，世俗的，物質的，系統化的；「聖幕」神聖事物，聖所，聖地。

〔文意註解〕「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有』按原文作『固然有』，意指它雖然是值得珍視的，但未必那麼美好；『禮拜的條例』指祭司在事奉時所奉行的規章。

「和屬世界的聖幕，」『屬世界的』指屬地的，屬物質界的，此話含有非永久性，乃暫時的意思；『聖幕』原文單數，指整個的帳幕(出廿五 8~9)。

【來九 2】「因為有預備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裏面有燈臺、桌子，和陳設餅。」

〔原文直譯〕「因為有帳幕裝備齊全：頭一層那叫作聖所的，裏面有燈臺、桌子和陳設餅(餅字為複數)。」

〔原文字義〕「預備」裝飾，裝備，建造，組成，支搭；「帳幕」帳棚，布棚，會幕；「頭一層」最先的，在前的；「聖所」神聖事物，聖幕；「陳設」安放，排列，放置，擺設。

〔文意註解〕「因為有預備的帳幕，」『預備的』指經人手所製造好了的；『帳幕』在此指有幕幔覆蓋的部分，不包括露天的院子。

「頭一層叫作聖所，」『頭一層』指從院子經會幕門口進入的地方，只有洗濯後的祭司才容許進去(出四十 12, 31~32)；『聖所』原文只有聖字，表示它是神聖的處所。

「裏面有燈臺、桌子，和陳設餅，」『燈臺』是聖所內部唯一的光源(出廿五 37)；『桌子』供擺放陳設餅(出廿五 30)；『陳設餅』有十二個餅，擺列成兩行(利廿四 5~6)。

【來九 3】「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

〔原文直譯〕「但在那第二幔子後面又有帳幕，叫作『聖(複數)中之聖』。」

〔原文字義〕「幔子」布幔，面紗；「至聖所」諸聖中最高級的聖。

〔文意註解〕「第二幔子後，」『第二幔子』指隔開聖所和至聖所之間的布幔。

「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至聖所』按原文是諸聖中的至聖，不許任何人進入，僅容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帶著血進去(參 7 節)。

【來九 4】「有金香爐(爐：或譯壇)，有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

〔原文直譯〕「有金香壇和裏外全部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

〔原文字義〕「香爐」香壇，煙燻的器具；「約」合約，立約的；「櫃」盒子，箱子，木櫃；「嗎哪」這是甚麼；「罐」瓶，土罐，容器；「發過芽」曾經萌芽；「杖」木棒；「版」平石板。

〔文意註解〕「有金香爐，」按原文宜翻作金香壇，是供燒香之用的壇(出三十 1，7~8)。

按舊約會幕裏面各種物件的安放位置，金香壇是放在會幕內的幔子前(出四十 26)，亦即在聖所裏面，而不是在至聖所裏面，但根據此處的敘述，似乎是放在至聖所裏面，新舊約之間顯然有差異，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裏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失誤，其實此乃解經家的誤解，這裏將金香壇和約櫃放在一起併敘，有其深厚的屬靈意義：

(1)舊約聖經在記載聖所內的物件時，有的地方僅提及陳設餅的桌子和燈臺，而沒有提到金香壇(出廿六 35)。類此情形，表明金香壇的功用和地位相當特殊。

(2)舊約裏面的金香壇乃是最靠近至聖所的物件，其上燒香所產生的煙透過第二幔子(參 3 節)，而彌漫至聖所達到約櫃前，因此金香壇和約櫃的關係極為密切(參出四十 5)，《希伯來書》的作者有意將此二者連在一起相提並論。

(3)當所羅門王建聖殿取代會幕時，內殿即相當於至聖所，有些譯本將香壇劃歸屬於內殿(按中文和合本，王上六 22 則稱『內殿前的壇』)。無論如何，金香壇和約櫃的功用息息相關，燒香與人向神的禱告有關(路一 10~11)，而約櫃則與神向人說話有關(出廿五 22)，因此藉此二者，神與人有所交通來往。

(4)《希伯來書》不但明說大祭司耶穌基督為我們進入幔內(六 20)，在神前(就是在至聖所裏面)替我們祈求，並且也鼓勵我們靠著祂進到神面前(七 25)，就是進入至聖所(十 19)，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求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四 16)。由此可見，燒香禱告與來到約櫃的施恩座前有絕對的關係。

「有包金的約櫃，」『包金』按原文指周圍裏外上下每一部分都包金；『約櫃』其上有施恩座和二基路伯，是神和人相會的地方(參 5 節；出廿五 10~22)。

「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嗎哪』字義為『這是甚麼』(出十六 15)，是以色列人在曠野裏每日必吃的天賜食物(出十六 21，31，35)；『金罐』供盛嗎哪以為記念(出十六 33~34)；『亞倫發過芽的杖』是作神揀選人的記號(民十七 5，10)；『約版』是神親自書寫十誡在其上的兩塊石版(出卅二 15~16，19；卅四 1)。

【來九 5】「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施恩：原文是蔽罪)。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

〔原文直譯〕「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覆蔭著的施恩座(或作『除罪蓋的座』)；關於這幾件，現在不能一一分開細說。」

〔原文字義〕「基路伯」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的聖物(參出廿五 18~22)；「罩著」向下遮蔽，覆蓋，遮掩；「施恩座」贖罪的，蔽罪處，挽回祭，使和好。

〔文意註解〕「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基路伯』是為把守神的聖潔和公義(參創三 24)；『施恩座』表明神悅納人乃根據基督贖罪的功效(參羅三 25；約壹二 2)。

「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這句表明本書作者的目的，不是要解釋舊約屬地帳幕內的各種物件，乃是要藉著列舉這些物件，襯托出那屬天更大、更全備的帳幕(參 11 節)。

【來九 6】「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

〔原文直譯〕「這些物件既是如此裝備齊了，眾祭司就經常不斷地進去頭一層帳幕，履行(該有的)事奉。」

〔原文字義〕「這些物件」關於這些東西，這幾件；「預備齊了」擺放好了，裝設好了；「常」始終，不斷地，連續地；「拜神的禮」事奉，宗教禮儀。

〔文意註解〕「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這些物件』指帳幕內所有的物件(參 1~5 節)；『預備齊了』指照神在山上指示的樣式，製作完備整齊(出廿五 40)。

「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指從那時候開始，猶太祭司們就不止息地按著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參路一 8)。

〔話中之光〕(一)必須是各種物件都裝備整齊了，眾祭司們才能開始事奉的工作；我們必須照著神的話把自己裝備整齊，才能投入事奉主的工作。

(二)如今外面字句的律法已經不再適用在我們新約的信徒身上了(參林後三 6)，所以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了(羅七 6)。

(三)必須是祭司才能進入聖所；我們必須是蒙神選召，作聖潔的祭司，才能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

【來九 7】「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

〔原文字義〕「沒有不帶著」不空手(意即必須有)；「過錯」無知而犯下的過失；被忽視的事。

〔文意註解〕「至於第二層帳幕，」『第二層帳幕』即至聖所(參 3 節)。

「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惟有大祭司…獨自進去』意指大祭司以外的任何人(包括眾祭司)，嚴禁進入至聖所；『一年一次』就是每年七月十日，亦即贖罪日(利十六 29, 33~34；參廿三 26；出三十 10)。

「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沒有不帶著』意即非帶不可；『為自己』因大祭司也是人，凡是人都有罪(參七 27)；『過錯』指因無知而誤犯的罪，亦即因為疏忽而觸犯了神律法的罪(參利四 2, 13, 22, 27；五 17~18)。

〔靈意註解〕(一)本節預表惟有耶穌基督是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祂獨自一人進了天上的至聖所，為我們顯在神面前(參 11，24 節)。

(二)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功，是祂獨自一人完成的，任何人都不能有份於此項功績。

(三)舊約人間的大祭司，和新約天上大祭司的不同點如下：

(1)舊約大祭司是進到人手所造的聖所；新約高過諸天的大祭司是進到天上的真聖所(參 11，24 節)。

(2)舊約大祭司僅容許一年一次進去；新約大祭司是一直在天上真帳幕裏作執事(參八 2)，不再離開。

(3)舊約大祭司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參七 27)；新約大祭司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參七 26)，所以不需為祂自己獻祭。

(4)舊約大祭司是用牛羊的血；新約大祭司是用自己的血(參 12 節)。

(5)舊約大祭司必須每年帶著血進去，為百姓的罪獻祭(參 25 節；七 27)；新約大祭司僅只一次被獻，便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參 12，26，28 節)。

(6)舊約大祭司是獨自進去；新約大祭司為我們開了進入至聖所的路，所以我們都能靠著祂進到神面前(參十 19，22；七 25)。

【來九 8】「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

〔原文直譯〕「聖靈以此指明，當頭一個帳幕仍然有效時，進入(天上)聖所的路尚未顯明。」

〔原文字義〕「用此」以此，藉此；「指明」使成為明顯，表明；「存」存在，存立；「顯明」顯露出來，顯現出來，顯示出來，弄清楚。

〔文意註解〕「聖靈用此指明，」『聖靈…指明』表示聖靈引導使人明白(或作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本書作者在此特別表明，下面的解釋，乃是聖靈啟示出來的意思，並不是他自己隨私意解說的。

「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頭一層帳幕』按原文並無『層』字，故這裏不是指聖所，乃是指舊約的整個帳幕；『仍存的時候』指當舊約屬物質的帳幕仍然有地位或有功效時，亦即當人們仍然在舊約的制度之下時。

「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至聖所』按原文為那聖所(複數)，意指屬天的聖所，就是那真帳幕(參八 2)；『路』指進到神面前、親近神的通路(參十 19，22)；『還未顯明』意指無路可行。在舊約時代，人們絕無法進到聖潔的神面前，與神交通來往。

【來九 9】「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

〔原文直譯〕「它是現今時期的一個表樣，(按這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叫敬拜的人在良心得到完全。」

〔原文字義〕「表樣」比喻，象徵，形象；「禮物」供物，出自感恩的供獻；「良心」是非之心，共有的覺察；「完全」完滿成全，作成。

〔文意註解〕「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那頭一層帳幕』原文為關係代名詞，指上節的『頭一個帳幕』；『現今』指新約的時代；『一個表樣』指它具有象徵性的意義。

「所獻的禮物和祭物，」『所獻的』指按照舊約制度和禮儀所行的獻祭。

「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良心』指神所放在人心裏的一種能斷定是非的功用，使人能知道甚麼是神所稱義或定罪的(參羅二 15)；『禮拜的人』指獻祭事奉的人；『完全』指良心毫無定罪的感覺。

【來九 10】「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

〔原文直譯〕「因為(這些)牽涉到飲食和各種洗濯，只不過是屬於肉體的規條，制定直到改正的時候為止罷了。」

〔原文字義〕「飲食」食物和飲料；「諸般」不同的，各樣的；「洗濯」浸入水裏，沐浴；「規矩」規條；「命定」制定；「振興」修直，使正直，改進，改造，改革，新秩序。

〔文意註解〕「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這些事』指預備帳幕和其中的物件，以及獻禮物和祭物(參 2, 6, 9 節)；『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指祭司分別為聖的規矩。

「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屬肉體的條例』指外表的儀文。

「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振興』原用來形容斷骨得接駁，或骨折得矯正，乃為醫學詞彙；『振興的時候』不是指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 21)，那須要等到基督再來之時才會發生；這裏是指神對舊約的安排給予更正的時候，也就是基督完成救贖大工所帶來的新約時代。

【來九 11】「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

〔原文直譯〕「但基督已經來了，(作了)那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藉著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的，也不是屬受造之物的。」

〔原文字義〕「已經來到」來了，出現了；「作了」變成，成了，是；「更全備」完全的(比較級)；「世界」創造，受造之物。

〔文意註解〕「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將來美事』不是指以後才會來臨的美事，而是指在新約時代已經實現的美事，就是指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救贖大工和作更美之約的中保(參 14~15 節；八 6)。

「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更大』不是指尺寸大，而是指功效宏大，因它不僅是為以色列人，也是為舉世的人；『更全備』乃因它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參 23 節)，且無幔子阻隔(參十 20)；『更大更全備的帳幕』就是天上的真帳幕(參八 2)。

「不是人手所造」指它乃是主所支的真聖所(參 24 節；八 2)。

「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指它乃是天上的本物(參 23 節)。

【來九 12】「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原文直譯〕「並且不是藉著山羊和牛犢的血，乃是藉著祂自己的血，僅此一次進入聖所，就獲得了永遠的救贖。」

〔原文字義〕「山羊」公山羊；「乃」但；「只一次」(強調語氣)僅只一次；「成了」獲得了，尋得了，找到了，發現了。

〔文意註解〕「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山羊…的血』是為百姓(利十六 15)；『牛犢的血』是為祭司自己(利十六 11)。

「乃用自己的血，」『自己』指耶穌基督，祂既是祭司，又是祭物。

「只一次進入聖所，」『只一次』表示一次已足，含有『一舉而竟全功』之意，其效力可以永遠持續，不需重複相同的動作。

「成了永遠贖罪的事，」『成了』按原文有二意：一方面是成就了或達致了，另一方面是顯明了或呈現了；『永遠贖罪的事』原文無『的事』二字，指永遠有效的贖罪。基督的救贖大工，雖然是在地上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完成的(西一 20；約十九 30)，但永遠贖罪的功效，是在祂顯在天上神的面前才正式獲得(參 24，26 節)。

〔話中之光〕(一)舊約牛羊的血，只能暫時遮蓋人的罪，並不除罪(參十 4)；但新約耶穌的血，乃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二)我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彼前一 18~19)，並且祂血洗罪的功效，乃是永遠有效的；甚麼時候我們認自己的罪，甚麼時候耶穌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9)。

【來九 13】「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

〔原文直譯〕「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被玷污的人身上，尚且使人聖別，以致其肉身得以潔淨。」

〔原文字義〕「尚且」(原文無此字)；「叫人成聖」脫離凡俗，分開，分別為聖；「潔淨」清潔，純潔。

〔文意註解〕「若山羊和公牛的血，」血是為對付罪(參 12 節)。

「並母牛犢的灰，」紅母牛的灰被收存作調製除污穢的水之用(民十九 2~9)。

「灑在不潔的人身上，」血是『彈』和『抹』在物件上(參利十六 14~15，18~19)，灰水(即除污穢的水)是『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參民十九 11~13)。

「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尚且』指上述象徵式的舉動，在舊約時既然被承認具有某種功效，那麼基督的血應當更具功效；『叫人成聖』指使人分別為聖，蒙神悅納，這在舊約僅具象徵性的意義，不可與新約的成聖混為一談；『身體潔淨』指禮儀上的潔淨。

【來九 14】「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原文直譯〕「何況基督的血豈不有更多(的功效)嗎？祂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祂的血)能潔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死亡的行為，使我們得以事奉活的神。」

〔原文字義〕「無瑕無疵」無可指責，毫無瑕疵；「洗淨」潔淨；「心」良心；「除去」離開，出來；「死

行」死的行為；「事奉」服事，敬拜；「永生」活的。

〔文意註解〕「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永遠的靈』就是基督的靈。『靈』著重在強調能使祂的血產生叫人成聖的功效(參十 29)；『永遠』著重在強調能使祂的血贖罪的功效維持到永遠(參 12 節)。

基督藉著永遠的靈，使祂在神的眼中看來，乃是從創世以來就被殺的羔羊(啟十三 8 原文)，任何時候都像才剛被殺過的羔羊(啟五 6 原文)，所以祂所流的血，永遠新鮮有效，以致祂受死所成功的救贖，也能澤及在舊約之下所犯的罪過(參 15 節)。

「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無瑕無疵』指基督完全聖潔，故惟有祂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心』按原文是良心；『洗淨良心』指除去良心的不安和控告，才能坦然進到神面前(參十 22)。注意，全部聖經沒有一處說，血洗淨人的心，惟獨說洗淨我們的良心。主的血只能使我們在神面前成為潔淨，除去良心的控告；主的血並沒有洗我們的心，使我們心裏清潔，不再有罪藏在我們裏面。

「除去你們的死行，」『死行』一面指會導致人靈性死亡的行為(弗二 1，5)，另一面也指那與神生命隔絕之人的行為(弗四 17~19)。基督的血不是改變人的外表，乃是能給人帶來一種內在生命的活力，使人藉以從原來無力管制的行為上得著解脫。

「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永生神』原文是『活神』；神是永活的，所以不接受人的死行，亦即不接受靈性死亡之人的事奉敬拜。人要事奉敬拜神，就須以靈以真(約四 23~24)。現今基督的血既能洗淨人的良心，又除去人的死行，使人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參彼後一 4)，就能使我們用誠實清潔的心靈，事奉敬拜活神了。

〔話中之光〕(一)基督寶血的洗淨並不是我們最終的目標，洗淨乃是給我們帶來新的身份和地位，能夠被神悅納，領受神的生命。

(二)我們的神乃是永生神，祂是『活』的，祂能賜我們生命；惟有領受神的生命，才能在行為上有所改變，除去已往的『死』行。

(三)我們得救，不是為著上天堂、得福氣；救恩的目的，是要叫我們能夠事奉神。

【來九 15】「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原文直譯〕「為此緣故，祂作了新約的中保，已經受死，補贖了那些在前約之下(的人)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的人得著永遠產業的應許。」

〔原文字義〕「贖了」作成了救贖，付清了贖價；「所犯的罪過」脫出正軌，離開所定的常規，在旁走。

〔文意註解〕「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為此』指為著 14 節所說寶血種種果效的緣故。

「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前約之時』按原文宜作『前約之下』，本句可有兩種解釋：(1)舊約牛羊的血雖不能除罪(參十 4)，卻仍因信神的話而獻祭之人，耶穌基督寶血贖罪的效力也能及於他們；(2)主耶穌的受死，救贖了那些按舊約的要求被算為罪的罪過。

「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蒙召之人』就同蒙天召的人(參三 1)，也就是按神旨

意被召的人(羅八 28)；『永遠的產業』就是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4)。

〔話中之光〕(一)基督寶血的功效，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任何時刻、任何地點，我們都能取用寶血來對付我們的罪過(參約壹一 7~9)。

(二)我們基督讓我們成為約——遺囑(參 16~17 節)——的受益人，我們今天就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預支並享用所應許的權益。

【來九 16】「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遺命：原文與約字同)的人死了；」

〔原文直譯〕「凡是遺囑，必須證實那立遺囑的人死了。」

〔原文字義〕「遺命」約；「留遺命」立約。

〔文意註解〕「凡有遺命，」「遺命」按原文與『約』同字。本來『約』乃是雙方共同訂定、彼此遵守的，但『遺命』則是由立遺命者單方面訂立的，兩者稍有不同；翻譯聖經的人把『約』翻作『遺命』，乃是根據本節和下面一節的意思——必須等立約者死了，『約』才能生效——所以最好翻作『遺命』，比較達意。

「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等到」意指宣告；『留遺命的人』原文是立約的人。

【來九 17】「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

〔原文直譯〕「因為(立遺囑的人)死了，遺囑才算確定；若立遺囑的人還活著，(遺囑)並不生效。」

〔原文字義〕「有效力」確定，有保證；「用處」強而有力，功效。

〔文意註解〕「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遺命才有效力」指約的內容才能付諸實施，亦即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參 15 節)才能為我們所得。

「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意指主若不死，新約就無從生效。

【來九 18】「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

〔原文字義〕「立」設立，創立，新立。

〔文意註解〕「所以，」承接上文，意指新約既然是因基督的血而立(參 12，14 節)，又因祂的死而生效(參 15~17 節)，則舊約作為新約的預表，也與『血』和『死』有關連。

「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前約」指舊約；『用血立的』指用牛羊的血作立舊約的憑據(參 19~20 節)。

注意 17 和 18 節文字的轉換，『遺命』和『約』、『死』和『血』、『有效力』和『立』在此均可視為同義詞，也就是說，『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相等於『約須用血才能立』。

【來九 19】「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

〔原文直譯〕「因為當摩西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後，他就拿牛犢和山羊的血並水，用朱紅

色羊毛和牛膝草，灑在書卷和眾百姓兩者上面。」

〔原文字義〕「當日」(原文無此字)；「照著」按照，根據；「誡命」強制的命令；「絨」羊毛。

〔文意註解〕「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律法』指神對人全般的旨意和教導，就是摩西就是摩西五經；『誡命』指神對人各別細目的要求和規條。

「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朱紅色絨』意指深紅色的羊毛，舊約記載，朱紅色線和牛膝草乃蘸血的工具(參利十四 6)。

「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水』可能指『活水』(利十四 5)或指『除罪水』(民十九 6)；『書』指約書(出廿四 7)，但舊約明記是灑在壇上(出廿四 6)，可能意指灑在壇上就是灑在書上。

「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本句和 20 節引自出廿四 8。

【來九 20】「『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原文直譯〕「說：這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血。」

〔原文字義〕「立」吩咐，命令；「憑據」(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意指舊約乃是藉著血才生效。

【來九 21】「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

〔原文直譯〕「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一切敬拜用的器皿上。」

〔原文字義〕「器皿」供獻的器皿，侍奉的器具(原文兩個字)。

〔文意註解〕引自出四十 9，但那裏是抹油，舊約只記載灑血在壇上或四圍，並灑在會幕門口(參出廿四 6；廿九 16；利一 5 等)。

【來九 22】「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原文直譯〕「並且按照律法，凡物幾乎都是用血潔淨的；若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

〔原文字義〕「凡物」一切，每件，全部；「差不多」幾乎，近乎；「流血」傾倒血；「罪」(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差不多都是』意指除了有某種例外情形，其餘都是如此；『用血潔淨』舊約絕大多數潔淨的規矩，都是藉灑血或抹血，但有少數例外，是用水潔淨(參利十五 5~27)或用火潔淨(參民卅一 21~23)。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流血』意指喪掉生命，因血裏有生命(利十七 11)；『赦免』意指免死、得著生命。以生命換生命。

【來九 23】「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

〔原文直譯〕「既然連那些天上事物的模型還必須這樣潔淨，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必須用更美的祭物了。」

〔原文字義〕「樣式」模式，標記，樣子；「物件」事物；「本物」同一的，實體。

〔文意註解〕「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指地上人手所支的帳幕，和其中各樣的物件(參 1~5 節；八 5)。

「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用這些祭物』指用牛羊祭物的血和灰(參 13 節)；『潔淨』意指叫人成聖，身體潔淨(參 13 節)。

「但那天上的本物，」指天上大祭司執行其職任的真帳幕(參八 2)，亦即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參 11 節)。事實上，『天上的本物』並非一個實體，乃是神永世的一個計劃、觀念、心意和藍圖。

「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更美的祭物』指基督自己和祂的血(參 12，14，25，26，28 節)。

【來九 24】「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

〔原文直譯〕「因為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那不過是)真聖所的模式，乃是進入了實在的天，如今為我們顯在神的面前。」

〔原文字義〕「真」真正的；「影像」模型，表樣，對應的，相當的；「顯在」使可見，展示。

〔文意註解〕「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人手所造的聖所』就是屬世界的聖幕(參 1 節)。

「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這』指人手所造的聖所；『真聖所』指天上的真帳幕(參八 2)，就是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參 11 節)；『影像』不是本物，而是照本物的樣式作的模型(參 23 節；八 5)。

「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天堂』原文是單數的『天』，指神所在的第三層天(林後十二 2)；『為我們』指祂帶著任務；『顯在神面前』指向著神作我們的中保。

〔話中之光〕(一)基督既已顯在神面前，而我們靠著祂也可以進到神面前(參七 25)，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四 16)。

(二)基督乃是『為我們』顯在神面前，叫我們也得以活在神面前，然而事實是，許多基督徒卻不懂得享用基督所為我們作成的好處，追求活在神面前的經歷。

【來九 25】「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

〔原文直譯〕「祂也不須多次獻上自己，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別的血進入聖所一樣。」

〔原文字義〕「每年」一年又一年；「牛羊的」別的，不是自己的。

〔文意註解〕「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不是多次』在此特要與地上大祭司的『一年一次』(參 7 節)作對比；基督『只一次』(參 12，26，28 節)被獻，地上大祭司則須『多次』獻祭。

「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牛羊的血』原文是別樣的血，在此是與基督用『自己的血』(參 12 節)作對比。

【來九 26】「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

好除掉罪。」

〔原文直譯〕「若果如此，自從創世以來，祂就必須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世代的末期，祂僅此一次顯現，將自己獻上為祭，把罪除掉。」

〔原文字義〕「如果這樣」因為(指在那情況下)；「創世」創立世界(原文兩個字)；「末世」世代的末期(原文兩個字)；「罪」(原文單數)。

〔文意註解〕「如果這樣，」指若必須每年獻祭(參 25 節)的話。

「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受苦』意指受死(參 15 節)。

「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一次』原文含有僅此一次就永遠完全(once for all)的意思。

「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除掉罪』不同於舊約祭物的『遮蓋罪』；後者只是暫時看不見罪，但罪仍在那裏，但前者已將罪清除。

〔話中之光〕(一)基督為我們的罪所作的犧牲是圓滿和最後的——我們不能有所加添或替代。

(二)基督所成功的救恩，包括了擔罪(參 28 節)、贖罪(參 12, 15 節)、赦罪(參 22 節)和除罪，使我們得以從罪得著澈底的釋放。

【來九 27】「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原文字義〕「定命」放開，確定，指定，被保留，儲藏。

〔文意註解〕「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按著定命』指人在世時所作所為，無論善惡，都被神保留起來，總得有交賬的一天；『人人』指普世的人；『一死』指到了時候必定會死『一次』。

「死後且有審判，」『審判』表明死還不是最後的終結，人並非一死百了，神必要過問人在世時的所作所為。

【來九 28】「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原文字義〕「擔當」取走，被帶去了；「罪」(第一個罪字原文複數，第二個罪字單數)；「等候」殷切地等待；「無關」沒有。

〔文意註解〕「像這樣，」正像人死一次，基督也要死一次；人是死後有審判，基督是代替人在十字架上受神審判而死。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一次被獻』意指一次受死(參 15 節)；『擔當…罪』指負起罪責；『多人』指凡信祂的人。

「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第二次顯現』指基督再來；基督再來最主要的目的，是為提接那等候祂的人。

「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與罪無關』乃因罪已被除掉(參 26 節)；『拯救』在此指身體得贖(羅八 23)。基督的救恩，包括第一次顯現時所作成『靈』的救恩，亦即罪被洗淨，靈得重生(參 14, 26 節；約三 5~6)；其後我們仍須經歷『魂』的救恩(參彼前一 9)，以及『身體』蒙拯救。

參、靈訓要義

【帳幕內物件的配置，表明基督徒的屬靈經歷】

一、外院：

- 1.銅祭壇：帶祭物的血和灰(13節)——預表一切屬靈的經歷乃根據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
- 2.銅洗濯盆——預表經歷聖靈的洗淨

二、聖所：

- 1.燈台(2節)——預表經歷生命的光照
- 2.桌子和陳設餅(2節)——預表經歷生命的供應
- 3.金香壇(4節)——預表經歷靠著基督獻上禱告為祭(參十三 15)

三、至聖所

- 1.包金的約櫃(4節)——預表經歷神的信實
- 2.櫃內盛嗎哪的金罐(4節)——預表對神話的供應有特殊深入的經歷(參啟二 13, 17)
- 3.櫃內亞倫發過芽的杖(4節)——預表經歷基督復活的生命
- 4.櫃內兩塊約版(4節)——預表經歷神生命的律法
- 5.櫃上面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的施恩座(5節)——預表經歷神榮耀的恩典(參弗一 6)

【一次】

一、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7節)——別人都不能進去，連大祭司也不能每天進去，說出舊約的無奈和無能為力

二、(基督)只『一次』進入…成了永遠贖罪的事(12節)——祂完全了贖罪的工作

三、(基督)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為著除掉罪(26節)

四、人人都有『一次』的死——罪給人帶來了死的定命(27節)

五、基督『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28節)

【基督更美的職事】

一、更美的大祭司——將來美事的大祭司(11節上)

二、更美的帳幕——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11節下)

三、更美的祭物——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12節上)

四、更美的方法——只一次就成全(12節中)

五、更美的祝福——成了永遠贖罪的事(12節下)

六、更美的保證——永遠的靈(14節上)

七、更美的效果——洗淨良心並且事奉永生神(14節下)

【基督和天上的聖所】

- 一、祂已打開了天上的聖所(11~12 節)
- 二、祂潔淨了天上的聖所(20~23 節)
- 三、祂在天上的聖所裏為我們顯在神面前(24 節)

【基督所完成的事工】

- 一、『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11 節)
- 二、『進入』——『成了』永遠贖罪的事(12 節)
- 三、『受死』——『贖了』人所犯的罪過(15 節)
- 四、『進了』——為我們『顯在』神面前(24 節)
- 五、『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28 節)

【三個『永遠』】

- 一、基督所成就是『永遠贖罪的事』(12 節)
- 二、基督所憑藉的是『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14 節)
- 三、基督所應許的是叫蒙召的人得著『永遠的產業』(15 節)

【耶穌之血的特點】

- 一、只一次成了永遠贖罪的事(12，26~28 節)
- 二、是藉永遠的靈而獻的(14 節)
- 三、是無瑕無疵的獻給神(14 節)
- 四、是能洗淨人的良心的(14 節)
- 五、是能除去人的死行的(14 節)
- 六、是能使人事奉永生神的(14 節)
- 七、是確立新約的憑據(15~22 節)
- 八、是用來潔淨天上的本物的(23~25 節)

【基督三次的顯現】

- 一、過去——在地上顯現，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26 節)
- 二、現在——在天上顯在神面前，作祭司為屬祂的祈求(24 節)
- 三、將來——再來時要作王，向那等候祂的人顯現(28 節)

希伯來書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大祭司(三)】

- 一、新舊約獻祭的比較(1~18 節)
 - 1.舊約所獻祭物不能叫人得以完全(1~4 節)
 - 2.基督以祂自己為祭物就叫靠祂的人得以成聖(5~10 節)
 - 3.新舊約祭物之功效的對比(11~14 節)
 - 4.聖靈為新約祭物之完全作見證(15~18 節)
- 二、基督為大祭司治理神的家(19~25 節)
 - 1.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19~21 節)
 - 2.我們就當來到神面前，過正常的神家生活(22~25 節)
 - (1)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22 節)
 - (2)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23 節)
 - (3)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24 節)
 - (4)不可停止聚會(25 節)
- 三、我們應當竭力護衛所得贖罪的祭(26~39 節)
 - 1.若故意犯罪乃是踐踏神的兒子，將祂的血當作平常(26~31 節)
 - 2.要為自己所得更美長存的家業，甘心忍受苦難(32~36 節)
 - 3.因我們不是退後人沉淪的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37~39 節)

貳、逐節詳解

【來十 1】「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原文直譯〕「律法所有的僅是那要來美事的影兒，而不是那本物自己的像，它總不能藉著人們每年不斷供獻同樣的祭物，使進前來的人得到完全。」

〔原文字義〕「本物」完成的東西，真實的物體；「真像」形像；「總不能」絕不能；「常」連續地，不間斷地；「完全」完成，達到目標。

〔文意註解〕「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律法』在摩西制度下，律法與利未人祭司職任是密切相關的；『將來美事』指新約時代已經實現的美事，就是基督所為我們成就的救恩(參九 11, 14)；『影兒』指由實際存在的物體產生的影子，或該物的模糊輪廓，並不十分清晰。律法只是一個影兒，只能模糊地給我們提供一個救恩的概念。

「不是本物的真像，」『本物』乃『將來美事』的同義詞，嚴格地說，本物在此是指在神旨意中真實有效的祭物，就是基督的身體(參 10 節)；『真像』指清楚的形像。律法連本物的真像都不是，僅是一個影兒。

「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每年常獻』指不斷地重複相同的動作；『一樣的祭物』指

獻相同的物品。

「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近前來的人』指親近神的人；『完全』指達到獻祭的目標。

〔話中之光〕(一)律法是影兒，不能將本物真相完全具體的表現出來；凡是在字句、規條、禮儀上斤斤計較的，恐怕沒有認清屬靈事物的真諦實意，反而被那些外面的作法蒙蔽了心眼(參羅二 28~29)。

(二)新約的信徒事奉神，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 原文)。所以我們應當按著靈的新樣服事主，不要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來十 2】「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

〔原文直譯〕「若不然，他們豈不早已停止了獻祭(的事)？因為敬拜的人既然一次得了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了。」

〔原文字義〕「止住」停止；「罪」(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若不然』意指在舊約律法之下所獻的祭若是完全的話；『豈不早已止住』意指就沒有必要繼續作獻祭的事了。

「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禮拜的人』指獻祭的人，包括祭司和提供祭物的百姓(參利一 2~9；二 1~2)；『良心既被潔淨』指舊約獻祭的目的，是為在神面前得潔淨(參利十六 30)，但舊約的潔淨，僅止於外表禮儀上的潔淨，其功效並不能達到獻祭之人的裏面，令其良心平安，而無罪的感覺。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犯了錯(譬如說錯話或作錯事)，不要只在外表上虛應故事，口頭認錯了事，而該真心實意的對付罪，直到良心平安為止。

(二)我們的良心必須被潔淨，才能本著清潔的良心事奉神(提後一 3)；不潔淨的良心，是不能事奉神的(參九 14)。

【來十 3】「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

〔原文直譯〕「可是，在這些事裏面反而使人每年想起罪來。」

〔原文字義〕「叫人…想起」記得，提醒；「罪」(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但這些祭物，」『這些祭物』指所有按著律法規條所獻的祭物(參 8 節)。

「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祭物本身不能除罪(參 4，11 節)，只能暫時遮蓋罪；而『每年』必須重複獻祭這個事實，正好提醒人們，罪仍未除去，所以才需要再來獻祭。

〔話中之光〕(一)神容讓舊約時代有獻祭的事，它至少具有消極的功用，就是叫人想起罪來，知道罪攔阻人、使人不能跟神有正常的關係，從而尋求挽救之道。

(二)新約的信徒最怕的是沒有罪的感覺，明明有罪而硬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便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一 8)。要緊的是，我們甚麼時候想起有罪，甚麼時候就認罪、對付罪(約壹一 9)。

【來十 4】「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原文直譯〕「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是不能除掉罪的。」

〔原文字義〕「除」取走，清除；「罪」(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意指所有舊約祭牲的血。

「斷不能除罪，」其理由如下：(1)它只是主寶血的影兒，不是本物，甚至連本物的真像都不是(參1節)；(2)它只能叫人的外表潔淨(參九13)，不能潔淨人的裏面(參2節)；(3)祭牲不是人，牠的生命不是人的生命，所以不能作人完全的代表品。

〔話中之光〕(一)祭牲的血雖然不能除罪，但神仍在舊約時代定規要人獻牠為祭，直等到神的羔羊來到為止；這告訴我們，在事奉神的事上，雖然我們的功用有限，但仍要照神所安排的，獻上我們自己。

(二)一個事奉神的人，只要在神所定規要他貢獻的事上盡忠去作，即或自己有些是不能作到的，也不可喪志而放棄其他所能作得到的貢獻。

【來十5】「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原文直譯〕「所以祂(基督)來到這世上的時候說，祭物和供物不是你所願要的，你卻曾為我預備了一個身體。」

〔原文字義〕「禮物」供物，無血的祭物，素祭。

〔文意註解〕「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本節部分照字面、部分照意思引自詩四十6。『到世上來』指神的兒子降世為人；『就說』並不是真的曾說過這樣的話，乃是一種模擬表達基督降世為人的心願和目的。

「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願意』按原文與『旨意』(參7節)是屬同一字系。神的旨意，不是要從人得著祭物和禮物，乃是要得著人自己。

「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按所引詩四十6，本句應作『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希伯來書》的作者是照這句話的意思，寫成『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原來舊約的律法規定，若有奴僕願意終身服事主人，他的主人就要用錐子穿他的耳朵，表示收納他的獻身(參出廿一5~6；申十五16~17)。因此，『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也就是『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作為奉獻之用的意思。

本節表明既然舊約的祭物和禮物並不能滿足神的心，因此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是要獻上自己。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身體存在的價值，是為叫我們可以將它獻為祭，歸給神；所以我們應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1)。

(二)神賜給我們身體，不是為叫我們來服事身體的需要，而是叫我們用身體來服事神的需要；我們將身體獻上，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三)信徒的身體若不獻給神用，往往會成為靈性最大的阻礙，許多信徒不但沒有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13)，反而放縱肉體的情慾(加五16)，以致被它轄制。

【來十6】「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原文直譯〕「燔祭和為著罪(的祭)不是你所喜悅的。」

〔原文字義〕「燔祭」全獻上的祭；「罪」(原文單數)。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詩四十6最後一句。『燔祭』指完全燒化的祭；『贖罪祭』指為了罪所獻的祭。

『燔祭和贖罪祭』加上前面的『祭物和禮物』(參 5 節)剛好是《利未記》裏面的完全獻祭制度。再者，祭物和禮物按原文都是單數，故在此不是指一些個別的祭物，乃是指任何祭物，而燔祭和贖罪祭則為複數，應是指一次次所獻祭物的總合；無論如何，統統都不合神心所要。

前面的『不願意』(參 5 節)比較上是屬於意志的範疇；這裏的『不喜歡』則屬於情感的範疇。兩節連在一起，強調神對於整個舊約獻祭制度並不滿意。

〔話中之光〕(一)我們無論作甚麼事，包括屬世的事和屬靈的事，都要尋求神的心意，是神所願意、所喜歡的，我們就作；是神所不願意、所不喜歡的，我們就不作。

(二)神的僕人行事為人的基本原則：不是要得人的心，乃是要得神的心；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神的喜歡(加一 10)。

【來十 7】「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原文直譯〕「於是我說，看哪，關於我的事在經卷上已有記載；神阿，我來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

〔原文字義〕「我的事」關於我的一切，有關我的一切。

〔文意註解〕「那時我說，」本節引自詩四十 7。「那時」指基督(彌賽亞)到世上來的時候(參 5 節)，但亦可指當神『不願意…不喜歡』的心意顯明的時候(參 5~6 節)；『我說』指基督所作的宣告。

「神啊，我來了，」『我來了』按原文乃具有更強烈且警覺性的動詞，意思是『我已經來了(I have come, Here I come)』，含示祂來到世上，是為了要執行劃時代的行動。

「為要照你的旨意行，」表示神既然『不願意…不喜歡』整個舊約的獻祭制度，當然祂必定有祂所願意、所喜歡的心意，而基督之來到，就是為了服從並執行神這個心意。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經卷』或稱書卷，狹義指摩西五經，其中記載神的旨意和服從的方式；廣義指全部舊約，其上記載關於基督的一切(參路廿四 27, 44, 46；約五 39, 46)。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降世為人，為要遵行父神的旨意(參約六 38)；遵行神的旨意，乃是祂在地上行事為人的動機和目標，這也應當是我們基督徒一生行事為人的準則(參彼前四 2)。

(二)基督乃是聖經的中心人物，全部聖經處處都有關乎祂的記載，所以我們查考聖經，乃是以聖經中的基督為對象，到祂跟前來得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參約五 39~40)。

【來十 8】「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

〔原文直譯〕「前面所說，祭物和供物，以及燔祭與為著罪(的祭)不是你願要的，也不是你喜悅的；這些都是照律法獻上的。」

〔原文字義〕「

〔文意註解〕「以上說，」指前面所引用的舊約經文，下面就那些經文重新組合加以複述。

「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這是整個利未獻祭制度的複述(參 5~6 節)，所不同的是祭物和禮物在原文變成了複數。

「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裏也把『不願意』和『不喜歡』(參 5~6 節)串連起來，

強調神全心的否定。

【來十 9】「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

〔原文直譯〕「接著祂又說，看哪，我來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可見)祂除去那在前的，為要立定那在後的。」

〔原文字義〕「除去」提起，取走，廢除，殺棄；「在先的」第一；「立定」放置；「立定」使站立；「在後的」第二。

〔文意註解〕「後又說，」下面一句是第七節所引的經文。

「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來了』指基督道成肉身；『你的旨意』在此特指神要有更美的獻祭來取代舊約獻祭制度的心意。

「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祂』指神，或指基督；『在先的』指舊約的祭物，即祭牲，也可擴大指整個舊約獻祭制度；『在後的』指新約的祭物，即基督自己，又可擴大指新約的福音內容或救恩安排。

〔話中之光〕(一)『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基督教不是用『新約』來補充『舊約』，乃是以『新約』來取代『舊約』。凡是想遵行舊約律法規條的，反而會敗壞新約的信仰(參加二 4~5)。

(二)基督徒須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弗四 22~24；西三 9~10)，千萬不可新、舊並重，因為這樣反會帶壞了新的(參太九 16~17)。

【來十 10】「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原文直譯〕「我們是本著這旨意，藉著耶穌基督一次而永遠的獻上身體，就得以成聖。」

〔原文字義〕「憑」藉著，靠著(by)；「靠」經過(through)。

〔文意註解〕「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這旨意』就是『你的旨意』(參 7，9 節)，也就是神不喜歡按舊約方式祭祀的旨意。

「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成聖』在此不是指生活經歷上的成聖，乃是地位上的成聖，亦即蒙神悅納的身份。

〔話中之光〕(一)『我們憑這旨意…得以成聖。』當我們接受基督時，我們就接受了基督所為我們成全的神的旨意；如今我們是憑這旨意，蒙聖靈的更新(多三 5)，而得以分別為聖。

(二)『得以成聖』(指地位上的成聖)，並不是救恩的最終目的，而是救恩的必經程序，使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神面前(參 19，22 節)，而與聖潔的神有交通。

(三)『成聖』是與神交通來往的先決條件，難怪本書一再地提起(參二 11；九 13；十 10，14，23；十三 12)，可見成聖的重要性。地位上的成聖，是主替我們作成的；生活上的成聖，便須我們努力追求。

【來十 11】「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

〔原文直譯〕「再者，所有的祭司，都是天天站著事奉，一再的獻上同樣的祭物；這(祭物)絕不能除掉罪。」

〔原文字義〕「一樣的」同樣的；「除」完全消除；「罪」(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天天』表示工作不斷進行，沒有完結的一天；『站著』乃與基督的『坐下』(參 12 節；八 1)成對比，站著表示還有工作要作。這裏乃是強調祭司獻祭的舉動，而非獻祭的性質。

「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屢次』乃與基督的『一次』(參 12 節)成對比；『一樣的祭物』不是指同一隻動物，乃是指同一種類的祭物。

「這祭物永不能除罪，」『這祭物』指上一句的『一樣的祭物』，就是舊約祭祀制度下的祭牲；『永不能除罪』和『斷不能除罪』同義(參 4 節)。

【來十 12】「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原文直譯〕「惟獨這一位，一次為罪獻上了祭物，就永續不斷地坐在神的右邊。」

〔原文字義〕「罪」(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永遠』按原文是放在『贖罪祭』和『坐下』之間，故有的譯文用來形容祭物，也有的譯文用來形容『坐下』，但無論如何，都與祂一次獻祭所成就的功效有關(參 14 節)，從此祂毋需再『多次』獻祭(參九 25~26)，而可以坐下了。

「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神的右邊』表示權柄和尊貴(參一 3；八 1)；『坐下』表示任務已經完畢。

〔話中之光〕(一)『一次永遠』說出基督工作的兩大特點：只需『一次』便成功了『永遠』的果效；我們的事奉工作若真是在主裏面作的，或說是主從我們身上作出來的，便具有長遠的果效(參林前十五 58)。

(二)『坐下』含有得享安息的意味；信徒的事奉工作，如果真正『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的話，也必能心裏得享安息(太十一 29)。

【來十 13】「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

〔原文直譯〕「從此等待著，直到祂的仇敵都成了祂的腳凳為止。」

〔原文字義〕「從此」其餘的，以後的；「仇敵」憎恨，恨惡(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從此』指祂獻完了祭並且坐下之後；『等候』意指不再需要作任何事，只要安靜地等待那一時刻來臨；『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指完全服在祂的腳下(參一 13；二 7)。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救贖大工已成，魔鬼的結局已定，現今牠雖然猖狂，但也不過是垂死之前的掙扎。

(二)基督如何得勝，屬祂的人也必如何得勝，我們只要取用基督寶血的功效，就必勝過眾仇敵(參啟十二 11)。

【來十 14】「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原文直譯〕「因為祂用一次獻祭，就叫那些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文意註解〕「因為祂一次獻祭，」『因為』不是解釋獻祭的原因，而是解釋獻祭的後果。

「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得以成聖』原文為完成時式，表示是已經成聖的人；『永遠完全』指成全到永遠，永不失去所已經得著的成聖地位。

本節意指基督獻祭的工作已經完成，一次獻祭便永遠有效，不需要祂再去獻祭了。

〔話中之光〕(一)基督僅只『一次』獻祭，就使我們『永遠』得著成聖的地位；從今以後，我們隨時都可以靠著祂坦然來到神面前(參 19，22 節)。

(二)我們就是『那得以成聖的人』，成聖不僅是我們的身份地位，也該是我們的生活表現，所以我們應當天天繼續不斷地靠著聖潔的靈，聖別我們的思想、愛好、言語和行為，作個名副其實的聖徒。

【來十 15】「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祂既已說過：」

〔原文直譯〕「並且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祂曾經說過。」

〔原文字義〕「作見證」印證，指證。

〔文意註解〕「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聖靈』就是神的靈，祂是住在信徒的裏面(林前三 16)，要引導我們明白(或作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23)；『我們』在此指《希伯來書》的作者和讀者，亦可擴大而指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作見證』指給我們證實，或證實給我們看。

「因為祂既已說過，」下面 16 節的話引自耶卅一 33。

〔話中之光〕(一)聖經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裏也承認，本書上的話乃是聖靈對他作見證的結果，所以我們不可將聖經當作人的作品，而該敬重地閱讀。

(二)聖靈今天也對所有的信徒作見證，並且祂所作的見證乃是根據『既已說過』的話，就是根據已寫下來的聖經，所以我們應當勤讀聖經，好讓聖靈能藉著聖經上的話繼續對我們作見證。

【來十 16】「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

〔原文直譯〕「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裏，我要將它們刻劃在他們的悟性(心思)裏。」

〔文意註解〕「主說，」下面的話引自耶卅一 33。

「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他們』指以色列家(參八 10)，就是神的選民，預表新約的信徒。

「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我的律法』指神對祂子民的要求，對新約的信徒而言，就是基督的律法(加六 2)；『寫在他們心上』新約律法的特點是用靈寫在人的心版上，不是用墨寫在石版上(林後三 3)。

「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裏面』和外面成對比，表示不是要人在外面遵守律法的字句規條，乃是在裏面遵行律法的靈和精意(參羅二 28~29；林後三 6)。

【來十 17】「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

〔原文直譯〕「並且我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和他們的不法。」

〔原文字義〕「罪愆」罪(原文複數)；「過犯」不法(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以後就說，」按原文沒有這四個字；下面的話引自耶卅一 34。

「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相對於舊約的祭物不能除罪(參 4，11 節)，新約基督獻祂自己為祭，已經永遠解決了罪的問題，因此，神不再記念人們的罪愆和過犯。

【來十 18】「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原文直譯〕「然而在那裏有赦罪(的事)，那裏就不再需為罪獻祭。」

〔原文字義〕「罪過」(原文無此字)；「罪」射不中目標。

〔文意註解〕「這些罪過既已赦免，」『這些罪過』指前面所提的罪愆和過犯(參 17 節)；『既已赦免』指不再記念(參 17 節)。

「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罪』指所有不義、罪愆、過犯等的總稱。

【來十 19】「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原文直譯〕「所以，弟兄們，我們藉著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到聖所的入口。」

〔原文字義〕「坦然」勇敢，膽量，大膽，自信；「至聖所」聖所(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因』指憑藉、方法和工具；『耶穌的血』

「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坦然』乃因罪過已被赦免(參 18 節)；『至聖所』原文是聖所，天上的聖所是神居住的所在(參九 24)。

【來十 20】「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

〔原文直譯〕「是藉著祂專為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通過幔子，這(幔子)就是祂的肉身。」

〔原文字義〕「開了」開創，獻身，奉獻；「新」剛宰殺的，才作成的，新近的，嶄新的，剛開的；「幔子」落下的東西。

〔文意註解〕「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新…路』不僅指這是一條前所未有的新路，而且也指新鮮、不會變舊的路。

「從幔子經過，」『幔子』原為頭一層帳幕和第二層帳幕之間的阻隔物(參九 3)，其上繡有基路伯(參出廿六 31~33)，表徵神的榮耀和公義阻絕了有罪之人的親近(參創三 22~24)。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 51)，從此，為人們打開了一條親近神的路。

「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有的解經家認為這句話很難解得通，他們說，幔子是神與人之間的阻隔物，主耶穌的肉身不可能是神人之間的障礙，因此他們反對把『幔子』一詞加在前面(原文沒有此字)。其實，原文的確有中性代名詞『這』(the same)存在，就是指前句的幔子；本書作者以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重在強調兩者同時裂開的事實，基督的身體為我們裂開，如同磐石被擊打裂開而流出水來(參出十七 6；約十九 34；林前十 4)，照樣，幔子的裂開乃基於祂身體的裂開，所以我們乃是藉著祂才能進入至聖所。

【來十 21】「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

〔原文直譯〕「而且(我們)有一位尊大的祭司治理神的家。」

〔原文字義〕「治理」在上。

〔文意註解〕『神的家』指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 15)，是藉大祭司獻祭得以成聖的人(參 14 節)所組成的。這位大祭司既為我們解決罪的問題，又看顧、照管我們得救之後所有的問題(參三 6)。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救恩不僅拯救我們個人，使我們得著永遠的福氣，並且把我們組成神的家，供神居住，彰顯神的榮耀。

(二)教會是神的家，三一神就在我們中間；並且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正在治理著我們，所以我們應當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19)。

【來十 22】「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

〔原文直譯〕「我們就當以真心和確信來親近(神)，因(我們)心中敗壞的良心已被(血)所灑，身體也被水洗淨。」

〔原文字義〕「虧欠」邪惡，昏花；「來到」接近。

〔文意註解〕「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天良』原文是良心，良心乃是人心的一種功能(羅二 15)，故稱『心中天良』；『虧欠』指人作錯事被良心定罪，卻未予適當的回應，久而久之，變成有虧的良心(參徒廿四 16；提前一 19)，就是被玷污、敗壞了的良心(參提前三 9)。

「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從前祭司盡職前須在洗濯盆那裏用水洗身(出四十 11~12)，新約主耶穌稱祂的門徒是洗過澡的人(約十三 10)，故本句話指信徒都已得著重生的洗(多三 5)。

「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誠心』指真實的心，敬拜神必須以靈以真(約四 24)；『充足的信心』指篤信不疑(弗三 12)，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參十一 6)。

【來十 23】「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原文直譯〕「又要不搖動地堅守我們所承認的盼望，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原文字義〕「堅守」繼續不斷地牢牢把握住；「承認」宣告著承認，同意；「不至搖動」不搖動，不歪倒。

〔文意註解〕「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意指讓我們不要被任何心中浮現的爭論或意見所動搖，以為我們需要另一位中保，而失去對這位大祭司的信心。

「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信實』指凡神所應許的，祂必實現。

〔話中之光〕(一)基督在我們心裏，乃是榮耀的盼望(西一 27)；我們的指望又堅固又牢靠(參六 19)，因為基督就是我們的指望。

(二)信徒對未來的指望是有確據的，因為我們是『站在神的應許上』；而那位應許我們的神是信實的，祂必不叫我們的指望落空。

【來十 24】「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原文直譯〕「我們又當彼此相顧，為要激發愛和好行為。」

〔原文字義〕「顧」指望，考慮，顧念，仔細思念；「激發」磨快，使敏銳，刺激，激動，推動；「行善」好事，對人有幫助的事，為人所樂道的事。

〔文意註解〕「又要彼此相顧，」意指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就是顧念到別人的需要和重擔(加六 2)。

「激發愛心，勉勵行善，」意指彼此相顧，就會產生激發愛心和善行的效果；愛心和善行是在教會生活中培養並激發出來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常知道自己所需求的是甚麼，卻常忽略了別人所需求的是甚麼；我們常想到自己的福利，卻常忘記別人的福利。

(二)主愛世間屬自己的人，所以祂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約十三 1, 34)；神施恩給我們，為要叫我們行善(弗二 10)。愛心和善行，原是救恩在蒙恩人身上所期待產生的正常回應(參弗五 1~2；8~9)。

【來十 25】「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原文直譯〕「不可離棄我們自己的聚會，好像一些人習慣行的；倒要(彼此)勸勉，既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原文字義〕「停止」離開，離棄，放棄，棄絕；「勸勉」鼓勵；「當如此」這麼多；「臨近」接近。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停止聚會，」『聚會』在此特指新約信徒按照新約的方式而行的聚會，故原文稱之為『我們自己的聚會』；本書作者有意勸戒希伯來信徒不要放棄原來的聚集，而回到舊約猶太教的儀式下聚集。

「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這裏暗示停止聚會會成為習慣。

「倒要彼此勸勉，」『勸勉』包括口頭、行動和存心的鼓勵。

「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那日子』指基督再來的日子。

【來十 26】「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原文直譯〕「因為我們領受了真理的知識以後，還故意的犯罪，就再也沒有為罪的祭物存留著了。」

〔原文字義〕「得知」接受，知道，認識；「真道」完全的知識；「故意」自願地，有意圖地；「沒有」沒剩下，未留存。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真道』指新約有關信仰的真理知識。

「若故意犯罪，」『故意』強調其行為的背後有動機存在；『犯罪』指習慣性地、持續地犯罪。這裏的故意犯罪，特指背棄信仰的罪，就是使人們放棄新約下聚會而回到舊約儀式的罪。

「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意指不再有任何為著罪的祭物存留，因舊約的祭物已經被耶穌基督這惟一的祭物取代了，新約的信徒若棄絕基督為祭物，就再也沒有別的祭物可用來贖罪了。

〔問題改正〕有些人誤解本節經文，以致認為信徒若是犯了任何故意的罪，就再也得不著神的赦免了，這種看法與別處經節有衝突(參約壹一 7~9)，因此不值得吾人採納。

【來十 27】「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

〔原文直譯〕「只好等待著可怕的審判，和勢將吞滅敵對者的烈火。」

〔原文字義〕「戰懼」害怕；「等候」期盼；「敵人」反對者。

〔文意註解〕「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審判』指主再來時的審判。

「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神將來不再用水施行懲治(參創九 11)，乃是用火焚燒(參彼後三 10)。

【來十 28】「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

〔原文直譯〕「任何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

〔原文字義〕「干犯」擱置，廢除；「憐恤」同情，可憐。

〔文意註解〕「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意指違犯律法的規條。

「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舊約的律法規定，人若犯罪，不可單憑一個人的見證，而須憑兩、三個人的見證，方可定罪處刑(參申十七 6)。

【來十 29】「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祂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原文直譯〕「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並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瀆那恩典的靈，你們想，他豈不要受更重的刑罰麼？」

〔原文字義〕「成聖」分別為聖，聖潔；「平常」世俗的，平凡的，禮儀上的不潔淨；「褻慢」褻瀆，極度的侮辱，極其輕蔑地對待；「你們想」以為，想；「加重」更糟。

〔文意註解〕「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意指不尊重神兒子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就是明明的羞辱祂(參六 6)。

「將那使祂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成聖之約的血』指主的寶血具有使人成聖的功效(參 10 節)，而新約就是憑祂的血立的(參九 14~22)，故稱為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平常和成聖原文是相對詞，故當作平常就是當作不能成聖，含有輕蔑的意思。

「又褻慢施恩的聖靈，」意指極度的侮辱聖靈；人能得救，乃是因著聖靈在人身上作工的結果(參約十六 8~11)，故稱為施恩的聖靈。

「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意指這樣的人必要受到非常嚴厲的懲罰。

【來十 30】「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祂的百姓。』」

〔原文直譯〕「因為我們知道誰曾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必審判祂的百姓。」

〔原文字義〕「伸冤」平反。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知道誰說，」『誰』指神。下面的話引自申卅二 35。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意指神必要在屬祂的人中間伸張公義，對付所有不義的情形。

「又說，」下面一句話引自詩五十四，或按意思引自申卅二 36。

「主要審判祂的百姓，」意指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來十 31】「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

〔原文直譯〕「落在活神的手裏，是多麼可怕。」

〔原文字義〕「落在…手裏」控制底下，在權勢裏。

〔文意註解〕「落在永生神的手裏，」意指因故意犯罪(參 26 節)而須面臨神的審判(參 30 節)。

「真是可怕的，」意指後果不堪設想，真令人不寒而慄。

【來十 32】「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

〔原文直譯〕「然而(你們)要追念往日，那時你們蒙了光照，曾忍受許多苦難的爭戰。」

〔原文字義〕「追念」記念，提醒自己；「往」先前，首先；「忍受」耐心而又抱有指望地忍受，痛苦的搏鬥；「爭戰」衝突，鬥爭。

〔文意註解〕「你們要追念往日，」『追念』含有提醒的意思；『往日』指希伯來信徒得救以後曾經經歷過的一段時日。

「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本句指明，希伯來信徒也曾經為著福音真理遭受逼迫，經歷極大的搏鬥和苦難。

【來十 33】「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

〔原文直譯〕「一面(自己)成了當眾嘲弄的對象，受辱罵又遭患難；另一面則成了受到這樣對待之人的同伴。」

〔原文字義〕「毀謗」公開侮辱，指責，污衊；「遭患難」受虐待；「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原文只有一個字)，帶上戲台，公開暴露，給人看笑話，成為公眾的笑柄；「陪伴」分有者，友伴。

〔文意註解〕「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指他們自己遭受到莫須有的定罪和虐待。

「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原文僅一個字，指成為公眾嘲弄、鬥爭的對象。

「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指他們和那些受苦難的人一同經歷，亦即有分(或交通)於他們的受苦。

【來十 34】「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

〔原文直譯〕「你們同情了那些被捆鎖的人，又欣然忍受你們的財物被搶奪，因為知道自己有更好的產業積存在天上。」

〔原文字義〕「體恤」感同身受，一同受苦，分擔痛苦；「被捆鎖的人」犯人，囚犯；「家業」全部財產，所有的一切；「忍受」接受。

〔文意註解〕「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意指他們之所以有分於別人的受苦(參 33 節)，是因為同情那些囚犯，不怕被連累。

「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家業』指所擁有的一切；他們為著主的緣故，鄙棄所有，甘心被剝奪。

「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知道』表明甘心的動機；『更美長存的家業』指為他們存留在天上的賞賜。

【來十 35】「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

〔原文直譯〕「所以，不可丟棄你們的膽量；它必使你們大得賞賜。」

〔原文字義〕「勇敢的心」膽量，坦然無懼，自信；「賞賜」報酬，報答。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所以』在此有二意：(1)因為知道有更美長存的家業(參 34 節)；(2)因為過去既然有這樣的美好表現，現在更應剛強壯膽。『不可丟棄勇敢的心』意指不可害怕而退縮。

「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這樣的心』指勇敢的心；『大賞賜』包括更美長存的家業(參 34 節)，以及凡神所應許的(參 36 節)。

【來十 36】「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

〔原文直譯〕「你們所需要的就是堅忍，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領受所應許的。」

〔原文字義〕「忍耐」耐心接受，積極地忍受，因抱有熱切的指望而忍受。

〔文意註解〕「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忍耐』指忍受猶太教的逼迫(參 32~34 節)；『神的旨意』在此特指：(1)堅守新約的信仰(參 19~23 節)；(2)留在新約的教會中，顯出神生命的特性(參 24~25 節)；(3)決不從新約退縮而倒回去遵守舊約的儀式(參 38~39 節)。

「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得著所應許的』就是我們所承認的指望(盼望)得著實現(參 23 節)。

【來十 37】「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

〔文意註解〕「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本句按意思引自賽廿六 20。

「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本句引自哈二 3。『那要來的』原指神的默示應驗的日期，這裏則指基督再來的日期，全句也可以說：基督必要快來(參啟三 11；廿二 7，12，20；彼後三 9)。

【來十 38】「只是義人(有古卷：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

〔原文直譯〕「只是屬我的義人必須因信而活；他若退縮，我的心就不喜悅他。」

〔原文字義〕「退後」退縮；「心」魂。

〔文意註解〕「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必因信得生』引自哈二 4；新約除見於此處之外，另出現在羅一 17 和加三 11 兩處，三次的引用各有不同的重點強調：(1)羅一 17 著重在『義』乃是藉著『信』顯明；(2)加三 11 著重在因『信』得『生』，就是因信得以在神面前免死而存活；(3)來十 38 著重在因『信』

而『活』，就是藉著信心得以繼續活在神面前。

「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他』指前句的義人；『若』字是假設的話，不一定會發生；『退後』指背道離教；『就不喜歡』意指不僅不能得著獎賞(參 35 節)，而且還會受到神的懲罰(參 27，29~31 節)。

〔問題改正〕傳統的解經，推定凡是真正得救的信徒，絕對不可能叛離真道，因此本節乃是一個虛設的假定，而本書的作者也趕快補上一句：『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參 39 節)。基於這項推論，他們就將那些離道反教的基督徒，全部歸納為『假基督徒』，從一開始，他們就不是真心相信並接受主耶穌基督的。

但我們認為這樣的解釋，乃是誤會了《希伯來書》中警戒的話，而將『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參六 6)、『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參 26 節)等，看成一旦退後就無可救藥，又將『咒詛…焚燒』(參六 8)、『烈火…刑罰…沉淪』(參 27，29，39 節)看作永遠滅亡。請參閱各該節的註解，我們認為真正的基督徒仍有背道的可能，但他們的結局並非永遠滅亡，乃是當主再來之後，經過審判，然後會受到某種嚴厲的刑罰。

【來十 39】「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

〔原文直譯〕「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於被毀壞的人，乃是有信心以致保全生命的人。」

〔原文字義〕「退後」膽怯；「沉淪」毀滅；「靈魂」魂；「得」擁有，保存，保全，拯救，獲得。

〔文意註解〕「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入沉淪』意指被神審判之後，遭受神烈火的刑罰(參 27~31 節)。注意，根據信徒『一得救就永遠得救』的真理來看，此處的沉淪並不是永遠沉淪，乃是一種極大的虧損(參林前三 15)。

「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靈魂』指魂生命；我們若肯為主的緣故喪掉魂生命，就必得著魂生命(太十六 25；路九 24；十七 33；約十二 25)，意指今生若為主受苦而失去魂的享受，就必得著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彼前一 9 原文)，將來必得大賞賜(參 35 節)。

參、靈訓要義

【基督所獻的祭】

- 一、舊約按律法所獻的祭是不完全的(1~4 節)
- 二、基督所獻的祭完全了神的旨意(5~10 節)
- 三、基督所獻的祭能叫我們永遠完全(11~18 節)
- 四、基督所獻的祭是我們信心的基礎(19~25 節)
- 五、基督所獻的祭具有警戒的作用(26~31 節)
- 六、基督所獻的祭具有鼓勵的作用(32~39 節)

【來十章裏的『不再』】

- 一、信徒的良心已經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2 節)
- 二、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和過犯(17 節)
- 三、基督『不用再』為罪獻祭(18 節)
- 四、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26 節)

【人間大祭司與基督為大祭司的不同】

- 一、人間大祭司『天天…事奉』(參 11 節)；基督『一次獻祭』(參 14 節)
- 二、人間大祭司『站著』(參 11 節)——表示工作尚未完畢；基督『坐下了』(參 12 節)——表示工作已經完畢
- 三、人間大祭司『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參 11 節)；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參 10 節)
- 四、人間大祭司所獻『祭物永不能除罪』(參 11 節)；基督『獻了…永遠的贖罪祭』(參 12 節)

【基督所獻的祭乃是完全的，其證據如下】

- 一、一樣的祭物——只一次獻上，不須再獻(10，12 節)
- 二、祂已坐下——地上的祭司天天站著屢次獻祭(11~12 節)
- 三、祂是在神的右邊——神已經完全滿意(12 節)
- 四、祂正等候仇敵成祂的腳凳——不再須要為我們的罪獻祭(13 節)
- 五、祂已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14 節)
- 六、聖靈見證基督的工作已經完畢(15 節)
- 七、現今我們能夠坦然進到聖潔之神的面前(19 節)

【三樣重要的勸勉】(註：原文有三次『讓我們 Let us』)

- 一、『讓我們』來到神面前——獻上『我們的敬拜 Our Worship』(21~22 節)
 1. 存著誠心——已和好(Composed)
 2. 和充足的信心——有把握(Confident)
 3. 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蒙洗淨(Cleansed)
- 二、『讓我們』堅守所承認的指望——堅持『我們的見證 Our Witness』(23 節)
- 三、『讓我們』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從事『我們的善工 Our Works』(24 節)

【要勇敢忍耐前進直到那日】

- 一、退後的人，那日必受神審判(26~31 節)
- 二、勇敢忍耐前進的人，那日必得大賞賜(32~39 節)
 1. 勇敢忍耐前進的助力——追念往日的經歷(32~34 節)
 2. 勇敢的後果——必得大賞賜(35 節)
 3. 忍耐的原因——行完神的旨意(36 節)

4. 忍耐的力量——義人必因信而活(37~38 節上原文)
5. 前進的目標——以致靈魂得救(38 節下~39 節)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信心的定義和榜樣】

- 一、信心的定義和解釋(1~6 節)
 1. 信心的定義(1 節)
 2. 信心的證據(2 節)
 3. 信心的來源——神的話(3 節)
 4. 信心的屬靈能力(4~5 節)
 - (1) 亞伯——雖死仍舊說話(4 節)
 - (2) 以諾——不至於見死(5 節)
 5. 信心的賞賜(6 節)
- 二、在世而超世之信心的榜樣(7~16 節)
 1. 挪亞——定了那世代的罪(7 節)
 2. 亞伯拉罕——在地作客等候天城(8~10 節)
 3. 撒拉——彷彿已死卻仍生產(11~12 節)
 4. 這些人——羨慕天上更美的家鄉(13~16 節)
- 三、勝過死亡之信心的榜樣(17~29, 31 節)
 1. 亞伯拉罕——彷彿從死中得回兒子(17~19 節)
 2. 以撒、雅各、約瑟——臨終預見將來的事(20~22 節)
 3. 摩西的父母——勇敢不怕王命(23 節)
 4. 摩西——免得那滅命的臨近以色列人(24~28 節)
 5. 以色列人——過紅海未被吞滅(29 節)
 6. 妓女喇合——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31 節)
- 四、勝過敵對、患難、苦害之信心的榜樣(30, 32~38 節)
 1. 以色列人——使耶利哥城牆倒塌(30 節)
 2. 眾士師和眾先知——勝過敵對(32~34 節)
 3. 世界不配有的人——勝過患難和苦害(35~38 節)
- 五、信心的結局(39~40 節)
 1. 至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39 節)

2. 卻要和我們同得神所預備更美的事(40 節)

貳、逐節詳解

【來十一 1】「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原文直譯〕「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體，未見之事的確證。」

〔原文字義〕「信」相信，信服，被說服；「實底」本體，實質，確定之物，肯定，把握，保證，顯為實在；「確據」證明，顯露出來，證據，證實，信念。

〔文意註解〕「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所望之事』指尚未得著的事，亦即將來的事；『實底』原用來證實所有權的文件(如地契)或材料(如抵押品——質)，轉用來形容將將所盼望的事加以實化。全句意即雖未得著，卻如同得著，便為信；信心是對所盼望的事有把握、有必然成就的確念。

「是未見之事的確據，」『未見之事』指肉眼看不見的事；『確據』原用來指提出法律控告的證據。全句意即雖未看見，卻如同看見，便為信。

本節兩次提到『之事』，可指事情、物件或行為。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前未信主之前，在神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但如今我們已經蒙了重生，有了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

(二)信徒乃是有盼望的人，而所盼望的卻是那看不見的事(羅八 24~25)，所以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林後四 18)。因此，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三)信心乃是看見一件在神裏面的事實，並且有能力將它顯為實在；所有在神裏面的事實都是實實在在的，但惟有信心才能將那件事實證明出來。

(四)信心就是把事情交託給神，放心倚靠祂，祂必成全(詩卅七 5)；真信心不必時時去查驗事情的發展，因所相信的是神自己，到了時候，祂必作成。

(五)真信心是事先的看見，是一種超越時間、年代的遠見；雖然眼前尚無跡可尋，但有信心的人卻早已從遠處望見了(參 13 節)。

【來十一 2】「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

〔原文直譯〕「因這信的緣故，古人得了美好的見證。」

〔原文字義〕「古人」年長的，在前頭行的人；「美好的」(原文無此字)；「證據」印證，指證，作見證，提供證據，有好名聲。

〔文意註解〕「古人在這信上，」『古人』在此指舊約時代的信心偉人，特別是本章所列舉的人物；『這信』指第一節所討論的信。

「得了美好的證據，」本句按原文語態為與神有關的被動語態，表示是神提供了關於古人的證據，亦即古人因著信蒙神證實他們已經蒙悅納了。

〔話中之光〕(一)信心具有兩面的功效：對事，使我們有確實的把握(參 1 節)；對神，使我們能蒙神悅納，且為我們作見證。

(二)信神就是尊敬神，尊敬神的人必蒙神尊重，並且樂意為他們作見證；反之，不信神就是不尊敬神，對神無禮，必被神棄絕。

【來十一 3】「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原文直譯〕「因著信，我們知道宇宙乃是藉神的話架構而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原文字義〕「世界」世代，時代；「話」(原文指即時的話 rhema)；「造成」補滿，成全，使之完備，裝備，架構；「顯然之物」發光，照耀，顯明出來；「造出來」成為，發生，產生。

〔文意註解〕「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知道』指信心的推論所得結果；『諸世界』是時間與空間的總合，特別重在指空間，即整個宇宙；『神話』指神即時的話；『造成』一詞用來表達造物的統一和多樣性；其原文時式為現在式，表示原先創造方面的教訓仍在持續和應用。

「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顯然之物』指看得見的東西；『不是…顯然之物』也就是看不見的東西；『造出來』指『使之成為』。全句意指那看得見的是從看不見的造出來的，亦即『使無變為有』(羅四 17)。

〔話中之光〕(一)信心能讓我們體認神話中的權能，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神的話一出，事就這樣成了(創一 7, 9, 11…)。

(二)神的話不僅創造萬有，並且托住萬有(參一 3)；因此我們不必杞人憂天，怕天會塌下來，儘管相信並倚靠神的話，祂必頂住。

(三)信心的偉人乃是在眾人都認為『不是顯然之物』的時候，就已經『看見』了，所以他們的看見，乃是事先的看見，不是事後的看見；他們乃是因信而看見，並不是因事而看見。

(四)信心是屬靈的眼睛，使我們能看見那不能看見的屬靈事物；信心不但使我們能認識那不能看見的神，並且也能認識神作事的軌跡和法則。

【來十一 4】「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

〔原文直譯〕「因著信，亞伯向神獻上比該隱更美的祭物，藉此他得了稱許為義的見證，就是神指著他的供物作證；(他)雖死了，卻還藉著它(信)說話。」

〔原文字義〕「更美」數量更多，質量更好；「稱」是；「義」公平，正直，正當，合理；「見證」印證，指證，得證實，提供證據。

〔文意註解〕「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更美』指神看中亞伯的祭物，而看不中該隱的祭物(參創四 4~5)；亞伯所獻的是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參約一 29, 36)，祂是那『更美的祭物』(參九 23)。

「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稱義的見證』指神對亞伯這個人的見證，神稱他為義。

「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這裏的見證指神對亞伯所獻『祭物』的見證；前面的見證乃基於

這裏的見證，換句話說，因祭物蒙悅納，連帶獻祭的人也蒙悅納。

「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這信』原文是陰性單數詞的『它』，可指信，也可指祭物，但多數解經家同意應指信，因為信乃是亞伯獻祭的動機，且蒙神悅納的因素；『仍舊說話』按原文時態，指繼續不斷地說下去；『說話』在此含有作見證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獻祭』是為著對付罪，以便和神恢復交通；罪若不除去，便會阻隔在神與人之間，使神與人無法暢通來往。

(二)同樣是獻祭，一個蒙神悅納，一個不蒙神悅納，其分別點乃在於獻祭的動機，是出於信心或是出於自己；出於因神啟示而有的信心行為，才能得稱義的見證。

(三)我們能蒙神悅納，並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而是因我們所憑藉的祭物——所相信的基督——使得神不能不悅納我們；基督乃是惟一通神的『道路』(約十四 6)，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

(四)人『生前』信心的行為，『死後』仍舊繼續說話，不但在神面前說話作見證，也在後人面前說話作見證；許多從前信心的偉跡，不知激勵了多少信徒，投身學習那些已死之人信心的榜樣。

【來十一 5】「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

〔原文直譯〕「因著信，以諾被提接而不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把他提接了；原來在被提接以先，他已得了神喜悅的證言。」

〔原文字義〕「接去」被帶走，被遷移，改變，移居，遷徙；「明證」印證，指證，作見證，提供證據。

〔文意註解〕「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被接去』指他原先是在地上生活，現在被『改變』(translate)到天上去了；『不至於見死』意指沒有死亡的經歷。

「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全句意指他不再在屬地、屬物質的世界裏了。

「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神喜悅他的明證』應是指他與神同行這件事(創五 24)，因為與神同行的人必須是配得過的(參啟三 4)，顯明他已得了神的喜悅。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這活在末世的信徒，也有可能活著被提(帖前四 17)，不至於見死；然而當主再來的時候，並不是所有活著的信徒都能馬上被提(參啟三 10)，必須是因信活出得勝生活的人才能首先被提。

(二)以諾因著信，與神同行三百年，然後才被神取去(創五 22, 24)；有信心的人並不是拋棄在地上作人的本份，而是在正常的為人生活中顯出信心的行為，任何遁世修道的說法，有違聖經的教訓。

(三)信徒在被提以先，必須確信已經得神喜悅；平日生活為人不討神的喜悅，卻在那裏堅信『全教會一次被提』，這是誤解聖經。

【來十一 6】「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

〔原文直譯〕「然而沒有信，不可能蒙(神)喜悅；因為到神面前的人，必須信『祂是』，並且(信)祂對

尋求祂的人是賞賜者。」

〔原文字義〕「有神」祂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時式)，神存在。

〔文意註解〕「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意指信乃是人得神喜悅的基本條件；若沒有信，人無論作甚麼好事，都不能得神的喜悅。

「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信有神』又可譯作『信神存在』，或『信神是』，意即信神是像祂那樣說的神，就是信神所說『我就是那我是』(參出三 14 原文)的神。

「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尋求』按原文時態指一生繼續不斷的尋求。

本節說明得神喜悅的『信』有兩方面：(1)信有神，也就是信神存在；(2)信神必賞賜尋求祂的人。

〔話中之光〕(一)人對神沒有信心，就是不以神為神，好像兒子不認父親作父親，這是極大的侮辱，當然不能得神的喜悅。

(二)『信有神』或作『信祂是』；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這樣的信心，乃是經歷神一切豐富的訣竅。

(三)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 8)。神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羅十 12)，厚厚的賞賜尋求祂的人。

【來十一 7】「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原文直譯〕「因著信，挪亞既蒙神指示那未見的事，就懷著虔敬，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藉此他定罪那世代，並且照著信成為義的承受者。」

〔原文字義〕「蒙神指示」得著神諭，奉神諭令，告誡；「動了敬畏的心」(原文一個字)得著虔敬，小心抱住，謹慎地行；「預備」建造，裝配，裝備；「承受」繼承，作後嗣；「從…而來」依靠，由於，因為。

〔文意註解〕「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未見之事』應是指神將要用洪水毀滅全地的事(參創六 13)。

「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動了敬畏的心』全句僅一個字，指挪亞因蒙神指示，以致懷著虔敬的心而順從；『預備』包括設計、收集材料、實際建造等步驟；『方舟』預表基督的救贖(參彼前三 20~21)。

「使他全家得救，」『全家』指他一家八口(參創七 13)。

「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因此』指藉此信心的行動；『定了那世代的罪』指造方舟是為避免與那世代的人一起被毀滅(創六 13~18)，藉此顯明了全地的人都是敗壞的(參創六 12)。

「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挪亞因信而預備方舟，預表他相信並接受基督的救贖，故得以照著信而成為義的承受者(原文)。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的信心，可以使他的全家人得救(參徒十六 31)；信徒若有家人尚未得救，應當憑信心向神恆切祈求。

(二)挪亞一面造方舟一面傳義道(彼後二 5)，以積極的行動來定那世代的罪，可見最好的定罪，乃

是積極地遵行神的旨意，以與眾不同的生活方式來突顯別人的不是，而非消極的暴露別人的罪行。

【來十一 8】「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

〔原文直譯〕「因著信，亞伯拉罕蒙了召，就聽從而出去，往他將要得為業的地方去；既出去了，仍不知往那裏去。」

〔原文字義〕「遵命」聽從，順從，服從；「業」嗣業，承受產業。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蒙召』和『遵命』按原文是一種同時的動作，表示亞伯拉罕一蒙召，即刻就遵命，並未拖延。

「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為業的地方』指可以代代相傳的產業所在地。

「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本句與前句似乎有矛盾，既然是往某地方而去，怎麼會不知往哪裏去呢？原來前句的『往…去』是指神的應許，而本節的兩次『出去』是指他的行動，當他採取行動的時候，對於神的應許僅有一個模糊的概念，實際上並沒有確定的目的地。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自己沒有一定的去向，完全以神的同在和引導為依靠，這便時刻需要他運用信心來仰望神。

(二)信心的功課沒有畢業的時候，從頭一次的相信接受開始，縱我們一生，仍須繼續不斷地信靠神，直到見主面。

(三)神是阿拉法，又是俄梅戛(啟一 8)，中間的字母也都是祂；一路都由祂來帶領，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彼前二 6)。

【來十一 9】「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

〔原文直譯〕「因著信，他在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外人，與一同承受這同一應許的以撒與雅各，同樣都住在帳棚裏。」

〔原文字義〕「作客」寄居，旅居，僑居；「在異地」外人，外國人。

〔文意註解〕「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應許之地』指迦南地，是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參創十二 7；十三 15；十七 8)；『作客』指暫時旅居者，但他們仍有某些法律權利。

「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居住帳棚』意指不斷要搬遷，而未定居下來。

「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一樣』應指同樣都住在帳棚裏，而不是指都一直住在同一個帳棚裏；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乃是一個應許的共同繼承人。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並非我們的家，我們都是在世界上作客的人，所以千萬不要把所有的精力，都投注於地上的事物，而應多多思念上面的事(參西三 1~2)。

(二)我們都是同蒙一個應許的人(參弗三 6)，但須各自過居住帳棚的生活；我們信徒都站立在同一個應許上面，但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經歷，各人生活的態度，要決定他對神應許的經歷有多少。

(三)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 20)。

【來十一 10】「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

〔原文直譯〕「因為他等候著那座有根基的城，其設計者與建造者乃是神。」

〔原文字義〕「等候」期待，等著接受，預備好面對那境況；「根基」安置的地基；「經營」工程師，設計師，工匠；「建造」公共建設。

〔文意註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等候』含有熱切地期待著等候的意思；『那座有根基的城』指天上的耶路撒冷(參十二 22；加四 26)，就是那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啟廿一 2)。

「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所經營』重在指計劃、設計；『所建造』重在指計劃或設計的實施。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生活，乃是等候神的生活；神不動，我們就不動；神動了，我們才動，這叫作信心。

(二)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遠超過我們所經營所建造的；因此無論是個人生命的更新改造，或是教會的建造，都應當讓神來作。

【來十一 11】「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

〔原文直譯〕「因著信，撒拉自己雖然超齡不適於生育，卻仍領受了懷孕的能力，因她認為那應許者是信實的。」

〔原文字義〕「歲數」(原文兩個字)最佳的時機，成熟的年齡，適當的年歲；「懷孕」(原文兩個字)承受撒種，接受播種。

〔文意註解〕「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過了生育的歲數』指天然生命的能力被帶到盡頭，憑她自己無能為力。

「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那應許她的』因神曾應許撒拉要生一個兒子(創十七 15~16；十八 12~15)；有些譯本認為『她』字應譯『他』，即指亞伯拉罕，因為神是向亞伯拉罕應許的。

〔話中之光〕(一)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我們身上若常帶著耶穌的死，便叫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10)。

(二)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我們必須被帶到憑著自己完全不能作甚麼的地步，才能真正地信靠神的應許，憑信而活。

【來十一 12】「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

〔原文直譯〕「所以從一個人，且是近乎死了的人，竟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

〔原文字義〕「彷彿已死的人」(原文一個字)治死，如同死了，當作已死的；「子孫」(原文無此字)；「眾多」充滿，許多人；「邊」唇，入口處，海濱；「無數」不可勝數；不能點數，數不清。

〔文意註解〕「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一個』原文陽性，指亞伯拉罕，他是新族系的開端；『彷彿已死』形容如同死了。

「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引自創廿二 17。

〔靈意註解〕「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天上的星』象徵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就是信心的子孫——信徒(加三 7，29)。

「海邊的沙那樣無數，」『海邊的沙』象徵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就是肉身的子孫——猶太人(太三 9)。

〔話中之光〕(一)『一個彷彿已死的人』表明無可指望的時候，『就生出子孫』表明仍有指望；信心就是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參羅四 18)，因為我們的指望不在乎自己，乃在乎活神。

(二)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我們若要為主多結果子，最好的辦法就是死——捨己。

【來十一 13】「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

〔原文直譯〕「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既信服且歡迎，又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外人和客旅。」

〔原文字義〕「遠處」遙遠的，遠遠的；「望見」看見；「歡喜迎接」擁抱，問安，打招呼；「客旅」外人，外國人；「寄居的」異鄉人。

〔文意註解〕「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這些人』不是指所有的子孫，而是指亞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存著信心死』原文作『死在信心裏面』，意指他們的信心一直到死都沒有搖動；『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指他們死時仍未見應許的實現。

「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本句有如一個出遠門的人回家時，遠遠已看見故鄉在地平線上出現，興奮地向遠處的景象歡呼；或像在船上向岸邊迎接的人揮手致意。

「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承認』指公開宣認自己的身份。

本節表明信心的三個重要步驟：(1)『遠處望見』神所應許的；(2)『歡喜迎接』神所應許的；(3)『得著』神所應許的。

〔話中之光〕(一)信心必須堅持到底，否則會歸於徒然(帖前三 5)；神所看重的信心，乃是至死不變的信心(參十三 7)。

(二)信心起始於看見了一般人所不能看見的，並且以熱切的心態去回應所看見的，才能實際的有所得著。

【來十一 14】「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

〔原文直譯〕「因為說這事的人，是表明他們在找一個自己的家鄉。」

〔原文字義〕「表明」顯示，報知；「家鄉」父親的地；祖國。

〔文意註解〕「說這樣話的人，」『這樣話』指『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之話(參 13 節)。

「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一個家鄉』指那座有根基的城(參 10 節)。

【來十一 15】「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

〔原文直譯〕「他們若確實在想念所離開的(家鄉)，他們還有機會回去。」

〔原文字義〕「想念」回憶，思念，記得；「家鄉」這個，那一個(代名詞)；「回去」摺回去；「機會」時間，時機。

〔文意註解〕「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若』字表示一個假設的情況，須根據下文才能推斷它所要表達的意思是正面或是反面。

「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既然有機會可以回去而未回去，故此可以斷定他們並不想念所離開的家鄉。

〔話中之光〕(一)『想念所離開的家鄉』乃是人之常情，正如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卻仍想念埃及地的韭菜、葱、蒜一樣(民十一 5)，但有信心的人並不走回頭路，他們乃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3~14)。

(二)在屬靈爭戰中，心思是一個主要的戰場(參林後十 5)，人心所思念的是甚麼，整個人就會傾向甚麼；聖經的教訓是，我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

【來十一 16】「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原文直譯〕「但他們如今卻羨慕更美、屬天的(家鄉)；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他們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原文字義〕「羨慕」想要，貪圖，，渴望，伸展雙手歡迎；「更美的」更好的，更強的；「以為恥」感覺羞恥，看為羞恥。

〔文意註解〕「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羨慕』指他們已確定了一個追求的目標，是他們所渴望的；『更美的家鄉』原文無家鄉一詞，更美乃是與所離開的家鄉作比較；『在天上的』是解釋那更美家鄉的性質，並非屬地的家鄉。

「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意指神不以作他們的神而感到恥辱。

「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本句是解釋前面不以為恥的原因，神以行動來嘉許他們『羨慕』的心，證實他們所追求的並不是虛無飄渺的幻想。

〔話中之光〕(一)神固然是萬人的神，更是信徒的神(參提前四 10)，祂顧念我們的存心，要為我們的信心成全到底(參十二 2)。

(二)這座更美、屬天的城，一面是神為我們『預備』的(參約十四 2)，另一面也是我們自己『預備』好了的(參啟十九 7；廿一 2)，故可以說，是神在我們信徒裏面作預備的工作。

【來十一 17】「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的獨生的兒子獻上。」

〔原文直譯〕「因著信，亞伯拉罕被試驗而獻上了以撒，就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獨生子獻上。」

〔原文字義〕「試驗」探刺，刺穿過，考驗，細細察驗；「獻上」帶來送給，供奉；「獨生的」惟一的。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被試驗的時候』原文被動語態與神有關，表示是神試驗亞伯拉罕。

「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歡喜領受』含有歡迎並重視神的命令，視之為一種崇高的職責之意。

「將自己的獨生的兒子獻上，」亞伯拉罕獻獨生子之舉，也預表父神為我們捨棄祂的獨生愛子(參約三 16；約壹四 9)。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信心，是經得起試驗的信心；信心經過試驗，就會更顯寶貴(彼前一 7)。

(二)有信心的人，即使面臨死亡的抉擇，仍然一往直前，因為他信神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參羅四 17)，即或不然，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

(三)惟有那能摸著我們心中至愛的奉獻，才能摸著神的心。

【來十一 18】「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原文直譯〕「論到這(獨生子)，曾有話說，從以撒裏面(出來)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原文字義〕「從…生的」在他裏面，在內萌芽；「後裔」種子。

〔文意註解〕「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下面的話引自創廿一 12。

「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從以撒生的』預表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生命所產生的信徒；『稱為你的後裔』預表我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三 26)。

【來十一 19】「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原文直譯〕「他認定，神能叫(人)從死人中復活，因此就表記而言，他也真的得回了以撒。」

〔原文字義〕「以為」算為數，看作，認為；「彷彿」比喻，比作，表樣，表記，表號(a sign)。

〔文意註解〕「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以為神…』指他在確定明顯的基礎上算計或思考；『能叫人從死裏復活』這話說出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行動乃出於他對神的信心：(1)神是信實的神，祂既然說過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他的後裔(參 18 節)，祂的話必不至於落空；(2)神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羅四 17)，所以以撒雖然死了，仍會復活。

「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雖然事實上神阻止了獻以撒的事(創廿二 10~12)，以撒當時並沒有經過死，但就著象徵的表記而言，亞伯拉罕的內心經歷了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話中之光〕(一)將自己置於死地，才能經歷神復活的大能；今天許多人口裏談論復活，卻沒有實際的經歷復活，因為他們從未經過死。

(二)先有『獻上』(參 17 節)，後才有『得回』；我們若想經歷基督復活生命的豐盛，必須先有十字架捨己的奉獻。

【來十一 20】「以撒因著信，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

〔原文直譯〕「因著信，以撒指著要來的事給雅各和以掃祝福。」

〔原文字義〕「指著」關於；「將來的事」要來的，勢將來到；「祝福」說好話。

〔文意註解〕「以撒因著信，」『因著信』指其行動乃出於信心。

「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將來的事』指在將來所要發生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此事載於創廿七 27~40。

〔話中之光〕(一)信心使人有長遠的眼光，對將來的事有確實的把握(參 1 節)。

(二)信心不但能叫本人蒙福，而且還能將祝福帶給身邊的人們。

【來十一 21】「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

〔原文直譯〕「因著信，雅各臨死時分別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並扶著杖頭敬拜神。」

〔原文字義〕「各自」分別，每一；「扶著」在…之上；「杖頭」(原文兩個字)手杖的頂端；「敬拜」俯伏輸誠。

〔文意註解〕「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臨死的時候』指他正處在死亡的時刻。

「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此事載於創四十八 15~16，結果立次子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創四十八 20)。

「扶著杖頭敬拜神，」『扶著杖頭』表徵雅各自己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參 9，13 節)；『敬拜神』含指他承認是神牧養了他的一生(創四十八 15)。

【來十一 22】「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

〔原文直譯〕「因著信，約瑟臨終時題到關於以色列子孫出埃及的事，並為自己的骸骨有所囑咐。」

〔原文字義〕「臨終」終結，死；「提到」關於；「族」兒子，子孫；「出埃及」出走，離開；「骸骨」骨，屍骨；「遺命」囑咐，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臨終』指生命將近完結的時候；約瑟的遺言載於創五十 25。

「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按當時的情況，以色列人相當得勢，常人的眼光不可能預見他們會被迫出埃及。

「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骸骨』象徵復活的生命(參創二 21~23；結卅七 1~10)；他預見自己將要復活在榮耀裏。

〔話中之光〕(一)以撒、雅各、約瑟三人都是臨死時預見死後的事，他們都有臨終的信心；一個人的信心如何，並不在於開始時的信心，乃在於結束時的信心，但願我們的信心也能維持不墜直到見主面。

(二)信心叫我們看見雖然身在世界(埃及所預表的)，卻不屬世界(約十七 14~16)；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 17)。

【來十一 23】「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

〔原文直譯〕「因著信，摩西生下來時被他的父母藏了三個月，因他們看見這孩子是俊美的，並不怕王的諭旨。」

〔原文字義〕「生下來」生，出生；「俊美的」文雅的；「怕」畏懼；「王命」王的諭旨，王的禁令，

王的定規。

〔文意註解〕「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俊美的』指他有不平凡的、吸引人的外表。

「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此事載於出二 2；信心帶來勇氣，信者無懼。

〔話中之光〕(一)俊美的外貌固然可愛，但在信心的眼光中，應是預見摩西將來會成為神美好的器皿，才會不顧自己的生死，決心為神保存他的性命；我們作父母親的人，也當用這樣的心志來培育兒女。

(二)王命如果有違神旨，仍當以神旨為優先(參徒四 19；五 29)。

【來十一 24】「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

〔原文直譯〕「因著信，摩西長大了，拒絕稱為法老女兒的兒子。」

〔原文字義〕「不肯」否認，拒絕，說不，背棄。

〔文意註解〕『不肯』表示自願的選擇；『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意指甘願與希伯來人弟兄認同，而不以皇親貴族自居(參出二 11)。

【來十一 25】「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

〔原文直譯〕「他寧可選擇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有『罪的享受』。」

〔原文字義〕「寧可」比較情願，多於，寧選，選擇；「同受苦害」(原文一個字)共同受惡待；「暫時」一時，片刻，飛逝，消逝；「享受」有，得著；「罪中之樂」(原文兩個字)罪的享受。

〔文意註解〕「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同受苦害』意指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所遭受的惡待，他感同身受，雖然他並沒有親身經歷那些苦痛(參出二 15)。

「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享受罪中之樂』按原文是『罪的享受』，指在埃及(即世界)的一切享受，在神的眼中看來，乃是有罪的。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包括許多基督徒)寧願享受，不願受苦；然而受苦往往能造就人，使之成為神手中有用的材料。誰苦受得越多，就越『有』可以給人。

(二)暫時的受苦，能為我們帶來永遠的福樂；反之，暫時的享受，會為我們帶來長久的痛苦。

【來十一 26】「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

〔原文直譯〕「他算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寶更寶貴，因他轉眼注目於那賞賜。」

〔原文字義〕「看」以為，認為，算，估量；「凌辱」侮辱，辱罵；「財物」財寶，寶貝；「更寶貴」更大的富有；「想望」珍視，望斷於；「賞賜」報答。

〔文意註解〕「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為基督受的凌辱』按原文是『基督的凌辱』，信徒在地上若緊緊跟隨基督的腳蹤而行，難免要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參十三 13)，凡我們為著基督而受的凌辱，祂都看為是祂自己的凌辱(參羅十五 3)。

「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想望』指關注某種事物，好比藝術家關注他自己正在創作的藝術品；這詞在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強調在過去時間裏的連續行為。

〔話中之光〕(一)舊約時代的信心偉人，他們雖然並不認識基督，但他們在信心裏面所作的，神都看作與基督有關；舊約人物是憑信仰望那未降世的基督，新約信徒是憑信仰望那已升天的基督。

(二)有『失』必有『得』，所失去的，不過是暫時的、會朽壞的財寶，但是所得的，卻是永遠榮耀的獎賞；以損失換取得著，沒有比這個更划算。

【來十一 27】「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原文直譯〕「因著信，他離棄了埃及，不怕王的忿怒；因為他堅定不移，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

〔原文字義〕「離開」丟下；「怒」怒氣，忿怒；「恆心忍耐」(原文一個字)堅定不移，堅持握住。

〔文意註解〕「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離開埃及』摩西共兩次離開埃及，第一次是逃往米甸，第二次是率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不怕王怒』似應是指第二次的離開較妥，因第一次是為躲避法老的追殺(出二 15)，但也有人認為第一次離開並不是因害怕王怒，而是因為整個大環境逼使他不得不離開，並且這一次的離開，應在他設立逾越節和灑血之事(參 28 節)以前，故仍以第一次離開為宜。

「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恆心忍耐』摩西兩次離開埃及之後，都各在曠野裏度過了四十年(參徒七 30, 36)；『那不能看見的主』按原文沒有『主』字，那不能看見的，就是神。摩西遇見神，應是指他在何烈山看見荊棘火燄異象一事(參出三 1~6)，那時他因怕看神，故蒙上臉，符合此處所描述的『如同看見』。

〔話中之光〕(一)摩西的經歷正可預表基督徒的靈程：(1)摩西因信離開埃及，信心叫我們離開罪惡與世俗，過分別為聖的生活；(2)摩西不怕王怒，我們也不怕撒但和世人的怒氣；(3)摩西恆心忍耐，我們信主後的一生直到見主面，仍須恆久忍耐；(4)摩西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信心開啟我們屬靈的眼睛，使我們處處事事看見神的帶領。

(二)看見神是我們基督徒行走一生道路的秘訣，我們在靈裏看見神，才不至疲倦灰心，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參十二 1~3)。

【來十一 28】「他因著信，就守(或譯：立)逾越節，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

〔原文直譯〕「因著信，他立了逾越節和灑血的事，免得那毀滅者觸害他們的首生者。」

〔原文字義〕「守」行，作，設立；「灑」澆；「臨近」觸摸；「以色列人」(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因著信，就守逾越節，行灑血的禮，」『守…行』原文僅一個字，且為完成時態，表示這一行動好比慶祝神聖制度的設立；『逾越節…灑血之禮』此事載於出十二 1~14。

「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當那夜滅命的擊殺埃及人的長子時，凡門楣和門框上有塗灑羔羊之血的，就必越過那家而不擊殺(參出十二 21~24)。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僅在得救之時需要羔羊的血，此後一生仍須不斷在信心裏取用寶血的功效(參約壹一 7~9)。

(二)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 7~8)。

【來十一 29】「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吞滅了。」

〔原文直譯〕「因著信，他們經過紅海如同行過乾地；埃及人一嘗試，就被吞滅了。」

〔原文字義〕「過」穿過，經過；「試著」嘗試；「要過去」拿取，接受；「吞滅」喝下去，吞下。

〔文意註解〕「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此事載於出十四 21~22。

「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吞滅了，」此事載於出十四 23~28。

〔話中之光〕(一)敵勢雖然凶猛，但是信心能使我們安然渡過危機，因為信心所倚靠的對象，乃是那位全能的神。

(二)基督徒受浸的經歷，有如過紅海，世界和仇敵到此為止，都被埋在浸水之下，所以我們是藉水得救，歸入基督(參林前十 1~2)。

【來十一 30】「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

〔原文直譯〕「因著信，耶利哥的城牆被圍繞七日，就倒塌了。」

〔原文字義〕「圍繞」四周繞行，環繞；「倒塌」墜落，倒下。

〔文意註解〕此事載於書六 1~20；『耶利哥的城牆』預表仇敵的權勢；『圍繞七日』象徵完滿的信心；『倒塌』預表仇敵權勢的崩潰。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爭戰，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信心就是倚靠萬軍之耶和華的靈，所以事情就照神的話成就了(書六 2~5)。

(二)『七』在聖經中乃是象徵完滿的數目，當我們信心的行動，達到完全的地步，滿足神心的要求，祂就起首作工，自然無敵不克了。

【來十一 31】「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

〔原文直譯〕「因著信，那妓女喇合以和平接待了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

〔原文字義〕「和和乎平地」平安，和平，和睦；「接待」歡迎，款待；「探子」窺視的；「一同滅亡」一起被毀滅。

〔文意註解〕「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和和乎平地』指其友好的態度，不但沒有敵視，反而善加款待。

「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不順從的人』指與神的子民敵對的人；『一同滅亡』原文只有一個字，指一點也沒有機會逃生，一下子就統統毀滅掉了。

〔話中之光〕(一)信心不論出身低，只要有信心，都有資格列入信心的英雄榜；妓女喇合甚至因此有份於耶穌基督的家譜，成了主耶穌的先祖(太一 5)。

(二)喇合是個外邦人，居然也在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她的故事激勵我們外邦信徒，神並不偏待人，只問你有沒有信心。

【來十一 32】「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

〔原文直譯〕「此外，我還要說甚麼呢？我若要談到關於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間就不夠了。」

〔原文字義〕「一一細說」充分敘述，詳盡告訴，詳細討論；「時候」時間，時期；「不夠了」失敗，倒下。

〔文意註解〕「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這裏意指古時信心的偉人不勝枚舉。

「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他們都是士師，他們的事蹟記載在《士師記》裏面。

「大衛、撒母耳，」『大衛』是以色列人中著名的君王；『撒母耳』則為著名的先知；他們兩人的事蹟詳載於《撒母耳記上下》。

「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眾先知』詳載於歷史書和大小先知書；『時候就不夠了』意指篇幅有限，恕不贅述。

【來十一 33】「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

〔原文直譯〕「因著信，他們制服了列國，執行了公義，得到了應許，堵住了獅子的口。」

〔原文字義〕「制伏」對抗中取勝，苦鬥而勝過，制服；「行了」有效地運行；「公義」公平，公正；「得了」獲得，接受；「堵了」阻擋，停止。

〔文意註解〕「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他們』指前述眾多人物(參 32 節)，但本節所記事蹟，似乎以大衛王為對象；『制伏了敵國』原文為複合詞，不僅表示敵對，而且表示該行為於其對手不利，大衛王治服了眾多鄰國(撒下八 1~14)。

「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大衛王秉公行義(撒下八 15)，得神應許必堅立他的國(撒下七 4~16)，他年輕時曾赤手打死獅子，打羊羔從牠口中救出來(撒下十七 35)；『堵住獅子的口』也可指但以理的經歷(但六 22)。

【來十一 34】「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

〔原文直譯〕「熄滅了火的威力，脫逃了刀劍的鋒刃，在軟弱中得著加力，在爭戰中顯為勇敢，擊潰了外邦的軍隊。」

〔原文字義〕「滅了」熄滅，滅火；「猛勢」大能，權勢；「脫了」逃脫，逃走，逃遁；「全軍」軍隊，軍營。

〔文意註解〕「滅了烈火的猛勢，」譬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在烈火的火窯裏並沒受害(但三 16~27)。

「脫了刀劍的鋒刃，」『脫了』指成功地逃脫；譬如以利沙曾免受亞蘭王軍隊的圍剿(王下六 8~19)。

「軟弱變為剛強，」譬如參孫重新得著神力，他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士十六 22~30)。

「爭戰顯出勇敢，」譬如基甸僅率三百人擊潰米甸二王全軍(士八 4~12)。

「打退外邦的全軍，」譬如耶和華的使者一夜之間殺了亞述營中十八萬五千人(王下十九 35)。

【來十一 35】「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原文是贖)，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

〔原文直譯〕「有些婦人得回自己的死人復活過來；另有人忍受酷刑拷打，不肯妥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

〔原文字義〕「忍受嚴刑」被折磨，受棒擊敲打；「苟且得」望得；「釋放」付清贖價得赦免，贖出，得贖，解救。

〔文意註解〕「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譬如以利亞和以利沙均曾使婦人的兒子從死裏復活(王上十七 17~24；王下四 32~37)。

「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忍受嚴刑』指或直接鞭打或棒打，或被捆在轉輪上用棍棒打折肢體，直至斃命；這裏可能是指馬喀比時期的抗敵事蹟。

「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更美的復活』指『超越(或傑出)的復活』(腓三 11 原文)；當基督再來時，所有在主裏睡了的人都要復活(帖前四 16)，但只有得勝的基督徒才能有分於更美的復活，在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四)。

【來十一 36】「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

〔原文直譯〕「此外有人忍受戲弄和鞭打，甚至捆鎖和監禁的試煉。」

〔原文字義〕「戲弄」玩弄，取笑；「磨煉」試煉(原文和『試驗』同一字系)。

〔文意註解〕「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戲弄』指用拙劣的模仿對人進行嘲弄，使人精神受苦；『鞭打』則使人肉體受苦。

「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捆鎖』指手腳被鐵鍊捆鎖住；『監禁』指被囚禁在監牢裏面；『各等的磨煉』指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等各種的苦難。

【來十一 37】「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

〔原文直譯〕「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劍殺戮而死；披著羊皮或山羊皮各處奔跑，受窮乏，遭患難，被苦害。」

〔原文字義〕「各處奔跑」到處遊蕩，繞著行走；「受窮乏」缺乏；「患難」壓迫，使困頓。

〔文意註解〕「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被石頭打死』指被大眾用亂石活生生的打死，這是以色列人最普遍的刑罰；『被鋸鋸死』傳說先知以賽亞是被一把木鋸鋸死的，據猶太人文件記載，他在受酷刑時，不喊叫又不流淚，而是藉著聖靈說話，直至被鋸成兩截。

「受試探，被刀殺，」『受試探』或指被刑逼拷問；『被刀殺』是一種最普通的死刑。

「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有謂先知們穿的是羊皮外衣；但亦有謂這是羅馬帝國逼迫基督徒的一種酷刑，把剛剝下來的羊皮綁在受刑人的手和腳上，在烈日曝曬下任其乾縮，他們只能不斷地在曠野中奔跑，企圖減少肉身的痛苦，但至終抽筋或皮肉腐爛而死。

「受窮乏、患難、苦害，」『受窮乏』指被剝奪財物和日用品；『患難』指受到壓榨和逼迫；『苦害』指受虐待，不被當人對待。

【來十一 38】「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原文直譯〕「他們是這世界不配有的，就在曠野，在山嶺，在洞窟，及在地穴飄流無定。」

〔原文字義〕「飄流無定」流浪，迷路；「配有的人」應得的，該受的，合宜的，相稱的，值得的。

〔文意註解〕「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飄流無定』指像迷失的羊被狼追逼的那種情況。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這些人被視為不配在文明社會生活，但實際上是文明社會不適宜他們居住。

〔話中之光〕(一)凡是因信忠心為主受苦的人，表面看，他們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事實上是世界配不上他們，他們也不屑世界的好處。

(二)每一次苦難的試煉，叫我們更進一步脫離世界，而更配親近神，更配得著神的賞賜。

【來十一 39】「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

〔原文直譯〕「這些人全都藉著信得了證據，卻仍未領受所應許的。」

〔原文字義〕「美好的」(原文無此字)；「證據」印證，指證，作見證。

〔文意註解〕「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指他們因著信蒙神證實他們已經蒙悅納了(參 2 節)。

「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指他們死時仍未見應許的實現(參 13 節)。

【來十一 40】「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

〔原文直譯〕「因為神為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以致若沒有我們，他們就不完全。」

〔原文字義〕「預備」預見，提供；「更美」更好，更強，更有力，更尊貴；「完全」完成，成全，完滿，達到目標。

〔文意註解〕「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我們』指新約的信徒；『更美的事』指基督的救贖。所有舊約獻祭贖罪的事都是影兒，惟獨基督獻上自己的身體為我們成就永遠的救贖，才是將來的美事(參 11，4，12)，就是更美的事。

「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他們』指在舊約時代有信心之神的選民；『同得』指一同得著神所應許的(參 39 節)，而神的應許是在基督裏實現，故指他們也要在基督裏得著救恩。

〔話中之光〕(一)舊約的信心偉人只得了應許，而我們新約的信徒卻已得了應許的應驗；他們只盼望所應許的，而我們卻承受所應許的。如果應許的盼望足以叫他們活出奇妙信心的見證，我們嘗到應許實現的人豈不更當活出信心的見證嗎？

(二)舊約聖徒的美好見證，激勵我們更學習信心的功課；我們新約信徒的被成全，也要讓他們所盼望的得以完全。他們和我們，彼此相輔相成，一同臻於完全的地步。

參、靈訓要義

【信心的道路】

- 一、信心的定義(Definition)——所有權狀和證據(1~3 節)
 - 1.信心的確據(Confidence, 1 節)
 - 2.信心的獎賞(Commendation, 2 節)
 - 3.信心的理解(Comprehension, 3 節)
- 二、信心的要求(Demand)——到神面前的人門和得神喜悅的保證(6 節)
- 三、信心的表明(Declaration)——要尋找一個家鄉(14 節)——接受、擁抱和並承認神的應許
- 四、信心的表現(Demonstration)——因著信(28, 33~34 節)
- 五、信心的獻身(Devotion)——不肯苟且得釋放(35~38 節)

【信心的三步驟】

- 一、憑信知道(3 節)
- 二、因信獻祭——獻上感謝讚美(4 節)
- 三、因信被接去——神悅納(5 節)

【神的畫廊和它的分區】

- 一、第一區：洪水以前的時代——亞伯、以諾、挪亞(4~7 節)——他們作其他人所不願作的事
- 二、第二區：族長時代——亞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約瑟(8~22 節)——他們羨慕其他人所不感興趣的事
- 三、第三區：出埃及時代——摩西的父母、摩西、摩西所率領的以色列人(23~29 節)——他們選擇其他人所不肯選擇的事
- 四、第四區：在應許之地時代——以色列人、喇合、眾士師、大衛、眾先知(30~39 節)——他們忍受其他人所不能忍受的事
- 五、第五區：現代——為著我們(40 節)——少數人奔跑那其他人所不願奔跑的路程

【信心的顯明】

- 一、信心的敬拜(Worship)——更美的獻祭(4 節)
- 二、信心的見證(Witness)——以諾得神喜悅(5 節)
- 三、信心的工作(Work)——挪亞豫備方舟(7 節)
- 四、信心的行走(Walk)——亞伯拉罕遵命出去(8 節)
- 五、信心的等候(Waiting)——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10 節)
- 六、信心的心願(Willingness)——撒拉領受力量(11~12 節)
- 七、信心的迎接(Welcome)——他們承認並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13~16 節)

【信心的英雄】

- 一、亞伯(the Sacrifice of Faith)——因著信獻祭與神(4 節)
- 二、挪亞(the Simplicity of Faith)——單純的信心(7 節)
- 三、亞伯拉罕(the Sojourn of Faith)——信心的寄居(8~10 節)
- 四、以撒(the Sanguinity of Faith)——信心的享受(20 節)
- 五、摩西(the Suffering of Faith)——信心的受苦(24~27 節)
- 六、喇合(the Salvation of Faith)——信心的拯救(31 節)
- 七、其他人(the Supremacy of Faith)——信心的至尊(32 節等)

【信心的活相片】

- 一、亞伯——稱義的信心(4 節)
- 二、以諾——成聖的信心(5 節)
- 三、挪亞——見證的信心(7 節)
- 四、亞伯拉罕——經營的信心(8 節)
- 五、撒拉——繁增的信心(11 節)
- 六、以撒——前瞻的信心(20 節)
- 七、雅各——仰望的信心(21 節)
- 八、約瑟——望家的信心(22 節)
- 九、摩西的父母——母愛的信心(23 節)
- 十、摩西——男兒的信心(24 節)
- 十一、跟隨摩西的以色列人——群眾的信心(29 節)
- 十二、喇合——接待的信心(31 節)
- 十三、其他眾人——贏得信心(33~34 節)
- 十四、殉道者——忍受的信心(35 節)
- 十五、殉道者——確據的信心(39 節)

【摩西的選擇】

- 一、摩西向它們說『不！』
 - 1.世上的虛榮——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24 節)
 - 2.罪中之樂——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25 節)
 - 3.埃及的財物——不看為寶貴(26 節)
- 二、摩西向它們說『是！』
 - 1.天上的賞賜——想望所要得的賞賜(26 節)
 - 2.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寧可受苦也不願暫時享樂(25 節)
 - 3.為基督受凌辱——看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26 節)

【摩西選擇的特徵】

- 一、因著信——乃是信心(Faith)的選擇(24，27 節)
- 二、想望賞賜——乃是有遠見(Foreseeing)的選擇(26 節)
- 三、丟棄埃及的榮華富貴——乃是辭別(Farewell)的選擇(24~26 節)
- 四、不怕王怒——乃是無懼(Fearless)的選擇(27 節)
- 五、恆心忍耐——乃是最後(Final)的選擇(27 節)

【摩西——具有目標(Purpose)和能力(Power)的人】

- 一、拒絕尊榮(24 節)
- 二、選擇受苦(25 節)
- 三、看重凌辱(26 節)
- 四、尊重賞賜(26 節)
- 五、棄絕埃及(27 節)
- 六、忍受王怒(27 節)
- 七、守逾越節(28 節)
- 八、勝過障礙(29 節)

希伯來書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有關盼望的勸勉和警戒】

- 一、勸勉——忍耐生盼望(1~17 節)
 - 1.要忍耐著奔跑前程(1~4 節)
 - 2.要忍耐著接受管教(5~11 節)
 - 3.要忍耐著追求到底(12~14 節)
- 二、警戒——不可失去盼望(15~29 節)
 - 1.要謹慎免得從恩典中墜落(15~17 節)
 - 2.我們的盼望乃是天上的耶路撒冷(18~24 節)
 - 3.要謹慎不可棄絕那警戒我們的神(25~29 節)

貳、逐節詳解

【來十二 1】「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

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原文直譯〕「所以我們既有這許多見證人，雲彩(般的)圍繞著我們，就當卸下各樣的重擔和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堅忍地奔跑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

〔原文字義〕「見證人」證人，殉道者；「圍著」遍布，包圍，臥在四圍；「重擔」重壓，重量，負擔，障礙；「容易纏累」緊緊包圍，不斷侵襲，容易受困，善於纏繞的；「奔」跑，賽跑；「路程」鬥爭，競賽，跑步，賽程。

〔文意註解〕「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我們』原文作『所以我們』，表示承接上文的意思(參十一 40)；『既有』意指『因為有』；『這許多…人』指來十一章裏的許多信心偉人；『見證人』是為著要確認和證明事情的真相而提供見證的人，其原文與『見證』同字(參徒一 8，22；二 32；三 15 等)，故可轉指他們所表現的那些值得他人受激勵的好行為。

「如同雲彩圍著我們，」『雲彩』用來描寫人數眾多，且顯於外表的情形相當一致，另有解經家認為雲彩與神百姓奔走前程有關(參出十三 21~22；民九 15~22)；『圍著』用來描寫四圍聲援加油的觀眾，令賽跑者倍感振奮。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各樣的重擔』指各種有礙賽跑者速度的重量、負擔，例如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宴樂等別樣的私慾(路八 14；可四 19)。

「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脫去』指如同脫去衣服；『容易纏累』指如同那緊裹我們身體的長袍大衣，會妨礙跑步；『罪』的字義是射不中標的，神是我們人生的唯一目標，凡以神之外一切人事物(不論好壞)作為人生追求目標的都是罪；『纏累我們的罪』罪的原文是單數加定冠詞，對希伯來信徒而言，在本書作者的心目中，似乎特別指踐踏神的兒子，褻慢施恩的聖靈等『故意犯罪』的事(參十 26~29)，因它會阻撓他們奔跑屬天的路程。

「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存心忍耐』乃因賽程是一生的事，猶如馬拉松賽跑，必須忍耐直到終點；『奔』意指以最短的時間，跑最長的路程，也就是速度要跑得快；『那擺在我們前頭』指在每一位信徒的前面都擺著一個標竿，須要我們竭力追求奔跑才能得著(參腓三 12~14)；『路程』原文指場上賽跑的跑道，每一信徒都是參賽者，為得獎賞而努力在賽程上奔跑(參林前九 24)。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的一生乃是一個賽程，四周有許多好榜樣的人與事，正在鼓勵著我們向前奔跑。

(二)『見證人』一詞常和被殺殉道連在一起(參啟二 13；三 14；十一 3；十七 6)，基督徒為主而置自己於死地，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其顯在眾人眼前的行為，乃是最好的見證(參羅十六 4)。

(三)『重擔』和『罪』是妨礙我們向前奔跑的兩大因素，若不加以對付，必定無法奔跑得好。

(四)『重擔』不一定是罪，甚至不是罪，但若不卸下重擔，肯定不能跑得快，所以我們必須查問，哪些是我們身上的重擔。

(五)『重擔』往往是那些在我們心頭上的負擔，譬如難過、憂愁、鬱悶、受壓、灰心等，也可能是那些吸引我們的心、叫我們分心的，譬如逸樂、貪婪、名利、地位等，這些都是會阻礙奔跑的重擔。

(六)當時希伯來信徒的『重擔』，最難當的，就是一切的律法規條(參太廿三 4)，所以我們應當訂定主意，在教會中決不將『軛』放在別人的頸項上(參徒十五 10)，反要互相擔當別人的重擔(加六 2)。

(七)『罪』不但會攔阻我們向前奔跑，甚至使我們失去奔跑的資格；罪就是犯規，而犯規的人是會被取消參賽資格的。

(八)信心的反面就是疑惑，懷疑神的愛心、信實、能力等，乃是得罪神的罪，所以永遠不可讓疑惑來纏累我們。

(九)以色列人不得進入應許之地的原因，就是向神發怨言，它被視為背叛神(參民十七 10)；一點的不知足，常會造成悖逆的罪。

(十)重擔必須『放下』，罪必須『脫去』，我們要運用我們的意志，下決心推辭掉重擔和罪，這樣才能奔跑。

(十一)我們若被如雲的見證人包圍著，則祝福隨之而到；相反，若被罪惡遮蓋包圍，則咒詛也隨之而來。

(十二)我們縱然起頭跑得好，中途也不錯，但未到終點，仍得不著獎賞；在我們還沒跑完全程，尚未見主面之前，我們仍得『存心忍耐』，跑完全程。

(十三)『奔』不是走，不是徐行，更不是站住，乃是盡可能的快速向前進；基督徒的追求與事奉，必須竭盡全力而為。

(十四)『奔』跑得快，意即所需用的時間比別人少；所以我們應當愛惜光陰(弗五 16；西四 5)，善用神所給我們的時間。

(十五)在運動場上賽跑，只可跑在所劃定的路線以內，不能跑出線外；可惜有許多基督徒雖然熱心、勞苦、奔跑，卻跑在神的旨意之外，結果仍得不著神的稱許(參太七 21~23)。

(十六)基督徒所要奔跑的路程並不是模糊不清的，乃是『擺在前頭的』——它有一定的方向，一定的軌道，一定的目標。

(十七)路程既是『擺在前頭的』，所以我們應當一步步的向前，而不可退後(參十 38)；要緊的，乃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3~14)。

(十八)基督徒應跑的天路永遠是『擺在前頭的』，世界的路永遠是跟在我們後面的路，無論我們在這路上走了多遠，世界的路總是只離我們一步——就在『後面』，甚麼時候我們轉身向後，甚麼時候我們就離開了正路。

【來十二 2】「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或譯：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原文直譯〕「轉臉注目於(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耶穌；祂為了那擺在祂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現今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原文字義〕「仰望」關注，凝視；「創始」先驅，作者，發起人，最高帶領人；「成終的」完全者，實現者，完成者；「因」為，由於，交換，代替；「輕看」蔑視，藐視；「羞辱」不光彩，感覺羞恥。

〔文意註解〕「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仰望』指撇開某事物而關注另一事物，有人繙作『望斷以及於』，意即望斷一切事物，將視線轉向而及於耶穌。

『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有二意：(1)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有了祂才會有信心，又是

我們信心的終結者，是祂使我們的信心達到完全；(2)祂是我們信心的先鋒元帥，為我們開闢信心的道路，又是我們信心的殿後元帥，督促我們走完信心的道路。

注意，這裏是說仰望『耶穌』，並不是說仰望『基督』或『主耶穌』(祂復活後的稱呼)；我們所要仰望的是耶穌，就是要我們細細地查看祂為人的一面。

「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那擺在前面的喜樂』指完成使命後得到父神的高舉(參腓二 9~11)，也就是復活升天以後所得的(參詩十六 11；廿二 22；賽五十三 10)。

「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輕看羞辱』指不計較從人來的侮辱；『忍受』指經歷了；『十字架的苦難』包括祂一生在地上所走十字架的道路，而在十字架上受死達於巔峰。

「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意指功成被高舉(參一 3，13；八 1；十 12)，享受那擺在前面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先有所『望斷』，然後才能有所『專注』；我們若非有所不望，就不能單單仰望主。

(二)不僅許多地上的事物會吸引我們的注意力，而受其迷惑，甚至連許多所謂屬靈的事物和道理，也會叫我們不能專注於主耶穌，所以我們的眼目應當從一切好壞事物，轉離而單單注目於祂。

(三)耶穌是賽跑者的教練和目標，參賽者在上跑道之前，先接受教練的指導，然後在跑道上奔跑的時候，眼目注定目標竭力向前，絕不可東張西望，才不致影響步伐。

(四)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我們的信心起首於祂，也結局於祂；我們的信心全在於祂，離了祂，我們就沒有信心。

(五)仰望這位信心的創始成終者，會不斷的增添信心在我們裏面，又會堅固我們已有的信心，使它不致搖動。

(六)基督是我們信心的『成終者』，惟有祂能成功我們的信心到完全的地步，也惟有祂能將我們所信的完全成功在我們身上。

(七)一切屬靈事物的『始終』都在乎主耶穌。祂是阿拉法，祂也是俄梅戛(啟一 8)；除祂以外，別無所求，也沒有所愛慕的(參詩七十三 25)。

(八)一般人所看的是十字架的苦難和羞辱，但主耶穌所看的是十字架背後的喜樂和榮耀。

(九)基督徒若愛人的榮耀過於神的榮耀(約十二 43)，便會害怕羞辱；反之，我們若愛神的榮耀過於人的榮耀，便會擁抱十字架。

(十)羞辱是人給祂的，祂便輕看；十字架的苦難是神給祂的，祂便忍受。羞辱和十字架，是一體的兩面；人所作在我們身上的，往往是神所許可的。

(十一)我們不必太在意人所給我們的誤會、反對、批評、論斷，而要歡然接受一切神所許可臨到我們身上的，因為它們要成功神所要成功的。

(十二)『輕看』二字表明是由於比較輕重而產生的一種觀念。基督徒長進的原則，不是單憑消極方面的克己心來勝過罪惡，乃是在靈裏實在看見了將來喜樂的盼望，而自然願意『輕看』今世一切羞辱。

【來十二 3】「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原文直譯〕「你們要仔細地思考，祂怎樣忍受了罪人偌大的頂撞，免得你們疲倦、魂裏沮喪。」

〔原文字義〕「思想」考慮，算計，評定；「頂撞」敵視，辯駁；「灰心」釋放，變得疲倦，放棄，沮喪。

〔文意註解〕「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那…的』指耶穌基督；『忍受』原文完成時式，表示基督贖罪所受苦難的持續影響；『這樣』意指程度如此嚴重；『頂撞』指言語、態度和行動的反對，包括祂如何受人的凌辱、欺侮、苦待、唾棄、鞭打、傷害。

「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思想』指經過仔細考量並比較後作出正確的評價；『疲倦』指身心的鬆弛；『灰心』指喪失鬥志。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在地上的行徑和存心，乃是信徒心靈的振奮劑；我們若將祂反覆思想，必不至疲倦灰心。

(二)向著國度路程的奔跑，最怕的就是疲倦灰心。『疲倦灰心』可譯作『魂裏疲倦沮喪』，意思就是魂沒有力量。意志痿痺了，感覺冷淡了，思想沒有興趣了，甚麼好像都是空的，甚麼都聽其自然。

【來十二 4】「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

〔原文直譯〕「你們與罪惡爭鬥，還沒有抵抗到流血的地步。」

〔原文字義〕「相爭」競賽，競爭；「抵擋」敵對，在戰線上，對抗。

〔文意註解〕「你們與罪惡相爭，」『相爭』仍以體育競技為比喻，但已從跑步(參 1 節)改為拳擊，指與罪惡鬥拳。

「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指對抗的程度並未達到生死攸關。

〔話中之光〕(一)罪惡本是我們基督徒的大敵，主耶穌為救我們能脫離罪的桎梏，流出寶血，而我們若不肯與罪相爭，便是辜負了主流血救贖的大愛。

(二)大多數基督徒與罪惡抗爭，只是精神上的不便與受壓，還沒達到身體上受傷害的地步。

(三)基督徒縱然被逼迫到須要流血，但主的話卻鼓勵我們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十 28)。

【來十二 5】「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

〔原文直譯〕「而你們竟然忘了那勸勉你們如同兒子的，祂講論地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也不可因被祂責備而灰心。」

〔原文字義〕「忘了」使忘記，完全忘掉；「勸」勸導，鼓勵，懇求；「說」與…交談，用…推論，周全的說話；「輕看」小看，忽視；「管教」管束，擊打，懲治。

〔文意註解〕「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忘了』原文完成式，用意在提醒；『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指父神，祂如同人間慈父諄諄告誡；『說』乃將聖經中的話視為神與人的交談。

「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不可』命令式的禁止；『輕看』指不以為意；『管教』包括糾正、責備和懲罰等，猶太人的習慣，作父親的有責任對子女進行管教，使他們品行良好。

「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不可灰心』指不可心灰意懶，喪失奮鬥的精神。

〔話中之光〕(一)神常常藉著寫在聖經上的話，向我們說應時的話；所以我們平時應當熟讀聖經，好讓神在必要的時候能向我們說話。

(二)人往往在苦難當中，不太注意受苦的原因，因而也就不能從苦難中學習到甚麼功課；所以當我們處身苦難受主管教時，切莫『輕看』它，才能記取教訓。

(三)當我們受到神的管教時，往往會有兩面錯誤的反應：不是『輕看』，就是『灰心』；我們固然不可輕看神的管教，但也不可過度把管教看得太重，以免灰心。

【來十二 6】「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原文直譯〕「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接管的兒子。」

〔原文字義〕「鞭打」抽打，重打；「收納」接受，領受。

〔文意註解〕「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所愛的』指兒子；『必管教』指藉此手段，盼兒子能成器。

「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鞭打』指重重的處罰；『所收納的兒子』兒子生下來就是兒子，本無所謂收納或不收納的問題，這裏的意思是把兒子看作是兒子，正因為是兒子所以才這樣對待。

〔話中之光〕(一)神管教祂所愛的人；我們若受神管教，正是神愛我們的明證，所以每當我們受神管教的時候，應當化埋怨為感謝，化悲傷為讚美。

(二)神管教我們，乃是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管教乃是愛的安排，愛替我們安排這些遭遇，愛替我們測量我們所該遭遇的。

(三)『鞭打』給人帶來受苦的感覺，可見有時候我們所遭遇的苦難，乃是出於神的管教。

(四)被鞭打不是被神棄絕的表示，被鞭打是專一被神悅納的事。

(五)現今的世風與聖經的教訓背道而馳，有些國家法律規定，不可動手打子女，而聖經是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 24)。

【來十二 7】「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

〔原文直譯〕「為受管教，你們要堅忍，因為(這正表示)神對待你們如同兒子，哪有父親不管教兒子的呢？」

〔原文字義〕「待」對待，相處，攜帶，擔當。

〔文意註解〕「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本句意指你們所受的管教，乃是從神而來的，故須堅忍地接受。

「待你們如同待兒子，」『兒子』原文複數，指所有的兒子；全句意指正因為神把我們列於眾兒子之中，我們便須有作兒子的覺悟。

「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兒子』原文單數，意指『哪一個兒子』；全句意指作兒子的人沒有一個是例外，不被父親管教的。

〔話中之光〕(一)請記得：管教是神的優待，不是神的苦待；神管教你，是為要把你帶到蒙祝福的地位上，要帶你到能得榮耀的地位上。

(二)蓋恩夫人說：『我要親那一個打我的鞭，我要親那一個打我的手。』你如果看見這是父親的鞭，是父親的手，你就不致埋怨不平。

【來十二 8】「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

〔原文直譯〕「如果你們沒有受過眾子所共受的管教，你們就是私生子，而不是兒子。」

〔原文字義〕「共受的」同伴，分享者，共有者；「私子」不合法的，私生子，庶出的。

〔文意註解〕「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所共受的』原文完成時式，表示懲戒被人接受，並且效果是持久的；全句意指凡是作兒子的，每一個人都親身受過管教，並且在他們身上留下永遠的效果。

「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就是私子』不僅表示作父親的管教孩子不嚴，待他們如同不合法的子女，而且也表示不合法的子女不能享有繼承權，也不能和家人一起敬拜神。

〔話中之光〕(一)人不被神管教，這一個人，就沒有作兒子的憑據。神的兒女個個都要受管教，所以你也不能例外。

(二)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不能盼望得著另外的待遇。管教是作兒女的記號。沒有這一個，就是私子，是私抱進來的，不是神家裏的人。

【來十二 9】「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

〔原文直譯〕「再者，我們都曾受過我們肉身父親的管教，我們尚且敬重(他們)，何況那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而活嗎？」

〔原文字義〕「再者」此外，又及；「曾有」有過；「管教」管教者，訓練師(名詞)；「敬重」敬畏，尊敬；「順服」服從，服在下面；「得生」活。

〔文意註解〕「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指一般人；『曾有』原文過去未完時式，表示習慣，故可解作曾習慣受過；『管教』原文是名詞，作『矯正者(correctors)』，指通過管束進行教導的人；『生身的父管教』指生身的父親是管教者。

「我們尚且敬重他，」『尚且』是連接詞，表示後面還有更進一層比較嚴重的情況；『敬重』指尊敬著領受。

「何況萬靈的父，」『萬靈』原文是複數的靈字，指人永存的價值，以及與神交通來往的功能全在於靈；『萬靈的父』是與生身的父作對比，指天上的父，就是神。

「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何況…豈不更』用來連接前面的『尚且』，彼此作比較，並進而推論該當如何看待；『順服』不同於前面的『敬重』，人雖因尊敬而聽從父母(參弗六 1~2)，但可能在心裏面並不『服』，而我們對神的作為必須絲毫不講理由的順服；『得生』指得以活在神面前。

〔話中之光〕(一)兒子的問題，就產生管教的問題；管教的問題，就產生順服的問題。因為是兒子，所以有管教；因為有管教，所以我們要順服。

(二)順服神，要順服兩件事：一件是順服神的命令；一件是順服神的管教。一面順服神在聖經裏所給我們的一切法則，一面順服神在環境裏所給我們一切的安排。

(三)順服不是一句空洞的口號，順服要付上代價，就是要忍受神的責打。

【來十二 10】「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

〔原文直譯〕「其實那些(肉身父親)，是在短暫的時日裏，照自己以為好的管教我們；惟有祂(管教我們)，是為使我們得益處，(叫我們)有分於祂的聖潔。」

〔原文字義〕「隨己意」似乎，似乎是好的，以為好的；「得益處」不同，更好，倒不如；「有分」參與，分享，同得。

〔文意註解〕「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暫』字指時日有限，僅在兒子尚未成年；『隨己意管教』指按照他們認為是好的而施管教，但他們的看法不一定正確而有益處。

「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得益處』指從神的觀點而言，故肯定有益(參羅八 28)。

「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聖潔』聖經中的聖潔重在指『聖』，較少含有『潔』的意思，惟神是聖，其他都是凡俗，故『聖』意即從凡俗中分別出來歸於神；『祂的聖潔』因聖潔(聖別)乃是神的性情，故稱作祂的聖潔；『在祂的聖潔上有分』指有分於神聖潔的性情。

〔話中之光〕(一)神所有的管教和責備，不是刑罰，不是發脾氣的管教，乃是教育，乃是要叫我們得益處。

(二)神使我們受管教，是要我們得益處。這一個益處，就是我們有分於神的聖潔，也就是要使我們有分於祂自己。所以每一次的管教，都是神要向我們表白祂的自己，叫祂那聖潔的自己得著保全。

(三)聖潔，是神的性情，是神的品格。這個聖潔，是雕刻出來的，不是賜給的。是神逐漸逐漸『組織』到我們裏面的東西。不知需要有多少的管教，才能造出一個聖潔的性格來！

【來十二 11】「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原文直譯〕「任何管教，在當時似乎不覺得快樂，反以為苦；然而後來卻給那些受過這種訓練的人，結出平安的義果來。」

〔原文字義〕「愁苦」憂傷，憂愁，悲傷；「經練過的」訓練過，練習過，裸身運動過；「結出」給還，報答，償還，產出，結出；「平安的」屬於平安的，有和平的；「義」公平，公正，公義，對的。

〔文意註解〕「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凡管教的事』包括生身之父的管教，和萬靈之父的管教；『不覺…反覺』這是反應受管教之人的正常感覺，受管教不是一件快樂的事。

「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那經練過的人』指受過神管教的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這裏不是指平安和義兩種果子，乃是指『平安的義果』，其意思如下：(1)義是果子，無論是對神或是對人，都是公平正直，都是對的；(2)在義的光景中，無論是對神或是對人，都能相安無事，並且在自己裏面也有平安。

〔話中之光〕(一)注意『當時』和『後來』兩個詞，當時雖然愁苦，後來卻要產生喜樂的後果(參彼

前一6)；所以我們的眼睛不要一直停留在當時，而要一直的看後來。

(二)因受管教而覺得受苦，這是必然的事，但它並不是神的目的；神的心意乃是要我們藉經歷苦難而得益處，就是在生命中有變化，從裏面結出果子來。

(三)只有在神面前是平安的，才能得著果子。最怕的是在管教底下埋怨、不平、不服。你若是要結出果子來是平安的，你就要先學習接受，先學習和神不爭、不鬧意見。平安在你身上，就有義生出來。人在神面前一不平安，一有話，一有爭執，他也就沒有義。

(四)一方面是平安帶來公義，另一方面則是公義帶來平安；無論是神與人的關係，或是人際關係，甚至是國際關係，平安(和平、和睦)只有在公義(公平正直)的情況下才能獲得。

【來十二 12】「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

〔原文直譯〕「所以你們要把軟弱下垂的手舉起來，並把癱瘓的膝蓋挺直起來。」

〔原文字義〕「下垂」放下，落下，軟弱；「發酸」鬆馳，卸開，解開，癱瘓；「腿」膝蓋；「挺起來」使之伸直，豎立起來，復甦。

〔文意註解〕『手』代表工作和行為；『下垂的手』代表工作無力；『把下垂的手…挺起來』代表工作剛強有力(參賽卅五 3)。

『腿』原文是膝蓋，膝蓋如果有問題，表示腳亦有問題，而腳代表奔跑天路的能力；『發酸的腿』代表行路力不從心；『把…發酸的腿挺起來』代表奔走天路有力量。

〔話中之光〕(一)看自己所受的待遇，會叫人灰心喪志(參 5 節)；看遭遇所要產生的後果，會叫人重新振作起來，所以我們要把目光拉遠——從現在轉向將來。

(二)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愧(羅五 3~5)；我們既有此信念，就當振作，手舉起來作所當作的事，腿挺起來走所當走的路。

【來十二 13】「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或譯：差路)，反得痊癒。」

〔原文直譯〕「又要叫你們的腳(走在)正直的路上，使那跛腳的不致偏離(正路)，反得醫治。」

〔原文字義〕「道路」車輪的軌跡，驛道，奔跑者的足跡，跑道；「歪腳」轉，走差路，跑錯道，偏歪，脫臼；「痊癒」醫治，治愈。

〔文意註解〕「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把道路修直』是為著使腳易於奔走(參箴四 26~27)；光是腳健壯，若道路不良於行，其結果不是容易傷腳，便是容易仆跌。

「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瘸子』代表信心不堅固的人(參羅十四 1)；『歪腳』代表迷失方向、偏離正道(參賽卅五 8)，或在信心的路上跌倒(參太十八 6；羅十四 20~21)；『痊癒』代表信心得堅固(參西二 5)。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逼迫患難之中，仍要信心堅固，不可偏離正道，免得成為軟弱弟兄的絆腳石；反要幫助他們，剛強地同奔天路。

(二)當人受試煉時，服在神大能的手下，聖潔的品格就能建造在你身上。這樣，你走的道路乃是正直的，並且也能幫助那班走不來的人，帶領他們也走得正直。若是一個人，是在我們的前面的，他

稍微偏一點，他的路一走得不直，就很可能叫別人沒有路走。

【來十二 14】「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原文直譯〕「你們要與眾人追求和睦，與聖潔(的生活)，因為離了它沒有人能見主。」

〔原文字義〕「追求」狩獵，跟蹤，逼迫，追逼；「和睦」和平，和息，平安；「聖潔」成聖，聖的(第一個字)；它，那(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追求』指自己要主動且積極地追趕以求得(參詩卅四 14)；『與眾人和睦』指在教會中和平相處(羅十二 18；十四 19)。

「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聖潔』在此指生活經歷上的聖潔，信徒已經在地位上得著聖潔(參十 10，14)，但仍須更進一步追求生活上的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指聖潔乃是人與神相處的首要條件。

〔話中之光〕(一)『與眾人和睦』不是『人不犯我，我也不犯人』的消極被動，乃是須要積極主動的去追求得來的。

(二)信徒活在世上，必須顯出作神兒子的特性，就是『使人和睦』(參太五 9)；換句話說，製造和睦的秘訣，乃在於活出神的生命來。

(三)『聖潔』雖是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出來的(參羅八 13；十五 16)，但也須要我們去追求才能得著；聖靈必須我們的合作，方能在我們身上作成聖潔的工(參帖前四 7~8)。

(四)信徒的人際關係首在講求『和睦』，而與神的關係則首在講求『聖潔』；和睦與聖潔，乃是我們與人並與神不可或缺的要素。

【來十二 15】「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

〔原文直譯〕「你們要小心照管(自己)，免得有人在神的恩典上趕不上；也免得有苦根長出來困擾(你們)，叫許多人因此受污染。」

〔原文字義〕「謹慎」小心，注意察看，照管；「失了」轉向，落後；「毒」苦，苦毒；「生」發芽，生出，噴出；「出來」向上；「擾亂」麻煩，困擾，擠滿纏住；「沾染污穢」污損，污染，玷污。

〔文意註解〕「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又要謹慎』表示那些擔負職位者(例如醫生、監督等)應當謹慎從事；『失了神的恩』指在神的恩典上有所虧缺。

「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毒根』有二意：(1)對人懷恨，心中有苦毒(羅三 14；弗四 31)；(2)離棄神，自嘗苦膽滋味(參徒八 23)。「擾亂你們」指教會全體因此而受到攪擾。

「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沾染污穢』也有二意：(1)在良心和道德上受到污染(多一 15)；(2)在信仰和虔誠上受到污染(參雅一 27)。

〔話中之光〕(一)世人犯罪，就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信徒在生活行為上不謹慎，就會虧缺了神的恩典。

(二)教會中一個人的失敗和錯誤，往往會影響到眾多的信徒，正如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林前五 6)。

【來十二 16】「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

〔原文直譯〕「免得任何人成為淫亂的或貪戀世俗的，像以掃一樣，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出賣了。」

〔原文字義〕「淫亂」行淫，賣淫行為；「世俗的」非宗教的，凡俗的，易受引誘的。

〔文意註解〕「恐怕有淫亂的，」『恐怕』注意，這是若不『謹慎』（參 15 節），就會引發的第三個『恐怕』，意指有可能導致這些的結果；『淫亂』有二意：(1)身體上的淫亂，即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林前六 18)；(2)心靈上的淫亂，即下面所說的貪戀世俗，以及拜偶像(參啟二 15，20；弗五 5；西三 5)。

「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世俗』與聖潔(參 14 節)相對，故指不聖、不屬神的事物；『貪戀世俗』就是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約壹二 15)。

「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此事載於創廿五 29~34；『長子的名分』指長子的權利，包括雙份的產業(申廿一 17)，作家庭祭司，以及在眾弟兄中為大(撒上二十 29)。

〔話中之光〕(一)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貪戀世俗，就不能討神喜悅，兩者無法兼得。

(二)世俗有如『一點食物』，嚐過即變為朽壞，化為烏有；任何屬世的享受，都不能與基督徒將來的福份相題並論。

【來十二 17】「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

〔原文直譯〕「你們知道，後來他雖然也想要承受祝福，竟被拒絕；雖然帶著眼淚苦求，但還是沒有反悔的餘地。」

〔原文字義〕「被棄絕」完全棄絕，試驗後拋棄，檢驗不合格；「號哭」眼淚；「得」尋找，搜尋，尋求；「門路」空間，地方，餘地，機會；「心意回轉」悔改，改變心意。

〔文意註解〕本節和合本譯文並不準確，容易引人誤解；且全節原文沒有『父』字。『想要承受…祝…福』指長子名分的福；『竟被棄絕』不是指以撒不給以掃祝福(參創廿七 39~40)，乃是指無法把已經給雅各的福分轉給以掃(創廿七 35)；『心意回轉』原文與『悔改』同字，這裏不是指叫以撒的心意回轉，乃是指以掃即使流淚悔改，仍不能扭轉既成的事實——失去了的長子名分無法重新得回。

【來十二 18】「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

〔原文直譯〕「你們原不是來到能摸的山，有燒著的火，和昏黑、幽暗、暴風。」

〔原文字義〕「來到」接近，行近，進前；「能摸的」觸摸到的，可握的，撥弦；「密雲」黑暗，濃黑；「黑暗」朦朧，幽暗。

〔文意註解〕「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那能摸的山』指西乃山(出十九 11)；『能摸的』指有形質的，是屬地的。

「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火燄』因當時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出十九 18)，表明神

是烈火(參 29 節)，要燒毀一切不聖不潔的；『密雲』指黑雲密佈，使得全山昏暗(申四 11)；『黑暗』指幽暗(申四 11；五 22)，聖經表明神是住在幽暗之處(王上八 12)；『暴風』指伴同雷轟、閃電(出十九 16；二十 18)而來的風暴，表明無人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

【來十二 19】「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

〔原文直譯〕「有號筒的響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乞求不要再向他們多說話。」

〔原文字義〕「角聲」號角的聲音；「求」請求，乞求，推辭；「再向」放上，增加，增添。

〔文意註解〕「角聲與說話的聲音，」當時的情景是：『角聲漸漸的高而又高，摩西就說話，神有聲音答應他』(出十九 19)；『角聲』表明神要降臨(出十九 16，20)；『說話的聲音』指神對以色列人說話的聲音(申四 12)。

「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此事載於申五 23~26，當時是支派的首領和長老對摩西說，『我們…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

【來十二 20】「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

〔原文直譯〕「因為他們承當不起所命令的話，說，即便走獸靠近這山，也要用石頭砸死，或用箭射透(有的古卷上有此句)。」

〔原文字義〕「當…起」攜帶，擔當，背負，忍耐；「靠近」碰觸，觸摸。

〔文意註解〕「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當不起』指無力承擔；『所命他們的話』指律法的要求。

「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意指凡越過界限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出十九 12~13)。

【來十二 21】「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

〔原文直譯〕「並且所顯現的是如此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且戰兢。」

〔原文字義〕「可怕」恐怖，可怖的，可懼怕的；「恐懼」懼怕，嚇呆了；「戰兢」發抖，戰慄。

〔文意註解〕「所見的極其可怕，」『極其可怕』指對西乃山當時所顯景象(參 18~20 節)感到恐怖畏懼。

「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恐懼』指裏面的感覺；『戰兢』指外面的態度。

【來十二 22】「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

〔原文直譯〕「但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並活神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且有眾多的天使。」

〔原文字義〕「永生」活，生；「千萬的」無數，一萬，眾多。

〔文意註解〕「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你們』指希伯來信徒，他們代表新約的信徒；『錫安山』原指耶路撒冷西南邊的一座山，大衛曾在那裏建造城堡(參撒下五 6~9)，後稱為聖山(詩二 6)，預表神屬天治理的中心(彌四 7)。

『來到錫安山』此話是與『來到那能摸的山』(參 18 節)彼此相對，西乃山可預表舊約在律法

之下(加四 24)，錫安山則預表新約在恩典之下(羅六 14)。

「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永生神的城邑』指活神所住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別於地上的耶路撒冷(加四 25~26)，預表神屬天真正的居所。此處將錫安山和天上的耶路撒冷合為第一組，表明榮美的場所。

「那裏有千萬的天使，」『天使』是服役的靈(參一 14)；『千萬的天使』與『諸長子之會』(參 23 節)合組成天上大會的兩大類群眾。

【來十二 23】「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原文直譯〕「並有名字錄在天上眾長子的會，(合而組成)宇宙的聚集；(那裏)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

〔原文字義〕「有名錄」註冊，報名上冊，登記；「諸長子」頭生的；「會」召出，會眾，教會；「共聚的總會」節日聚會，民眾大會；「被成全」被完成，得以完全，作成。

〔文意註解〕「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名錄在天上』指列名在生命冊上者(啟三 5；十三 8；二十 15；廿一 27；詩六十九 28；路十 20)；『諸長子』他們都是享有長子權利的，因為他們與『頭生的』基督聯合，包括新舊約一切有信心的人(參十一 39~40)；『諸長子之會』指蒙神選召(包括新舊約)之人的聚集。

『所共聚的總會』總會原指節慶時的大聚會，此處指千萬天使和諸長子之會一同匯合的天上盛大聚集。這裏將千萬的天使(參 22 節)和諸長子之會合為第二組，作為天上大會的兩類群眾。

「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審判眾人的神』指祂是公義的神(參創十八 25；徒十七 31)；『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指被神稱義之聖徒的靈。此處將公義的神和被稱義之人的靈合為第三組，特用來強調將來在永世裏有『義』居在其中(參彼後三 13)。

【來十二 24】「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原文直譯〕並且來到新約的中保耶穌(面前)，來到所灑的血(那裏)，(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更美。」

〔原文字義〕「更美」更好，更大，更強。

〔文意註解〕「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新約的中保耶穌』指被殺的羔羊在天上神面前永為我們的保證(參七 24~25；啟五 6)；『所灑的血』指耶穌所流的血具有永遠贖罪的功效(參九 12；啟五 9)。此處將耶穌和祂的血合為第四組，特用來強調兩者在神面前永遠為我們『代言』。

「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亞伯的血，是有聲音從地裏向神哀告，要神按著公義為他報仇，討那流他血之人的罪(創四 8~11)。主耶穌的血是有聲音要神用恩典待人，赦免流祂血的罪。祂的血並不控告我們，所以這血所說的更美。

【來十二 25】「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

〔原文直譯〕「你們要謹慎，不可棄絕那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

何況我們這些若轉離從天上說話的那一位呢？」

〔原文字義〕「謹慎」小心，留心觀看；「棄絕」求，央求，拒絕，推辭；「逃罪」逃脫，逃跑，逃避；「違背」轉身，背棄，不理；「警戒」發神諭。

〔文意註解〕「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那向你們說話的』指神(參 5 節)，祂是說話的神(參一 1~2)。

「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在地上警戒他們的』指舊約時藉天使和人所傳神的命令(參二 2)。

「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指新約時三一神直接的命令。

【來十二 26】「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

〔原文直譯〕「那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還有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而且也要震動天。」

〔原文字義〕「當時」先前，那時；「震動」搖動，搖晃；「單」單要，只要，僅。

〔文意註解〕「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當時』指在西乃山上頒佈舊約律法之時(參 18~21 節；出十九 18)。

「但如今祂應許說，」下面的話引自該二 6，21。

「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震動』是為著挪去(參 27 節)，主耶穌預言當末日天勢都要震動(太廿四 29；可十三 25；路廿一 26)，最後『先前的天地』都要過去(啟廿一 1)。

【來十二 27】「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

〔原文直譯〕「然而這『還有一次』的話，是指明那些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被挪去，好使那些不被震動的得以長存。」

〔原文字義〕「指明」顯示，表明；「常存」保持，停住，存留。

〔文意註解〕「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被震動的』指天和地(參 26 節)。

「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受造之物』指天、地和其中一切有形質的舊造；『都要挪去』指都要廢去、銷化、燒盡(參一 11~12；彼後三 10)。

「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那不被震動的』指新天新地和居在其中的義(參彼後三 13)。

【來十二 28】「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原文直譯〕「所以我們既領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應當有恩，照祂所喜悅的，用虔誠和敬畏事奉神。」

〔原文字義〕「不能震動的」不動搖的；「虔誠」敬畏，敬虔，謹慎；「敬畏」畏懼(意識到危險迫在眉睫)；「事奉」崇拜，敬拜，服事。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不能震動的國』指神的國或天國，它與地上的國不同，因地上的國能被震動，會被滅沒，但神的國不能被震動，是要永遠長存的；我們信徒『既得了』(現在進行式)這國，表示我們正處在得國的過程中，就一面說，我們已經重生到天國裏(約三 5)，已經

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已經和眾信徒在耶穌的國度裏一同有分(啟一 9)，但就另一面說，我們仍未完滿進入神國的實現裏(參徒十四 22)，必須等到主再來之後，得勝者才能與主同享祂國度的權柄和榮耀(啟三 21)，在此以前，我們都要努力追求進入天國(太十一 12)。

「就當感恩，」原文又可繙作『就當有恩』，意即當將此恩據為己有並加以持守，換句話說，要持守住這個得國度的恩典。

「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照神所喜悅的』意即照神的旨意(參羅十二 1~2)；『虔誠敬畏的心』指不敢得罪神的心。

〔話中之光〕(一)『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不可將那些能震動的東西帶到這國裏面來，所以今天我們須要檢點自己，看看我們身上究竟有多少東西是能震動的，及早把它們對付出去。

(二)『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乃是我們『感恩』的方法；感恩不是只表現於口頭稱頌神，也要表現於整個事奉神的敬虔生活和心靈上。

【來十二 29】「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原文直譯〕「因為我們的神乃是銷化的火。」

〔原文字義〕「烈」完全毀滅，吞噬，徹底銷滅。

〔文意註解〕『我們的神』這詞含有如下的意思：(1)祂是我們所信仰的神；(2)神是屬於我們的；(3)祂是那牧養、照顧我們的神，對我們信徒的期許和要求也特別深切。

『神乃是烈火』有二意：(1)顯明神的判斷，是威嚴可怕的；(2)凡是與神聖潔性情不符的，都要被祂燒盡。

〔話中之光〕(一)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我們若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參 25 節)，必要被烈火所傷。

(二)當末日，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所以我們為人該當聖潔、敬虔，追求那能永遠常存的東西(參彼後三 10~13)。

參、靈訓要義

【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一、有這許多的見證人(Witnesses，參來十一章)，如同雲彩圍著(Encompass)我們(1 節)——如啦啦隊激勵我們奔跑

二、有各樣的重擔(Weights)負累著(Encumber)我們(1 節)——使我們跑不快

三、有各樣的罪(Wickedness)纏累著(Entangles)我們(1 節)——絆住我們的腳步

四、疲倦灰心(Weariness)正對著(Encounters)我們迎面而來(3 節)——叫我們放棄

五、得勝的先鋒耶穌(Winner)一直在激勵著(Encourages)我們(2 節)——使我們重新得力

【基督徒的路徑】

- 一、救主的榜樣(Example)——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1~3 節)
- 二、兒女的經歷(Experience)——父親的管教(4~6 節)
- 三、聖徒的忍受(Endurance)——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7~11 節)
- 四、僕人的切求(Entreaty)——振作追求(12~17 節)
- 五、牧人的激勵(Encouragement)——我們乃是來到錫安山(18~24 節)

【信徒須要忍受管教的理由】

- 一、因管教是出於聖經的教訓(5 節)
- 二、因主所愛的祂必管教(6 節)
- 三、因所忍受的是神的管教(7 節)
- 四、因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8 節)
- 五、因管教是要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9~10 節)
- 六、因管教會使那經練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11 節)

【兩種管教的比較】

- 一、生身之父的管教：
 1. 我們敬重他(9 節上)
 2. 為時短『暫』(10 節上)
 3. 隨己意管教(10 節中)
- 二、萬靈之父的管教：
 1. 我們當順服祂得生(9 節下)
 2. 『後來』(11 節)——影響將來
 3. 要我們得益處(10 節下)

【被神管教的益處】

- 一、因順服祂而得生(9 節)
- 二、在祂的聖潔上有分(10 節)
- 三、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11 節)

【新約信徒的重大責任和重大危險】

- 一、重大責任：
 1. 對人——要追求與眾人和睦(14 節上)
 2. 對己——要追求聖潔(14 節下)
 3. 對神——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28 節)
- 二、重大危險：

1. 恐怕失了神的恩(15 節上)
2. 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教眾人沾染污穢(15 節下)
3. 恐怕淫亂和貪戀世俗(16 節)
4. 恐怕受到神烈火的審判(25，29 節)

【可怕的舊約與可誇的新約】

一、基督徒不曾遭遇的七種可怕的情形：

1. 那山是能摸的(18 節)
2. 有火焰包圍(18 節)
3. 有密雲覆蓋(18 節)
4. 有黑暗籠罩(18 節)
5. 有暴風吹襲(18 節)
6. 有角聲警戒(19 節)
7. 有說話的聲音，是人所當不起的命令(19~20 節)

二、基督徒能夠享受的八種可誇的情形：

1. 來到天上榮耀的錫安山(22 節)
2. 來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22 節)
3. 有千萬的天使服侍(22 節)
4.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23 節)
5. 有審判眾人的神(23 節)
6. 有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23 節)
7. 有新約的中保耶穌(24 節)
8. 有耶穌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是為赦免不是為申冤(24 節)

希伯來書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愛心的生活】

一、對人的愛心生活(1~3 節)

1. 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1 節)
2.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2 節)
3. 要記念受捆綁遭苦害的人(3 節)

二、對己的愛心生活(4~6 節)

1.當尊重婚姻(4 節)

2.存心不可貪愛錢財(5~6 節)

三、對神的愛心生活(7~16 節)

1.效法信心的榜樣，不要被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7~9 節)

2.出到營外就耶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10~14 節)

3.當靠著耶穌常獻頌讚、行善、捐輸的祭(15~16 節)

四、對傳道人的愛心生活(17~19 節)

1.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17 節)

2.要為他們禱告(18~19 節)

五、愛心的祝福和問安(20~25 節)

1.祝福(20~21 節)

2.勸勉與交通(22~23 節)

3.問安(24~25 節)

貳、逐節詳解

【來十三 1】「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

〔原文直譯〕「弟兄相愛務要持久。」

〔原文字義〕「常存」保持，存留，繼續不斷；「弟兄相愛的心」弟兄相愛，如弟兄的愛。

〔文意註解〕『務要』表示是一個命令；『常存』一詞暗示這種愛的聯繫已陷於被割斷的危險中；『弟兄相愛的心』原文只有『弟兄相愛』。

本來這班希伯來信徒，並非沒有弟兄相愛的心(參六 10)，但有可能因注意道理教訓，以致愛心漸漸冷淡。

〔話中之光〕(一)信心最大的表現，乃是愛心的生活；信徒彼此相愛，也就是真正地實行了信心的生活。

(二)愛心是聯絡全德的(西三 14)；信徒又了一切的美德，最後還得加上愛心才能完全(參彼前一 5~7)。

(三)主耶穌賜給我們一條新命令，叫我們要彼此相愛，並且惟有藉著彼此相愛，才能叫眾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來(約十三 34~35)。

(四)一個真正愛神的人，也必定愛人如己(參太廿二 37~40)；反之，一個不愛弟兄的人，愛神的心也必定不存在他裏面(參約壹三 17)。

(五)一時的相愛，沒有甚麼價值，因為和不信的世人並無分別；信徒的相愛，乃是『常存』的，不應因對方的情況而有所改變。

(六)有些對真理看法偏激的信徒，不能容忍看法不同的人，深惡痛絕，比看待不信的世人還惡劣；其實，只要基本信仰真理一致，其他無關緊要的真理，應能彼此容忍異見，而不可失去彼此相愛的心。

(七)既稱『弟兄相愛』，可知相愛惟一的條件是雙方都是『弟兄』，只要是弟兄，就可以相愛，並不分種族、語言、地域、貧富、教育水準、社會地位等(加三 28；西三 11)。

【來十三 2】「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原文直譯〕「不可忘了接待客旅，因為有人藉此不知不覺的接待了天使。」

〔原文字義〕「用愛心接待客旅」款待，好客；「不知不覺」沒有注意到，在無意識下作了某事。

〔背景註解〕「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古時由於旅店很少，且多有娼妓出入，故款待旅客成為猶太人家庭生活的一個重要部分。

〔文意註解〕「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不可忘記』現在時式命令語氣加否定，表示不要繼續忘記；『接待客旅』新約聖經多處命令信徒要如此行(羅十二 13；彼前四 9；約三 5~6)。

「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接待了天使』此事載於創十八 2~3；十九 1~2。

〔話中之光〕(一)接待客旅是幫助別人，給人方便；『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是給自己帶來屬天的祝福。有所付出，也就有所收入。

(二)天使的原文字義是奉差遣的使者；凡信徒奉主名出外旅行者，都是基督的代表，我們接待他們，也就是接待天使了(參太十 40~42；廿五 40)。

(三)有的人僅樂意接待陌生客旅，卻對身邊相熟的人，拒之千里以外，不肯敞開心胸，把對方接待進自己的心房；須知，接待人乃從『心』開始，也從周遭所接觸的人開始。

(四)當初信徒所接待的對象，主要是那些為主的名出外的弟兄，藉此表示和他們一同作工(約參 7~8)；接待客旅叫我們有分於客旅所作的工，因此，我們決不可接待傳異端教訓的人(例如耶和華見證人、摩門教士等)，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10~11)。

【來十三 3】「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

〔原文直譯〕「你們應顧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顧念受苦害的人，好像你們也親身受了一樣。」

〔原文字義〕「記念」想念，想起，回想，被提醒；「同受捆綁」一同坐監；「遭苦害」被虐待。

〔文意註解〕「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意指要記念他們到一個程度，彷彿自己也被捆綁一樣。主耶穌祂自己與在監裏一個弟兄中最小的認同，我們看顧弟兄就是看顧主自己(太廿五 39~40)。

「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意指感同身受，好像自己也親身遭受苦害一樣。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僅要接待那些主動找尋幫助的人(客旅)，也啣主憐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被捆綁的人)；看顧被囚的人，記念之情與行動之關顧，也是弟兄相愛的一面。

(二)為受捆綁和遭苦難的人禱告，就是最佳的記念，正如主耶穌體恤我們的軟弱(參四 15)，在神

面前替我們祈求(參七 25)。

(三)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 25~26)；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 15)。

(四)教會乃是一大家庭——我們必須體驗到，大家都是基督裏面的弟兄姊妹，不僅需要有福同享，也需要有苦同擔。

(五)我們對那些被捆綁、遭苦害的人，似乎很難與他們表同情，因為我們缺少和他們一樣的經歷，不能體會他們的痛苦；為此緣故，我們若是為主而有一點苦難的經歷，未嘗沒有好處，應該感謝神。

【來十三 4】「婚姻，人人都當尊重，牀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

〔原文直譯〕「婚姻當在眾人中間受尊重，牀也不可被玷污，因為淫亂和姦淫的人，神必要審判。」

〔原文字義〕「人人」在各方面，在眾人中間；「苟合」淫亂，不道德的，邪淫的；「行淫」姦淫。

〔文意註解〕「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尊重』意指不可破壞婚姻的關係。

「牀也不可污穢，」『牀』暗示性生活；『污穢』意指發生不正常的性行為。

「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苟合』指沒有婚姻關係(包括婚前)的性行為，不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行為；『行淫』指對其婚姻配偶不忠實，而發生的婚外性行為。

〔話中之光〕(一)『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婚姻絕對不是污穢不潔的事，有些人誤解聖經，倡導終生禁慾守童貞，以為結了婚的人就自外於得勝者之列(參啟十四 4)。

(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七 2)；夫妻在婚姻之內的性關係，是聖潔的(參林前七 14)。

(三)對配偶忠貞，既是愛人，也是自愛；惟有愛人而自愛，且藉自愛而愛人者，才算真有愛心。

(四)婚姻若失去聖潔，就表示夫妻之間已失去相愛的心。

(五)苟合行淫的人，縱然能逃脫過世上法律的制裁，但至終仍要受到神的審判。

【來十三 5】「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原文直譯〕「你們生活態度不可貪愛錢財，要以現有的為滿足，因為神曾親自說過，我決不撇下你，也決不丟棄你。」

〔原文字義〕「存心」方式，生活方式，性情，氣質；「自己所有的」在場的，手頭上的；「以…為足」滿足；「撇下」送走，打發；「丟棄」棄絕，使之處於隔絕狀態。

〔文意註解〕「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貪愛錢財』意指：(1)永遠沒有知足的時候，有了還要更多(參傳五 10)；(2)倚靠錢財，不倚靠神(參提前六 17)。

『以自己所有的為知足』世人認為『不知足』乃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所以拚命追求更多、更好、更完善；但基督徒則以『知足』為行事為人的秘訣(參腓四 11~13)，物質上的知足，反而推動我們去追求屬靈領域裏的事物。

「因為主曾說，」下面的話引自申卅一 6，8。

「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意指不會陷你於缺乏的情況而不看顧你。

〔話中之光〕(一)人對神若失去了信、望、愛，他就必貪愛錢財，倚靠己力，不倚靠神了。

(二)聖經每每將淫亂和貪財相題並論(參十二 16；申五 21；可七 22；弗五 5 等)，因為兩者都有一個共通的特性，就是不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

(三)神所撇棄的，都是那些不肯倚靠祂的人；凡是放心將自己信靠、交託給祂的人，祂必不撇棄，反要保全(提後一 12)。

(四)『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太六 32)；神這項保證，對基督徒物質需要的問題，提供了一個最完美的答案。

(五)我們若肯為窮乏的弟兄不貪愛錢財，把錢財施捨給他，不撇棄他於不顧，神也必不撇棄我們於不顧，而將百物厚賜給我們(參提前六 17)。

【來十三 6】「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原文直譯〕「所以我們可以放心放膽地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對我怎樣呢？」

〔原文字義〕「放膽」勇敢，自信，坦然無懼。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下面的話引自詩一百十八 6。

「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幫助』不僅指物質的幫助，也指心靈的支持，生活中有神作我們的後盾，任何境遇都不用畏懼。

「人能把我怎麼樣呢，」意指連那些對我們不懷好意的人們，也無可奈何(參創十五 1)。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有神幫助，雖窮乏亦感富足(參腓四 12)；雖孤單亦可敵萬人(參王下六 15~16)。

(二)真正的信心，乃是雖身處在艱難試探危害之中，仍能安然信靠神，放膽無所畏懼；因為在消極方面，神不會忘記或撇棄我們(參 5 節；賽四十九 15)，在積極方面，神要幫助我們(羅八 31)。

【來十三 7】「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

〔原文直譯〕「你們應該記念那些曾給你們傳講神的話，帶領你們的人，仔細查看他們為人的結局，好效法他們的信心。」

〔原文字義〕「引導」帶領，領導；「想念」記念，提醒，回憶；「留心看」回頭看，細看，再思，重複察看；「為人」生活方式，行事為人；「結局」走完，終結。

〔文意註解〕「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引導』偏重在指生活行為的指導；『傳神之道』偏重在指道理的教導。

「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意指他們的信心，以及因信心而生發的言語、行為、愛心、清潔等，都可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加五 6)；我們越想念並揣摩，就越被激勵而立志效法。

「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為人』指其做人態度所表現出來的生活和行為；『結局』有二意：(1)指人生的終結；(2)指其為人的成功或結果。

全句意指我們當『留心看』他們堅守神之道、至死忠心的『結局』，足堪感發我們守道、行道

甚至殉道的心願。

〔話中之光〕(一)一個真正傳神之道、引導信徒的傳道人，他的言行必須是能作信徒的榜樣的；換句話說，他必定是一個言行一致的人，決不是『能說不能行』的(太廿三 3)。

(二)傳道人應當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並且恆心持守直到見主面；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參提前四 16)。

(三)我們查看一個人，最好是看到他的『結局』，所謂『蓋棺論定』；許多人起頭跑得好，但是結局並不見得好。

(四)屬靈偉人的傳記，對信徒有很大的幫助，我們若能多讀並默想他們的好榜樣，必定會在我們的心靈裏產生潛移默化的功效。

【來十三 8】「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文意註解〕「耶穌基督，」祂是我們信仰的對象，一切道理教訓都是以祂為內涵、中心與總歸。

「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意指祂既然永不改變，那麼有關祂的道理教訓也決不改變。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多變的世人、世事、世物中，應當注視那永不改變的耶穌；祂是穩固的磐石，永久的根基。

(二)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是永遠不改變的，這一事實表明：聖經中一切有關祂的真理也是永不改變的。我們或許可以從聖經中發掘出一點點前人所未曾看見的亮光，但不能因此就鄙視別人所已經看見的真理。常聽有些驕傲的傳道人宣稱，別人所看見基督的真理太浮淺了，惟獨自己所看見的才是高品的真理，這樣的說法不值吾人採納。

(三)注意，耶穌基督永遠『是』一樣的，並不是永遠『作』一樣的；祂的性情、法則永遠是一樣的，但祂的作為卻不一樣(參三 9~10；詩一百零三 7)，所以我們不可堅持事物的外表，而忽略事物背後的真諦實意。

【來十三 9】「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

〔原文直譯〕「你們不要被各樣怪異的教訓引入歧途；因為心靠恩典得堅固，不靠食物才是好的；那些專靠食物而行的人，從沒得過益處。」

〔原文字義〕「諸般」各種各樣的；「怪異的」外邦的，非正常的；「勾引」帶走，抬到，牽引；「得堅固」使堅定，確認；「飲食」食物；「專心」行走，實行，行事；「得著異處」有益處，有用。

〔文意註解〕「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諸般怪異的教訓』指各種各樣不按正意分解的道理教訓(提後二 15)，試舉出幾個實例，以供讀者類推：

(1)律法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所以信徒仍須守安息日。

(2)不會講方言，便沒被聖靈充滿；沒被聖靈充滿，便沒有得救。

(3)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聚會時查經、解經、講經，人越查越死，要緊的是操練靈、

運用靈、活出靈來。

(4)十字架的道理已經過時，信徒只須釋放靈便可享受基督。

(5)主耶穌的死是兩千年前的事，現在祂已經復活，且活在信徒的裏面，因此最重要的不是記念祂的死，而是享受祂的復活生命。

(6)主耶穌親自引用聖經上的話說，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約十 34~35)，由此可見祂是贊同『人成為神』之說的。

(7)神愛世人，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所以將來全人類都要得救，不至滅亡。

諸如此類，都是怪異的教訓。然而事實是，教訓越是怪異，就越受人歡迎。今日基督教界中，人數最多、最興旺的，就是這一類所謂的教會。注意，怪異的教訓並不是完全不引用聖經，也不是完全錯誤地引用，乃是半對半錯，或是以偏概全，叫人難以分辨。

「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靠恩』指靠恩典來達到信仰的目標；『靠飲食』指靠遵行飲食等條例來討神喜悅。這裏暗示，當時怪異的教訓，就是猶太教的假教師們把律法的規條，譬如有關飲食的規矩和祭物的吃喝等問題，帶進教會中來，要信徒遵守(參西二 20~23)。

「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那在飲食上專心的』指猶太教律法主義者，他們專在飲食等規條上用功夫。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避免被諸般怪異的教訓所勾引，便須在生命中長大成人，使我們能分辨好歹(參五 14)；否則，作小孩子的人，容易被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 14)。

(二)須知吾人得救，乃是『靠恩』，決不是靠著遵守儀文等事(徒十 28；西二 16)；因神的國不在飲食，乃在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

(三)主耶穌已經為我們成全了一切律法的要求，所以新約的信徒不再須要遵行律法的字句規條，乃是要遵行律法所要求的精神原則(例如愛神、愛人如己、不作不道德的事等)。

(四)對於新約的信徒而言，食物中有關潔淨和不潔淨的界限已被主耶穌的救恩所打破，所以不再有所謂不潔淨的食物了(參徒十 14~15)；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八 8)。

【來十三 10】「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

〔原文直譯〕「我們有一祭壇，其上的祭物，那些在帳幕裏事奉的人，沒有權利吃。」

〔原文字義〕「祭壇」獻祭的地方；「帳幕」帳棚；「供職」事奉。

〔文意註解〕「我們有一祭壇，」『我們』指希伯來信徒，下面 10~14 節是喻古說今，從舊約以色列人的律法規矩，說到新約救恩的異同點，以及希伯來信徒該有的回應；『祭壇』原指舊約祭司獻祭之處(參七 13)，新約轉指十字架即主的祭壇。

「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上面的祭物』指獻祭的祭牲(參八 3；十 11)；『在帳幕中供職的人』指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參七 5)；『不可同吃』指贖罪祭的祭牲，必須全部燒掉(利四 8~12)，作獻給神的火祭，人不可吃牠。

舊約的贖罪祭原不是給人吃的，但如今新約的祭物主耶穌基督，祂的肉卻是可吃的(約六 55)，

人吃祂就是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凡照舊約條例敬拜神的，不得與新約的信徒同享主耶穌這祭物；我們若要享受基督，就必須放棄那種儀文的敬拜(參羅二 25~29)。

(二)人如果想用立功之法，而不用信主之法，就與基督的救恩無分無關(參羅三 27~28)。

【來十三 11】「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

〔原文直譯〕「原來祭牲的血，由大祭司帶到聖所內當作贖罪祭，祭牲的身體，卻要帶到營外燒掉。」

〔原文字義〕「牲畜」動物；「贖罪祭」罪；「燒」焚毀。

〔文意註解〕「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指舊約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著血進入至聖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參九 7)。新約的大祭司並不用牲畜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參九 12)。

「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營外』指以色列人紮營地外面的潔淨之地(利四 12)；『燒在營外』指贖罪祭的祭牲必須燒在營外(出廿九 14；利四 11~12；六 30；十六 27)。新約大祭司耶穌的身體乃在耶路撒冷城門外，為我們犧牲(參 12 節)。

【來十三 12】「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

〔原文直譯〕「因此，耶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為要用自己的血使人成聖。」

〔原文字義〕「成聖」分別為聖，使聖潔。

〔文意註解〕「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所以』承接 10~11 節，指舊約的一些原則也應用在新約上面；『用自己的血』與『牲畜的血』(參 11 節)相呼應；『成聖』則與『贖罪祭』(參 11 節)相呼應。

舊約牲畜的血，斷不能除罪，所以需要每年常獻(參十 1，4)；新約主耶穌自己的血，則只獻一次便叫我們永遠成聖(參十 10，14)。

「也就在城門外受苦，」『城門外』指耶路撒冷的城門外，它有城牆環繞，主耶穌是在城門外的各各他山上被釘在十字架上(太廿七 33)，『城門外』與『營外』(參 11 節)相呼應；『受苦』指被釘十字架。

【來十三 13】「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原文字義〕「忍受」負擔，擔當；「凌辱」指責。

〔文意註解〕「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出到營外』指脫離那棄絕主的宗教，從宗教的氣氛、作法、觀念等裏面出來；『就了祂去』指單單要聽祂、仰望祂、享受祂的同在。

「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意指走十字架的道路，與祂一同受苦。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被那些在耶路撒冷城內當權的祭司長和長老們棄絕，甚至將祂掛在城門外十字架上；今天所有忠心跟隨主的人，也應當不畏宗教的權勢和迷信，走出不正常的教會，寧可被人譏笑、藐視、汗巖，甘心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二)正如當日以色列人在營裏造金牛犢，拜偶像，吃喝玩耍(林前十 7；出卅二 6)，摩西就出到營

外支搭帳棚(出卅三 7)；今天基督教中滿了敬拜偶像，高舉屬靈偉人，以及各種肉體和屬魂的活動，所以我們也當出到營外，與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三)真正認識神作事法則的基督徒，必定不會執迷於宗教式的外表事物，因為它們已變成空有其殼的『城』或『營』，我們的主已經不在其中，且正在呼召，你們要逃出耶路撒冷(耶六 1)。讓我們也出到營外罷！那裏有主，那裏就是正確的地方。

(四)正確的門路，往往是須要忍受凌辱的門路，是不易走的『窄門小路』(太七 13~14)；我們千萬不可根據人數的多寡，來決定正誤所在，因為主所定規的屬靈原則，畢竟只有少數人才懂得去追求的(參路十三 23~24)。

【來十三 14】「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

〔原文直譯〕「因為我們在這裏沒有常存的城，我們乃是尋求那要來的。」

〔原文字義〕「常存」停留，存留，長住。

〔文意註解〕「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這裏』指地上或宗教的範圍內；『常存的城』指容我們長久居留的地方。

「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那將來的城』就是那座有根基的城，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參十一 10)。

〔話中之光〕(一)地上一切受造之物都要被挪去，只有那不被震動的才能常存(參十二 27)；信徒切莫為那不能常存的家園、社區、財物、名譽、地位付出太多的心血，應當懂得適可而止，而把更多的時間和精力用來尋求那將來的城。

(二)那將來的城不僅是要『羨慕』(參十一 16)、『等候』(參十一 10)、『望見』(參十一 13)的，並且也要『尋求』；這意思是說，我們對於所盼望的事，不要僅僅消極被動地存在心裏而已，並且還須積極主動地去追求。

【來十三 15】「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原文直譯〕「所以我們應當藉著祂，時常向神獻上讚美的祭，這就是承認主名之嘴唇的果子。」

〔原文字義〕「常常」始終，連續；「獻給」供奉；「承認」懺悔，公開宣佈。

〔背景註解〕猶太拉比傳統教導說，除了感恩祭之外，一切摩西的獻祭都會有終結；又除了祝謝的祈禱之外，一切禱告都有停止的時候。

〔文意註解〕「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靠著耶穌』因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人必須藉著祂，才能親近神；『頌讚為祭』或作『讚美的祭』，在神面前是馨香可喜悅的。

「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承認主名之人』就是新約的信徒(參羅十 9~10)；『嘴唇的果子』這詞出自賽五十七 19，用以傳講耶和華醫治人的作為；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用以讚美耶和華(利十九 24)。

〔話中之光〕(一)讚美乃是一種的『祭』，是將自己的『榮耀羞辱，美名惡名』(林後六 8)都放在祭壇上焚燒給神，而不為自己留下甚麼，這樣的祭必蒙神悅納。

(二)讚美的祭是應當『獻給神』的，信徒多半只會向神祈求，卻極少有人懂得讚美神；豈不知神是以我們的讚美為寶座的(詩廿二 3)，我們越讚美神，就越多得著神的賞賜。

(三)讚美的祭是應當『常常』獻的，不論順境之時或是逆境之時，都要獻上讚美，這樣才能常常，才不至於中斷；信徒超越過苦難和逆境的秘訣，就是讚美神(參徒十六 25~26)。

(四)讚美的祭是應當『靠著耶穌』獻上的，我們若憑著自己，很難在遭遇苦難的時候讚美神，但我們若靠著主耶穌，便無論是怎樣的境遇，凡事都能作了(參腓四 12~13)。

(五)讚美的祭是『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承認主名的最佳表顯，便是從口裏流露出讚美神來；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 34)，信徒的心裏若充滿神的恩典，便不能不說出讚美的話。

【來十三 16】「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原文直譯〕「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分享(財物)，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原文字義〕「捐輸的事」團契，分享，交通。

〔文意註解〕「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行善』指用手作好事；『捐輸』指與別人分享財物。行善是出力，捐輸是出錢，但基督徒並非有力的才出力，有錢的才出錢，出力和出錢兩者都要作。

「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這樣的祭』指行善和捐輸在神面前乃是獻祭，都是神所喜悅的馨香之祭。

〔話中之光〕(一)我們獻祭，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參約壹三 18)；不要只有嘴唇的果子，而該也有行為的果子，就是在善事上多結果子(西一 10)。

(二)我們行善和捐輸的對象雖然是人，但卻是向神獻上的祭；凡我們為著祂的名作在人身上的，主都算是作在祂的身上(參太廿五 40)。

【來十三 17】「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

〔原文直譯〕「你們要信從並順服那些帶領你們的人，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魂警醒，好像將要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歡喜的作這事，不至歎息；否則，就與你們無益了。」

〔原文字義〕「依從」說服，信從，附從，同意；「順服」降服，順從，在下面聽；「儆醒」不睡；「憂愁」呻吟；「無益」有害。

〔文意註解〕「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你們要』這是一個命令；『依從…順服』指信徒對帶領的人該有的兩種態度，依從偏重於指被他們所教導的話語所說服，順服偏重於指從心裏尊敬並服從他們。注意，這裏的命令是指在正常的情況下應該如此，但若帶領的人教導錯誤的道理或其行為不良，聖經另有平衡的指示。

「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的靈魂』原文是『你們的魂』，魂是一個人的個格所在，代表整個人；『時刻儆醒』包括常常代禱和實際的關切照顧；『交賬』指完成主的託付，向主負責。全句指帶領的人對信徒全人的福祉非常關心，盡其所能以完成主所交託給他們的任務。

「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快樂』指所服事的信徒各方面情況良好，能坦然向主交賬(參帖前二 19~20；三 8~9)；『憂愁』指無法向主交賬。

「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意指帶領的人如果憂傷，就表示被帶領的人出了問題，當然與他們無益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要順服主比較不難，但要順服人就難了；問題乃在於看法和作法不同，總覺得別人的看法和作法並不高明，因此誰也不服誰。本節提供了勝過此難處的秘訣：帶領的人所求的是為『人』的好處呢？或是為『事』呢？只要他們是為了『人』，就讓他們帶罷。

(二)凡以事情的成敗或工作的成果為出發點，而不以信徒的受益與否作著眼點的，不配作教會帶領的人；凡與聖徒有益的，就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徒二十 20)，這才是主工人該有的心態。

(三)基督教一般的教導，差不多都是應用本處經文來教訓信徒要絕對的順服權柄，卻很少應用它來教訓帶領的人，其實帶領的人若能照此原則規正自己，自然會讓被帶領的人心悅誠服的。

【來十三 18】「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

〔原文直譯〕「請為我們禱告，因為我們確信，我們有一個純正的良心，願意在一切事上舉止完善。」

〔原文字義〕「自覺」被勸服，相信；「按正道」好，清楚。

〔文意註解〕「請你們為我們禱告，」『你們』指本書的受信者，即希伯來信徒；『我們』指本書作者和跟他同在一處聚會的弟兄姊妹們，照下面的話，更多是指和他有交通來往的同工們。

「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自覺』指經過自我反省與檢討後所得的一種自信心；『良心無虧』指無論是所教導的道理，或是所表現的行為，都問心無愧。

「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願意』含有立志努力以赴的意思；『凡事按正道而行』指凡事本著正直的動機付諸實行。

〔話中之光〕(一)不但一般的信徒須要別人的代禱，連傳道人也需要我們代禱(參弗六 19~20；西三 3~4)。

(二)傳道人在表面上看似沒有甚麼人或團體可以控制他們，可以隨心所欲而行，不高興就另找別處地方去傳道；但是實際上，傳道人都有一個必須遵行的共通原則，那就是：對神、對人，都須常存無虧的良心(參徒廿四 16)。

【來十三 19】「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裏去。」

〔原文直譯〕「我更懇切地求你們這樣作，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裏。」

〔原文字義〕「更」更加急切地。

〔文意註解〕「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我』指本書作者自己。

「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裏去，」『快些』暗示他受到某種情況的拘束，以致不能按他心裏所希望的而行；『回到』含有復原的意思，意指他原來曾經和本書的受信者們同在一起過。

【來十三 20】「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羣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

〔原文直譯〕「但願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遠之約的血，使那羣羊的大牧人，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

中領上來的那一位，」

〔原文字義〕「使…復活」領上，又帶來。

〔文意註解〕「但願賜平安的神，」指神是平安之源，離了神人就沒有平安。

「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羣羊的大牧人，」『永約之血』意指憑主耶穌的血所立的新約(參太廿八 28；路廿二 20)，永遠有功效，因祂的寶血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參九 12)，故新約又稱永遠的約，它永不失效；『羣羊的大牧人』意指主耶穌親自餵養我們，叫我們得更豐盛的生命(參約十 10)。

「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從死裏復活』意指祂雖曾死過，現在又活了，且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

〔話中之光〕(一)神所賜的平安是真平安，不受外面任何環境的影響；雖然我們在世上會有苦難，但在主裏面卻有平安(參約十六 33)。

(二)主耶穌的血和受死，不過是解決了我們人罪惡的問題，使我們有資格作神的器皿，供神使用；我們仍得藉主耶穌的復活和祂作羣羊的大牧人，使我們得著生命的能力和生命的供應，以達成神在我們身上永世以前所定的旨意。

【來十三 21】「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直譯〕「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好遵行祂的旨意；(祂)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行祂看為可喜悅的事。願榮耀歸於祂，直到永世無窮。阿們。」

〔原文字義〕「成全」裝備，供給，補全不足之處，彌補缺陷。

〔文意註解〕「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本句意指神的旨意原是要我們行善，為此祂不僅施恩拯救我們(參弗二 10)，甚且裝備成全我們，使我們有能力遵行祂的旨意。

「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本書一直到這裏都表明主是在天上神的右邊或面前，僅此處含示祂也住在我們的裏面，可見基督不僅是在天上，也內住於我們心裏；『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指我們信徒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榮耀歸給祂』表明信徒在世行事為人的最高目的，乃在於榮耀神。

〔話中之光〕(一)神在成全我們之前，先成全了耶穌基督，使祂達到完全的地步(參 20 節)；今天神是藉著已經被成全的耶穌基督，在我們的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使我們也能達到完全的地步。

(二)神施恩拯救我們，並且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為要叫我們遵行神的旨意，好讓祂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為著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奉獻自己，甘心樂意接受神的成全，並且讓內住的基督在我們心裏作主掌權，好叫我們能活出並彰顯神的榮耀。

【來十三 22】「弟兄們，我略略寫信給你們，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

〔原文直譯〕「弟兄們，我懇求你們容納這樣勸勉的話，因為我只是簡略地寫給你們。」

〔原文字義〕「略略」簡略，簡短；「聽」忍受，忍耐，約束自己。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略略寫信給你們，」『略略寫信』意指本書信並不太長，因作者刻意省略了一些事而未詳細說明(參九 5；十一 32)。

「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望你們聽』意指求他們忍耐著接受；『勸勉的話』指勸戒、安慰、勉勵的話，本書中到處都是勸勉的話。

【來十三 23】「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

〔原文直譯〕「你們知道，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釋放了；如果他來得快，我就同他一起去見你們。」

〔原文字義〕「快」馬上，更迅速地。

〔文意註解〕「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我們的兄弟提摩太』有些解經家根據這句話，便以為本書是使徒保羅所寫，其實這樣的證據相當薄弱；『釋放』指從監獄中的著釋放，提摩太何時被囚，聖經沒有說明，很可能發生在保羅第二次被補而為主殉道(參提後四 6)之後。

「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當時主的工人常常二人以上同行訪問各地教會。

【來十三 24】「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

〔原文直譯〕「請向帶領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問安；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向你們問安。」

〔文意註解〕「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引導你們的諸位』指當地服事教會的同工和長老們。

「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從義大利來的人』原文為『從義大利』，有兩種意思：(1)作者目前是在義大利境外，有一些信徒從義大利來，而他極可能是寫本書給住在羅馬的希伯來信徒，故順便提及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向他們問安，因彼此之間本來就相熟；(2)作者現在是在義大利境內(可能是羅馬)，代表全體義大利信徒向希伯來信徒問安，若是這樣，則受信者有可能是住在耶路撒冷的希伯來信徒。

【來十三 25】「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原文直譯〕「願恩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文意註解〕『恩惠』按原文更好繙作恩典，這詞多次出現在本書中(參二 9；四 16；十 29；十二 15，29；十三 9)。我們信徒從蒙恩得救，一直到跑完人生的路程，時刻都需要神的恩典。

參、靈訓要義

【正常基督徒的標記】

- 一、常存弟兄相愛的心(1 節)
- 二、用愛心接待客旅(2 節)
- 三、記念被捆綁、遭苦害的人(3 節)

- 四、保持純潔的婚姻生活(4 節)
- 五、知足，不貪愛錢財(5 節上)
- 六、放膽信靠神的幫助(5 節下~6 節)
- 七、效法那引導並傳神之道的人(7 節)
- 八、持定耶穌基督(8 節)

【弟兄相愛的表現與限制】

一、弟兄相愛的表現：

- 1.對飄泊在外的弟兄——接待(2 節)
- 2.對被囚在監裏的弟兄——記念(3 節上)
- 3.對遭受苦難的弟兄——記念(3 節下)

二、弟兄相愛的限制：

- 1.在男女關係上——聖潔，不可苟合行淫(4 節)
- 2.在金錢授受上——知足，不可貪愛錢財(5 節上)
- 3.在人際關係上——信靠神，不可畏懼權勢(5 節下~6 節)

【恐怕我們忘記】

- 一、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2 節)
- 二、要記念被捆綁和遭苦害的人(3 節)
- 三、要想念從前引導並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7 節)
- 四、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16 節)

【耶穌基督是我們得勝的力量】

- 一、主必不丟棄我們，祂是幫助我們的，所以我們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5~6 節)
- 二、耶穌基督永遠不改變，所以我們不要被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8~9 節)
- 三、耶穌在城門外受苦，所以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12~13 節)
- 四、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所以我們當靠著祂行神所喜悅的事(15~16，20~21 節)

【本章三次提到『引導』】

- 一、想念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7 節)
- 二、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17 節)
- 三、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安(24 節)

【好壞傳道人的分辨法】

- 一、好傳道人：

- 1.有信心的榜樣，能值得別人效法(7 節中)
- 2.為人始終不變，不但開始好，而且結局也好(7 節下~8 節)
- 3.為信徒的靈魂時刻警醒，向神忠心負責交賬(17 節)
- 4.良心無虧，凡事按正道而行(18 節)
- 5.仰賴那位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20 節)

二、壞傳道人：

- 1.用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人(9 節上)
- 2.在飲食等規條上專心(9 節下)

【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

一、那諸般怪異的教訓(9~11 節)：

- 1.怪異的教訓會將人從神的恩典勾引了去(9 節上)
- 2.怪異的教訓強調飲食等禮儀過於恩典(9 節中)
- 3.怪異的教訓不能叫人得著益處(9 節下)
- 4.怪異的教訓建立在錯誤的獻祭根基上(10~11 節)

二、正確的道理教訓(12 節)：

- 1.人物(Person)——耶穌
- 2.目的(Purpose)——叫百姓成聖
- 3.代價(Price)——用自己的血
- 4.地方(Place)——在城門外

三、信徒的責任(13~16 節)：

- 1.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13 節)
- 2.當尋求那將來常存的城(14 節)
- 3.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15 節)
- 4.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祭(16 節)

【新舊約獻祭的比較】

一、舊約的獻祭：

- 1.有一祭壇(10 節上)
- 2.壇上的祭物不可吃(10 節下)
- 3.牲畜的血作贖罪祭(11 節上)
- 4.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11 節下)

二、新約的獻祭：

- 1.我們有一祭壇(10 節上)——基督的十字架
- 2.主耶穌的血和肉是可吃的(參約六 55)

- 3.主耶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成聖(12 節上)
- 4.主耶穌在城門外受苦(12 節下)

【新約信徒四種蒙神悅納的祭】

- 一、忍受祂所受的凌辱(13 節)——和祂一同受苦(腓三 10)——獻上身體為活祭(羅十二 1)
- 二、頌讚的祭，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15 節)
- 三、行善的祭(16 節上)
- 四、捐輸的祭(16 節下)

【為信徒的代禱】

- 一、禱告的對象：
 - 1.賜平安的神(20 節上)
 - 2.使耶穌復活的神(20 節下)
- 二、禱告的憑藉——曾用自己的血設立新約並從死裏復活的耶穌基督(20 節中)
- 三、禱告的事項：
 - 1.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他們(21 節上)
 - 2.叫他們遵行神的旨意(21 節中)
 - 3.又藉耶穌基督在他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21 節中)
- 四、禱告的目的——使榮耀歸給神直到永永遠遠(21 節下)

【理想的靈性生活】

- 一、享受神賜的平安(20 節上)
- 二、享受基督的保守、牧養和復活生命(20 節下)
- 三、享受神在各樣善事上的成全(21 節上)
- 四、能確實遵行神的旨意(21 節中)
- 五、能讓主在我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21 節中)
- 六、能將榮耀歸給神，直到永遠(21 節下)
- 七、享受神恩典的同在(25 節)

希伯來書綜合靈訓要義

【耶穌基督的所是】

- 一、祂是神子——完全的神(一章)
- 二、祂是人子——完全的人(二章)

- 三、祂是神的使者，是大祭司(三至七章)
- 四、祂是中保(八 1~十 18)
- 五、祂是道路——又新又活的路(十 19~39)
- 六、祂是我們信徒的榜樣(十一至十二章)
- 七、祂是大牧人(十三章)

【希伯來書中的耶穌】

- 一、耶穌是神子(一章)
- 二、耶穌是人子(二章)
- 三、耶穌道成肉身時的人生經歷(二至五章)
- 四、耶穌贖罪的事工(五至七章)
- 五、耶穌遺留的功績和在天上事工(七至十章)
- 六、耶穌對信徒靈性生活的影響(十一至十三章)：
 - 1. 祂是我們信心的對象——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十一章)
 - 2. 祂是我們盼望的目標——因盼望而忍耐著追求(十二章)
 - 3. 祂是我們愛心的源頭——因愛而接受祂的成全(十三章)

【耶穌基督和基督徒】

- 一、耶穌基督自己(一至七章)
 - 1. 祂的尊貴：比眾先知和天使更高(一章)
 - 2. 祂的降卑：成為人子，作成救恩(二章)
 - 3. 祂的升高：在天上永遠作大祭司(三至七章)
- 二、耶穌基督的血——祂與基督徒的關係(八至十章)
 - 1. 立定新約，祂成了更美之約的中保(八章)
 - 2. 祂一次獻上自己成了永遠贖罪的祭(九 1~十 18)
 - 3. 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十 19~39)
- 三、基督徒該當如何(十一至十三章)
 - 1. 該作成信心的工夫(十一章)
 - 2. 該持守盼望的忍耐(十二章)
 - 3. 該付出愛心的勞苦(十三章)

【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十 9)】

- 一、從前神藉著眾先知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祂兒子曉諭我們(一 1~2)
- 二、從前神藉著天使傳話，其後這救恩是主親自講的(二 2~3)
- 三、從前摩西在神的全家為僕人，現在是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三 5~6)

- 四、從前約書亞並未叫人享到安息，現在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四 8~9)
- 五、從前的大祭司是從人間挑選的，現在基督作大祭司乃是祂是神的兒子(五 1，5)
- 六、從前神應許亞伯拉罕，現在神應許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六 13，17)
- 七、從前祭司的職任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現在這大祭司的職任長久不更換(七 23~24)
- 八、從前祭司在地上人所支的帳幕裏供奉，現在這大祭司在天上真帳幕裏作執事(八 2，4)
- 九、從前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現在基督只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就除掉罪(九 9，26)
- 十、從前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現在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九 8；十 19~20)
- 十一、從前存著信心死的人，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現在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十一 13，39~40)
- 十二、從前人來到西乃山，卻不能靠近那山，現在我們乃是來到錫安山，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十二 18~23)
- 十三、從前以色列祭司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可容他們同吃，現在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他們不可吃的(十三 10)

【至高無上的基督和祂的信徒】

- 一、至高無上的啟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一 1~四 13)
 - 1. 基督比眾先知更尊貴(一 1~3)
 - 2. 基督比天使更尊貴(一 4~14)
 - 3. 第一個警戒——忽略救恩的危險(二 1~4)
 - 4. 基督為人得了尊貴榮耀(二 5~13)
 - 5. 基督為人勝過死權和受苦(二 14~18)
 - 6. 基督比摩西更尊榮(三 1~6)
 - 7. 第二個警戒——硬心不信的危險(三 7~四 13)
- 二、至高無上的大祭司——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四 14~七 28)
 - 1. 基督是尊榮的大祭司——大祭司的體恤(四 14~16)
 - 2. 基督蒙神稱祂為大祭司——大祭司的資格(五 1~10)
 - 3. 第三個警戒——幼稚不成熟和離棄道理的危險(五 11~六 8)
 - 4. 基督是進入幔內的大祭司——祂是我們的指望(六 9~20)
 - 5. 基督是永遠的大祭司——祂的職任長久不更換(七 1~24)
 - 6. 基督是完全的大祭司——祂能拯救我們到底(七 25~28)
- 三、至高無上的執事——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八 1~十 18)
 - 1. 基督是被高舉的大祭司——在天上作執事(八 1~5)
 - 2.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更美的應許和更美的職任(八 6~13)
 - 3. 基督是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獻那更美的祭物(九 1~十 18)
- 四、至高無上的信心的榜樣(十 19~十一 40)

- 1.存著信望愛藉又新又活的路來到神面前(十 19~25)
- 2.第四個警戒——故意犯罪和退後的危險(十 26~39)
- 3.信心的概述——藉信得神喜悅(十一 1~6)
- 4.挪亞的信心——敬畏神的信心(十一 7)
- 5.亞伯拉罕的信心——遵命等候的信心(十一 8~10)
- 6.撒拉的信心——變不可能為可能的信心(十一 11~12)
- 7.列祖的信心——客旅的信心(十一 13~16)
- 8.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信心——能叫死人復活的信心(十一 17~19)
- 9.以撒的信心——祝福的信心(十一 20)
- 10.雅各的信心——敬拜的信心(十一 21)
- 11.約瑟的信心——不死的信心(十一 22)
- 12.摩西父母的信心——無懼的信心(十一 23)
- 13.摩西的信心——捨己的信心(十一 24~28)
- 14.以色列人的信心——拯救和得勝的信心(十一 29~30)
- 15.喇合的信心——順從的信心(十一 31)
- 16.信心偉人們的信心——剛強勇敢並忍受苦害的信心(十一 32~40)

五、至高無上的盼望的榜樣(十二 1~29)

- 1.奔跑基督徒路程的榜樣(十二 1~4)
- 2.忍受父神管教的益處(十二 5~13)
- 3.捨棄盼望(賣掉長子名分)的後果(十二 14~17)
- 4.新約更美的盼望——天上的耶路撒冷(十二 18~24)
- 5.第五個警戒——為著不能震動的國當存敬畏的心事奉神(十二 25~29)

六、至高無上的愛心的榜樣(十三 1~25)

- 1.對人有愛心——相愛、接待、記念(十三 1~3)
- 2.對己有愛心——不行淫、不貪愛錢財(十三 4~6)
- 3.對神的道有愛心——不被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十三 7~9)
- 4.對神有愛心——出到營外就了祂去，獻神所喜悅的祭(十三 10~16)
- 5.對神的僕人有愛心——依從引導的人並為他們禱告(十三 17~25)

【我們對『祂』該有的態度】

- 一、要『聽』從祂的話(一 2)
- 二、要惟獨『見』祂(二 9)
- 三、要『思想』祂(三 1)
- 四、要坦然無懼的『來到』祂面前(四 16)
- 五、要『學』祂並『順從』祂(五 8~9)

- 六、要『持定』祂(六 18~20)，不可羞辱祂(六 6)
- 七、要『靠著』祂進到神面前(七 25)
- 八、要知道我們『有』祂，並要『認識』祂(八 1，11)
- 九、要『等候』祂(九 28)
- 十、要取用祂的寶血和功績，就是『經過』祂(十 19~20)
- 十一、要在靈裏『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十一 27)
- 十二、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十二 2)
- 十三、要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十三 13)

【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本書共有四次)】

- 一、以神兒子的身份(一 3)
- 二、以大祭司的身份(八 1)
- 三、以人子的身份(十 12)
- 四、以信心創始成終者的身份(十二 2)

【諸天之上的基督和屬天的賞賜】

- 一、基督的地位：
 - 1. 祂升入高天(四 14)
 - 2. 祂高過諸天(七 26)
 - 3. 祂進了天堂(九 24)
 - 4. 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一 3)
- 二、基督屬天的賞賜：
 - 1. 天召——屬天的呼召(三 1)
 - 2. 天恩——屬天的恩賜(六 4)
 - 3. 天上事——天上的事物(八 5)
 - 4. 天上更美的家鄉(十一 16)
 - 5. 天上的耶路撒冷(十二 22)

【更美的】

- 一、更美的名(一 4 原文)
- 二、更美的行為(六 9 原文)
- 三、更美的位分(七 7 原文)
- 四、更美的指望(七 19)
- 五、更美之約(七 22；八 6)
- 六、更美的職任(八 6)

- 七、更美的應許(八 6)
- 八、更美的祭物(九 23；十一 4)
- 九、更美長存的家業(十 34)
- 十、更美的家鄉(十一 16)
- 十一、更美的復活(十一 35)
- 十二、更美的事(十一 40)
- 十三、更美的說話(十二 24)

【基督為兒子】

- 一、祂的地位(Rank)——神的兒子，祂的神性——六處舊約經文證明祂的超越(一 5~12)
- 二、祂的顯現(Revelation)——人子，祂的人性——祂比天使微小一點(二 6)
- 三、祂的治理(Rule)——大衛的兒子，祂的權柄——萬物都服祂(二 8~9)
- 四、祂的角色(Role)——亞伯拉罕的兒子，祂的職事——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二 16)

【信徒所承受的是甚麼】

- 一、承受救恩——被天使(服役的靈)效力(一 14)
- 二、承受應許——堅固又牢靠的指望得以進入天上(六 17~18)
- 三、承受那從信而來的義——因信靠神不改變的話(十一 7)

【聖徒的七樣保障】

- 一、聽見——當鄭重所聽見的道理，以免隨流失去(二 1)
- 二、小心——要謹慎，免得存著不信的惡心(三 12)
- 三、勸勉——天天比此相勸，免得被罪迷惑而心裏剛硬(三 13)
- 四、殷勤——務必竭力，免得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四 11)
- 五、思想——要思想耶穌，免得疲倦灰心(十二 3)
- 六、修理——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使瘸子不至走差(十二 13)
- 七、注視——要謹慎(原文是『殷勤地看』)，免得失去神的恩，被毒根擾亂(十二 15)

【危險的信號——紅燈轉綠】

- 一、不可隨流失去，但要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二 1)
- 二、不可搖動，但要堅持起初確實的信心(三 6，14)
- 三、不可落後，但要竭力進入黨(四 11)
- 四、不可轉向，但要進到完全的地步(六 1~3)
- 五、不可被勾引了去，但要靠恩得堅固(十三 8~9)

【五大勸勉】

- 一、不要忽略這麼大的救恩(二 1~4)
- 二、務要進入神應許的安息(三 7~四 13)
- 三、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五 11~六 12)
- 四、總要堅固不可動搖(十 19~39)
- 五、忍耐著奔跑那擺在前面的路程(十二 1~29)

【我們所見的耶穌(本書中有八次未附其他尊稱)】

- 一、耶穌——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二 9)
- 二、耶穌——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三 1)
- 三、耶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六 20)
- 四、耶穌——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七 22 原文是『保證人』)
- 五、耶穌——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得以進入至聖所(十 19~20)
- 六、耶穌——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十二 2)
- 七、耶穌——新約的『中保』(十二 24 原文是『辯護者』)
- 八、耶穌——在城門外受苦，好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十三 12)

【為大祭司的耶穌基督】

- 一、慈悲忠信的大祭司——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二 17~18)
- 二、我們認為使者的大祭司——為那設立祂的盡忠(三 1~2)
- 三、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四 14~15)
- 四、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五 9~10)
- 五、進入幔內的大祭司——又堅固又牢靠的靈魂之錨(六 19~20)
- 六、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完全聖潔，與我們是合宜的(七 25~27)
- 七、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右邊的大祭司——作更美之約的中保(八 1，6)
- 八、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用自己的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九 11~12)
- 九、治理神家的大祭司——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十 20~21)

【獲得安息的步驟】

- 一、『思想耶穌』(三 1)
- 二、『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三 12)
- 三、『要…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三 13)
- 四、『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趕不上了』(四 1)
- 五、『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四 11)

【聽祂的話或硬著心】

- 一、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三 7~8，15；四 7)
- 二、三樣導致硬心的因素：
 - 1.不信的惡心(三 12)
 - 2.被罪迷惑(三 13)
 - 3.趕不上神的應許(四 1)

【本書中七樣心的標誌】

- 一、迷糊的心(三 10)
- 二、剛硬的心(三 8~15)
- 三、不信的惡心(三 12)
- 四、分辨的心(四 12)
- 五、灑淨的良心(十 22)
- 六、誠實的心(十 22)
- 七、堅固的心(十三 9)

【不可離棄】

- 一、不可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三 12)
- 二、不可離棄道理，否則不能從新懊悔(六 6)
- 三、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就必大得賞賜(十 35)
- 四、不可棄絕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祂乃是烈火(十二 25，29)

【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寶座的五個理由】

- 一、因祂能拯救到底(七 25)
- 二、因祂升入高天(四 14；九 24)
- 三、因祂是神的兒子，是神又是人(四 14)
- 四、因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四 15)
- 五、因祂也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四 15)

【神所揀選的大祭司】

- 一、祂的人位(Person)——神的兒子耶穌(四 14~15；五 5)
- 二、祂的準備(Preparation)——受苦難(五 8)
- 三、祂的樣式(Pattern)——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五 10)
- 四、祂的對象(People)——我們蒙恩的人(六 20)
- 五、祂的能力(Power)——永遠常存(七 25)

- 六、祂的職事(Purpose as Priest)——獻自己贖罪並為我們代求(七 25~27)
- 七、祂的場所(Place)——天上(九 24)

【七項永恆的真理】

- 一、永遠的救恩——基督是它的根源(五 9)
- 二、永遠的審判——基督道理的開端(六 2)
- 三、永遠的救贖——用基督的血(九 12)
- 四、永遠的靈——基督藉著祂將自己獻給神(九 14)
- 五、永遠的產業——應許給蒙召的人得著(九 15)
- 六、永遠的約——靠基督的血生效(十三 20)
- 七、永遠的成全——因著神兒子為大祭司(七 28)

【我們的大祭司】

- 一、祂的設立(Ordination)——出於神(五 5~6)
- 二、祂的順從(Obedience)——成為人(五 8~9)
- 三、祂的全能(Omnipotence)——大祭司(四 14~16)

【信徒生命不長進的三種圖畫】

- 一、嬰孩——本該長大成人，卻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五 13~14)
- 二、學生——本該作師傅，卻還需有人教導神聖言小學的開端(五 12)
- 三、建築物——本該進到完全的地步，卻仍再立基督道理的根基(六 1~2)

【天上帳幕和地上帳幕的比較】

- 一、天上的帳幕是主所支的；地上的帳幕是人所支的(八 2)
- 二、天上的帳幕是真體；地上的帳幕是形狀和影像(八 5)
- 三、天上的帳幕沒有幔子的隔闕；地上的帳幕分成頭一層和第二層(九 6~8；十 19~20)
- 四、天上的帳幕是更大更全備的；地上的帳幕是不完全且有瑕疵的(九 9，11，23)
- 五、天上的帳幕是屬靈、榮耀且永存的；地上的帳幕是屬乎這世界的，故會毀壞(九 11)

【新約與舊約的比較】

- 一、舊約是新約的預備，地上祭司的事奉不過是天上事奉的形狀和影像(八 1~5)
- 二、新約本著更美的應許而立，舊約有瑕疵，是漸舊漸衰、快歸無有的(八 6~13)
- 三、新約是代替舊約、廢除舊約的，舊約的規矩和條例到新約時都當止息(九 1~10)
- 四、新約的祭物是更美的(九 11~28)：
 - 1. 舊約是用牛羊的血，新約是主用祂自己的血

2.舊約是叫身體潔淨，新約是洗淨人的心

3.舊約祭物是多次的，新約的祭物是一次已足

五、舊約的祭物斷不能除罪、永不能除罪，新約主耶穌所獻的祭，是『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十 1~18)

【新約是神永遠旨意的說明、執行與保證】

一、新約是神永遠旨意的說明(八 1~13)

1.聖靈裏的基督是新約一切事物的真實意義(八 1~5)

(1)得著榮耀的耶穌是一切屬靈事物的關鍵(八 1)

(2)耶穌得著榮耀專一的職事是為著建造屬天的帳幕(八 2)

(3)榮耀的基督就是建造帳幕啟示出來的樣式(八 5)

2.聖靈裏的基督是新約的內容與實際(八 6~13)

(1)更美的應許、更美的約與更美的職事(八 6)

(2)舊約的瑕疵與新約的必需(八 7~9)

(3)新約的實際與根基(八 10~13)

二、新約的精意乃是耶穌達到了『聖中聖』(九 1~11)

1.『聖中聖』說出神最高的心意和觀念(九 3，8)

2.『聖中聖』說出基督救恩的奧秘(九 6~10)

3.『聖中聖』說出基督的無限豐滿(九 1~5)

4.『聖中聖』是神向著一切蒙恩之人的呼召(九 8，11)

三、享受新約的能力乃是藉著寶血的豐滿屬靈意義(九 11~十 18)

1.寶血使我們得以事奉那永生神(九 11~14)

(1)寶血的能力乃在於基督優美超越的人性(九 14)

(2)寶血的能力開啟了至聖所(九 11~12)

(3)寶血的果效乃在於永遠的靈(九 14)

(4)寶血的能力使我們能事奉神(九 14)

2.寶血使我們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九 15~28)

(1)祂的受死結束了人一切的罪案(九 15)

(2)祂的受死開啟了屬天的福份(九 15)

(3)祂的受死啟動了遺命的效力(九 16~17)

(4)祂一次受死所流的寶血成了新約的憑據(九 18~22)

(5)祂一次受死所流的寶血具有永遠贖罪的功效(九 23~28)

3.寶血使我們得以成聖並永遠完全(十 1~18)

(1)祂照神的旨意一次獻上身體叫我們得以完全成聖(十 1~10)

(2)祂一次獻了永遠的贖罪祭叫我們得以永遠完全(十 11~14)

(3)聖靈藉新約印證永遠的除罪(十 15~18)

【基督和天上的聖所】

- 一、祂已打開了天上的聖所(九 11~12)
- 二、祂潔淨了天上的聖所(九 20~23)
- 三、祂在天上的聖所裏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九 24)
- 四、祂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能進入至聖所(十 19~22)
- 五、祂在天上的聖所裏將我們的頌讚為祭獻給神(十三 15)

【我們對大祭司該有的回應——信心、盼望和愛心】

- 一、總綱(十 19~25)
 - 1.大祭司已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並正治理神的家(十 19~21)
 - 2.我們當存著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十 22)
 - 3.我們要堅守所承認的指望(十 23)
 - 4.我們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彼此勸勉(十 24~25)
- 二、如何才能存著充足的信心(十一 1~40)
 - 1.明白信心的實意(十一 1~3)
 - 2.效法因信而得美好證據的人們(十一 4~39)
 - 3.信靠神必使叫我們同得祂所豫備更美的事(十一 40)
- 三、如何才能堅守所承認的指望(十二 1~29)
 - 1.跟隨見證人的腳蹤，仰望主耶穌而奔跑前程(十二 1~4)
 - 2.甘心領受父神的管教(十二 5~13)
 - 3.謹慎不受玷污，持守那不被震動的，並敬畏神(十二 14~29)
- 四、如何才能激發愛心(十三 1~25)
 - 1.在日常生活中操練愛心的行為(十三 1~6)
 - 2.在屬靈生活中效法愛心的榜樣(十三 7~17)
 - 3.禱告求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十三 18~25)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希伯來書註解》